

# 南 宫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NANGONGSHI RENMING ZHENGFU GONGBAO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出版

## 目 录

### ● 市政府文件

- 1、南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南政发〔2024〕1号）……………（5）
- 2、南宫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南宫市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的通知  
（南政字〔2024〕20号）……………（15）
- 3、南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政字〔2024〕28号）……………（64）
- 4、南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本地企业 2024 年投资上项目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南政字〔2024〕33号）……………（80）
- 5、南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宫市中水回用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政字〔2024〕66号）……………（82）
- 6、南宫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宫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的通知  
（南政字〔2024〕82号）……………（84）
- 7、南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南政字〔2024〕83号）……………（91）
- 8、南宫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南政字〔2024〕118号）……………（92）
- 9、南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宫市人民政府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组建

方案》的通知（南政字〔2024〕119号）	（93）
10、南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工作机制》的通知（南政字〔2024〕184号）	（102）
11、南宫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南宫市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下放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南政字〔2024〕188号）	（113）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1、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宫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南政办发〔2024〕2号）	（116）
2、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宫市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部署要求工作举措的通知（南政办字〔2024〕1号）	（121）
3、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南宫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南政办字〔2024〕4号）	（126）
4、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宫市2024年国土造林绿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政办字〔2024〕5号）	（128）
5、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挂牌上市后备企业包联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政办字〔2024〕7号）	（135）
6、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宫年鉴（2024）》编纂方案的通知（南政办字〔2024〕9号）	（138）
7、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开展2024年“政银聚力 助企惠商”系列对接活动的通知》的通知（南政办字〔2024〕10号）	（149）
8、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宫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南政办字〔2024〕12号）	（151）
9、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进口粮食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南政办字〔2024〕13号）	（156）
10、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乡（镇、街道）、村志编修工作的通知（南政办字〔2024〕22号）	（158）
11、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南政办字〔2024〕24号) .....	(160)
12、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宫市2024年度美国白蛾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政办字〔2024〕25号) .....	(179)
13、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宫市血液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南政办字〔2024〕26号) .....	(184)
14、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宫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政办字〔2024〕27号) .....	(191)
15、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宫市校园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南政办字〔2024〕28号) .....	(199)
16、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宫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南政办字〔2024〕31号) .....	(225)
17、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政银企“面对面”对接交流机制的通知 (南政办字〔2024〕32号) .....	(238)
18、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宫市2024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工作方案》 的通知(南政办字〔2024〕34号) .....	(240)
19、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人大系统专项监督行动暨三领域联动监督配合工作 专班的通知(南政办字〔2024〕35号) .....	(246)
20、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转审批事项、扩大审批权限的通知 (南政办字〔2024〕36号) .....	(250)
21、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务值班工作的通知 (南政办字〔2024〕39号) .....	(252)
22、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的通知 (南政办字〔2024〕40号) .....	(254)
23、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宫市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南政办字〔2024〕42号) .....	(256)
24、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宫市2024年政务新媒体工作要点》的通知 (南政办字〔2024〕43号) .....	(262)
25、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宫市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南政办字〔2024〕47号) .....	(264)
26、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宫市拓展京津劳务市场行动方案》的通知 (南政办字〔2024〕50号) .....	(273)
27、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宫市水资源用途管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政办字〔2024〕52号) .....	(278)
28、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宫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南政办字〔2024〕53号) .....	(282)
29、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政办函〔2024〕1号) .....	(294)
30、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南宫市口袋公园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政办函〔2024〕2号) .....	(296)
31、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南宫经济开发区产教联合体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政办函〔2024〕3号) .....	(297)
32、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成立南宫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的通知(南政办函〔2024〕4号) .....	(298)
33、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南宫市节约用水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南政办函〔2024〕7号) .....	(300)
34、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南宫市气象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南政办函〔2024〕8号) .....	(302)
35、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南宫市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政办函〔2024〕10号) .....	(304)

# 南宫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南政发〔2024〕1号

2024年1月2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南宫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付继泽同志代表市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认为，《报告》对2023年市政府工作的总结客观全面、实事求是，2024年政府工作总体要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清晰明确、鼓舞人心，重点工作安排措施有力、切实可行，符合南宫实际，充分体现了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的贯彻落实，反映了全市人民新时代建设现代化经济强市、美丽南宫的强烈愿望，表明了市政府推动南宫高质量赶超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对做好2024年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现将《报告》印发，请各级各部门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并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切实有效措施，确保把《报告》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全面落实。

##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2日在南宫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南宫市人民政府代市长 付继泽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南宫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的开局之年，是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

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下，团结带领全市人民，攻坚克难，扎实苦干，主要经济指标基本达到预期，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8%，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6.59亿元，增长8%，社

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5.2%、6.6%，较好完成了市十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发展。

（一）发展动力进一步增强。大力推动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争列省、邢台市重点前期项目 16 个，总投资 42.2 亿元；争列省、邢台市重点在建项目 12 个，完成投资 7.02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总投资 12 亿元的博晨伟业重钢项目，当年签约、当年开工、当年竣工、当年纳税；北直通用航空公司落户我市，实现新三板企业零的突破。推进园区提档升级，修建道路 16 公里，新建雨污管网 74 公里、蒸汽管网 6 公里，建成启用 4000 平方米的企业服务中心；供应标准地 928.81 亩，盘活利用低效闲置用地 233.85 亩、闲置厂房 7.89 万平米，在邢台市排名第一；新增用地保障、新增入统企业、省重点项目投资完成率三项指标在邢台市均排名第三。签约引进央企二三级子公司 4 家，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新增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各 1 家，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5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51 家，新增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 35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31 家，县域科技创新能力由 C 类跃升到 B 类，实现历史性跨越。

（二）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双盲”评审，为企业减

免各类税费近 8000 万元，25 家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近 3000 万元，市场环境持续优化。成功创建全国第四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全国获此殊荣的县市仅 17 个，信用环境持续优化。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全流程网办，成立南宫市青年企业家协会，政务环境持续优化。支持精强连杆、安美桥等企业专利商标质押贷款 2340 万元，金融环境持续优化。空气质量各项指标持续位居邢台前列，考核断面水质全部达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生态环境持续优化。

（三）城市面貌进一步改善。投资 1 亿元实施弱电入地工程，铺设入地管道 126 公里；投资 1500 万元，修建雨污管网 3.8 公里；修复城区路面 1300 多平米、便道 3700 多平米，城区基础设施得到优化。建成人防“口袋公园”，栽植各类乔木 2200 余棵、草坪近 3 万平米，城市绿化水平得到提升。加强城市管理，街道亮灯率、机械化清扫率和“以克论净”覆盖率均达到 100%，东进街被评为省级“精品街道”，3 个小区被评为省级园林式小区。

（四）乡村振兴步伐进一步加快。按照“四个不摘”要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顺利通过省级后评估。粮食生产稳中有升，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粮食生产任务。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签约引进农业项目 9 个、总投资 14.63 亿元，新增千亩以上规模化经营面积 21.48 万

亩，新增省级家庭农场2家，2家企业被评为邢台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着力改善农村交通条件，建设改造农村公路21.4公里。大力创建和美乡村，建成美丽庭院3000个，15个村顺利通过省级验收，大屯乡孙家李村建成省级红色美丽村庄。拓展与省供销社战略合作，开展村社共建全产业链土地托管，在全国供销社系统托管面积县级第一，直接增加全市村集体经济收入3000万元，收入5万元以下的村清零。地下水库建设项目成功列入《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超额完成地下水压采任务，我市被评为第二批“河北省节水型城市”。严格落实林长制，造林1800亩，提升森林质量1.6万亩，成功创建省级森林城市，林长制考核在邢台市排名第一，南杜办事处被评为邢台市森林乡镇，柳树庄村、葛柏庄村、王周屯村、前刘邱村、董土营村、李张马村被评为邢台市森林村庄。

（五）群众幸福指数进一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全年民生支出24.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8%，较上年提高1.8个百分点。加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在邢台市考核排名第一。推动教育均衡发展，改造提升幼儿园5所，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民办学校在校生占比控制在3.5%以内，高考成绩继续位居邢台市前列，南宫中学、第一小学被评为邢台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医疗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我

市顺利通过国家级卫生城市创建省级评估，市妇幼保健院成功加入“河北省儿科医联体”，垂杨镇、苏村镇以及26个村被评为省级卫生乡镇、卫生村；明化镇、垂杨镇卫生院被评为“省级社区医院”。计生、文化、残疾人等事业实现新突破，我市被评为全国生育友好工作先进单位、“中国楹联文化市”、全国残疾人事项村（社区）综合服务站代办工作试点县，侯家庄入选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我市自主创作的河北梆子《海棠花开》，荣获第十四届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

（六）平安南宫建设进一步加强。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集中攻坚行动，全市没有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金融领域未发生系统性、群体性金融风险问题。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顺利通过省级验收。公安可视化拉动工作全省排名第一，市公安局被评为省级“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建设试点单位，十里派出所被评为第三批省级枫桥派出所；市司法局被省司法厅记“集体三等功”，公证处被评为“河北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东乞家庄村顺利通过“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复核。

一年来，我们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

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坚持重要决策、重大部署向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与市政协协商，政府工作得到代表委员的充分理解和大力支持；坚持政府工作公开化、透明化，政务公开在邢台市排名第一；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政府自身建设大大加强。

此外，信访稳定、双拥共建、统计审计、民族宗教、史志档案、工青妇少先队、关工委老促会、广播电视、外事侨务、邮政通信、气象地震等工作都取得了新的成绩。

各位代表，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上级党委、政府和中共南宫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依法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各级干部和50万人民齐心协力、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政府全体组成人员，向辛勤工作在各条战线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各级干部，向大力支持政府工作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离退休老干部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南部队、武警官兵、政法干警，向来南投资建设的国内外客商，向所有关心支持南宫发展的在外乡友们、朋友们、同志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发展过程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产业特色不够鲜明，缺乏完整强壮的产业链条，县域经济产业支撑尚未形

成；二是历史文化挖掘、包装、推介力度还需加大，城市品牌还没有叫响；三是政府服务能力亟待提升，对项目、企业、群众的服务意识还需提高。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强化措施，认真解决。

##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安排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南宫跨越赶超的发力年、攻坚年，也注定是一个不平凡的年份。我们必须弘扬伟大的建党精神，凝聚起磅礴的奋进力量，解放思想，奋发进取，以破釜沉舟的大无畏精神，以敢教日月换新天的气概，以不破楼兰终不还的决心，坚决打赢打好“四个翻身仗”，久久为功，善做善成，使2024年成为南宫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邢台市委和南宫市委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工业立市，构筑县域经济产业支撑；坚持文化兴市，打造南宫特色城市品牌；坚持推进“四型市直机关建设”，大力弘扬南宫精神，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快速增长。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进出口总值增长2.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2%、7.6%。上述目标，贯彻了中央、省、邢台市和南宫市委对经济发展形势的判断，体现了拼搏进取的工作导向，契合了邢台市委提出的综合实力要与县级市地位相称的要求，有利于南宫高质量发展，通过奋力拼搏、真抓实干、团结奋斗，是可以实现的。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聚焦打赢打好“四个翻身仗”，唱响“解放思想、奋进进取”主旋律，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只争朝夕的使命感、奋斗有我的责任感，抢抓机遇，守正创新，担当作为，大力弘扬“细、实、快、严”的工作作风，全年任务制定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不顾此失彼，不挂万漏一，实行清单化管理；每项工作按月、季、半年、全年设定目标，小目标累积实现大目标，坚持目标化推进；争试点、创亮点、夺红旗、拼第一，强化宣传，注重推介，用实实在在的业绩，赢得社会认可和赞誉，实现品牌化创建；在破解难题、健全机制中，总结提炼可推广、可借鉴、可复制的经验做法，系统化呈现全年工作，让南宫的广大群众，在厚重的历史文化中充满自豪感，在激情的干事创业中充满自豪感，在开创新的历史辉煌中充满自豪感！

围绕全年目标，重点做好五方面工作：

（一）大力实施工业立市战略。坚持抓招商、上项目、强平台、优环境，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加速跨越赶超发展。

一是坚持“项目为王”，全力以赴抓招商。按照“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原则修订招商政策，结合产业、资源等优势，完善招商宣传方案，组织开展“我为南宫代言”等活动，把南宫推介出去，让群众参与进来，构建八方“联合作战”的招商模式。优化招商工作机制，对招商线索集中评审，精准出击；对招商项目实行专班化推进、全程化服务，一个项目一个专班，一个推进阶段一调度，统筹整合资源力量，及时协调解决问题，让项目招得来、谈得成、落得下、留得住。大力度走出去请进来，充分发挥特色产业、龙头企业、在外乡贤友好作用，借助专业团队，打好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乡友招商等招商组合拳，走特色化、差异化招商之路。在全市筛选培养招商人才，打造一支懂政策、会谈判、善协调、能战斗的招商队伍。全年举办重点专题对接活动30场以上、小团组招商活动100场以上，力争签约引进超5000万元项目50个以上，其中，超亿元项目35个以上、超5亿元项目5个以上。

二是坚持服务至上，不遗余力上项目。树立“服务永远走在需求前面”的理念，紧盯项目签约、开工、建设、入

统各环节，精准高效解决土地、用能、资金等要素制约，推动对接项目早签约、签约项目早落地、前期项目早开工、在建项目早投产。全年争列省重点项目4个、邢台市重点项目15个以上。积极推动瀚硕新材料、通用航空应急救援基地等35个项目开工入统，强力帮扶路航新型桥梁构件、千喜鹤面制品加工等15个项目建成投产，用源源不断的高质量项目，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三是坚持提档升级，竭尽全力强园区。深入实施提档升级专项行动，鼓励探索市场化运营、企业化管理的新模式，完善德聚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借助平台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设，激发发展活力。谋划实施道路、水电、供热、污水处理等综合管网及基础设施项目，持续深化“标准地+承诺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规划环评+项目环评简化等制度改革，积极对接省和邢台市，争取更多试点项目和政策支持，使开发区服务功能更全、手续更少、效率更高、品质更优。今年，开发区业务收入增长12%以上，税收增长10%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以上，在全省同类开发区综合排名前进5名以上。

四是坚持公平公正，持续发力优环境。着力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强化并联审批、联合审查验收，推行“高效办成一件事”，严格规范招投标“双盲”评审，开展市场准入限制专项清理，

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着力打造多元保障的金融环境，拓展“信用+融资服务”场景，扩大“信易贷”规模，开展“专精特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进县域首贷续贷服务中心建设，提高企业中长期贷款占比。着力打造便利高效的政务环境，建立政银企常态化沟通机制，完善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企业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通率达到98%以上。着力打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严肃查处破坏营商环境行为，对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快处置、严处分，维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二）加快构筑产业支撑。大力推动现有企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构筑南宫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支撑，打造新引擎、培育新动能、塑造新优势。

一是扶持培育优存量。大力开展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培育行动、营收倍增计划，推动工业互联网建设，产业集群营业收入增长10%以上。对劳特斯新材料、泰能丁腈手套、精强连杆、鸿熙服装服饰等龙头企业，支持裂变扩张、做强品牌、延长链条，加强上市辅导，力争实现上市公司零的突破。对国林家具、家硕皮毛等市场大、潜力好、实力强的骨干企业，鼓励技改扩建、科技创新，提高企业整体实力，打造2个以上单项冠军企业。加强对小微企业的周期培育，加快推动“小升规”，全年新增“小巨人”企业1家、专精特新企业5家、规上企

业 10 家以上，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2 家以上，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56 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6%。

二是鼓励创新提质量。全面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积极争取科技引导基金，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对省、邢台市重点技改项目全程做好服务，工业企业技改投入增长 10% 以上。加强与中国毛纺协会、畜产品流通协会等全国性协会对接，建设省级毛毡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培育省级技术创新中心，进一步提高规上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构建创新联合体、工业设计中心，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增长 10% 以上。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新增发明专利 15 件以上，完成专利转化 40 次以上。鼓励支持企业强化质量标准联动，培育首席质量官，积极参与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争创中国质量奖、河北省质量奖。

三是积极争跑借力量。抢抓超长期特别国债的重大政策窗口期，做好谋划储备，及时申报争跑，最大程度争取国家支持。继续加大央企引进力度，至少引进 1 家央企二级子公司，做好已注册落地央企的服务保障，早日形成投资、产生业绩。深入开展人才集聚行动，统筹抓好人才“引育留用”全流程、各环节，吸引更多人才来南就业创业，全年引进高层次人才 200 名以上。

（三）全力打造城市品牌。以让人留恋向往为目标，以南宫湖及周边为重

点，挖掘发挥多元历史文化优势，打造城市品牌。

一是聚焦南宫湖打造新地标。开展“幸福河湖”创建活动，将南宫湖生态资源与红色文化、佛教文化、姓氏文化、书法文化、戏曲文化、民俗文化等有机融合，积极引进大型文旅项目，南宫博物馆、尚小云纪念馆实现对外开放，用好尚小云大剧院，举办南宫湖垂钓、环湖半程马拉松等赛事，聚集人气、商气和烟火气，推进“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把南宫湖片区打造成城市新地标。

二是聚焦短板完善城市配套。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统筹城区道路排水管网改造，积极推动企之路建设；持续改造提升老旧小区，改善居民居住条件，群众受惠面不少于 400 户；坚持“冬病夏治”，加强小区供热设施改造，维修更换庭院供热管网，群众受惠面不少于 500 户；推动城市公园建设，改造提升体育公园，建设口袋公园；推进城区中水回用，打造水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改造提升县级物流中心，每个乡镇改造提升 1 个商贸中心或商业街，拓展县域商业的深度和广度。

三是聚焦创城加强城市管理。深入开展硬化、净化、绿化、美化、亮化“五化”提升行动，健全常态长效管理机制，细化实化管理网格，用好数字化管理平台，提高城市日常管理效率和应急处置能力，争创省级文明城市、国家级卫生城市、国家级森林城市，打造“多绿多花多彩”

的美丽南宫。

（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聚焦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变美，推动乡村振兴。

一是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确保粮食生产稳定增长。深入推进耕地保护专项行动，坚决整治乱占破坏耕地违法行为，坚决杜绝违规建设、未批先占问题，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有效防止“非粮化”。稳妥推进土地托管。加大引调水力度，强化粮食生产用水保障。抓住中央财政提高投资补助机遇，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和管护力度，新建高标准农田1万亩，确保耕地数量有保障、质量有提升。

二是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扩大黄韭、冬桃等特色种植面积，统一标准、统一包装、统一推广，打造南宫共享品牌；加大产业化项目引进力度，做大做强邢腾肉鸡养殖等龙头企业，力争建成邢台最大的肉鸡养殖基地。

三是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学习“千万工程”经验，完善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治理体系，每个乡镇打造3-5个生活垃圾治理样板村；大力开展村旁、宅旁、路旁、水旁等四旁植树，努力打造“村内有绿地、院内有花果、路渠有绿荫、四旁有树木”的村庄绿化新格局；持续推进农村公路建设，新建或改造农村公路39条；完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积极推进镇村幼儿园一体化管理，鼓励

修建村史馆、编纂村志，加强乡风文明建设，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今年新建省级和美乡村21个。

四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有效防止因灾因病返贫。加强涉农资金项目监管，管好用好帮扶项目资产，有效激活农村各类资源，增加群众财产性收入。做好农村供水保障，确保群众饮水安全。扎实推进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完善农业、农房等保险，加强政策支持，降低群众负担，提高参保率和覆盖面。

（五）倾力保障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实施一批民生实事，让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广大群众。

一是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确保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稳定，全年新增城镇就业400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900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400人、脱贫劳动力就业4000人以上。

二是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成启用保安小学、改扩建王门庄中心学校，增加义务教育公办学位1680个；借助中国人民大学托管帮扶，推动南宫中学全方位、多元化发展，高考上线率持续提升，在邢台市保持先进位次；做强职业教育，完成职教中心电子商务实训基地主体建设，搭建产教融合平台。

三是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市人民医院新院区、中医院康复病房楼

建设，力争年内投入使用。持续推动市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与省级医院对接合作；推动乡镇卫生院重点学科建设，积极打造村级标准化卫生室，更好满足群众就地就近就医需求。

四是繁荣文化事业。修缮129师东进纵队司令部旧址，优化提升普彤塔寺、冀南红色研学基地等景点，开发具有南宫特色的文创产品，争取列入邢台市旅游精品线路。精心举办大型文体活动，组织开展第十届南宫碑体书法研讨活动，争办“丹朱杯”国家级围棋联赛。组织创作《东进纵队》《尚小云》等作品，争创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深入推进历史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系列主题活动，提升南宫历史文化普及度。

五是优化生态环境。坚决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空气质量各项指标在邢台市继续位居前列。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深化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持续优化水生态环境。大力推进土壤污染防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确保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六是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强化“双控”机制，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经济活动审计，严格融资平台、国有企业、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管控，积极化解

政府债务，坚决杜绝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学习新时代“枫桥经验”，有效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实施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全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大局稳定。

同时，全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持续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深入推动双拥共建，强化退役军人保障，巩固军政军民团结良好局面。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桥梁纽带作用，努力建设青年友好型城市，扎实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高质量做好新闻广电、民族宗教、残疾人事业、外事档案、邮政通信、人民防空、气象地震等工作。

###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面对严峻的形势、巨大的压力、空前的挑战，必须做好更加艰苦工作、更加艰辛努力的准备，我们必须相信群众、发动群众、依靠群众，群策群力，共同奋斗。市政府更要加强自身建设，提高行政效能。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持续巩固提升主题教育成果，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牢记“国之大者”，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领域、全过程，坚持把一切工作放在政治

天平上去考量、在大局下见行动，确保市委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是规范提升强法治。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重大决策事前严格合法性审查，事中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事后严格进行后评估，不留后遗症。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积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维护政府权益，保护群众利益，不用包袱。坚持有信必守、有诺必践，对出台的政策、作出的承诺，坚决落实，严格兑现，不开空头支票。

三是一招不让抓落实。坚决按照市委决策部署开展工作，坚持以“细、实、快、严”的工作作风抓落实。“细”，就是细致谋划，细心推进，注重细节，每项工作都精耕细作、精雕细琢、精益求精，把大事干精彩，把小事干精细。“实”，就是脱虚向实、求真务实、务求实效，把工作做实诚，推进工作用真劲儿，遇到困难出实招儿，最终结果见实效。“快”，就是落实快、行动快、响应快，定下来的事，能早干不晚干，能多干不少干，

以勤补拙、以快补晚、以恒补慢。“严”，就是严抓、严管、严控，干什么、谁来干、怎么干、什么时间干成，逐项拉单列表，以严的措施、严的作风、严的责任保障落实。

四是严守底线树形象。发扬自我革命精神，推动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始终牢记“三个务必”，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政府内部层级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让廉洁自律、干净干事在政府系统蔚然成风。

各位代表，让我们在中共南宫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必胜信念，点燃工作激情，激发昂扬斗志，铆足一股劲，拧成一股绳，坚决打赢打好“四个翻身仗”，为南宫跨越复兴不懈奋斗，为建设“太行泉城、美丽邢台”贡献南宫力量！

# 南宫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南宫市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实行目标 管理责任制的通知

南政字〔2024〕20 号

2024 年 3 月 8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南宫市十届人大四次会议闭幕后，相关市领导按照“清单化管理、目标化推进、系统化呈现”的工作路径，组织有关部门对照南宫市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进行了细化分解。市政府督查室汇总形成了《南宫市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暨责任制一览表》。

为坚决打赢打好“四个翻身仗”，确保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南宫市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落到实处，市政府督查室将进一步加大督查力度，狠抓工作落实，每月一督查，每月一通报。请各责任部门加强协调调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工作按时间进度顺利推进。

附件：《南宫市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暨责任制一览表》

附件：

## 南宮市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暨责任制一览表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 (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1-4季度	阶段性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分析研究解决存在问题。			
(一) 主要经济指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	1-4季度	阶段性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分析研究解决存在问题。	2024年12月	申志刚	发改局 冯俊民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	1-4季度	阶段性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分析研究解决存在问题。	2024年12月	申志刚 杨勇	财政局 李士伟
	(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5%。	1-4季度	阶段性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分析研究解决存在问题。	2024年12月	范吉学	科技和工业 信息化局 冯俊民
	(4)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5%。	1-4季度	阶段性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分析研究解决存在问题。	2024年12月	申志刚	发改局 冯俊民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	1-4季度	阶段性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分析研究解决存在问题。	2024年12月	范吉学	商务局 崔佳亮
	(6)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2%、7.6%。	1-4季度	阶段性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分析研究解决存在问题。	2024年12月	申志刚 周义华	人社局 栗强 农业农村局 刘志勇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 (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7) 进出口总值增长2.5%。	1-4季度	阶段性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分析研究解决存在问题。	2024年12月	范言学	商务局 崔佳亮	
	(8) 修订招商政策，完善招商宣传方案，组织开展“我为南宫代言”等活动。	1季度	1-3月份：制定印发《2024年南宫市招商引资工作方案》，新建微信公众号“河北南宫招商”宣传推介我市产业、政策、资源等优势，为全市在外乡友发放“致全市在外乡友的一封信”。				
2季度		4-6月份：借助在外乡友、企业家的优势资源，全市各乡镇办、有关单位积极走出去，开展招商活动。					
3季度		7-9月份：与南宫中学配合筹办南宫校友活动。积极参与其他部门组织举办的各项活动。		2024年12月	范言学	商务局 崔佳亮	
4季度		10-12月份：利用“十一”长假，拜访回南具有影响力的乡友，积极参与其他部门组织举办的各项活动。					
	(9) 全年举办重点专题对接活动30场以上、小团组招商活动100场以上，力争签约引进超5000万元项目50个以上，其中，超亿元项目35个以上、超5亿元项目5个以上。	1季度	1-3月份：举办重点专题对接招商活动6场，小团组招商活动20场，签约引进5000万元以上项目10个，其中超亿元项目8个，超5亿元项目1个。				
2季度		4-6月份：举办重点专题对接招商活动10场，小团组招商活动30场，签约引进5000万元以上项目15个，其中超亿元项目10个，超5亿元项目1个。					
3季度		7-9月份：举办重点专题对接招商活动30场，小团组招商活动20场，签约引进5000万元以上项目15个，其中超亿元项目10个，超5亿元项目2个。			2024年12月	范言学	商务局 崔佳亮
4季度		10-12月份：举办重点专题对接招商活动20场，小团组招商活动10场，签约引进5000万元以上项目10个，其中超亿元项目8个，超5亿元项目1个。					
	(二) 大力实施工业立市战略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 (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10) 优化招商工作机制，对招商线索集中评审，对招商项目实行专班化推进、一个项目一个专班，一个项目一调度。	1季度	2024年2月	范吉学	商务局 崔佳亮
	(11) 在全市筛选培养招商人才，打造懂政策、会谈判、善协调、能战斗的招商队伍。	1季度	2024年3月	范吉学	商务局 崔佳亮
(二) 大力实施工业立市战略	(12) 坚持服务至上，不遗余力在需求侧发力，树立“服务前置”理念，精准高效解决项目签约、资金等要素制约，签约项目早开工、投产。	1-4季度	2024年12月	刚志学 申范吉 王世辉	发改局 冯俊开 商务局 崔佳亮 经开区 王真 段芦头镇 马启超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 (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二) 大力实施工业立市战略	(13) 全年争列省重点项目4个、邢台市重点项目15个以上。	1-4季度 1-3月份完成2个省重点项目、7个市重点项目争列；4-6月份累计完成2个省重点项目、10个市重点项目争列；7-9月份累计完成3个省重点项目、12个市重点项目争列；10-12月累计完成4个省重点项目，15个市重点项目争列。	2024年12月	申志刚	发改局 冯俊民
	(14) 积极推动瀚硕新材料、通用航空应急救援基地等35个项目开工入统，强力帮扶路航新型桥梁构件、千喜鹤制品加工等15个项目建成投产，用源源不断的高质量项目，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1-4季度 1-3月份推动8个项目开工，督促2个项目投产；4-6月份督促10个项目开工，督促4个项目投产；7-9月份推动10个项目开工，督促5个项目投产；10-12月份督促7个项目开工，督促4个项目投产。	2024年12月	申志刚	发改局 冯俊民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 (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15) 完善德聚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1-2季度	1月份：梳理2023年工作，谋划2024年工作。 2-6月份：学习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切实指导应用于工作中。	2024年12月	申志刚 王世辉	经开区 王真
		3-4季度	7-12月份：充分运用现代企业制度，探索市场化运营，推动企业管理创新模式，科学指导企业发展，发挥国企作用。			
(二)	(16) 谋划实施道路、水电、供热、污水处理等综合管网及基础设施项目，持续深化“标准地+承诺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规划环评+项目环评简化等制度改革，积极对接省和邢台市，争取更多试点项目和政策资金支持，使开发区服务功能更全、手续更少、效率更高、品质更优。	1-4季度	谋划综合管网、蒸汽管网、蒸汽热源等基础设施项目，争取上级各项资金。落实好“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各项举措，完善帮办代办队伍，不断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审批速度。	2024年12月	申志刚 王世辉	经开区 王真
(二) 大力实施工业立市战略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 (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17) 开发区业务收入增长12%以上，税收增长10%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以上，在全省同类开发区综合排名前进5名以上。	1-4季度	2024年12月	申志刚 王世辉	经开区 王真
(二) 大力实施工业立市战略	(18) 坚持公平公正，持续发力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并联审批、联合审查验收，推行“高效办成一件事”，严格规范招投标“双盲”评审，开展市场准入限制专项清理，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1-4季度	2024年12月	申志刚	行政审批局 马新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 (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二) 大力实施工业立市战略	(19) 着力打造多元保障的金融环境, 拓展“信用+融资服务”场景, 扩大“信易贷”规模, 开展“专精特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推进县域首贷续贷服务中心建设, 提高企业中长期贷款占比。	1-4季度	与省局、邢台市局持续对接, 及时掌握机构改革职责调整情况, 按最新要求, 提交申请材料, 积极推动我市首贷续贷服务中心建设工作。	2024年12月	范吉学	地方金融监管局 石国强
	(20)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通率达到98%以上。	1-4季度	每月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通率达到98%以上, 全年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通率达到98%以上。	2024年12月	申志刚	政府办 (热线办) 石国强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 (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二) 大力实施工业立市战略	(21) 着力打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 严肃查处破坏营商环境行为, 对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 快处置、严处分, 维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p>1-4季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督促重点单位于2024年3月底前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警示教育会议。</li> <li>根据邢台市纪委监委有关优化营商环境文件精神, 制定《发现优化营商环境案件线索任务明细》, 明确市纪委监委各监督检查室、各派驻纪检监察组的工作任务目标。</li> <li>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办每月定期深入2个市直单位、2个乡镇办对行政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实地走访3个企业, 深挖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破坏营商环境行为的问题线索, 建立优化营商环境监督检查台账。</li> <li>市纪委监委对收到的关于破坏营商环境的问题线索, 优先处置, 从严处分。</li> </ol>	2024年12月	刘永宁	纪委监委 刘延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 (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 领导	责任单位 及责任人
2) 扶持培育优存量。大力 是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 行行动、营收倍增计划，推 行业互联网建设，产业集群 收入增长10%以上。	1-4季度 大力开展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培育行动。	2024年12月	范吉学	科技和工业 信息化局 冯俊民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 (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p>(三) 加快构筑产业支撑</p>	<p>(23) 对劳特斯新材料、泰能丁腈手套、精强连杆、鸿熙服装服饰等龙头企业，支持链条扩张、做强品牌、延长链条，加强上市辅导，力争实现上市公司零的突破。</p>	<p>1-4季度</p> <p>发改局：帮扶重点企业解决发展中存在的难点问题，为企业发展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进一步加大对重点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政策的宣传力度，鼓励和调动存量重点企业、骨干龙头企业产业升级，指导企业高质量发展。 地方金融监管局：1月份，召开企业挂牌上市工作专班联席会议，明确年度内推动河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报辅导上市工作，完成新增挂牌上市企业1家的目标任务，充实挂牌上市后备库。2月份，启动北直通航上市辅导工作，成立北直通航企业上市培育服务专班，建立包联机制。3月份，走访北直通航企业，开展企业上市培训会。邀请知名券商、交易所等专业机构走进企业开展培训。5月份，组织我市重点企业走进上市企业、交易所等机构进行观摩学习。6月份，召开企业挂牌上市工作专班联席会议，对上半年企业上市工作进行梳理总结，安排部署下半年工作谋划。7月份，走访调研北直通航，及时掌握企业情况，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8月份，带领挂牌上市服务队深入各重点挂牌上市企业进行指导。9月份，召开企业挂牌上市工作专班联席会议，对第3季度企业上市工作进行梳理总结。10月份，更新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邀请交易所、证券机构等专家对我市企业进行指导帮扶。11月份，对北直通航等重点挂牌上市企业进行督导调度。12月份，召开企业挂牌上市工作专班联席会议，对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同时谋划下一年工作部署。</p>	<p>2024年12月</p>	<p>刚志刚 范吉学</p>	<p>发改局 科技和工业 信息化局 信息局 冯俊民 地方金融 监管局 石国强</p>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 (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三) 加快构筑产业支撑	(24) 全年新增“小巨人”企业1家、专精特新企业5家、规模以上企业10家以上, 净增高新技术企业2家以上, 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56家,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6%。	<p>1-4季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对企业的梯队培育, 1-3月份新增6家创新型中小企业, 4-6月份新增6家创新型中小企业, 7-9月份新增6家创新型中小企业, 10-12月份新增2家创新型中小企业。</li> <li>1-4月份争取新增3家专精特新企业, 5-10月份新增2家专精特新企业。</li> <li>1-10月份新增1家“小巨人”企业。</li> <li>高新技术企业净增2家: 1-3月份调研了解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意向: 4-6月份, 进行走访调研指导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开展, 按照省、市工作要求组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相关培训, 组织推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7-9月份, 按照省、市工作要求组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培训, 组织推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10-12月份, 净增2家高新技术企业。</li> <li>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56家: 1-3月份调研了解企业申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意向同时梳理本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专利情况。4-6月份, 帮助到期企业培育专利并逐个乡镇进行走访调研开展座谈会, 督导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作开展, 组织推荐申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7-9月份, 帮助到期企业培育专利并按照省、市工作要求组织推荐申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10-12月份我市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56家。</li> <li>规模以上企业10家以上: 目前已新增3家规模以上企业, 力争10月底小升规工作开展后再新增7家, 确保年底新增10家以上规模以上企业。</li> </ol>	2024年12月	范吉学	科技和工业 信息化局 冯俊民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 (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25) 对国林家具、家硕皮毛等市场大、潜力好、实力强的骨干企业，鼓励技改扩建、科技创新，提高企业整体实力，打造2个以上单项冠军企业。	1-4季度	2024年12月	范吉学	科技和工业 信息化局 冯俊民
	(26) 鼓励创新提质。全面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积极争取科技引导基金，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1-4季度	2024年12月	申志刚 范吉学	税务局 裴俊营 科技和工业 信息化局 冯俊民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 (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p>(三) 加快构筑产业支撑</p>	<p>(27) 加强与中国毛纺协会、畜产品流通协会等全国性行业协会对接, 建设省级毛毡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培育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进一步提高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p>	<p>1-3月份: 深入规模企业, 就产学研、研发活动、研发投入、创新人才等展开调研, 从中加以优选, 从而确定出拟申报市级以上创新平台的企业, 同时就拟申报市级以上创新平台的企业中经过优中选优。 4-6月份: 结合专业技术服务机构, 实地考察鼓励企业创新, 指导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 7-9月份: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申报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10-12月份: 加深对创新平台工作的监督与管理, 指导企业自主创新, 加大研发投入形成企业核心知识产权, 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水平。</p>	2024年12月	范吉学	科技和工业 信息化局 冯俊民
	<p>(28) 对省、邢台市重点技改项目全程做好服务, 工业企业技改投入增长10%以上。</p>	<p>阶段性听取进展汇报, 分析研究解决存在问题。</p>	2024年12月	范吉学	科技和工业 信息化局 冯俊民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 (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三) 加快构筑产业支撑	(29) 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构建创新联合体、工业设计中心，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增长10%以上。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新增发明专利15件以上，完成专利转化40次以上。	1-4季度 1-3月份：入企业指导研发费用归集，聘请三方机构辅导规模以上企业填报研发统计年报。 4-6月份：深入企业走访服务，指导企业开展研发活动，辅导40家企业建立研发立项书。 7-9月份：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对接，开展研发活动，辅导企业规范研发辅助账。 10-12月份：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对接，开展研发活动，辅导企业规范研发辅助账。初步汇总企业全年研发经费总额，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增长10%以上。	2024年12月	范吉学	科技和工业 信息化局 冯俊民	
	(30) 鼓励支持企业强化质量标准联动，培育首席质量官，积极参与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争创中国质量奖、河北省质量奖。	1-4季度 1月份：宣传修订国标、行标的意义。 2-4月份：调研企业标准执行情况。积极引导部分中小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 5-7月份：对调研情况进行梳理，制定企业标准并在标准公示平台发布。 8-10月份：鼓励引导积极参与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11-12月份：督促企业完成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任务。引导企业进行产品质量提升，按照省、市政府工作部署，争创省、市及本级政府质量奖。		2024年12月	范吉学	市场 监管局 刘英震
	(31) 积极争跑借力量。抢抓超长期特别国债的重大政策窗口期，做好谋划储备，及时申报争跑，最大程度争取国家支持。	1-2季度 与专业第三方进行对接，协调各部门、乡镇谋划梳理项目。 3-4季度 按照上级政策，进行入库申报。		2024年12月	申志刚	发改局 冯俊民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 (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32) 继续加大央企引进力度，至少引进1家央企二级子公司，做好已注册落地央企的服务保障，早日形成投资、产生业绩。	1-4季度	2024年12月	申志刚 杨勇	财政局 李士伟
(三) 加快构筑产业支撑	(33) 深入开展人才集聚行动，统筹抓好人才“引育留用”全流程、各环节，吸引更多人才来南就业创业，全年引进高层次人才200名以上。	1-4季度	2024年12月	郝立进	组织部 张同庆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 (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四) 全力打造城市品牌	(34) 聚焦南官湖打造新地标。开展“幸福河湖”创建活动, 将南官湖生态资源与红色文化、佛教文化、姓氏文化、书法文化、戏曲文化、民俗文化等有机融合, 积极引进大型文旅项目, 南官湖博物馆、尚小云纪念馆实现对外开放。	<p>文广体旅局: 4月份完成南官湖博物馆展陈施工和竣工验收, 申请进行竣工验收审计, 根据审计结果向市政府申请拨付工程款; 7月份完成尚小云纪念馆展陈施工和竣工验收, 申请进行竣工验收审计。</p> <p>水务局: 1月份选定南官湖为2024年幸福河湖建设点; 2月份组织开展幸福河湖申报前期工作; 3月份选定具备相关资质设计单位负责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4月份对南官湖进行现场踏勘; 5月份收集南官湖相关指标数据; 6月份开展幸福河湖建设方案编制工作; 7月份完成幸福河湖建设方案初稿编制工作; 8月份组织专家评审会, 对南官湖幸福河湖建设方案进行专家评审; 9月份按照专家意见对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10月份完善南官湖幸福河湖终稿定稿工作; 11月份南官湖幸福河湖建设方案正式印发; 12月份完成省级幸福河湖申报工作。</p>	2024年12月	华 周义 苏亚平	文广体旅局 傅志 水务局 冯国庆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 (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四) 全力打造城市品牌	(35) 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统筹城区道路排水管网改造, 积极推动企之路建设。	1-4季度	2024年12月	杜九星	住建局 张华亮	
		1季度	1-2月份: 完成项目立项, 设计蓝图招标工作。 3月份: 完成工程施工招标。 4月份: 进场开工。			
		2季度	5月份: 组织召开老旧小区工作调度会、协调和督促施工进度, 做好小区改造影像资料, 定期上报改造施工进度。 6月份: 开展老旧小区日常督导, 重点检查施工进度情况, 督导施工企业加快工程进度并安全施工。			
		3季度	7月份: 开展老旧小区日常督导, 重点检查施工进度情况, 督导项目推进。 8-9月份: 组织召开老旧小区工作调度会、协调和督促施工进度, 督导加快工程进度。 10月份: 工程完工, 进行竣工验收。	2024年12月	杜九星	住建局 张华亮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 (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四) 全力打造城市品牌		4季度	11月份: 对老旧小区完工项目组织居民满意度调查, 组织开展“回头看”, 并结合居民调查满意度情况进行整改提升。 12月份: 接受上级年度考核, 总结年度工作。			
		1-4季度	9月份举办南官湖垂钓比赛; 10月份举办环湖半程马拉松比赛。	2024年10月	文广体旅局 傅斗志	
	2季度	4月份: 完成项目财政评审。 5月份: 进行招投标。 6月份: 完成路面破除任务。 7月份: 完成开沟任务。 8月份: 完成敷设任务。 9月份: 完成试水、试压任务。				
	3季度	10月份: 完成路面恢复任务。 11月份: 完成工程验收。	2024年11月	杜九星	住建局 张华亮	
	4季度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 (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四) 全力打造城市品牌	(39) 推动城市公园建设, 改造提升体育公园, 建设口袋公园。	城管局: 1月份, 完成口袋公园选址, 并报市政府列支预算; 2月份, 开展方案设计, 同步推进招投标工作; 3月份, 签订合同, 进场施工; 4月份, 完成绿化栽植任务; 5月份, 完成园路铺装及配套设施安装; 6月份, 完成全部图纸内容, 进入养护管理; 7月份, 养护管理, 利用雨季进行补植完善; 8月份, 养护管理, 组织竣工验收; 9月份, 投入使用。 文广体旅局: 2月份制定实施方案, 3月份召开体育惠民工程动员会, 4月份完成项目招标采购, 5-6月份推动项目相继开工, 10月份完成全部目标任务, 11月份组织相关人员对体育惠民工程进行检查验收、整改提升。	2024年12月	苏亚平 杜九星	城管局 常寿锐 文广体旅局 傅斗志
		1-4季度	1-2月份: 确定县级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和各乡镇商贸中心项目。 3月份: 引导企业开始开展项目建设, 扩展业务功能。 4月份: 各商贸中心项目企业开展硬件升级, 物流中心项目开展乡镇和村级快递点建设。 5月份: 各项目取得明显进展, 各项业务功能逐步扩展。 6月份: 按照目标任务, 各企业硬件建设完成过半, 各项业务功能均取得扩展, 物流配送中心完成一半以上乡村配送点建设。 7月份: 商贸项目扩展销售品类, 提供基本生活服务。物流中心进行自动化升级建设。		
(四) 全力打造城市品牌	(40) 改造提升县级物流中心, 每个乡镇改造提升1个商贸中心或商业街, 拓展县域商业的深度和广度。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2024年12月	范吉学	商务局 崔佳亮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 (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四) 全力打造城市品牌		8月份: 商贸中心扩展经营范围, 均能实现基本生活服务。物流中心进行自动化升级建设。			
		9月份: 各项目完成整体进度四分之三以上, 能够按照《县域商业指南》基本实现基础功能, 提升型功能取得进展。			
		10月份: 商贸项目提供各项便民服务, 各项硬件逐步完善, 开展线上业务。物流中心实现双向配送服务。			
	4季度	11月份: 有条件的商贸中心实现基础配送服务, 提供基础技术支持, 逐步完善各项功能。物流中心实现自动化监测功能。			
		12月份: 各项目完工, 完成各项指标, 实现各项功能。			
	1季度	1月份: 开展元旦、春节综合整治行动, 集中清理垃圾、绿化带落叶, 规范集市, 对城区重要节点进行亮化提升。 2月份: 开展节前节后绿化带卫生保洁, 继续清理落叶, 加强亮化设施的维护维修, 保障春节前后市容秩序规范有序。 3月份: 开展春季爱国卫生运动, 全面提升环境卫生质量, 加大市政设施维护力度, 结合绿地浇灌返青水, 对绿地增施有机肥, 开展市容专项整治。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 (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四) 全力打造城市品牌	(41) 聚焦创城加强城市管理。深入开展硬化、净化、绿化、美化、亮化“五化”提升行动，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细化管理平台，用好数字化管理平台和应急处置能力。	2季度	4月份：开展春季苗木补植，巩固爱国卫生运动成果，对重要节点摆放草花。 5月份：持续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规范早夜市秩序，坚持水洗机扫全覆盖，完成绿化带、绿地草坪第一次全面修剪。 6月份：开展夏季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对裸土部位整地，陆续开展草花播种。	2024年12月	杜九星	城管局 常寿锐
		3季度	7-8月份：加强汛期巡查，及时清淤排水管道，保障排水畅通，规范早夜市秩序，全面清理卫生死角，加紧绿地、草坪修剪，除虫防病，加强草花组合的养护管理，确保国庆花期。 9月份：开展迎“十一”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开展硬化、净化、绿化、美化、亮化“五化”提升行动。			
		4季度	10月份：开展秋季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做好国庆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视天气情况开展秋季洒水工作，延迟花期。 11月份：开展缺株排查，做好秋季苗木补植工作。 12月份：开展行道树修剪，及街道、公园广场、绿地落叶清运工作，开展冬季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巩固“五化”提升行动成果。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 (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四) 全力打造城市品牌	(42) 争创省级文明城市、国家级森林城市，打造“多绿多花多彩”的美丽南宮。	<p>1-4季度</p> <p>宣传部：①每月组织市创城办人员对部分创城点位进行督导检查，印发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工作督查通报。②每月组织各创建责任单位开展各类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品牌，持续推动“双争”活动走深走实。③积极打造志愿服务品牌，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提质增效。④积极发挥“百姓议事厅”微信群作用，解决群众反映问题。⑤按照测评体系分解任务清单，每月收集文明城市创建网上申报材料。</p> <p>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①加强古树名木保护。1-3月份依据河北省古树名木管理系统对我市现存103株古树、3处古树群进行信息完善。4-6月份开展全市古树名木调查工作。7-9月份普查全市新增古树名木摸底工作。10-12月份依据河北省古树名木管理系统对新增树木进行信息完善。②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全年开展森林资源日常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确保不发生重大涉林犯罪案件和公共事件。③完善森林防控体系。1-2月份开展森林预防工作。3月份开展森林防火演练。4月份开展春尺蠖防治。5-10月份开展美国白蛾防治工作。11-12月份开展森林防火预防工作。④积极创建森林乡村。1-2月份计划开展创建1个省级森林乡村。3-4月份重点开展以进村道路、游园绿化、古树保护等省级森林乡村创建工作。5-9月份对村庄绿化新植进行2-3次浇水。10月份上报我市省级森林乡村信息。11-12月份开展秋冬季补植补造工作。</p> <p>卫健局：1月份完成省反馈意见中的问题整改规范。2月份接受邢台市爱卫办督查验收。3月份待邢台市爱卫办将我市整改结果报省后，根据省正式反馈意见再整改并接受省爱卫办抽查验收。省爱卫办根据问题整改和资料申报、满意度调查、线上评估、社会公示，经综合评估达标后，按程序确定是否向国家推荐上报。4月份省向国家推荐后，在省、市指导下，做好1+7（一个综合报告、七个单项报告）。5月份省向国家推荐后，将52项具体指标佐证资料的规范完善并按时上报国家平台。6月份持续做好创卫各项工作。7月份邀请省、市创卫专家来我市指导创卫工作。8</p>	2024年12月	陈亚星 华平 苏九星	宣传部 卫健局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高志英 白志源 李颖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 (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p>月份根据专家建议,完善我市的创建工作。9月份随时准备接收全国爱国卫生抽查。10月份被国家爱卫办抽中,或抽中后顺利通过评估验收,则等待命名,创卫圆满成功。</p>				
<p>(五)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p>	<p>(43) 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确保粮食生产稳定增长。</p>		<p>1-3月份:做好培训会准备工作,聘请省专家开展小麦培训。制定冬小麦春季管理意见。</p> <p>4-6月份:做好小麦“一喷三防”技术指导工作,做好测产工作,召开高产观摩会,指导农户小麦适时抢收,及时完成夏粮播种。</p> <p>7-9月份:做好玉米田间管理及病虫害和杂草防治技术指导,做好玉米“一喷多效”技术指导。做好玉米灌浆期技术指导及测产工作。</p> <p>10-12月份:指导农户适期晚收,提高籽粒成熟度;提高小麦播种质量,指导农户做好播后镇压,保障小麦安全越冬,做好粮食安全考核前期准备工作。</p>	<p>2024年12月</p>	<p>申志刚 周义华</p>	<p>发改局 冯俊民 农业农村局 刘志勇 各乡镇街道 各乡镇长、 办事处主任</p>
		<p>1-4季度</p>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 (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五)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44) 深入推进耕地保护专项行动，坚决整治乱占破坏耕地违法行为，坚决杜绝违规建设、未批先占问题，坚决防止“非粮化”、“非农化”。稳妥推进土地托管。	<p>1-4季度</p> <p>农业农村局：1-3月份，开展耕地“非粮化”宣传，及时落实上级政策；4月份，在春播关键时期，开展“非粮化”排查；5月份，下乡抽查乡镇，开展“非粮化”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6月份，在夏播关键时期，开展“非粮化”排查；7-9月份，开展耕地“非粮化”宣传，及时落实上级政策；10-11月份，开展“非粮化”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12月份，总结全年“非粮化”工作开展情况。</p> <p>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①开展卫片执法、自然资源督察、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执法活动，持续打击遏制新增违法占用耕地问题的发生。②利用自然资源网格化执法监管机制，组织乡镇日巡查、日报告。③组织乡镇执法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依法惩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④加强部门协调联动，推送线索案件信息，形成整治合力。</p>	2024年12月	周义华 杜九星	农业农村局 刘志勇 自然资源 规划局 李新颖 各街道 各镇长、 办事处主任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 (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五)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45) 加大引调水力度, 强化粮食生产用水保障。抓住中央财政提高农田建设投入和管护力度, 新建高标准农田1万亩, 确保耕地数量有保障、质量有提升。	<p>水务局: 加大引调水力度, 3月份引调300万m<sup>3</sup>邯郸水; 4月份引调300万m<sup>3</sup>黄河水; 5月份引调300万m<sup>3</sup>黄河水; 6月份引调300万m<sup>3</sup>黄河水; 10月份引调200万m<sup>3</sup>黄河水; 11月份引调300万m<sup>3</sup>黄河水; 12月份引调300万m<sup>3</sup>邯郸水。</p> <p>农业农村局: 1月份, 组织中标施工企业、项目区乡镇村提前沟通对接, 避免施工导致毁粮问题发生。2月份, 设计公司、项目监理与施工企业进行技术交底, 让施工企业掌握设计意图、技术要求及施工工艺和质量标准。3月份, 道路工程开始进行路床清理, 管道工程开始测量放线, 旋耕施肥肥料进场可旋耕地块施工。4月份, 清表完成的道路进行三七灰土垫层, 项目监理及时对垫层进行抽检; 管道工程管材进场, 进行开沟安装。5月份, 三七灰土养护好的的道路进行混凝土铺装, 项目监理对路面混凝土试块进行抽检。6月份, 已铺筑的道路进行养护, 对路面进行覆盖薄膜和洒水。7月份, 道路工程整修路肩, 管道工程开沟铺设管道及安装。8月份, 道路工程全部完工, 进行单项验收, 对工程质量进行数量进行查验。9月份, 组织委托的审计公司查验内业施工资料和外业现场对道路工程进行单项工程审计。10月份, 督促施工企业对剩余未完工管道工程和旋耕施肥工程进行施工。11月份, 整体项目全部建设完成, 进行单项验收, 验收通过后, 组织委托审计公司对管道和旋耕施肥工程进行结算审计。12月份, 组织第三方对项目整体进行县级初验和决算审计, 做好迎接市级验收的准备工作。</p>	2024年12月	周义华	水务局 冯国庆 农业农村局 刘志勇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 (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五)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46) 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扩大黄韭、冬桃等特色种植面积，统一标准、统一包装、统一推广，打造南官共享品牌；加大产业化项目引进力度，做大做强邢腾肉鸡养殖等龙头企业，力争建成邢台最大的肉鸡养殖基地。	1季度	1-2月份：积极推进黄韭产业规划，技术宣传，落实黄韭品牌化发展方案；与邢腾肉鸡企业达成投资建设年存栏120万只鸡、出栏800万只鸡的鸡场协议。 3月份：完成布局黄韭产业的基地建设、品牌创建、技术支撑的落实；搞好鸡场规划设计。			
	2季度	4月份：深入推进黄韭产业发展，积极做好各项工作；鸡场建设上网招投标。 5月份：积极落实黄韭产业整改措施；与鸡场建设中标企业签订建设协议。 6月份：完成韭菜种植季节的绿色生态技术，提高产品质量，以质变胜量变，保证南官黄韭的质量安全；督促鸡场做好开工建设工作。	2024年12月	周义华	农业农村局 刘志勇
	3季度	7月份：加强黄韭企业管理，正确引导黄韭产业的良性发展；督促鸡场做好建设工作。 8月份：加快落实整改措施，推进黄韭产业化品牌化步伐；督促鸡场做好建设工作。 9月份：做好黄韭生产基地建设和一体化进程，完成黄韭龙头企业培育；督促鸡场做好建设工作。 10月份：积极推进黄韭产业发展，加强技术宣传，为完成系列任务做好基础；督促鸡场做好建设工作。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 (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五)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4季度	11月份: 持续推进, 落实整改要素, 参加产业大会、食品博览会, 打响黄韭知名度; 年存栏25万只鸡的四栋现代化鸡舍主体基本完工。 12月份: 完成两品一标的品牌化创建, 完成监管体系的质量保障, 完成黄韭产业的全年整改措施的认真落实和黄韭产业新业态; 对鸡场内鸡舍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做好进行仔鸡准备。			
		1-4季度	1-2月份: 开展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督导调研活动, 全面排查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卫生。 3-8月份: 开展打造生活垃圾治理精品样板村工作。 9-12月份: 持续巩固农村生活垃圾成效。	2024年12月	城管局 常寿锐	
	1季度	1-2月份: 起草出台我市2024年造林绿化实施方案。 3月份: 指导全市15个乡镇和街道开展以村庄绿化为主的国土绿化工程。				
	2季度	4月份: 指导全市15个乡镇和街道完成植树活动。 5-6月份: 督导全市15个乡镇和街道对新植树木进行浇水。				
	3季度	7-9月份: 根据天气情况, 对新植树木进行1-2次浇水管护工作。				
	4季度	10-12月份开展秋冬季补植补造工作, 确保2024年完成造林绿化1000亩任务。				
	1季度	1-2月份: 完成招投标, 签订施工合同, 组织开工建设。 3月份: 完工10公里。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 (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五)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49) 持续推进农村公路建设, 新建或改造农村公路39条。	2季度	4月份: 累计完工20公里。 5月份: 累计完工25公里。 6月份: 累计完工30公里。 7月份: 累计完工35公里。 8月份: 累计完工40公里。 9月份: 累计完工45公里, 组织竣工验收, 交付通车。	2024年9月	杜九星	交运局 张金渠
		3季度	民政局: ①完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1-3月份指导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加强内部管理, 健全制度规定, 完善服务台账, 提升服务质量。4-6月份指导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 提升从业人员能力素质。7-9月份整合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资源, 开展互助幸福院、农村闲置房屋以及其他养老服务资源, 在辖区内开展助餐服务, 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10-12月份对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三个季度开展工作进行巩固提升。②加强乡风文明建设, 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指导各乡镇督促各村充分发挥村民作用, 激发群众参与文明新风的积极性, 形成良好的文明乡风。	2024年12月	周义华 苏亚平	民政局 高东升 教育局 吴利美
		1-4季度	教育局: 1-3月份: 组织人员外出学习, 研究拟定我市镇村幼儿园一体化发展政策制度。4-6月份: 推进党建工作一体化。加强对幼儿园工作的全面领导和党组织全覆盖。7-9月份: 推进保教工作一体化。加强教研网络建设。10-12月份: 推进规范监管一体化。提高办园质量, 提高农村幼儿园入园率、普惠率。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 (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五)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51) 今年新建省级和美乡村21个。	1-3月份: 安排村庄清洁活动; 征求市直部门《南宮市学习“千万工程”经验 推进和美乡村建设专项行动方案》意见, 并印发该方案和重点工作清单。	1季度				
		4-5月份: 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和美乡村创建工作督导。	2季度				
		6月份: 积极开展半年工作考核或评议。	3季度		2024年12月	周兴华	农业农村局 刘志勇
		7月份: 针对半年总结和日常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确保顺利推进工作。	4季度				
		8-9月份: 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和美乡村创建工作督导。					
		10月份: 继续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和美乡村创建工作督导。					
		11月份: 抓好县级年度考核, 做好迎接上级检查验收。					
		12月份: 完善工作档案, 随时接受上级检查验收。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 (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p>(五)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p>	<p>(5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有效防止因灾因病返贫。</p>	<p>完成每月的预警信息核查、监测户的纳入及帮扶、自然变更等工作。</p> <p>1月份：根据《邢台市防返贫工作考评指标和标准》制定《南宮市2024年度防返贫工作考评指标和标准》；根据邢台市下发南宮市的小额贷款任务及时分发到各乡镇。</p> <p>2月份：组织成员单位 and 乡镇进行会商。</p> <p>3月份：开展国家后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p> <p>4月份：安排第一轮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根据上级要求具体制定南宮工作方案。</p> <p>6月份：开展半年工作总结。</p> <p>7月份：督导各乡镇小额贷款上半年任务完成情况。</p> <p>9月份：将省系统监测出的国家系统问题数据及时反馈至各乡镇进行核实，将我市错误数据及时修改清零。组织成员单位和乡镇进行会商。</p> <p>10月份：安排第二轮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根据上级要求具体制定南宮工作方案。根据省、市工作要求制定《南宮市后评估迎检工作方案》。</p> <p>11月份：开展全面开展防返贫督导检查，查漏补缺，认真做好省后评估迎检准备工作。统计各乡镇小额贷款任务完成情况，对于差距较大的乡镇进行督导调度。</p> <p>12月份：完成省后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对于已无风险的农户进行风险消除；组织成员单位和乡镇召开商会，进一步提升防贫工作的精准性、科学性、及时性。完成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谋划。</p>	<p>2024年12月</p>	<p>周义华</p>	<p>农业农村局 刘志勇</p>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 (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五)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53) 加强涉农资金项目监管, 管好用好帮扶项目资产, 有效激活农村各类资源, 增加群众财产性收入。	1季度	1月份: 谋划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收取2023年度项目收益并发放到脱贫户、监测对象手中。协调教育、人社核对2023年度秋季雨露计划上级推送名单。 2月份: 制定衔接资金分配计划并报市政府, 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确定产业项目支持比例高于上年度, 拟2024年重点支持河北玖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二期50万套无抗鸡蛋生产项目、河北腾欣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二期两个联农、富农、带农项目。	2024年12月	周兴华	农业农村局 刘志勇
		2季度	3月份: 完成2023年度秋季雨露计划的发放工作。完成1季度公益岗位工资发放。协调支持的产业项目开始实施。争取邢台市公益岗位人身意外险参保表彰大会在南宮召开。 4-5月份: 对支持的产业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3季度	6月份: 完成第二季度公益岗位工资发放。开展衔接资金使用情况半年绩效评价, 并进行工作总结。协调教育、人社核对2024年春季雨露计划上级推送名单。 7月份: 完成2024年度春季雨露计划的发放工作。完成上半年一次性交通补贴发放工作。 8月份: 组织脱贫户、监测对象开展专业技能、科技专业等培训。			
		4季度	9月份: 完成第三季度公益岗位工资发放。督导支持的产业项目建设情况。 10月份: 督导支持的产业项目建设情况。 11-12月份: 对支持的产业项目组织验收等后期工作。完成第四季度公益岗位工资发放。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 (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五)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54) 做好农村供水保障, 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1-4季度 每月开展管道巡查、末梢水质监测(抽检)、群众用水满意度入户调查(抽查)。	2024年12月	周兴华	水务局 冯国庆
	(55) 扎实推进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完善农业、农房等保险, 加强政策支持, 降低群众负担, 提高参保率和覆盖面。	1季度 1月份: 制定南宮市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防灾救灾第十一批)实施方案; 统计补贴面积。 2月份: 发放防灾救灾补贴资金; 联合保险公司提高冬小麦保险参保率。 3月份: 联合气象部门, 加强倒春寒风险预报预警, 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024年12月	周兴华	农业农村局 刘志勇
		2季度 4-6月份: 持续开展灾害性天气预测预报。结合天气情况有效控制条锈病、赤霉病发生, 确保小麦颗粒归仓。			
		3季度 7月份: 发动群众及时投保玉米保险, 加强灾情预测和技术指导服务。 8月份: 在汛期持续开展灾害性天气预测预报, 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加强技术指导。 9月份: 持续开展灾害性天气预测预报, 加强技术指导做好秋粮后期管理。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 (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p>10月份：持续开展灾害性天气预测预报，做好秋收秋种。</p> <p>11-12月份：持续开展灾害性天气预测预报，做好冬小麦安全越冬。</p>			
		4季度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 (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p>(六) 倾力保障改善民生</p>	<p>(56) 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确保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稳定, 全年新增城镇就业400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900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400人、脱贫劳动力就业4000人以上。</p>	<p>1-4季度</p> <p>人社局: 1月份新增城镇就业33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70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33人; 2月份累计新增城镇就业67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155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67人; 3月份累计新增城镇就业101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229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100人; 4月份累计新增城镇就业134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303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133人; 5月份累计新增城镇就业168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376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167人; 6月份累计新增城镇就业200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450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200人; 7月份累计新增城镇就业235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524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233人; 8月份累计新增城镇就业268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597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267人; 9月份累计新增城镇就业300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671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300人; 10月份累计新增城镇就业335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745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333人; 11月份累计新增城镇就业368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818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367人; 12月份累计新增城镇就业400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900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400人。</p> <p>退役军人事务局: 5月份、10月份、12月份组织退役士兵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月份、9月份开展线下退役军人招聘会; 7月份、10月份开展线上招聘活动。</p>	<p>2024年12月</p>	<p>申志刚 朱伟社</p>	<p>人社局 栗强 退役军人事务局 张元利</p>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 (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六) 倾力保障改善民生	(57)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成启用保安小学、改扩建王门庄中心学校, 增加义务教育公办学位1680个。	<p>保安小学: 1月份结合城管局到现场查看, 确定排污管网连接位置和路径; 2月份聘请专业单位进行排污管网连接方案设计; 3月份配合城管局对排污管网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4月份确定施工方案, 编制施工预算工程量和造价; 5月份进行财政评审; 教学生活设施设备安装调试; 6月份进行政府采购; 教学生活设施设备安装调试; 7月份进行政府采购; 教学生活设施设备安装调试; 8月份进场施工; 教学生活设施设备安装调试; 9-10月份施工; 11月份试运行; 12月份竣工验收。</p> <p>王门庄中心学校: 1月份冬季停工; 2月份主体完工; 3月份内外墙体抹灰、装饰装修施工; 4-6月份装饰装修施工; 7月份水电安装; 8月份空调、课桌凳安装调试; 9月份试运行; 10月份验收整改; 11月份竣工验收; 12月份投入使用。</p>	2024年12月	苏亚平	教育局 吴利美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 (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六) 倾力保障改善民生	(58) 借助中国人民大学托管帮扶, 推动南官中学全方位、多元化发展, 高考上线率持续提升, 在邢台市保持先进位次。	<p>1-4季度</p> <p>1季度: 加强与中国人民大学的交流沟通, 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学习人大附中高中阶段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方法。 2季度: 拟选派部分中层干部、学科教师到人大附中跟岗学习教研及高效课堂、社团建设、学校管理等先进经验和教学方法。 3季度: 计划对高一年级学生进行生涯规划培训指导, 安排优秀学生赴人大附中开展研学活动。 4季度: 通过线上或线下、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形式加强与人大附中在学科教研、选课走班、尖子生培养等方面的培训和交流力度。</p>	2024年12月	苏亚平	教育局 吴利美
(六) 倾力保障改善民生	(59) 做强职业教育, 完成职教中心电子商务实训基地主体建设, 搭建产教融合平台。	<p>1季度</p> <p>1月份: 职教中心电子商务实训基地定位放线。 2月份: 职教中心电子商务实训基地打井降水、开挖基槽。 3月份: 职教中心电子商务实训基地基础底板防水。 4月份: 职教中心电子商务实训基地基础底板施工。 5月份: 职教中心电子商务实训基地地下室封顶。 6月份: 职教中心电子商务实训基地主体一层。 7月份: 职教中心电子商务实训基地主体二、三层。 8月份: 职教中心电子商务实训基地主体四、五、六层(一次结构完成)。 9月份: 职教中心电子商务实训基地屋顶施工、二次结构施工。 10月份: 职教中心电子商务实训基地二次结构完成、主体验收。</p> <p>2季度</p> <p>3季度</p> <p>4季度</p>	2024年12月	苏亚平	教育局 吴利美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 (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六) 倾力保障改善民生	(60) 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医院康复病房建设,力争年内投入使用。	<p>11-12月份: 职教中心电子商务实训基地安装门窗, 同步室内外开始抹灰。</p> <p>① 整体搬迁项目: 1-3月份完成幕墙工程、内墙面龙骨安装、污水处理工程桩基、报告厅垫层等部分施工内容; 4-6月份完成医用气体安装、外墙腻子、真石漆施工、污水主体施工等部分施工内容; 7-9月份, 完成室内地面施工、内墙面施工、室内吊顶施工、门窗安装、污水处理工程、报告厅装修、室外给排水电气施工、室外绿化施工等全部施工内容; 10-12月份, 完成设备、设施进场、预控评、环保、消防、审计等竣工验收, 办理执业证等相关手续。</p> <p>② 综合能力提升项目感控楼建设: 1-3月份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办理工作、预算工作; 4-6月份完成财评及招投标工作, 开始入场施工; 7-9月份完成主体四层施工; 10-12月份完成主体结构施工, 进入装修阶段。</p>	2024年12月	苏亚平	卫生健康局 白志英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 (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六) 倾力保障改善民生	(61) 持续推动市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与省级医院对接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人民医院同京津冀医院签订合作协议。2月份制订下沉方案。3月份签订转诊协议。4月份制订下沉方案。5月份签订下沉协议。6月份京津冀医院专家来开展技术指导。7月份制订科室合作方案。8月份推进科室合作，建设专业科室。9月份制订科室合作的绩效分配方案。10月份继续推进科室合作，合理分配科室绩效管理。11月份持续开展专家常年来市人民医院坐诊，提升县域就诊率。12月份县域就诊率同步提升。</li> <li>2. 持续推进南宮市中医医院与河北省中医院对接合作：1月份持续开展专家常年来南宮市中医医院坐诊。2月份邀请河北省中医院两名专家每周六来中医院坐诊。3月份邀请河北省中医院肾病科专家张芬芳主任和肛肠科专家王梅青主任每周来中医院坐诊。4月份加强肾病科和肛肠科建设，持续邀请专家来中医院坐诊。5-12月份每月邀请河北省中医院两名专家每周六来中医院坐诊。</li> <li>3. 南宮市妇幼保健院同京津冀医院组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1-2月份对接省儿童医院、石家庄市妇产医院协商专家坐诊、带教事宜，并建立长期合作。3-4月份省儿童医院专家定期来南宮市妇幼保健院坐诊。5-6月份省儿童医院、石家庄市妇产医院定期来市妇幼保健院带教妇产科、儿科查房。7-8月份石家庄市妇幼保健院带教官腔镜、腹腔镜手术。9-10月份省儿童医院、石家庄市妇产医院定期来市妇幼保健院坐诊。11-12月份省儿童医院、石家庄市妇产医院定期来市妇幼保健院坐诊、带教查房及培训。</li> </ol>	2024年12月	苏亚平	卫生健康局 白志英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 (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六) 倾力保障改善民生	(62) 推动乡镇卫生院重点学科建设, 积极打造村级标准化卫生室, 更好满足群众就近就医需求。	1-4季度 1月份: 启动南便村乡卫生院国医堂(中医康复科)改造计划, 对村卫生室标准化情况进行摸底。 2-3月份对南便村乡卫生院国医堂(中医康复科)进行改造, 安排外出进修, 推进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4-8月份: 继续完善南便村乡卫生院国医堂(中医康复科)相关设备、科室制度建设, 持续进行改造修建, 进一步推进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9月份: 聘请专家对南便村乡卫生院国医堂(中医康复科)进行现场指导。 10月份: 根据专家指出问题, 查漏补缺, 不断完善。 11月份: 现场验收。	2024年11月	苏亚平	卫生健康局 白志英
	(63) 繁荣文化事业。修缮129师东进纵队司令部旧址, 优化提升普彤塔寺、冀南红色研学基地等景点, 开发具有南宫特色的文创产品, 争取列入邢台市旅游精品线路。	1-4季度 1. 修缮129师东进纵队司令部旧址: 3月份完成129师东进纵队司令部旧址修缮工程施工招标工作; 4月份向省文物局提交开工备案申请, 获批后进行施工; 7月份完成施工工作; 8月份组织四方验收合格后, 可对外使用。 2. 优化提升普彤塔寺: 5月份完成普彤塔变形监测项目计划书编制工作; 6月份提交到邢台市文物局、河北省文物局、国家文物局审批, 7月份积极参加市局举办的文创大赛(具体时间未定), 10月中旬批复复意见。 3. 文创大赛: 7月份积极参加邢台市局举办的文创大赛(具体时间未定)。	2024年12月	苏亚平	文广体旅局 傅斗志
	(64) 精心举办大型文体活动, 组织开展第十届“南官碑体书法研讨活动, 举办“丹朱杯”国家级围棋联赛。	1-4季度 6月份举办南官碑研讨会。 10月份举办“丹朱杯”国家级围棋联赛。	2024年10月	苏亚平	文广体旅局 傅斗志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 (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六) 倾力保障改善民生	(65) 组织创作《东进纵队》《尚小云》等作品，争创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1-4季度 1. 情景诗剧《涅槃-冀南英魂》5月份完成创作，7月份完成排演。 2. 专题片《东进纵队》10月份完成脚本，年底前完成拍摄。 3. 剧本《尚小云》年底前完成剧本创作。	2024年7月	陈 华	宣传部 高德新	
		1季度 1月份开展迎新春传统文化活动，如：义务写春联送祝福活动、迎新春传统民艺汇演、新春戏曲晚会。2月份：开展元宵节民艺和锣鼓汇演。3月份：邀请省、市老师开展传统文化知识讲座。				
		2季度 4-6月份：利用全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开展各类非遗项目的展示和展览活动。				文广体旅局 傅斗志
		3季度 7-9月份：利用文化馆、图书馆等基础文化阵地，在学生暑期开展各类传统文化讲座、传统表演类项目的培训活动。		2024年12月	苏亚平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 (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六) 倾力保障改善民生	(67) 优化生态环境。坚决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空气质量各项指标在邢台市继续位居前列。	4季度	10-12月份：开展有针对性的开展非遗传统项目：南宫剪纸、开河少林散手通背拳、书法等进校园活动。		
		1季度	1-3月份：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加强气象、生态环境部门联合会商，充分发挥空气质量保障指挥中心工作，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或管控要求，坚持差异管控、精准施策，严控烟花爆竹燃放，加强劣质散煤管控，及时发现和查处散煤复燃问题，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力争重污染天每月不超过2天。		
		2季度	4月份：突出全域控尘。全面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全面开展14类扬尘污染源排查统计，动态更新扬尘污染源清单，做好沙尘天过后的全城洗城工作，减少沙尘影响，增加优良天数。 5月份：提前应对臭氧污染。全面梳理涉VOCs企业清单，从源头替代、全过程收集、末端治理等环节有效提升治理水平，增加优良天数。 6月份：强化各项抑尘措施。严控建筑施工扬尘污染，落实“七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每周开展全民洗城，强化裸露地面扬尘治理，加大物流园区区停车场治理力度，增加优良天数。	2024年12月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分局 赵洪双 各乡镇街道 各乡镇长、 办事处主任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 (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六) 倾力保障改善民生		3季度	7-9月份：强力开展夏季臭氧攻坚。预报预测臭氧污染情况，加强工业源、生活源、移动源生产作业调控，强化工业企业VOCs管控的同时，强化生活源VOCs管控，开展餐饮油烟和汽修行业综合整治，强化清洁油品管控，加强油气回收监管，及时采取措施应对不良天气，力争将轻度污染转为优良天气。			
		4季度	10-12月份：紧盯目标，强化攻坚。组织开展散煤复燃检查、取暖锅炉治理等专项行动，降低重点污染因子排放，紧盯短板弱项，加大秸秆禁烧巡查力度，强化全域控尘，深化企业绩效分级分类管控，动态更新应急响应清单，科学精准应对重污染天气，力争重污染天每月不超过2天。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 (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p>(六) 倾力保障改善民生</p>	<p>(68) 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深化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持续优化水生态环境。</p>	<p>生态环境分局：河流断面水质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考核要求；加强河流沿岸涉水工业企业管控，加强入河排污口巡查，杜绝出现非法入河排污口。</p> <p>水务局： ① 严格落实“河长制”。1月份市、乡、村三级河长巡河任务全部完成，村级河长巡河任务全部完成，村级河长巡河达标率200%；2月份制定我市工作任务方案；3月份市、乡、村三级河长巡河任务全部完成，村级河长巡河达标率200%以上；4月份组织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5月份对邢台市关于西沙河、索泸河“一河一策”专项工作进行总结上报工作进度；6月份对各乡镇、街道河长制考核情况进行半年评分排名；7月份组织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8月份市、乡、村三级河长巡河任务全部完成，村级河长巡河达标率200%以上；9月份对照南宫市关于24条县级河渠“一河一策”方案，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跟踪问效；10月份组织召开总河长工作会议；11月份总结全年河长制工作，研究汇总亮点工作；12月份做好河长制年度考核准备工作，完成考核资料报送工作。</p> <p>②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1月份南宫市2024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地下水库调蓄农业灌溉水源置换项目，完成上网招标工作；2月份。南宫市清西干渠与苏村渠综合治理工程完成招标工作；2024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地下水库调蓄农业灌溉水源置换项目开工建设；3月份督促调水办，春灌前期调水准备工作；4月份排查旱作雨养、季节性休耕项目区是否有使用地下水现象；5月份完成2023年南宫市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6月份统计地下水压采项目实施存在问题；7月份排查水位监测井周围损坏情况；8月份组织召开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进度调度会；9月份督促地下水超采项目实施施工进度；10月份督促调水办，冬灌来临之前调水工作；11月份统计2024年地下水压采项目完成情况；12月份南宫市清西干渠与苏村渠综合治理工程与2024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地下水库调蓄农业灌溉水源置换项目完工验收。</p>	<p>2024年12月</p>	<p>周华 范吉学</p>	<p>水务局 冯国庆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分局 赵洪双 各乡镇街道 各乡镇长、 办事处主任</p>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 (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p>(六) 倾力保障改善民生</p>	<p>(69) 大力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强化农村面源污染治理, 确保土壤资源永续利用。</p>	<p>1-4季度</p> <p>公安局: 1月份, 宣传危险废物的危害性和治理重要性。2月份, 督促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3-4月份, 进行摸排检查。5-6月份, 对重点企业排查是否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7月份, 检查企业或单位是否存在通过暗管或渗井、渗坑等情况进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8月份, 对汽车维修厂排查是否建设危险废物储藏间和非法处置废机油等情况。9月份, 检查企业或个人是否存在非法买卖燃料油、轮胎油进行燃烧造成环境污染等情况。10月份, 排查是否存在跨区域非法倾倒、排放、处置危险废物等情况。11月份, 排查本市是否有非法回收废旧蓄电池, 进行非法处置等情况。12月份, 对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置进行检查和指导, 预防造成环境污染。</p> <p>生态环境分局: 加强与自规、发改等部门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 将符合要求的地块纳入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组织乡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常态化巡查整治, 发现隐患问题及时整治。1-2月份明确20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庄, 组织相关乡镇办因地制宜确定治理模式, 有序开展治理。3-9月份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防控, 加强与自规、发改等部门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 将符合要求的地块纳入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组织乡镇办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常态化巡查整治, 发现隐患问题及时整治到位。组织相关乡镇办因地制宜确定治理模式,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10月份基本完成20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总结工作并收集相关资料。11-12月份完成20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全年任务目标, 总结工作并收集相关资料备查。进一步规范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p>	<p>2024年12月</p>	<p>朱伟社 范吉学</p>	<p>公安局生态分局 刘明亮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宮分局 赵洪双 双城镇街道各乡镇长、办事处主任</p>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 (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六) 倾力保障改善民生	(70) 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发展底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加强“双控”机制，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1季度	1-3月份：组织签订《2024年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做好春节，“两会”期间直接监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做好工贸危化行业双控机制建设旬通报整改等相关工作。	2024年12月	申志刚	应急管理局 孙飞
		2季度	4-6月份：做好夏季直接监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做好工贸危化行业双控机制建设旬通报整改等相关工作。			
		3季度	7-9月份：做好暑期汛期直接监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做好工贸危化行业双控机制建设旬通报整改等相关工作。			
		4季度	10-12月份：做好国庆期间和冬季直接监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做好工贸危化行业双控机制建设旬通报整改等相关工作。			
		1-4季度	按照《邢台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矛盾纠纷化解能力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拟出台《南宮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矛盾纠纷化解能力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完成综治“9+X”系统矛盾纠纷录入和“平安建设进万家”进万家工作任务。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 (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六) 倾力保障改善民生	(72) 加强经济活动审计, 严格融资平台、国有企业、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管控, 积极化解政府债务, 坚决杜绝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全年	2024年12月	刚学勇 申志范 杨学勇	财政局 李士伟 地方金融监管局 石国强 审计局 张殿豪
(六) 倾力保障改善民生	(72) 加强经济活动审计, 严格融资平台、国有企业、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管控, 积极化解政府债务, 坚决杜绝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全年	2024年12月	刚学勇 申志范 杨学勇	财政局 李士伟 地方金融监管局 石国强 审计局 张殿豪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 (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六) 倾力保障改善民生	(73)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实施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 全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大局稳定。	<p>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争取2024年底完成拖欠企业账款的清偿工作, 全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大局稳定。</p> <p>公安局: 1月份全力强化涉黑涉恶、非法金融活动线索摸排。2月份启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对发现的黑恶势力目标进行分析研判。3月份进一步加强对涉黑涉恶势力目标进行分析研判, 对涉黑涉恶人员行动轨迹进行分析。4月份对涉嫌犯罪的黑恶势力目标进行抓捕工作。5月份对涉嫌犯罪的黑恶势力目标在完成抓捕后, 进一步开展取证工作。6月份对办理的涉黑涉恶案件进行报捕、补充侦查工作。7月份对办理的涉黑涉恶案件在完成报捕后, 进行起诉工作。8月份开展大规模扫黑除恶宣传周活动, 增强市民对扫黑除恶工作的支持和参与。9月份继续深化扫黑除恶工作, 巩固前期取得成果。10月份开展中小企业被欠款台账。积极调解各方, 帮助中小企业化解欠款问题。12月份制定新一年扫黑除恶工作计划, 为来年扫黑除恶工作奠定坚实基础。</p> <p>地方金融监管局: 每月定期排查涉黑涉恶线索, 建立健全工作台账, 动态管理。1月份安排部署2024年扫黑除恶斗争工作。3月份: 召开扫黑除恶斗争工作专项会议, 对第一季度工作进行总结梳理。6月份: 召开扫黑除恶斗争工作专项会议, 对第二季度工作进行总结梳理。9月份: 召开扫黑除恶斗争工作专项会议, 对第三季度工作进行总结梳理。12月份: ①召开扫黑除恶斗争工作专项会议, 对全年工作进行总结梳理。②谋划新一年工作。</p>	2024年12月	朱伟社 范吉学	公安局 齐建明 科技和工业 信息化局 冯俊民 地方金融 监管局 石国强

分口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 (月度分解情况)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六) 倾力保障改善民生	(74) 全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 持续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 深入推动双拥共建, 强化退役军人保障, 巩固军政军民团结良好局面。	全年	<p>人武部: ①3月份完成春季征兵工作, 9月份完成秋季征兵工作。②3月份完成民兵整组部署, 4月份完成整组, 6月份完成年度集中训练, 11月份完成上级检查验收。③5月份做好符合条件的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审核, 9月份完成督促教育优待落实。④2月9日前完成现役军人家庭慰问, 常态对接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立功人员“送喜报”活动。</p> <p>退役军人事务局: 保证优抚对象的抚恤金逐月按时足额发放; “八一”“春节”“重大节日节点, 以慰问三属人员、伤残军人, 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和“两参”退役军人为重点, 开展帮扶解困慰问活动; 及时为南官籍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发放慰问金; 八—前完成2022-2023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p> <p>发改局(国防动员办公室): 做好“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5.12防灾减灾日”、“7.7日人民防空警报日”、“9.18勿忘国耻日”、“10.31人民防空创立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的宣传工作任务。</p>	2024年12月	申志刚 田德宝 朱伟社	人武部 葛栋 退役军人 事务局 张元利 发改局 (国防动员 办公室) 冯俊民	
	(75) 扎实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1季度	<p>1月份: 布置普查登记工作、培训《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 收集整理行政部门登记资料, 编制单位清查底册, 形成普查底册。2-3月份: 开展普查登记和普查宣传工作; 审核、验收普查数据。</p>				
		2季度	<p>4-6月份: 开展普查登记和普查宣传工作; 审核、验收普查数据; 开展普查数据质量抽查。</p>				
		3季度	<p>7-9月份: 审核、验收普查数据; 开展普查数据质量抽查, 评估普查数据质量。</p>				
		4季度	<p>10-11月份: 评估普查数据质量。12月份: 起草《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汇报普查工作数据结果。</p>		申志刚	统计局 刘楠	

# 南宫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知

南政字〔2024〕28号

2024年3月26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河北省商务厅关于抓紧做好第三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相关工作的通知》和《邢台市2024年县域商业建设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研究制定了《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用好支持政策，严格对照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推进县域商业建设工作。

## 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和《商务部等1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号）（以下简称《指南》）等相关工作要求，按照《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

知》（冀商建设字〔2022〕6号）、《邢台市商务局 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邢台市县域商业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邢商〔2022〕189号）和《邢台市2024年县域商业建设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为推动我市县域商业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一）工作目标。2024年，利用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新建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1个，支持新建改造乡镇商

贸中心11个。利用市场化运作手段，推动城区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村级便民商店等提质升级。建立以城区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分工合理、布局完善的一体化县域商业网络体系，基本实现高中低搭配、县乡村联动、产供销衔接的县域商业网点布局。

（二）工作安排。力争到2024年10月底，我市建设完成《指南》标准要求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商贸中心，到2024年12月底完成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工作。

（三）建设标准。按照河北省商务厅确定的我市县域商业建设提升型标准开展建设。

## 二、重点工作

### （一）中央资金支持重点工作

1. 新建改造乡镇商贸中心。统筹现有资金，支持重点商贸流通企业下沉，通过自建、改造、股权合作等方式，到乡镇新建改造一批商贸中心、超市、餐饮等商业网点。不同商品和服务实行分区经营，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电子收款机、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和信息系统，基础较好、经济较发达的乡镇商贸中心能提供农产品收购、农资销售、物流配送、便民生活服务等功能，满足乡镇居民基础消费和一般生活服务需求。到2024年底，每个乡镇建成1个以上符合《指南》标准的乡镇商贸中心。

2. 新建改造县级物流中心。合理划

分功能区域，完善设施设备，开展仓储、分拣、中转、配送等开放型服务。发挥邮政、供销基层优势，鼓励建立物流管理信息共享系统。支持基层供销合作社、乡镇物流中转站共建共享，提供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完善农村物流末端网络，以供销社农村综合服务社、便利店、夫妻店、邮政点、电商网点等为载体，建设改造一批村级寄递物流服务站，实现多站合一、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打通农村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到2024年底，至少建成1个符合《指南》标准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行政村邮政快递服务网点实现全覆盖。

### （二）市场化推动重点工作

1. 采用市场化运作方式，鼓励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在城区改造提升一批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等中高档商业基础设施，同时搭建数字平台，接入电子价签、溯源、结算等多种智能设备，提升采购、销售、仓储、物流环节数字化应用水平，吸引县域商贸、邮政、供销、物流、金融、旅游业态集聚，将城区打造成为县域消费升级的“排头兵”、“领跑者”，推动消费业态集聚，满足城区居民大件、高端消费。

2. 建设改造村级便民商店。引导电商、物流、连锁商贸流通企业加强与村两委、农民合作社、农村经营能人等合作，新建改造一批村级连锁商店。对夫妻店、小卖部等村级商业网店实施标

准化改造，为村民提供日用消费品、农资、电商、电信、金融、邮件快件代收代投、涉农信息服务等多样化服务。支持供销社、邮政快递企业建设村级服务站点，满足居民就近便利消费和基本生活服务。

3. 引导县域重点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物流、快递、商贸流通等重点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股权投资、业务联结等方式，向乡村延伸网络，发展数字化、连锁化经营，为中小企业和个体商户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等服务。鼓励农产品产业化经营主体探索订单生产、参股分红等利益分配联结机制，引导带动农产品供应链上下游各类主体，加快培育一批产销协同高效发展的农产品流通企业。

4. 构建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发展共同配送物流模式。按照“统一标识、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定价、统一标准”原则，鼓励邮政、快递、交通、供销、商贸流通等物流平台开展市场化合作，加强货源、仓储、站点、车辆、人员、线路、信息等资源整合，推进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上行等物流统仓共配，创新发展智慧物流、众包物流、客货邮快融合等多种物流模式。要加快推进物流配送数字化、自动化、标准化建设，大力推广标准化托盘、自动化分拣、立体化仓储、机械化搬运等设施设备，积极应用射频技术、电子订货、信息定位等现代信息技术，降低

物流成本，提高配送效率。

### 三、项目计划及资金安排

（一）项目计划。按照《指南》中提升型标准，重点建设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商贸中心项目，辐射带动县域商业整体提升。我市开展第三批县域商业建设，建设期为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

（二）资金安排及支持标准。根据我市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商贸中心建设项目情况，我市将统筹使用此次分配的中央专项资金。支持标准：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50%比例予以中央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每个乡镇商贸中心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50%的比例予以中央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80万元。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市制定《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协调机制》（见附件1），建立由市领导牵头，商务、财政、农业农村、审计等部门和各乡镇组成的协调机制，主要负责选择项目、确定企业、推进建设、组织验收、拨付资金和报送信息等工作。

#### （二）加强资金管理

1. 为保证项目支持资金的合理使用，我市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制定《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见附件3），按照资金支持方向进一步细

化明确支持内容，严格审核把关。在资金、项目安排上，应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具体安排的中央基建投资事项、农业农村部具体安排的产地冷链设施、中央财政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等相关资金加强衔接，避免重复投入。中央资金不予支持的方面：已获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征地拆迁，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

2. 项目承办主体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专账核算，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自觉接受商务、财政、农业农村、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3. 资金安排意见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须上报邢台市商务局、邢台市财政局、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并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后，方可调整。

### （三）加强项目管理

1. 项目确定。中央资金支持项目的确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企业自愿申报，成立项目库，通过比选或专家评审等形式，择优确定承办企业。

2. 项目管理。项目确定后，各承办企业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和建设标准制定实施方案，开展工作。相关部门组成协调机制，制定《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管理及验收绩效评价办法》（见附件2）和《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日常监督

管理办法》见附件4），设立项目建设台账，明确承办主体、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期限等事项。建设期为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及时汇总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按时向上级上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3. 项目验收。市商务局组织验收小组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建设实施验收，按照“可量化、可考核”的原则，对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全程跟踪管理、验收评估，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检验、核对资金、财务审计等方式，对项目进行验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包括各分项目验收情况、投资额度认定情况等），报邢台市级商务、财政、农业农村三部门备案，按程序拨付资金。

4. 在突出抓好有中央资金支持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建设的同时，要加强对市场化运作项目的统筹协调，积极推进城区商贸服务中心、村级便民商店、农产品集配中心等项目建设。既要完成约束性目标任务，也要完成预期性目标任务。

### （四）加强绩效评估

1. 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财政部门指导商务部门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商务部门应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合理制定年度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实行“双监控”。

2. 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相关制度和措施、目标

完成程度和效果、项目资金日常管理报备情况等。

3. 做好档案资料收集留存。省商务厅牵头每年定期对县域商业建设情况进行抽查评估，并通报全省，到2025年政策收尾阶段，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总结成效、纠正问题。省财政厅牵头适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各乡镇和市政府相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在做好相关工作的同时注重对档案资料的收集留存。

（五）加强信息公布。加强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获得中央资金支持的项目，须按要求填报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相

关信息数据，商务部门加强对上报信息审核把关，在依法保护企业信息权益和安全前提下，妥善做好对外信息发布公开，自觉接受政府、企业和社会监督。

附件：

1. 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协调机制
2. 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管理及验收绩效评价办法
3. 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4. 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日常监督管理办法

## 附件 1

# 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协调机制

为深入贯彻《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号）等文件精神，认真落实《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5年）》、《邢台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5年）》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全面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构建南宫市县域商业新发展格局，全面助力乡村振兴，特建立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协调机制）。

## 一、组织体系

- 召集人：范吉学 市政府副市长  
副召集人：赵立萌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崔佳亮 市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员：薛来江 市商务局七级职员  
任振科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玉涛 市审计局党组成员

徐玉宝 市财政局企业股负责人  
耿忠宇 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和商务服务股负责人  
云丙召 段芦头镇党委副书记  
孙超良 垂杨镇党委副书记  
苑 勇 紫冢镇八级职员  
马华锋 明化镇二级主任科员  
刘娜娜 大村乡人大主席  
刘少鹏 大高村镇人大主席  
李金亮 苏村镇副镇长  
马长勋 薛吴村乡党委副书记  
史宗源 王道寨乡副乡长  
马存壮 大屯乡副乡长  
范俊杰 南便村乡一级主任科员

## 二、工作制度

### （一）机构设置

协调机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承担日常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负责具体联络沟通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崔佳亮同志兼任。

### （二）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
2. 加强县域商业发展形势分析，安排年度重点工作，针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研究提出政策建议，推动政策措施落实。
3.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会议制度

1. 全体成员会议。负责研究涉及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重大事项，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根据工作需要召开，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
2. 专题会议。研究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特定事项，由特定事项所涉相关成员单位参加，由副召集人主持召开。

## 三、其他事项

（一）协调机制办公室要主动发挥牵头作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指导本系统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目标任务。

（二）协调机制办公室要及时梳理各地、各单位工作推进情况，充分挖掘各地经验做法。

（三）各类会议研究确定的相关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有关单位。

## 附件 2

# 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 项目管理及验收绩效评价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工作，根据《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 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 号）和《商务部等 15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 号）（以下简称《指南》）等相关工作要求，按照《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冀商建设字〔2022〕6 号）、《邢台市商务局 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邢台市县域商业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邢商〔2022〕189 号）和《邢台市 2024 年县域商业建设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为推动我市县域商业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市场为主、政府引导；聚焦短板，注重民生；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统筹推进，协调联动”的原则，侧重于农村商贸流通领域，开展县域商业建设工作，重点围绕乡镇商贸中心和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改造建设目标，为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为乡村振兴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 第二章 项目支持方向及范围

第三条 县域商业建设利用中央财政专项支持资金对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支持，重点支持新建改造乡镇商贸中心和新建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的设施、设备购置等建设内容。支持重点主要包括：

（一）新建改造乡镇商贸中心。支持按照提升型乡镇商贸中心功能和标准要求，不同商品和服务类型分区经营，自营部分实行统一结算。根据实际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对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改造；电子收款机（POS 机）、电脑、打印机、陈列、打包、食品加工、运输车辆、搬运等设施设备购置，以及相关信息系统建设或升级改造等；对冷库、冷藏、休闲娱乐设施、停车场等设施、设备购置和改造；配备基本分拣配送设施、线上线下购物等相关设备。

（二）新建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支持按照提升型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功能和标准，合理划分功能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收货区、仓储区、拣选区、发货区等。对基础设施和场地设施的改造（场地设施符合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货架、仓库、分拣、配送车辆设施设备的购置，以及为实现基础设施和信息等资源共享进行的信息化建设或升级改造；配备相应的冷藏冷冻设施及冷链物流车辆；建立仓储物流管理信息系统或快递信息查询系统；配备自动化包装、分拣、装卸设备；增设农产品存储、加工等设施设备。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补助资金不予支持内容：对于已获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征地拆迁，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

###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企业自愿申报，通过初审，比选或专家评审，结果公示等程序，择优确定承办企业。

####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依法在南宮市辖区注册或有实体经营的市场主体，实行独立会计核算，依法经营和纳税。

（二）组织机构、规章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会计信息准确完整。

（三）具备承担并完成申报项目的的能力。

（四）近 5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五）从事的经营业务与农村商贸流通等行业领域相关。

#### 第六条 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报表；

（二）投资预算明细表；

（三）《XXXX 项目实施方案》；

（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责任承诺书；

(五) 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 第七条 申报程序

(一) 市商务局印发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承办企业申报通知,通过召开会议部署、网站公开等形式,公开征集承办企业。

(二) 企业结合自身实际,根据要求,合理安排建设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填写申请表,准备申报材料,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自愿申报。

(三) 申报企业向市商务局提交书面申报材料。

(四) 市商务局负责对申报材料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初审(有关证照、核准备案文件等材料须核对原件),并征求市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意见无异后,组织比选或进行专家评审。

(五) 研究制定项目比选或评审标准,组织对申报的企业进行比选或评审,根据结果,择优拟定支持项目及承办主体。

(六) 拟支持项目及承办主体,将在南宫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承办主体开始项目实施。

###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八条 承办企业确定后,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有关工作要求,实施和推进项目开展,各项工作应在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督导,定期调度项目进展情况。

第九条 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重大事项(如: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预算、项目负责人等发生变动和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项目实施的)要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市商务局报告。

第十条 对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承办企业要及时纠正,限期整改,确保如期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问题严重,明显不符合相关要求,无法保证完成建设任务的,将取消承办资格,有关项目资金另行安排。

### 第五章 项目验收

#### 第十一条 验收程序

(一) 项目承办企业向协调机制办公室(市商务局)提交项目阶段性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

(二) 协调机制办公室(市商务局)根据项目情况组建项目验收小组,各成员单

位結合自身職能明確任務、分工協作，或委託第三方對建設改造項目進行驗收。

（三）驗收小組組織專家組或委託第三方採取聽取匯報、現場查看、核對資料原件、實時查調相關數據等方式對照提升型建設指標要求進行驗收。

（四）驗收小組或委託第三方按照“建成一批、驗收一批、報告一批”的原則進行驗收。

（五）項目驗收合格並出具驗收報告後，及時向項目承辦單位撥付專項補貼資金。

## 第十二條 驗收要求及材料

已按要求建設改造完成，正常投入運營並達到一定要求。

縣域商業建設項目驗收應提交如下材料：

（一）驗收申請（主要內容為企業基本情況、項目建設投資、完成投資、完成成效等情況）；

（二）營業執照副本等相關證件的複印件；

（三）項目建設單位撰寫總體情況自評報告及經第三方會計事務所核定的財務審計報告。自評報告應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實施、進展、完成情況，取得的成效；審計報告附帶新增有效投資額建設內容相對應的合同、發票、付款回單、圖片等佐證材料，涉及購置車輛的還需提供車輛行駛證；

（四）項目建設實景圖片等其他應提供的相關資料；

（五）項目建設單位提供截至項目驗收申報日無重大責任事故、無失信行為、無重大警告警示信息等證明材料；

（六）項目建設單位提供驗收復核材料統一用 A4 紙打印，內容編寫目錄和頁碼，加蓋申報單位公章後裝訂成冊。封面列明項目名稱、項目所在地、項目單位名稱、聯繫人和聯繫方式。所提供各類文件、合同、發票、付款回單、圖片等佐證材料的複印件清晰明了並加蓋公章；

（七）驗收小組或委託第三方聽取項目承辦企業項目建設總體情況匯報，審查項目申報材料。檢查項目建設和運行情況，對項目的建設、運營情況進行全面核查，出具驗收意見；

（八）通過驗收的項目，驗收小組向協調機制主要負責人進行匯報後由協調機制辦公室（市商務局）或委託第三方出具驗收報告並及時向市商務局報送；

（九）對未通過驗收的項目，提出整改意見及整改期限，並將驗收材料退回申報企業。

## 第六章 支持方式

第十三条 采取补助的形式，利用中央财政资金对符合要求的承办企业予以支持。每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50% 的比例予以中央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每个乡镇商贸中心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50% 的比例予以中央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第十四条 资金拨付。项目通过验收后，承办企业向市商务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市商务局，再由市商务局将补助资金拨付到承办企业。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加强项目质量监督和跟踪管理。市商务局要加强业务指导和项目监督，及时建立企业项目档案，跟踪和掌握建设进度，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加大宣传。

第十六条 加强项目绩效考核。承办企业要及时总结项目进展情况、项目执行情况以及经济、社会效益情况。按照有关要求，将项目推进及投资完成情况及时上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中介评估机构进行绩效评估。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国家或省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和标准有更改或调整的，本办法可依实际情况酌情调整。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限至县域建设项目工作结束。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3

## 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 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 号）和《商务部等 15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流通函〔2021〕322 号）（以下简称《指南》）、《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

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和《邢台市商务局 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邢台市县域商业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邢商〔2022〕189 号）等相关工作要求，加强我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域商业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达的用于我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的专项资金。我市利用 630 万元专项资金，以补助方式撬动社会投资，支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企业实施完项目，待验收通过后，给予补助。

第三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内容如下：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以人口相对集中的乡镇为重点，支持新建改造一批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等下沉农村，加强数字赋能，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发挥县城和乡镇物流枢纽作用，支持新建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物流资源，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优势，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

（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引导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布局一批县城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让农民直购好产品、新产品。鼓励本地商贸流通企业组建联合采购平台，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放力度。发展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种业态，便于市民下乡和农民进城消费。

（四）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整合现有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统筹产品开发、设计、营销、品牌等服务，拓宽农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五）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引导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

促进流通、扩大消费功能。

第四条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补助资金不予支持内容包括：对于已获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征地拆迁，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

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村级便民商店不列入专项资金支持方向，通过市场化手段推进新建改造。充分发挥县域商业补助资金引导作用，鼓励通过贷款贴息、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共同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协调机制办公室或委托第三方负责项目资金申报、审核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制度办法、申报流程、评审结果、资金分配、绩效评估等全过程公开。

## 第二章 项目管理

### （一）项目确定及调整

第七条 按照《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规定，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按照“企业目录+项目清单”的方式推进，经省级相关部门组织评审，我市被列为第三批县域商业建设提升型建设县。

第八条 已纳入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因各种原因难以实施或不能完成审核的，取消该企业或单位补助资金，并及时上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批准，将项目从项目库中剔除。对隐瞒、弄虚作假的企业，取消补助资金，并列入以后项目申报黑名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九条 资金安排意见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须上报邢台市商务局、邢台市财政局、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并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后，方可调整。

### （二）项目督查

第十条 项目督查实行月报告制。自项目计划下达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前，项目单位每月28日前向市商务局报告项目进展、投资情况，项目建成后报告绩效评估情况。

第十一条 市商务局定期对项目投资进度、竣工验收、投产达标等情况进行督查，督查项目按企业计划节点实施。

## 第三章 专项资金支持

第十二条 对经批准纳入县域商业体系项目库的项目，按照建设进度进行补助。

采用投资分配法：每个项目竣工验收后，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投资额按比例予以支

持。

###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标准

(一) 乡镇商贸中心、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新建改造投资额的确定，依据符合政策补助规定的票据、合同等据实认定。

(二) 补助标准。对每个新建改造的乡镇商贸中心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50%予以中央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80万元。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按照实际建设或改造投资额不超过项目投资额50%的比例予以中央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补助程序

1. 申请验收。项目承办主体在每个项目竣工后向市商务局提出验收申请，按照相关要求提供合同、发票、企业台账等验收材料，一式三份装订成册，提交至市商务局。

2. 项目验收。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成立验收小组，项目承办企业向验收小组提交项目阶段性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验收小组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查看、核对资料原件、实时查调相关数据等方式对照建设指标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或委托第三方按照“建成一批、验收一批、报告一批”的原则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及时向项目承办单位拨付专项补贴资金，并报邢台市商务局、邢台市财政局、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 第四章 日常监督管理保障机制

第十五条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获得县域商业建设项目资金支持的承办主体，在项目建设中，要说到做到，做到要有记录，确保所有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同时也要做好资料留存，避免在绩效评价验收时无证可查。承办主体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须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安全生产、消防、质量、税收、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责任处罚。违反上述任何一款，则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并接受审计部门的专项审计。在专项资金申报、审核、使用、管理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违法违纪行为的，可采取撤销项目、追回全部专项资金、取消申报专项资金资格等方式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限至县域建设项目工作结束。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4

## 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日常监督管理办法

为提高我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管理水平，加强县域商业建设工作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有序推进我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保证该项目各项工作能够按照既定方案稳步推进，并在质量、安全、进度、资金使用等方面的审核和验收时有据可依，特制定本办法。

### 一、项目监督管理要求

（一）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县域商业建设实施方案中的各项计划安排和项目进度，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建设内容进行监督管理。

（二）成立监督检查小组。为确保项目监督管理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我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需要，市商务局牵头联系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对项目的相关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做好日常监督检查记录。

（三）日常监督检查以实地检查、抽查为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遮不掩、明确指出，限时整改、跟踪督导，日常监管结果作为项目资金阶段性拨付主要依据。承办企业必须针对监督管理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多次存在问题且未及时整改的，视情况取消承办资格。

（四）日常监管要结合本地实际，严格落实我市县域商业建设实施方案，坚决避免对发现的问题放一马和整改不到位，避免设备闲置、挪用等项目未发挥实效问题，力争通过日常监管，严实工作作风，从实际出发，建立项目可持续运营的长效机制，提高项目建设成效。

### 二、项目监督检查内容

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日常监督检查主要内容为《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实施方案》的建设要求，按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提升型标准，新建改造11个乡镇商贸中心、1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项目，以及专项资金拨付、使用情况。主要就以上内容的建设和实施情况进行重点监督和检查。

（一）新建改造乡镇商贸中心和县级物流配送中心，重点检查监督承办企业硬件和软件建设情况，运营团队服务能力、服务内容、服务规范等工作。

（二）加强资金管理，落实资金管理制度并规范资金分配、

项目选择。定期盘点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明确权属，坚决避免项目一定了

之、资金一拨了之的失管失查问题。

### 三、项目监督检查频次及方式

#### （一）项目监督检查的频次

项目建设（包括乡镇商贸中心、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等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每月1次。

#### （二）项目监督检查方式

可采取实地考察、查看材料、座谈交流等可行方式。

### 四、项目监督检查标准

（一）项目建设情况，是否按照《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实施方案》和项目合同约定要求建设完成，并正常投入运营。

（二）项目运营情况，是否按照《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实施方案》进行运营并达到一定运营效果。

（三）资金使用情况，是否按照《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挪用挤用，违规使用，弄虚作假等合法、不合规情况。

### 五、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限至县域建设项目工作结束。

六、本办法由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 南宫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鼓励本地企业 2024 年投资上项目 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南政字〔2024〕33 号

2024 年 4 月 9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鼓励本地企业 2024 年投资上项目的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鼓励本地企业 2024 年投资上项目的暂行办法

为落实邢台市“项目建设攻坚年，跨越赶超发力年”工作部署，强力推进南宫市项目投资“龙年倍增行动”、打好产业支撑翻身仗，全面调动民营企业投资积极性。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 一、鼓励范围

南宫市域内已建成投产运营且实现纳税的工业企业，凡 2024 年内新上投资 500 万元以上技改和扩能项目的，均可享受本暂行办法政策支持。

### 二、激励政策

#### （一）新占地投资项目政策

对利用厂区内闲置土地以及新增占地进行项目建设的本地企业，按固定资产投资（厂房和设备）额度及建设进度给予不同的产业扶持资金奖励。

1. 土地摘牌后六个月内建成达到投产达效条件的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每新增投资 1000 万元给予 50 万元的产业扶持资金奖励。

2. 土地摘牌后九个月内建成达到投产条件的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每新增投资 1000 万元给予 25 万元的产业扶持资金奖励。

3. 土地摘牌后十二个月内建成达到投产条件的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每新增投资 1000 万元给予 15 万元的产业扶持

资金奖励。

(二) 设备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政策

对于投资新上设备、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和扩能项目，按照投资额度及设备安装到位的进度给予不同的产业扶持资金奖励。

1. 新增购置设备且六月底之前安装到位的项目，按照每新增投资 500 万元给予 30 万元的产业扶持资金奖励。

2. 新增购置设备且九月底之前安装到位的项目，按照每新增投资 500 万元给予 20 万元的产业扶持资金奖励。

3. 新增购置设备且十二月底之前安装到位的项目，按照每新增投资 500 万元给予 10 万元的产业扶持资金奖励。

(三) 政策兑现程序

1. 企业申报。项目投资完成后，企业向属地乡镇政府及开发区提交投资情况报告，乡镇（开发区）向市科工局提出兑现政策要求。

2. 投资审核。由相关部门组成联合审核组对项目进行验审。从项目备案日期、入统时间、投资评估、企业纳税等方面进行综合验收，并出具审核意见。市科工局负责项目政策兑现牵头组织和相关情况汇总；财政局负责对项目奖补资金的审核和拨付；审计局负责对项目投资额度、资金使用情况和投资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税务局负责对企业纳税情况进行确定；发改局负责对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投产达效等时间节点情况进行审核确认。

3. 市政府研究兑现。市“技改投资龙年倍增行动”工作专班依据审核意见向市政府提出兑现政策建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由市财政兑现奖励。

三、保障措施

1. 实施专班推动。成立南宫市“技改投资龙年倍增行动”工作专班，由付继泽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申志刚、副市长范吉学任副组长，科工局、财政局、发改局、开发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环保局、审批局、审计局等部门指派专人参与专班工作，整体协调推动工作开展，在土地供应、前期手续办理等方面开辟快速通道。

2. 强化包联服务。各分包乡镇市级领导对区域内规上企业、本地企业投资上项目实行牵头包联，每个项目均配备专职服务员，纳入“项目服务直通车”积极化解各类难题，协调推动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3. 搞好宣传发动。各乡镇、开发区管委会及各部门要下沉企业，广泛宣传，动员本地企业树立信心、扩大投资，调动起全市企业投资上项目积极性。

四、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于 2024 年新增占地开工项目跨年度建成的，经审核符合规定的仍可享受相关政策。

本办法由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 南宫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南宫市中水回用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南政字〔2024〕66 号

2024 年 5 月 29 日

市政府有关部门：

《南宫市中水回用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南宫市中水回用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充分利用水资源，缓解我市用水紧缺状况，降低经济成本，建设节水型城市，进一步提升我市水资源循环利用能力，打造宜居宜业新南宫，特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市建成区范围内实施中水回用建设项目，不断完善城市功能，营造环境优美、生态舒适、安全宜居的人居环境，优化南宫市营商环境，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 二、工作目标

我市亟需实施的地下管网项目是南宫市中水回用建设项目，该项目旨在充分利用水资源，缓解我市用水紧缺状况，降低经济成本，建设节水型城市，进一步提升我市水资源循环利用能力。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1. 新建中水厂 1 座，位于南宫市嘉诚污水处理厂南侧，腾飞路以西，普彤街以北。设计规模为 2.8 万 m<sup>3</sup>/d，占地面积 5562.4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19 平方米，其中，中水泵房建筑面积 286 平方米、值班室建筑面积 33 平方米。中水池占地面积 676 平方米，配套电气、给排水、暖通、通讯、自控等设施。采用“消毒”工艺，

出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该项目绿色建筑等级和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比例应按照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规划条件或意见的相关要求及相关政策执行。

2. 对普彤街(西环路-滨河西路)、北城街(南宫湖公园东门-企之路)、大庆街(腾飞路-滨河西路)、东进街(西环路-经四路)、胜利街(陵园口-滨河西路)、青年街(西环路-滨河西路)、朝阳街(青年街-经四路)、学苑街(石油路-腾飞路)、西环路、北环路(新308国道-青年街)、五一路(普彤街-青年路)、企之路(老城街-老308国道)、冀南路(普彤街-朝阳街)、凤凰路(普彤街-南环路)、复兴路(普彤街-胜利街)、腾飞路(普彤街-南环路)、东环路(普彤街-南环路)、滨河西路(普彤街-老308国道斜路)、经一路(普彤街-东进街)、经二路(普彤街-东进街)、凤翔路(普彤街-朝阳街)、经三路(北纬街-南环路)、经四路(北纬街-南环路)、青年街(西环路-青银高速)共23条道路路段铺设中水管道,管道材质为聚乙烯(PE100)材质,管径DN150-DN500,布置方式为双侧或单侧布置,铺设长度约267.21千米。

### 三、进度安排

(一)前期阶段(2024年5月-11月)。加快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并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争取项目建设资金。

(二)实施阶段(2024年12月-2026年7月)。项目资金到位后按照法定程序在保证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三)验收阶段(2026年8月底)。项目完工后如期对工程进行验收。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调沟通。责任部门要积极与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沟通,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二)优化项目审批服务。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优化审批流程,做到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合理合法简化项目立项、审批等前期手续,切实加快项目审批办理进度,为工程项目施工争取更多时间。

(三)严格督导考核问效。责任部门要严格按照时间进度安排加快工作步伐。市政府督查室将不定期组织开展工作调研和督导,对工作开展不力或未按要求完成目标的,严肃问责相关部门及有关负责人责任。

# 南宫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南宫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的

### 通知

南政字〔2024〕82号

2024年7月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南宫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南宫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宪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河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邢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宫市人民政府（以下称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

規定。財政政策、貨幣政策等宏觀調控決策，政府立法決策以及突發事件應急處置決策不適用本辦法。

決策機關可以根據本條第一款的規定，結合職責權限和本地實際，確定決策事項目錄、標準，經同級黨委同意後向社會公布，並根據實際情況動態調整。

**第四條** 重大行政決策必須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全面貫徹黨的方針政策和決策部署，發揮黨的領導核心作用，把黨的領導貫徹到重大行政決策全過程。

**第五條** 作出重大行政決策應當遵循科學決策原則，貫徹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新發展理念，堅持從實際出發，運用科學技術和方法，尊重客觀規律，適應經濟社會發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

**第六條** 作出重大行政決策應當遵循民主決策原則，充分聽取各方面意見，保障人民群眾通過多種途徑和形式參與決策。

**第七條** 作出重大行政決策應當遵循依法決策原則，嚴格遵守法定權限，依法履行法定程序，保證決策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章等規定。

**第八條** 重大行政決策依法接受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的監督，根據法律、法規規定屬於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討論決定的重大事項範圍或者應當在出台前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告的，按照有

關規定辦理。

上級行政機關應當加強對下級行政機關重大行政決策的監督。審計機關按照規定對重大行政決策進行監督。

**第九條** 重大行政決策情況應當作為考核評價決策機關及其領導人員的重要內容。

## 第二章 決策草案的形成

### 第一節 決策啟動

**第十條** 對各方面提出的決策事項建議，按照下列規定進行研究論證後，報請決策機關決定是否啟動決策程序：

（一）決策機關領導人員提出決策事項建議的，交有關單位研究論證；

（二）決策機關所屬部門或者鄉鎮（街道）提出決策事項建議的，應當論證擬解決的主要問題、建議理由和依據、解決問題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三）人大代表、政協委員等通過建議、提案等方式提出決策事項建議，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提出書面決策事項建議的，交有關單位研究論證。

**第十一條** 決策機關決定啟動決策程序的，應當明確決策事項的承辦單位（以下簡稱決策承辦單位），由決策承辦單位負責重大行政決策草案的擬訂等工作。決策事項需要兩個以上單位承辦的，應當明確牽頭的決策承辦單位。

**第十二條** 決策承辦單位應當在廣泛深入開展調查研究、全面準確掌握有

关信息、充分协商协调的基础上，拟订决策草案。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有关方面对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提出两个以上方案。

第十三条 决策事项涉及决策机关所属部门、乡镇（街道）政府等单位的职责，或者与其关系紧密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其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向决策机关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理由和依据。

##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第十五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十六条 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听证时间、地点等信息。

需要遴选听证参加人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公平公开组织遴选，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7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第十七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公开举行：

（一）决策承办单位介绍决策草案、依据和有关情况；

（二）听证参加人陈述意见，进行

詢問、質證和辯論，必要時可以由決策承辦單位或者有關專家進行解釋說明；

（三）聽證參加人確認聽證會記錄並簽字。

第十八條 決策承辦單位應當對社會各方面提出的意見進行歸納整理、研究論證，充分採納合理意見，完善決策草案。

### 第三節 專家論證

第十九條 對專業性、技術性較強的決策事項，決策承辦單位應當組織專家、專業機構論證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學性等，並提供必要保障。

專家、專業機構應當獨立開展論證工作，客觀、公正、科學地提出論證意見，並對所知悉的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依法履行保密義務；提供書面論證意見的，應當署名、蓋章。

第二十條 決策承辦單位組織專家論證，可以採取論證會、書面諮詢、委託諮詢論證等方式。選擇專家、專業機構參與論證，應當堅持專業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選擇持不同意見的專家、專業機構，不得選擇與決策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的專家、專業機構。

第二十一條 市政府應當建立決策諮詢論證專家庫，規範專家庫運行管理制度，健全專家誠信考核和退出機制。

決策機關沒有建立決策諮詢論證專家庫的，可以使用上級行政機關的專家庫。

### 第四節 風險評估

第二十二條 重大行政決策的實施可能對社會穩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響的，決策承辦單位或者負責風險評估工作的其他單位應當組織評估決策草案的風險可控性。

按照有關規定已對有關風險進行評價、評估的，不作重複評估。

第二十三條 開展風險評估，可以通過輿情跟蹤、重點走訪、會商分析等方式，運用定性分析與定量分析等方法，對決策實施的風險進行科學預測、綜合研判。

開展風險評估，應當聽取有關部門的意見，形成風險評估報告，明確風險點，提出風險防範措施和處置預案。

開展風險評估，可以委託專業機構、社會組織等第三方進行。

第二十四條 風險評估結果應當作為重大行政決策的重要依據。決策機關認為風險可控的，可以作出決策；認為風險不可控的，在採取調整決策草案等措施確保風險可控後，可以作出決策。

## 第三章 合法性審查和集體討論決定

### 第一節 合法性審查

第二十五條 決策草案提交決策機關討論前，應當由負責合法性審查的部門進行合法性審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審查。

決策草案未經合法性審查或者經審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決策機關討論。對國家尚無明確規定的探索性改革決策

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第二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包括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和履行决策法定程序的说明等。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一) 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 (二) 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三) 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应当及时提出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补充。

决策机关不得要求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事前确定审查倾向，决策机关和决策承办单位不得要求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违法更改审查意见。

## 第二节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二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 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

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二) 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三) 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四) 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五) 合法性审查意见；

(六) 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行政首长最后发表意见。如出现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参会人员三分之二以上的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时，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三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决策草案需要报上级政府或相关部门批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决策机关应当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

納情況，通過新聞發布會、接受訪談等方式進行宣傳解讀。依法不予公開的除外。

第三十三條 決策機關應當建立重大行政決策過程記錄和材料歸檔制度，由有關單位將履行決策程序形成的記錄、材料及時完整歸檔。

#### 第四章 決策執行和調整

第三十四條 決策機關應當明確負責重大行政決策執行工作的單位（以下簡稱決策執行單位）和工作要求，並對決策執行情況進行督促檢查。決策執行單位應當依法全面、及時、正確執行重大行政決策，並向決策機關報告決策執行情況。

第三十五條 決策執行單位發現重大行政決策存在問題、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或者決策執行中發生不可抗力等嚴重影響決策目標實現的，應當及時向決策機關報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認為重大行政決策及其實施存在問題的，可以通過信件、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向決策機關或者決策執行單位提出意見建議。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決策機關可以組織決策後評估，並確定承擔評估具體工作的單位：

（一）重大行政決策實施後明顯未達到預期效果；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提出較多意見；

（三）決策機關認為有必要。

開展決策後評估，可以委託專業機構、社會組織等第三方進行，決策作出前承擔主要論證評估工作的單位除外。

開展決策後評估，應當注重聽取社會公眾的意見，吸收人大代表、政協委員、人民團體、基層組織、社會組織參與評估。

決策後評估結果應當作為調整重大行政決策的重要依據。

第三十七條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決策，未經法定程序不得隨意變更或者停止執行；執行中出現本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的情形、情況緊急的，決策機關行政首長可以先決定中止執行；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應當依照本辦法履行相關法定程序。

#### 第五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八條 決策機關違反本辦法規定的，由上一級行政機關責令改正，對決策機關行政首長、負有責任的其他領導人員和直接責任人員依法追究責任。

決策機關違反本辦法規定造成決策嚴重失誤，或者依法應當及時作出決策而久拖不決，造成重大損失、惡劣影響的，應當倒查責任，實行終身責任追究，對決策機關行政首長、負有責任的其他領導人員和直接責任人員依法追究責任。

決策機關集體討論決策草案時，有

关人员对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按照规定减免责任。

第三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一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办法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市政府有关部门参照本办法规定，制定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具体制度。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南宫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南政字〔2024〕83 号

2024 年 7 月 5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24 年南宫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年度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各决策承办单位要明确责任分工，把握好时间节点，落实好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程序。

二、本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对需要调整的事项，各决策承办单位要提前上报，并说明调整事由，由市司法局按程序进行调整。

三、各乡镇（经济开发区）、各部门要制定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开。

附件：2024 年南宫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附件

### 2024 年南宫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1	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至商丘段项目（南宫段）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南宫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南政字〔2024〕118 号

2024 年 7 月 26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南宫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不仅拥有大量的物质文化遗产，还拥有众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是 47 万南宫人民的宝贵精神财富和智慧结晶，也是燕赵乃至中华文明的瑰宝。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持民族文化遗产，是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进文化大市建设，构建“和谐南宫”，实现南宫更快更好发展的必然要求。近日，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导小组，已确定第四批南宫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共计 3 人），现予公布。

附件：南宫市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附件

## 南宫市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

（共计 3 人）

- 一、传统美术类：南宫碑体书法艺术传承人 温士森
- 二、传统美术类：南宫碑体书法艺术传承人 赵 勇
- 三、传统美术类：南宫传统竹刻技艺传承人 赵怀强

# 南宫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南宫市人民政府打击治理电信网络 诈骗工作协调机制组建方案》的通知

南政字〔2024〕119号

2024年7月2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南宫市人民政府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组建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 南宫市人民政府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协调机制组建方案

### 一、主要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河北省政府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和邢台市人民政府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贯彻实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强化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坚持严厉打击、

依法办案，坚持打防结合、防范为先，注重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坚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全面落实打防管控治各项措施。加强专题研究，建强专门队伍，强化专案攻坚，做强专业技术，抓好内部合力，促成外部合力，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多发高发态势。研究解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以及涉及多部门和地方的工作。支持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乡（镇、办）抓好工作落实。完成市委、市政府，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河北省政府打击治理电信网

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和邢台市人民政府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组织架构

南宫市人民政府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市协调机制”）由53个成员单位组成，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公室（外事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

局、市委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信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宫监管支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社区中心、各乡（镇、办）、各商业银行、各运营商；市公安局为牵头单位。

协调机制由市政府负责公安方面工作的领导同志担任组长，市政府办、市公安局以及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宫监管支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朱伟社 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孔凡树 市政府办公室七级职员

陈 阔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马启超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荀华杰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齐建明 市公安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

任映辉 市法院副院长

郭元兵 市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

雒晓冬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宫监管支局筹备组成员

成 员：张向辉 市人大常委会二级主任科员

马庆召 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李文秋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

郝兰泽 市财政局行财科科长

闫西瑞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曲桂荣 市行政审批局综合受理股股长

刘祖君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四级主任科员

田树磊 市发展改革局副科级干部

崔庆锋 市教育局副局长

石国栋 市民政局副局长

徐金辉 市交通运输局一级主任科员  
王贵荣 市信访局副局长  
秦召杰 市总工会二级主任科员  
李 萍 市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刘林鹏 团市委副书记  
张现强 中国银行南宫支行副行长  
张秀华 中国工商银行南宫支行副行长  
温久旺 中国建设银行南宫支行副行长  
朱晓阳 中国农业银行南宫支行纪委书记  
马章真 南宫市农村信用联社副主任  
韩彦昭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宫支行副行长  
王春阳 河北银行南宫支行行长  
张伟娜 邢台银行南宫支行营业室主任  
程淑晶 沧州银行南宫支行副行长  
王永芳 中国移动公司南宫分公司副总经理  
代乐涛 中国联通公司南宫分公司副总经理  
关德海 中国电信公司南宫分公司建维总管  
杜英杰 中国广电公司南宫分公司副总经理  
赵国峰 社区中心党委委员、副主任  
赵立宁 市经济开发区四级业务主办  
张志敏 凤岗街道办事处党委委员、政法委员  
云丙召 段芦头镇党委副书记  
邱召夫 紫冢镇党委委员、政法委员  
代静伟 垂杨镇副镇长、派出所长  
张 晶 明化镇党委委员、政法委员  
王群柱 高村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古晓玲 吴村乡党建办办公室主任  
尚素威 王道寨乡党委委员、宣传委员、政法委员  
高凤石 南杜街道办事处二级主任科员  
田登宇 南便乡党委委员、宣传委员、政法委员  
柴英超 苏村镇党委副书记  
孙 亮 大村乡党委委员、宣传委员、政法委员

韦 智 大屯乡党委委员、宣传委员、政法委员

巩华翔 北胡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队队长

马 丁 西丁街道办事处党委委员、政法委员

### 三、职责分工

(一) 市委宣传部：加强电信网络诈骗宣防工作，建立全方位、广覆盖的反诈宣传体系，配合做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宣传引导；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相关新闻宣传工作，加强正面宣传，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协调媒体播放反诈公益宣传片和宣传反诈知识，及时揭露诈骗新手法、新伎俩，提高人民群众安全防范意识。

(二) 市委政法委：将反诈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对问题突出、工作不力的乡（镇、办）和单位严格依规进行挂牌督办等责任督导和追究；统一执法司法思想，明确办案方向和原则，加强协同配合，提高执法办案效能，有力震慑犯罪，确保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互统一。

(三) 市委网信办：建立约谈机制，对相关工作措施不落实、问题严重的属地网络平台开展约谈，督促其整改；督促属地网络平台严格落实网络用户注册实名制；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巡查工作，发挥市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部门作用，及时向主管部门通报网民举报的信息线索；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涉诈违法和不良信息处置；发现信息泄露问题线索，及时通报公安机关；指导属地网站

平台积极开展反诈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网上反诈宣传氛围。

(四) 政府办公室：配合协调机制办公室做好组织协调政府领导、部署、推动、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打击治理工作，统筹力量资源，完善工作体系，将打击治理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谋划推进，结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平安建设、法制建设、文明创建等重大事项系统组织，作为政法工作和社会治理的重点任务进行安排部署，建立职责清晰、协同联动、衔接紧密、运转高效的打击治理体系，牵头“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做好涉电信网络诈骗相关诉求的受理、转办、督办等工作，推动金融组织开展警示宣传，并常态化对反诈工作开展督导检查；配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宫监管支局对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展反诈相关工作。

(五) 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加强对各部门贯彻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监督检查，对履职情况进行审议督促；加强调查研究，推动地方、工作；配合做好反诈宣传教育防范工作；加强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监督。

(六) 法院：对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依法从严从快审理；对符合条件、需要指定管辖的电信网络诈骗系列案件、团伙案件，

依法快速辦理；會同公安、檢察機關定期研究電信網絡詐騙犯罪的法律適用問題，明確和規範適用法律標準，指導各地更好地用足用好法律、司法解釋及規範性意見，提升打擊效能；圍繞司法實踐問題，深入研究電信網絡詐騙違法犯罪規律特點、發展趨勢，對打擊治理工作提出對策建議；定期發布典型案例，以案釋法，向社會公眾宣傳反詐知識及涉詐犯罪危害，提高群眾法治意識。對相關單位企業違反反詐法規定，造成民事侵權的，支持利益相關方開展民事訴訟，倒逼行業部門履行監管責任。

（七）檢察院：梳理發現相關單位、企業在打防電詐工作中存在的監督管理問題，及時制發檢察建議，開展公益訴訟，督促相關部門落實整改；對立案監督、公安機關申請批准逮捕、移送審查起訴的案件，依法高質高效辦理；對符合條件、需要指定管轄的電信網絡詐騙系列案件、團伙案件，依法高效辦理；會同公安機關、法院定期研究各類電信網絡詐騙違法犯罪的法律適用問題，明確和規範適用法律標準，通過多種形式指導各單位更好地用足用好法律、司法解釋及規範性意見，提升打擊效能；圍繞司法實踐問題，深入研究電信網絡詐騙違法犯罪規律特點、發展趨勢，對打擊治理工作提出對策建議；結合案例，以案說法，向社會公眾宣傳反詐知識及涉詐犯罪危害，提高群眾法治意識；對侵害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行為，

依法提起公益訴訟。

（八）公安局：統籌負責協調機制日常事務，組織協調各成員單位開展打擊治理電信網絡詐騙違法犯罪工作；牽頭組織指導電信網絡詐騙案件研判分析、落地打擊工作；綜合運用技術手段和數據資源，開展預警劝阻、技術反制工作；牽頭開展涉詐重點人員管控工作，建立涉詐重點人員庫並實現動態管控；研究分析犯罪形勢，加強高發類案分析研究，及時向相關部門通報情況，提出打防工作對策和建議；加強與各成員單位之間的協作工作，進一步落實“一案雙查”等長效工作机制；組織推進電信網絡詐騙違法犯罪案件凍結資金返還工作；會同法院、檢察院定期研究電信網絡新型違法犯罪的法律適用問題，明確和規範適用法律標準，指導各地更好地用足用好法律、司法解釋及規範性意見，提升打擊效能；綜合採取各類宣傳手段，組織協調開展反詐宣傳；推動反電信網絡詐騙中心建設和應用。

（九）市委國家安全委員會辦公室：配合公安機關做好對非法生產、銷售和使用“偽基站”、竊聽竊照專用器材、無線屏蔽器、“黑廣播”等設備的查處工作；在日常工作中注意發現境內外電信網絡詐騙窩點，並將線索及時移交公安機關；及時預警通報工作中發現的涉詐潛在受害人信息；發現信息泄露問題線索，及時通報公安機關。

（十）司法局：完善公共法律服務

体系，指导执业律师对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树立正确认识和增强服务能力；将反诈宣传及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南宫市普法规划；利用法治进社区（村居）、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进单位等活动开展反诈防范宣传；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管理工作，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推动相关职能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普法微课堂、知识竞赛、专题巡讲等形式多样的反诈宣传教育活动。

（十一）财政局：统筹各银行预算资金，做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经费保障；按政策要求落实本级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经费保障；将预防电信网络诈骗内容纳入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范围，提高会计人员防骗意识。

（十二）外事办公室：外事机构依据相关规定，为相关部门办理涉及跨国电信网络诈骗等案件的外事手续提供快速通道；针对在南外籍人士开展反诈防范宣传教育；在本行业服务大局及窗口通过张贴海报、发放宣传资料、播放公益宣传片和防骗提示等方式开展反诈防范宣传；按规定做好有关我市涉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和人员的外事通报工作。

（十三）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全市有关网络通讯等电子设备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推进涉电信网络诈骗样本信息数据共享，提升反诈工作成效。并对南宫辖区内各企业开展“进

企宣传”增强企业员工反诈“免疫力”，重点针对新入职员工、财务人员等人群开展专业、精准的反诈宣传，筑牢企业反诈防线。

（十四）行政审批局：指导经营主体登记机关依法依规办理经营主体的登记注册；根据相关部门推送的可疑经营主体登记信息，及时做好信息核实和反馈；根据公安部门推送的涉诈人员名单和名单上人员的身份证号码，反向排查涉诈人员投资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监高的企业，依法依规做好相应处置。

（十五）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组织监测广播电视台站的播出内容，及时发现“黑广播”线索并通报无线电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联合开展查找、定位；指导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作品的创作和传播；指导广播和电视媒体播放公益宣传片、制作反诈专题节目，及时报道公安机关破获的典型案列，揭露诈骗伎俩。

（十六）市委发展改革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相关政策要求，支持保障“全网拦截系统”升级改造，尽快投入使用。

（十七）教育局：制定刚性措施，用好平安校园考核，压实学校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的责任；牵头抓好全市教育系统反诈防范宣传教育，指导学校将反诈宣传教育作为“开学安全第一课”的重要内容，以集中授课宣传、主题班会、网上知识学习等方式每学期至少组织开

展2次反诈宣传活动，确保学生、教职员工反诈宣传教育全覆盖，努力减少涉校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生；加强师生法治宣传教育，在校师生严禁买卖、出租、出借“两卡”、网络社交账号、网络支付账号等行为，严禁参与刷单、洗钱、引流等活动；开展学生家长反诈防范宣传工作，通过家长微信群、QQ群、校讯通等平台向学生家长通报被骗典型案例，普及反诈知识；组织各学校对本单位财会人员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精准宣传。

（十八）民政局：常态化开展以养老服务领域投资理财为重点的防骗识骗宣传；推进涉电信网络诈骗样本信息数据共享；引导各社会组织开展反诈宣传工作。

（十九）交运局：开展寄递安全“三项制度”专项整治行动，加强行业实名收寄专项整治，督促寄递企业严格落实实名登记，开箱验视，过机安检制度；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健全警邮联动工作机制。及时发现、报告批量邮寄银行卡、身份证、U盾、营业执照、电话卡等线索；配合公安机关对勾连将“两卡”邮寄至境外的邮政、快递企业依法进行处理；组织协调全市寄递企业开展多种形式防诈骗宣传活动；配合公安机关打击冒充快递客服类诈骗行为；组织协调全市寄递企业加强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对违规寄递涉诈禁寄物品的寄递企业依法处罚；指导寄递企业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侦查办案。

（二十）信访局：牵头并组织全市做好涉电信网络诈骗信访事项的核查处、解释说明、息诉罢访及反馈相关工作，进一步优化涉诈信访处置机制。

（二十一）各商业银行：落实行业监管主体责任，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健全警银联动工作机制；按照“谁开卡、谁负责”原则，全面落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账户实名制，根据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特点建立完善风控模型；组织清查违规办理、非实名办理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等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情况；建立健全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协助公安机关快速开展涉案账户止付、查询、冻结工作；加大营业网点柜员反诈宣传培训力度，及时对异常转账行为进行劝阻；依法对公安预警发现的潜在受害人账户采取临时性保护等劝阻措施；充分依靠科技手段和大数据资源，全面强化技术反制，发现可疑涉诈资金特征，主动开展止付、预警等防范和处置工作；配合公安部门做好警银专班工作，定期会商，共同研究打击治理工作中的风险隐患漏洞；优化考核投诉指标，对因处置公安机关通报的涉诈相关线索产生的投诉不纳入考核。

（二十二）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广电：落实行业监管主体责任，协同建立健全警信联动工作机制，组织全行业积极配合公安机关高效开展打击治理工作；深入推进《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贯彻落实，加强电信业务

实名制、涉诈评估等基础管理，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建好建强南宫市通信行业反诈队伍，推进行业技术手段迭代升级，持续提升反诈系统反制能力；深入实施“断卡”行动，会同公安机关共同组织开展技术分析，不断提高涉诈风险排查精准度，组织行业企业及时移交所涉线索；配合网信办开展涉诈互联网账号处置，持续推进无通联手机号码治理工作；组织推进涉电信网络诈骗样本信息数据共享；优化考核投诉指标，对因处置公安机关通报的涉诈相关线索产生的投诉不纳入考核。

（二十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宫监管支局：落实行业监管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警银联动工作机制；组织银行、保险机构以营业网点为阵地通过张贴海报、播放公益宣传片和防骗提示等方式开展常态化反诈防范宣传，并开展督导检查；开展反诈培训；指导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新金融平台等相关行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对贷款、投资理财客户开展易受骗性风险摸排工作，针对性开展精准宣传；依据《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规定，对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定期会商，研究打击治理工作中的风险隐患漏洞，剖析问题短板，解决金融领域涉诈问题；组织开展反制技术措施建设，推进涉电信网络诈骗样本信息数据共享；优化考核投诉指标，对因处置公安机关通报的涉诈相关线索产生的投诉不纳入考核。

（二十四）市总工会：配合做好反诈宣传教育防范工作，参与组织职业工种目录范围内的反诈职业技能竞赛。

（二十五）市妇联：发挥资源、组织优势，广泛向女性群体开展反诈宣传，发动妇女志愿者队伍积极参与反诈宣传；对妇女易受骗群体，及时开展“杀猪盘”、婚恋交友、投资理财等类案精准宣传工作，提升妇女群众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

（二十六）团市委：加大对青少年群体反诈宣传力度，提升青少年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预防青少年参诈涉诈；依托线上线下团属阵地常态化开展反诈宣传，创新工作载体，提升宣传实效；开展线上普法宣教活动，运用数字化手段，重点针对高校学生扩大宣传覆盖面；配合相关部门组建青年反诈志愿者队伍，积极参与反诈宣传等工作；将反诈工作纳入各团支部团员教育重要内容，压实主体责任，积极开展所属团员反诈教育。

（二十七）市经济开发区党工委：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员工反诈意识，最大限度降低企业和人民群众的财产损失。纵深推动反诈宣传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定期开展“进企宣传”增强企业员工反诈“免疫力”。重点针对新入职员工、财务人员等人群开展专业、精准的反诈宣传，提醒企业员工绷紧防范之弦，坚决做到“六个一律”和“不透露、不轻信、不转账”，守护企

业及职工财产安全，筑牢企业反诈的“铜墙铁壁”。

（二十八）社区中心、各乡（镇、办）：高度重视，全面部署，组织各（村）居委会开展动员会，对电信诈骗的形式及手段进行逐条逐项解读，认清形势，提高认识，迅速行动，确保防范打击活动实效。精准宣传，提升实效。突出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进行常态化反诈宣传。充分利用辖区内集市、商超门口等人流密集时段，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流动宣传等形式，为辖区群众解惑释疑，持续提高群众对电信网络诈骗的知晓度、辨别度。同时，搜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视频，通过微信朋友圈、村民微信群转发，并在村主要街道悬挂宣传条幅，全方位、多角度开展反诈知识宣传。强能明责，精准实施。充分发挥网格员队伍作用，掌握各户详细情况，结合易受骗群体多为妇女、未成年、老人的实际情况，常态化开展走访，为其细致讲解电信网络诈骗方式和防骗技巧，引导帮助其安装国家反诈中心 APP，提高防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四、运行机制

（一）市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由反诈中心承担市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市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刑侦大队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市协调机制联络员，联络员同时

为办公室成员。

（二）市协调机制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按程序报市协调机制组长批准。市协调机制联络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市协调机制办公室备案。

（三）市协调机制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全体会议由组长召集，专题会议可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的参加人员为市协调机制成员，必要时可邀请与会议主题紧密相关的其他单位负责同志和专家列席。（四）市协调机制办公室可根据需要召开相关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由市协调机制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召集。市协调机制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对重点行业、领域、地区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办，对工作开展不力的进行约谈警示，对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挂牌整治，推动落实重点工作任务。

#### 五、工作要求

市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市协调机制议定事项，积极主动承担工作任务，深入研究重点难点问题，制定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指导地方做好相关工作。市协调机制办公室发挥统筹协调职能。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相互支持，形成强大合力，充分发挥市协调机制作用，共同做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各项工作。

# 南宫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工作机制》的通知

南政字〔2024〕184 号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市直有关部门：

《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工作机制》已经第 49 次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工作，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工作机制

为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的要求，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决策部署，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如下工作机制。

###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

实现第一批高频、面广、问题多的 13 个“一件事”高效办理，积极谋划推进第二批 8 个“一件事”。通过“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进一步改进受理方式和审批流程，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真正做到改革为了人民、改革依靠人民、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

### 二、工作步骤

1. 加强沟通，制定方案。各事项牵头部门要主动与上级部门联系，沟通协调好“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标准和具体要求，联合责任部门制定我市相关事

项专项工作方案。

2. 建立组织，明确职责。牵头部门要强化“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工作进展，组织责任部门建立“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负责人，设置“高效办成一件事”受理专窗。

3. 细化流程，规范操作。牵头部门协调责任部门制定详细的“高效办成一件事”办理流程图、办事指南和示范性文本，在窗口进行公示。同时，要按照事项办理内容，编制详尽规范的办事操作规程，指导工作人员规范办理相关业务。

4. 畅通平台，引导办理。牵头部门要加快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进展，组织责任部门检测系统平台对接运行是否畅通，系统平台对接畅通可正常办理的“一件事”，要加强宣传和引导群众通过省政务服务网和“冀时办”APP申请办理，提升系统平台使用率，增加系统平台中“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办理数量。

5. 加强宣传，做好咨询。牵头部门要配置“高效办成一件事”专窗工作人员和办公设备，加强办理人员对相关政策法规、业务办理的学习培训，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和一次性告知制度，全面推行帮办代办服务，为企业群众提供贴心暖心服务。同时，要制作相关政策应知应会资料，方便工作人员为群众提供线上线下咨询答复，畅通意见反馈渠道。

### 三、保障措施

1. 强化责任主体。分管市领导负责牵头督办，各牵头部门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各责任部门主要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高效办成一件事”统筹协调，制定行之有效的工作推进计划和沟通联络机制，明确“高效办成一件事”的责任主体，确保各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2. 明确完成时限。牵头部门要严格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任务推进要求，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获取后台办理账号，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完成河北政务服务平台相关事项的调试工作，尽快实现正常办件。

3. 建立督查机制。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各牵头部门“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情况进行定期督查，审批局负责后台统计、办件二次回访等工作，相关进展情况以政府通报的形式上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

4. 加强宣传力度。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开展全方位、多渠道的宣传推广，引导企业群众充分了解“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内容，切实提升企业群众办事的便利度和获得感。

附件：

1. “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工作专班名单

2. “高效办成一件事”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

3. “高效办成一件事”第二批重点  
事项清单

4. “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  
实情况表

附件 1

## “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工作专班名单

组 长：范吉学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马 新 市行政审批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张金渠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华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白志英 市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

吴利美 市委教育工委书记、教育局党组书记

栗 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 献 市残疾人联合会党组书记、理事长

刘英震 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东辉 市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元利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局，主要采取定期协调沟通、集中研究部署、整体推进的方式，全面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工作落实落地。

## 附件2 “高效办成一件事”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

(一) 企业事项 (8项)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b>准入经营</b>			
1	企业信息 变更“一件事”	企业变更登记 企业印章刻制 基本账户变更 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社会保险登记变更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	★ 审批局 公安局 人民银行 税务局 人社局 公积金
2	开办运输 企业“一件事”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	★ 审批局
3	开办餐饮店 “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食品经营许可证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审批局 城管局 消防队
<b>经营发展</b>			
4	水电气网 联合报装 “一件事”	水电气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 供电报装 燃气报装 供排水报装 通信报装	★ 住建局 能源主管部门、城管局及供电企业 住建局、城管局及供气企业 自规局、城管局及供水企业 通信管理部门、城管局及网络运营商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5	信用修复“一件事”	统筹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平台网站建立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	★审批局 市场监管等部门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6	企业上市 合法合规 信息核查 “一件事”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有关部门 ★审批局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城管局
		企业城市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自规局
		企业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人社局
		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核查	生态环境局
		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场监管局
		企业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卫健局
		企业卫生和人员健康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文旅局
		企业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应急局
		企业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住建局
		企业住房、工程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公积金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科工局
		企业科技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交运局
		企业交通运输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税务局
		企业合法纳税情况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知识产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水务局
企业水资源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消防队		
企业消防安全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通信管理部门		
电信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核查			

注销退出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7	企业破产 信息核查 “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审批局
		企业车辆信息核查	公安局
		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	自规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	人社局、税务局
		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核查	审批局
		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核查	医保局、税务局
		企业房产信息核查	住建局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公积金
		企业纳税缴税情况信息核查	税务局
		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核查	海关部门
8	企业注销 登记“一件事”	税务注销	税务局
		企业注销登记	★审批局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海关部门
		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人社局
		银行账户注销	人民银行
		企业印章注销	公安局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首签)	★卫健局
9	新生儿出生 “一件事”	预防接种证办理	疾控部门
		本市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1岁以下婚内本市生育	公安局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社局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医保局
		办理居民医保登记	医保局
入学		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	卫健局
		新生入学信息采集	★教育局

## (二) 个人事项 (5项)

出生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10	教育入学 “一件事”	户籍类证明	公安局
		居住证	
		不动产权证书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生活			
11	社会保障卡 居民服务 “一件事”	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社保服务	★人社局
		就医购药	医保局
		交通出行	交管局
		文化体验	文旅局
12	残疾人服务 “一件事”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残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民政局、残联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人就业帮扶	
退休			
13	退休“一件事”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人社局
		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核准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基本医疗保障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户籍信息确认	

## 附件3

## “高效办成一件事”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

## (一) 企业事项 (3项)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经营发展			
1	企业迁移登记	企业迁入申请	★审批局
		企业迁出调档	迁出地市场监管局/审批局
		企业变更登记	审批局
		企业税务迁出申请	税务局
		迁出地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	公积金
		迁入地住房公积金单位开户	公积金
		迁出地社会保险单位基本信息变更	人社局
		迁入地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人社局
		市场监管年报填报	★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统计局
		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年报填报	
年度财务报表填报			
2	企业数据填报	统计报表填报	
		社保信息填报	人社局
		海关管理企业年报填报	海关部门
3	大件运输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年报填报	商务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审批局
		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	交警队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审批局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b>(二)个人事项 (5项)</b>			
<b>生活</b>			
4	就医费用报销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办理	★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五种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医疗费用报销直接结算	
<b>安居</b>			
5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住建局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公安局
		婚姻信息核验	民政局
		征信信息查询	人民银行
		贷款审批	住建局、金融监管局
		借款合同面签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税务局
		不动产抵押登记	自规局
		保障性住房信息核查	★住建局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	公安局
6	申请公租房	车辆信息核验	交警队
		低保、特困、低收入人员信息核验	民政局
		婚姻信息核验	
		新就业无房人员学历信息核验	教育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人社局
		不动产登记信息核验	自规局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b>就业</b>			
7	退役军人服务	退役报到	★退役军人局
		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自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指导	公安局
		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居民身份证申领	
		社会保险登记	人社局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申领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预备役登记	武装部		
<b>教育</b>			
8	留学服务	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存档服务	★教育局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派出服务	
		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	
		留学人员就业报到	移民管理局
		个人因私出入境记录查询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审批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人社局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户籍信息)	公安局



# 南宫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南宫市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下放 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南政字〔2024〕188号

2024年12月30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北省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赋权指导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4〕72号）、河北省司法厅《关于做好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下放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南宫市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下放事项清单（2024年版）》（以下简称《下放事项清单》）。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公布，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各乡镇（街道）要依法相对集中行使清单中的行政处罚权，同时附带行使对应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措施权。为解决多层执法、多头执法问题，对属于乡镇（街道）管辖权的行政处罚事项，政府有关执法部门不再行使，但对重大案件、跨区域案件或上级机关指定管辖案件，依法由市直执法部门行使。市直执法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行政监管职责，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或证据，及时向具有管辖权的乡镇（街道）移交移送。同时要加强对乡镇（街道）的业务指导和专业培训，落实与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衔接、协助、协作等工作机制。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民族宗教事务局、水务局等下放市直执法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服务，选派实践经验丰富、专业素质较强的业务骨干，以《南宫市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下放事项清单（2024年版）》中行政处罚事项的执法实践和执法技巧为主要内容，分批分领域对各乡镇执法队员开展培训，提升基层执法人员能力水平，推动下放工作顺利开展。同时要加强对事中事后监管，避免出现监管真空，确保乡镇能够有效承接下放事项，做到“接得住、管得好”。

《下放事项清单》于2025年1月1日统一实施。同时，原有的《南宫市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下放事项清单》不再执行。在此之前，各相关执法单位已经立案的行政处

罚案件，仍由本单位继续办理完成。

附件：南宫市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下放事项清单（2024年版）

附件：

## 南宫市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下放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领域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1	城市管理	对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管理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清除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
2	城市管理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十八条
3	城市管理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4	城市管理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5	城市管理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6	城市管理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四十条
7	城市管理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23年1月20日修正）第四十九条
8	文化旅游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9月18日修订）第十条第三款
9	文化旅游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序号	领域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10	文化旅游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公布）第四十七条
11	生态环境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八十七条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12	生态环境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13	水利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六十九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14	水利	对凿井施工等单位承揽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2018年9月20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15	农业农村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七十八条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修订）第六十八条
16	民族事务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11月29日公布）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
17	宗教事务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宫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指导意见》的通知

南政办发〔2024〕2号

2024年7月2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

《南宫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南宫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

为高质量推进我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抢抓能源革命发展机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河北省发改委关于加快构建全省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南（试行）》和《邢台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加快和规范南宫市域内电动汽车充电基础实施建设，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

要指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政府、邢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依托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提升清洁交通用能设施开发规模和水平，以发展为核心、改革开放为动力、技术进步为支撑，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加快实施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

### 二、基本原则

（一）融合发展、系统布局。按照国家、河北省、邢台市“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坚持从全局的高度整体

统筹充电基础设施发展，坚持与南宮市能源结构低碳转型融合发展，合理利用、分配资源，不断调整优化交通领域能源结构，系统布局充电基础设施。

（二）因地制宜、分类推进。遵循市场主导，快慢互济的技术导向，紧扣城市减量发展要求，优先利用既有资源改造升级，根据各区域实际和不同类型、不同用途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实事求是、因地制宜推进各区域、各领域充电基础设施的规范发展。

（三）基础先行、适度超前。按照桩站先行的原则，确保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模适当超前，适应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需要，选用充电设备应采用节能环保、免维护或少维护的新技术新设备，保证居民放心购买、使用电动汽车。

（四）供需匹配、韧性充足。助力韧性城市建设，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优先解决紧迫充电需求，预留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空间资源，建立供需动态匹配、风险安全可控、能源供给韧性充足的全域充电保障体系。

（五）安全便捷，服务高效。坚持安全第一，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强化质量安全、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着力提高可靠性和风险防范水平。不断提高充电服务经济性和便捷性，扩大多样化有效供给，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效率。

### 三、目标任务

2024年在全市公共区域建设900个至1000个充电桩，2025年要制定出全市公共区域充电桩建设计划，有序推进建设；到2026年公共区域充电桩建设要基本实现全覆盖；到2030年，建立起覆盖城乡，充电设施有序利用，行业实现数智化升级的领先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公用充电站（含专用桩）车桩比达到7:1。

（一）完善城区公共区域充电设施布局。建设结构完善的城市充电网络。以东进街为中轴线，围绕“行政办公区”、“商业经济区”、“工业开发区”为重点，推动城市充电网络从中心城区向城区边缘，从优先发展区域向其他区域有序延伸，大力推进城市充电基础设施与停车设施一体规划、建设和管理，实现城市各类停车场景全覆盖。合理利用城市道路邻近空间，建设以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鼓励新建具有一定规模的集中式充电基础设施。办公区和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等城市专用和公共区域因地制宜布局建设快慢结合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三年内，市区各机关单位、公共医院、学校要实现公共汽车充电桩建设全覆盖，各公共停车场、城市广场、公园等停车区域均应建设一定数量的汽车充电设施，充分满足市民充电需求。

（二）实现乡镇充电设施全覆盖。建设有效覆盖农村地区的公共充电网络。助力和美乡村建设，服务乡村振兴

战略，结合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加快实现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在适宜使用电动汽车的农村地区有效覆盖。到2026年各乡镇行政机关所在地要实现充电桩全覆盖，并向乡村旅游、乡村振兴等重点村庄规划布局充电网络。鼓动建设集中式经营性充电站建设，支持现有加油站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增建加充电桩。积极支持重点乡镇（办事处）申报省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应用示范乡镇（办事处），并争取省级配套政策支持。

（三）规范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以《邢台市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南（试行）》（邢发改能源字〔2024〕96号）为指导，加快规范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

1. 严格落实新建居住区充电设施配建要求。确保固定车位按照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要求，并实现与主体建筑同步规划、设计、建设、验收。要明确各利益相关方的权力和责任，优化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流程。

2. 推进既有小区充电桩建设。对于存量小区具备条件的固定车位，按照“应装尽装”的原则加快弥补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加快优化设施建设支持政策和管理程序，落实街道办事处、社区等基层管理机构责任，建立“一站式”协调推动和投诉处理机制。鼓励充电运营企业等接受业主委托，开展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统建统服”，统一提供建设、运营、

维护等服务。结合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整合推进停车、充电等设施建设。

3. 鼓励加大老旧小区电力容量预留。鼓励小区电力设施扩容，出台相应指导政策，明确电力设施扩容中各方的责任和操作方法，有针对性地对企业、社区管理者予以相应指导。

4. 支持在小区公共区域及周边场所，按照一定比例配建直流快充公共充电桩。电力容量扩容难以实现的老旧小区，引导社区推广“临近车位共享”“社区分时共享”“多车一桩”等共享模式。

（四）坚持科技引领充电设施建设。积极提升新建充电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将智能有序充电纳入充电基础设施和新能源汽车产品功能范围。探索在充电桩利用率较低的农村地区，建设光伏发电、储能、充电一体化的充电基础设施。鼓励构建充电网为主体的光储充放微电网系统，大力推广光储充分一体化模式和直流微网方案，实现用户侧的经济用电和就地消纳分布式清洁能源。

#### 四、组织实施

1. 统筹公共区域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为推动公共汽车充电设施规范化建设，充分体现公益性、便民性宗旨，形成全市一盘棋一张图。我市公共区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以南宫市德聚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积极吸纳社会资本参与，统筹建设运营公共充电汽车基础设施，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开发和系统

化发展。确保三年内初步建成覆盖城市公共区域的科学充电网络。

2. 强化部门职责。市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紧密协同做好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指导和推进工作。市发改局负责统筹指导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规划，制定公共区域和居住区等不同层面充电设施建设运维计划，协调各乡镇、各部门有序推进建设实施；负责指导人防工程充电设施建设、维护及平战转换管理工作。市住建局负责统筹推进充电桩进小区工作，负责在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建设管理中协调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公共充电设施建设，对新建小区电动停车位建设做好监督管理，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积极配合小区建设充电桩工作。市自规局负责指导全市做好公共区域及新建小区配建充电桩规划工作及验收核实工作。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充电桩电费和服务费收费监督；负责充电设施生产和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监督；负责公用桩计量的强制检定。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按照市汽车充电站总体规划，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办理备案手续。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督促指导充电桩建设场所和有关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市城管局负责制定广场、游园、停车场等公共区域的充电设施建设点位的选址规划。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强化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安全监管，指导、配合行业部门依法查处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供电公司负责精准测算小区用电容量情况，向有建桩需求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小区变压器剩余容量查询服务，并做好电力供应服务，负责已经直供到户的居民小区充电设施的新装、增容、改造用电流程的服务，做好业务受理、确定供电方案、验收接电等工作；积极协调并落实大工业用电价格作为居民小区充电桩“统建统盈”模式电价；对充电设施安全正确使用进行定期监测，并指导充电运营商做好有序充电，确保居民正常生活用电。

3. 严格安全生产责任。按照“谁所有，谁负责”原则，充电桩由所有权人负责运行维护管理，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运营商负责“统建统管”充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要加强充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选用充电设备应采用节能、环保、免维护或少维护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材料，严禁使用国家和地方明令禁止或淘汰的技术和产品。电气装置外露导电部分应进行可靠接地，户内充电设施应采用等电位联结，户外充电设施宜采用等电位联结。充电设施基础底座内部电缆入口处应进行防火封堵，充电设施管线在穿越建筑外墙、隔墙、楼板后留下的空隙，应采用防火材料进行封堵。充电设施发生火灾或事故时应能自行切断电源并发送火灾报警信号。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按职责，指定专门科室和负责人做好充电设施建设的协调推进工作。市发改局切实承担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责任。各乡镇、市政府各部门要加强协作，解放思想，为充电设施布局规划和加快建设发挥积极促进作用。

（二）加大政策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范围，积极争取中央、省奖补资金，可通过资金补助配套、优先划拨建设场所等方式，重点用于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要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充电基础设施一般结合停车场、固定车位设置，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电站用地按照加油加气站用地供应模式，可为自有或租赁商业用地。

（三）降低用电成本。落实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价格政策，到2030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对居民家庭安装的电动汽车充电桩和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落实居民分时电价政

策，按照谷时段用电价格每千瓦时0.31元、峰时段用电价格每千瓦时0.57元结算电费（峰时段为早8点至晚10点，谷时段为晚10点至次日早8点）。鼓励电网企业在电网接入、增容等方面优先服务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四）简化建设审批手续。各居住区、公共区域、单位停车场（位）和个人停车库（位）安装充电基础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手续，应办理用电安全相关手续。公共停车场同步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无需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手续，应办理用电安全相关手续。“新建单独占地的集中式充电站，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应予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手续，无建筑物的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电力接入有关要求，按照国网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在办电过程中减环节、压实线、提效率，保障各类充电桩的高效便捷投入，确保充电基础设施建得了、接得上、用得好。

#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宫市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三年行动部署要求工作举措的通知

南政办字〔2024〕1号

2024年1月12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南宫市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部署要求的工作举措》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南宫市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 部署要求的工作举措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27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冀政办字〔2023〕129号）部署要求，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参照《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部署要求工作举措〉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工作举措。

###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 加强政治能力建设。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正确把握政治方向，严格遵守政治纪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开展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培训，推进行政执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2. 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各行政执法部门建立完善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开展分类分级分层培训。各行政执法机

关每年开展不少于30个学时的业务知识、行政执法技能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2024年6月底前，完成对本单位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行政执法机关开展不少于30个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加强对培训效果的监督考核，每年抽取执法人员进行现场闭卷考试，抽取比例2023年不少于30%，2024年不少于60%，2025年实现全覆盖。

3. 加强执法人员管理。认真贯彻《河北省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管理办法》，落实行政执法资格联审机制，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健全行政执法人员清理机制，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暂扣、注销行政执法证件。

4. 加强执法责任落实。待省级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意见和邢台市级具体落实举措出台后，市司法局结合我市实际组织实施，严格落实。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权责配置体系，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年度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完善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问责机制，探索制定行政执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5. 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各行政执法机关全面总结“任性执法、选择性

执法、运动式执法”专项整治行动经验，开展专项整治“回头看”。2024年底前，组织开展全市专项整治情况督查。

6. 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根据职能划转和执法依据立改废释等情况，及时对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调整适用。开展业务培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运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解决问题能力。将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

7. 健全行政执法制度标准。各行政执法机关结合上级工作安排，对本单位行政执法制度进行补充完善，探索制定适合本单位执法实践的制度规定。认真执行全省行政处罚文书、案卷、评查标准，以及行政许可文书样式和案卷标准。

8.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巩固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成效，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对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行自查，开展行政执法公示信息专项清理，规范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程序规定。

9. 完善新型监管工作机制。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执法机制，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动监管信息互认，对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监管。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督促引导受处罚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

執法違法行為投訴舉報處理機制。

### 三、健全完善行政執法工作體系

10. 落實行政執法體制改革任務。各行政執法機關於2024年底前制定完善本單位行政執法事項目錄清單，並實現執法事項與行政裁量權基準的統一分類，根據省、邢台市級行政執法部門工作部署，組織開展本系統行政執法事項清理工作。司法行政部門要切实履行行政執法體制改革的法治協調職責，加強對梳理行政執法事項等相關改革任務的督促指導。

11. 完善行政執法協作機制。持續健全審批、監管、處罰銜接工作制度機制，實現事前事中事後監管有效銜接。建立跨部門、跨區域、跨層級的行政執法協作機制。完善行政執法管轄、法律適用等爭議協調機制。健全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銜接機制。深化“復執聯動”工作機制，提升行政執法監督工作質效。加強行政執法機關與紀檢監察機關的協作配合，及時依規依紀依法移送行政執法過程中發現的有關問題線索。

### 四、優化鄉鎮和街道綜合行政執法

12. 動態調整賦權事項。根據省、邢台市級有關行政執法部門工作部署，結合實際提出調整賦權指導清單建議，對不适宜由鄉鎮和街道行使的行政執法事項劃歸市直行政執法部門行使，對擬予清理的行政執法事項不再賦權鄉鎮和

街道。

13. 評估調整下放事項。嚴格貫徹實施《河北省鄉鎮和街道綜合行政執法條例》，各行政執法部門建立第三方評估和群眾評議反饋機制，並於2024年底前對已經下放鄉鎮和街道的行政執法事項進行評估，及時調整下放事項。

14. 加強業務指導。市有關行政執法部門要針對下放行政執法事項，每年對鄉鎮和街道執法人員制定培訓計劃，培訓內容側重於證據收集、事實認定、法律及裁量基準適用等執法實務，每年度對鄉鎮和街道行政執法人員實現培訓全覆蓋。司法行政部門適時組織跨部門聯合培訓。

15. 強化執法銜接。市直行政執法部門要明確與鄉鎮和街道的執法邊界，細化層級管轄，依法履行審查審批、批後監管等職責，健全與鄉鎮和街道執法協作、案件移交、培訓指導、執法協調等工作機制，探索建立鄉鎮和街道對市直行政執法部門開展執法協作、協調成效的反饋評價機制。我市選取至少1個鄉鎮或街道，開展行政執法规范化試點。探索鄉鎮街道司法所協助司法行政部門開展鄉鎮和街道行政執法監督工作方式方法。

16. 注重統籌協調。要加強對鄉鎮和街道綜合執法的指導，建立健全統一協調指揮、統一考核監督機制，協調解決鄉鎮和街道綜合執法工作中的重大問題，推行聯合執法制度，推動綜合監管，

防止监管缺位、避免重复检查。

### 五、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17. 健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配套工作制度。认真贯彻落实《邢台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办法》，以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制度体系为基础，开展多样化探索。各行政执法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本系统行政执法协调监督配套工作制度。

18. 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制机制。强化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监督，严格履行常态化、长效化监督。政府部门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本部门行政执法机构的指导。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2024年底以前，基本建成县乡二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19. 丰富行政执法监督方式方法。司法行政部门要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常态化专项监督，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全面履行行政执法职能。持续深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制度。2024年底以前，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企业监测点工作。探索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息共享工作。

### 六、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

20. 全面应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各行政执法机关组织所属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审核人员等依托平台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实现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全流程在线办案。市司法局加强对平台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21. 归集共享行政执法数据。根据省、邢台市工作部署，完成与全省行政执法监督系统执法数据的互联互通。对接行政许可等业务平台，全面归集行政执法数据。

### 七、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22. 加强基层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加大行政执法力量向基层倾斜力度，注重行政执法机构队伍梯队建设。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2024年底以前基本建立行政执法机构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

23. 强化行政执法队伍权益保障。落实和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重点加强对基层行政执法人员的保障，依法为基层执法人员办理保险。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

24.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要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级预算，执法机关经费预算安排不得与单位任何年度上缴的

罚没收入挂钩，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力度。

#### 八、抓好组织实施

25. 加强组织领导。要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组织实施情况及时向党委(党组)报告。市政府建立司法行政、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管理、大数据管理以及城市管理、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农业农村等领域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市司法局要细化量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限，确保有效实施。

26. 强化评估考核。要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落实情况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依法行政考核内容，作为对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评的参考。适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民群众满意度第三方测评。在2024年9月底前完成中期评估，2025年9月底前完成终期评估。

27. 注重交流宣传。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对行政执法质效提升行动进行宣传报道。广泛宣传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好举措好经验好做法，注重发现、培养和宣传行政执法先进人物、先进事迹与典型经验。

#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南宫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政办字〔2024〕4号

2024年2月7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强对我市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河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冀政办字〔2024〕1号）及《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邢台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邢政办字〔2024〕2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确定，成立南宫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 组 长：陈 华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苏亚平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高德新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 乐 市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傅斗志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局长
- 成 员：谢 丽 市委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田树磊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科级干部  
崔庆锋 市教育局副局长  
孙晓兵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  
谢建亮 市宗教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李奎强 市财政局副局长、一级主任科员  
兰永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  
高 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科级干部  
刘建栋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三级主任科员  
赵鹏勋 市水务局四级主任科员

宋树涛 市农业农村局副科级干部  
薛来江 市商务局副科级干部  
苗 蕾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胡伟娟 市统计局普查中心主任  
刘红刚 市直机关管理中心副主任  
宋全宾 市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温世佳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党组成员、三级主任科员  
李新海 凤岗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启超 段芦头镇镇长  
张金夏 大高村镇镇长  
李 成 苏村镇镇长  
王希楠 垂杨镇镇长  
周 波 南杜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翠 西丁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建 大村乡乡长  
郝建卓 薛吴村乡乡长  
李 政 王道寨乡乡长  
杨 扬 大屯乡乡长  
赵希坤 南便乡乡长  
张 祺 紫冢镇镇长  
苏 琨 明化镇镇长  
孟庆鹏 北胡街道办事处主任

南宫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傅斗志同志兼任。南宫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宫市 2024 年国土造林绿化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政办字〔2024〕5 号

2024 年 2 月 21 日

各乡镇和街道，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南宫市 2024 年国土造林绿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南宫市 2024 年国土造林绿化实施方案

为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增加我市森林资源，巩固和提升省级森林城市创建成果，争创国家级森林城市，完成邢台市下达我市营造林任务，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在内蒙古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塞罕坝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

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绿、质量优先、节俭造林的原则，坚持人工造林，自然修复和人工修复并重的原则，严格落实国家关于禁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政策要求，以村庄绿化、河渠绿化、森林经营抚育等为重点，科学开展植树造林活动，扎实推进防沙治沙工作，努力增加森林资源，提高森林碳汇能力，打造林果富民产业，为建设绿树成荫、花果飘香、环境优美、生态良好的美丽南宫作出应有贡献。

### 二、建设内容

#### （一）目标任务

2024 年全市共安排营造林任务面积

1.8万亩，其中安排人工造林0.2万亩，森林经营抚育1.6万亩。

### （二）绿化重点

各乡镇和街道要根据市下达任务，结合各自实际，围绕以下绿化重点，因地制宜谋划和实施造林绿化工程。

1. 村庄绿化。结合和美乡村和森林乡村建设，实施“省级示范、市级提升”行动。以街道绿化、庭院绿化、路渠绿化、小游园建设等为重点，坚持乔、灌、花合理搭配，大力开展村旁、宅旁、路旁、水旁等四旁植树，着力推进村庄绿化美化换“新颜”，增“美颜”，努力打造“村内有绿地、院内有花果、路渠有绿荫、四旁有树木”的村庄绿化格局。乔灌木树种以国槐、白蜡、法桐、栾树、五角枫、金丝柳、火炬、金枝（叶）槐、金叶榆、龙爪槐、合欢、白皮松、侧柏、海棠、红叶碧桃、紫叶李、木槿、高杆月季、冬青球、红叶石楠、冬青、卫矛、女贞等为主，果树以山楂、核桃、枣树为主。2024年重点新建省级森林乡村1个，打造7个邢台市绿化示范村，88个邢台市绿化提升村，41个和美乡村，植树85500株，折合造林面积1900亩。（牵头市领导：杜九星；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和街道）

2. 河渠绿化。薛吴村乡、南便村乡要充分利用十支渠、九支渠等水利河渠综合治理项目，在河坡、渠坡两侧栽植1-2行护坡林，按照河渠管理规定实施

植树绿化。以营造防护型景观林为主，做到有河就有树、有水就有绿。今年绿化长度10公里，折合造林面积100亩，河渠绿化率要达到95%以上。（牵头市领导：杜九星；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薛吴村乡、南便村乡）

3. 森林经营抚育。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搞好现有林抚育和经营，通过修枝、除灌、间伐、除草等技术措施，对现有森林进行抚育经营和管理，改善林分质量，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质量、稳定性和碳汇能力。安排森林经营抚育1.6万亩。（牵头市领导：杜九星；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和街道）

4. 其他营造林。各乡镇和街道要结合实际，围绕沙荒地绿化、优质林果基地、苗木基地建设等重点，谋划安排好其他造林项目，进一步拓宽造林绿化空间。（牵头市领导：杜九星；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和街道）

### 三、工作要求

（一）造林要求。根据不同树种、不同立地条件科学确定不同造林模式。在村庄绿化中，坚持乔灌花立体配置，多树种搭配，提升景观效果，优化人居环境；在河渠绿化建设中，坚持以乔木为主，优选树种，提高生态防护功能。在造林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关于禁止耕

地“非农化”“非粮化”有关要求，严禁占用耕地植树造林。

（二）栽植标准。要选用优质壮苗，乔木苗木胸径要达到3厘米以上，果树苗达到一级苗标准。植树挖坑标准达到60厘米见方以上，栽后要及时浇水、培土。造林成活率要达到90%以上，保存率要达到85%以上。

（三）进度安排。2024年2月底前，各乡镇和街道将造林任务全部分解落实到乡村地块和具体工程；3月上旬前完成用地和苗木落实；4月20前完成全年造林任务；6月底前完成全年营林任务的50%以上；9月底前完成营林任务；12月底前搞好补植补造，确保造林质量。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卡死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造林绿化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属地负责、谁的工程谁建设”的原则，涉及各乡镇和街道全面负责本辖区内植树造林任务。要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按照市下达任务，科学编制施工方案，逐级落实责任，保证资金投入，精心组织施工。特别是承担“省级森林乡村创建”、“邢台市绿化示范村”、“邢台市88个绿化提升村”及我市“和美乡村”，任务量大的乡镇和街道，要把造林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出奇招、下狠力，确保如期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二）严格标准，确保成效。各乡

镇和街道要发扬“只争朝夕、抢抓机遇，凝聚跨越赶超的磅礴力量”，树立质量第一意识，注重技术推广，提高科技含量，严把质量关。在造林之前，要统一规划设计，统一划线定点，使林木栽植规范整齐。要根据任务量大小，提前联系苗源，签订购苗合同，确保苗木供应。要坚持多树种混交造林，增强林分抵御美国白蛾等病虫害能力。要加强造林质量管理，认真把好整地、苗木、栽植、浇水等环节，确保造林成活率，努力把每一项造林绿化工程都建成精品工程、样板工程。

（三）创新机制，政策推动。要统筹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建立政府引导、市场推动、多元投入、社会参与的投入机制，把乡村增绿与农民增收结合起来，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和生态旅游等，鼓励、引导社会资金积极参与林业生态建设，为国土绿化提供资金保障。各乡镇和街道要把造林绿化作为一项重要的公益事业和基础产业，根据造林任务，财政列支专项资金予以扶持。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因地制宜制定优惠政策，积极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招商活动，吸引和引进一批有实力的战略性合作客商投资林业建设，切实解决造林绿化资金投入不足的问题，为植树造林注入活力。

补贴标准及范围：

市政府对村庄绿化种植乔灌木树种以国槐、白蜡、法桐、栾树、五角枫、

金丝柳、火炬、金枝（叶）槐、紫叶李、木槿、海棠、高杆月季、冬青球、红叶石楠等为主，果木以山楂、核桃、枣树为主，株行距不低于 3 米，乔木树种胸径不低于 3 厘米，每株给予 10 元一次性补贴，株行距过于密集的按实际造林面积，每亩给予 500 元一次性补贴；对河渠绿化、宜林地内造林的市政府每亩给予 500 元一次性补贴。植树活动结束后，市政府组织全面核查验收，凡达到本方案标准要求验收合格的，市政府对村庄绿化、宜林地内新植树木、河渠绿化财政补贴拨付到乡镇办，补贴均于次年 2 月底前兑付上年度补贴；凡验收不合格的，市政府将不兑付补贴。

（四）注重管护，巩固成果。在抓好造林绿化的同时，要加强依法管护，配齐配足护林人员，加强巡护，严厉打击乱砍滥伐、非法征占林地、非法放牧等违法行为，保护森林资源安全。要认真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严防野外用火

行为，确保不发生森林火灾。要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建立和完善各级森防监测体系，继续实施飞机喷药防治工作，加大森林病虫害防控力度，严防外来有害生物的侵入和重大森林疫情在我市蔓延，切实巩固绿化成果。

（五）加强督导，严格奖惩。在造林过程中，市绿委办将联合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开展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限期整改。造林结束后，市绿委办将组织专业人员对各乡镇和街道造林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核查验收，排名通报，并纳入林长制考核内容，对完不成任务或建设标准低的乡镇和街道在全市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

1. 南宫市 2024 年国土造林绿化任务安排表
2. 南宫市 2024 年村庄绿化村名单

附件1

南宫市2024年国土造林绿化任务安排表

单位：亩、株、公里

乡镇和街道	造林							森林经营 抚育
	小 计	村庄绿化		长度	河渠绿化		河渠名称	
		面积（折合）	株数		面积（折合）	面积（折合）		
合 计	2000	1900	85500	10	100		16000	
北胡办	89	89	4005				528	
垂杨镇	177	177	7965				1557	
大村乡	99	99	4455				526	
大高村镇	81	81	3645				1465	
大屯乡	124	124	5580				2708	
段芦头镇	260	260	11700				1053	
凤岗办	73	73	3285				640	
明化镇	129	129	5805				1517	
南便村乡	178	148	6660	3	30	十支渠	1383	
南杜办	61	61	2745				368	
苏村镇	108	108	4860				759	
王道寨乡	118	118	5310				871	
西丁办	50	50	2250				249	
薛吴村乡	220	150	6750	7	70	九支渠	971	
紫冢镇	233	233	10485				1405	

注：村庄绿化乔木胸径必需达到3公分，按45株折合造林面积1亩计算。

## 附件2

## 南宮市2024年村庄绿化村名单

乡镇和街道	2024年省级森林乡村建设任务名单	2024年邢台市“百村示范”村庄绿化名单	2024年邢台市“千村提升”村庄绿化名单（88个）	2024年河北省（邢台市）级和美乡村创建名单（41个）
北胡办			大寺王家庄村、付家庄村、小邢家庄村、侯家庄村、五里铺村、孟村、张寻寨村	樊家庄、东孟家庄、北胡家庄、五里铺、卢家庄、高家庄、小关庄、侯家庄、小邢家庄、东邓村、大寺王村、大邢家庄
垂杨镇			垂杨村、小郁家庄村、小杜家庄村、范家寨村、宋连寨村、东刘家庄村、西马固村	巩家洼
大村乡			康家庄村、前魏村、前水牛屯村、后水牛屯村、白家庄村	
大高村镇		宋旺村	梁家庄村、前王家村、侯小寨村、孟家庄村、孙村、林家庄村	侯小寨、孟家庄、南刘家庄
大屯乡		大屯村	孙家李村、西苍村、大潘庄村、小潘庄村、董张马村、栗家庄村	孙家李村
段芦头镇			马河涯村、东王排村、前和生村、东密井村、赵家庄村、段四村、青杨寨村、董家庙村	马河崖
凤岗办		马晒衣村	小石柏村、刘晒衣村、朱晒衣村、同仁庄村、旧庄村	南八里村

乡镇和街道	2024年省级森林乡村建设任务名单	2024年邢台市“百村示范”村庄绿化名单	2024年邢台市“千村提升”村庄绿化名单（88个）	2024年河北省（邢台市）级和美乡村创建名单（41个）
明化镇		北王庄村	沙里寨村、郑家堤村、孙家屯村、明化村、卜吉屯村	石家状、北王家庄
南便村乡		云家庄村	曹家庄村、北便村、胡井村、西九宫村、陈海谷村、尹曹村	史家屯、云家庄、北便村
南杜办		南杜村	南杜村、西里家庄村、东九宫村	西里家庄
苏村镇		大家村	贾侍郎村、苏三村、堂上村、陈村、南贾城村	德演宫、东小马、西小马
王道寨乡			寺旺村、留诗村、常富村、官庄村、孙河沟村	琉璃庙、马旺村
西丁办	柳树庄村		王母庄村、西乞加庄村、西邓家庄村、北旧城村	北旧城、南旧城、大赵家庄、西丁家庄、崔家庄、西邓家庄、西孟家庄、东乞家庄、西乞家庄、魏家庄
薛吴村乡			祁吴村、张吴村、彭吴村、东双庙村、孙吴村	甘狼冢村
紫冢镇			前镇南村、后镇南村、前高庄村、西高庄村、北六方村、东黄家尧村、东紫冢村、西沙窝村、王义寨村、东侯都水村、西侯都水村	

# 南宮市人民政府辦公室 關於印發《關於建立掛牌上市後備企業包聯 工作機制的實施方案》的通知

南政辦字〔2024〕7號

2024年2月28日

市直有關單位，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各鄉鎮辦：

為貫徹落實河北省重點擬上市企業座談會議精神，切實幫助企業解決實際問題，推動企業利用資本市場實現高質量發展，經市政府研究制定了《關於建立掛牌上市後備企業包聯工作機制的實施方案》。現印發給你們，請各單位抓好貫徹落實。

## 關於建立掛牌上市後備企業包聯工作機制的實施方案

為全面貫徹落實中央省市部署，把企業上市工作擺在更加突出位置，挖潛力、強調度、優服務，進一步發揮企業上市領導小組作用，擴大服務範圍，完善豐富服務企業上市工作機制，企業上市後備庫動態調整、定期調度跟蹤服務等機制，為重點企業發展護航，特建立企業掛牌上市包聯機制，具體方案如下：

### 一、重點任務

（一）全面夯實包抓責任。落實“六必訪”制度，按照“常態溝通、駐企包抓、定期會商”要求，實行“一三四”分層包抓機制。即：縣級領導每季度走訪企

業不少於1次、每季度召開會商調度會不少於1次；責任單位主要負責人每季度走訪企業不少於2次，並適時組織召開會商調度會；具體包聯人員每季度走訪企業不少於3次，做到隨時掌握企業動態。

（二）精準掌握企業訴求。堅持問政於企、問需於企、問計於企，全面了解企业生產經營情況和掛牌上市規劃，盤清現有情況，摸清存在問題，建立每個企業服務台賬和“一企一策”方案，並根據企業發展情況進行動態調整，在及時掌握工作底數的情況下，積極採取措施解決存在的問題，努力將“問題清

单”变为企业“满意清单”，全年每个企业问题解决率达到60%以上、服务满意度达100%。

（三）狠抓政策宣传兑现。以提振企业信心为目标，及时宣传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落实《中共南宫市委办公室、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解放思想奋发进取推动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提档升级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南宫办字〔2023〕4号）和《南宫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支持企业上市融资的政策措施》等政策文件，以及国家和省市最新出台的助企惠企、推动企业挂牌上市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引导企业用好、用活、用足各类惠企政策，使企业对各项优惠支持政策了然于心，确保企业政策知晓率达到100%。

（四）强化支持增强后劲。根据企业发展需要，依法依规帮助企业谋划挂牌上市规划，并协调利用各方面资源优势，在政策、项目、资金方面给予大力扶持，推动企业用好资本市场做大做强。积极保障企业发展要素需求，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政策支持、融资保障、招工引才、转型升级、市场拓展、发展环境等方面遇到的实际困难，支持企业培育发展新业态、新模式，确保企业稳产增产、健康发展。

（五）帮助企业提高管理。企业上市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要加强对企业的引导和服务，争取各方面资源，为企业提供更多的培训和咨询平台，帮助企业提

高管理水平和技术能力，更新技术设备，提高市场竞争力。协调企业延伸产业链条，扩大发展规模。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坚决防范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六）培育企业入规上市。以省、市挂牌上市后备企业为重点培育对象，协调帮助企业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相关证照手续，加快企业上市融资步伐。同时，支持符合条件的成长型企业在“新三板”和河北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

## 二、工作机制

（一）问题收集机制。包联小组要全面掌握企业生产运营情况，并通过调研走访、电话微信等方式，及时了解企业提出的问题诉求、意见建议，按照“大问题不回避、小问题不放过”原则，建立工作清单和服务台账，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市级包联领导、包联单位负责人、包联人员的电话、微信须向企业公开，方便问题收集。

（二）分类处置机制。对收集到的问题按照共性、个性和难易程度进行分类，一般问题包联人员负责“立即办”，难点问题包联市级领导召开协商调度会议“协商办”，复杂问题统筹相关部门成立工作专班“联动办”，需要市委、市政府层面帮助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汇报办”。

（三）結果反饋機制。對於“立即辦”的問題即時向企業反饋處理結果，對於“協商辦”的問題限時向企業反饋處理結果，對於“聯動辦”的問題定期向企業反饋處理結果，對於“匯報辦”的問題包抓人員積極匯報銜接，定期不定期反饋處理結果。市工信局每季度向市委、市政府彙總統計包抓聯工作進展、問題解決成效和需要市委、市政府研究解決的重大事項。

（四）會商調度機制。會商調度會由市級包聯領導主持召開，原則上每季度召開1次，若有重要協商事項可隨時召開，參會人員根據實際需要確定。會商調度會的主要任務是學習有關會議精神、最新政策文件、協商解決重要議題、優化調整“一企一策”、部署推動下一步工作。

（五）效果評估機制。效果評估每月開展1次，市地方金融監管局制定企業掛牌上市包聯工作質效評估辦法，並評估各包聯小組企業訴求解決、包聯工作开展情況，將相關單位服务企业上市工作作為月度、年度考核內容。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強組織領導。開展企業掛牌上市包聯工作是我市持續優化營商環境、助​​推企業上市的重要舉措，關係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我市建立由主管市長任組長，地方金融監管局局長任副組長，各相關單位主管副職為成員的上市

服務領導包聯機制。同時各相關單位應明確具體負責人，並將名單報送我局。各相關單位、各鄉鎮辦、各金融機構要提高思想認識，把包聯企業工作作為一項政治任務抓緊抓好，確保各項措施落實落細、取得實效。

（二）強化督促檢查。把“問題化解率”和“企業滿意率”作為督促檢查重要指標，結合“三抓三促”行動，市地方金融監管局結合市政府辦公室督查室不定期進行督查，對發現的問題及時通報提醒，對屢督不改和不作為、慢作為、假作為的單位及個人作為反面典型進行通報批評，並嚴肅問責，日常督促檢查結果作為年底效果評估的重要依據。

（三）營造良好氛圍。市委宣傳部、市融媒體中心、相關部門要採用門戶網站、宣傳手冊、新媒體等多種形式，廣泛宣傳報道包聯企業工作，讓企業感受溫度、感到力度，在全市形成助企、暖企的良好氛圍。同時，要加強好經驗、好做法、典型案例的宣傳推廣，對問題解決效果好、企業滿意度高、社會反響良好的典型案例重點宣傳示範，在營造氛圍的同時，進一步分享經驗、鼓足干劲，推動企業掛牌上市包聯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宫年鉴（2024）》编纂方案的 通知

南政办字〔2024〕9号

2024年2月29日

《南宫年鉴》由南宫市人民政府主办，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承办，是客观、全面、真实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成果的史志资料，已连续出版9卷，为记载和传承历史、激发干事创业激情、宣传和推介南宫积累了详实资料，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做好《南宫年鉴（2024）》的编纂工作，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河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和中共邢台市委办公室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年鉴（2024）〉编纂方案》的通知要求，现将《南宫年鉴（2024）编纂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鉴于中共邢台市委办公室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年鉴（2024）〉编纂方案》的通知：“各县（市、区）务于2024年3月8日前将稿件报送至市档案馆（市方志办）”的要求，请各承编单位务必于2024年3月6日前将所撰入鉴的纸质版稿件（含图片及邢台市级以上荣誉资料），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年鉴编辑部，同时将单位主管负责同志、撰稿人姓名、联系方式一并报南宫市政府办公室年鉴编辑部，以便于年鉴编纂过程中沟通联系，电子版稿件发南宫市政府办公室年鉴编辑部电子邮箱。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年鉴编辑部办公地点在劳动就业服务中心811室，联系电话：5058889，电子邮箱：ngsfzb@126.com。

附件：《南宫年鉴（2024）》编纂方案

## 附件

## 《南宫年鉴（2024）》编纂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全市中心工作，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全面、真实、客观地记述2023年度全市各项事业的新情况、新成就、新经验，充分反映全市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面貌及发展进程，以丰富的内容和高密度、有价值的信息，为各级领导、外地客商、社会各界和广大读者认识南宫、研究南宫提供翔实的市情资料，为建设经济强市、美丽南宫服务。

## 二、编纂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编纂《南宫年鉴》是我市一项综合性、连续性的文化建设工程，保质保量、高效快捷地完成年鉴稿件撰写任务是各乡镇办事处、各有关部门的责任和义务。各乡镇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把年鉴工作摆上工作日程，明确分管领导和承编科室，并选配一名思想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文字水平过硬、熟悉工作情况的同志负责资料收集、编辑撰稿、工作联系等具体事务，确保将年鉴编辑责任落到实处。

（二）**精心撰稿，保证质量。**为使《南宫年鉴（2024）》全面、系统、真实地反映2023年我市各项事业取得的新发展、新成就。各承编单位撰稿人员要按照本单位所承担的撰稿任务，认真履行职责，并始终把质量意识贯穿于工作的全过程。

1. 把好政治关。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从本单位、本行业的主要工作、重要活动、重大事项入手，认真收集基本资料（包括图片、数据等），整理归纳，按年鉴条目格式，精心撰写文稿。

2. 把好编写关。（1）《南宫年鉴（2024）》所有资料、文稿记述事物、反映情况均以2023年度为限（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记述范围和数据统计为全市，不仅限于市本级部分。（2）《南宫年鉴（2024）》采用条目结构，各承编单位须按条目格式（标题+正文+署名）编写文稿。条目结构由“概况”和若干条目组成。“概况”即综合条目，总括2023年本行业、本单位综合情况，主要包括行业基本情况、年度内实现的主要指标数据、典型经验和取得的主要成绩，行业发展新特点及存在的问题或薄弱环节等，注意与上年或以前主要年份进行比较，力求突出特色。单项条目按照一事一条记述原则，抓住本行业、本单位的主要职能和典型事物，着重记述重大事件、

重大活动和主要工作。条目字数一般在500-1000字左右。采用记叙文和说明文相结合的文体，条目记述中的五大要素（时间、地点、人物或事件、经过、结果）不能缺，语言贴切，词义准确，文字精练，文理通顺。人物称谓一律使用第三人称，数字和时间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条目命题、条目内容要精编精写，条目命题一般只用一个词组或一句话表明，避免文不对题现象。要主题鲜明，中间不用标点符号。概况、条目的标题均加方括号“【】”，顶格书写，空一格书写正文。注文一般包括在正文中，不另出注，图表注文可放于图表之下。撰稿人姓名书于文末右端，另起一行加圆括号“（）”。（3）各单位要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任实职的副科级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名单，名单放于本单位概况条目之后。（4）各单位要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内获邢台市以上（包括邢台市部门）表彰的先进个人简介材料和做出突出贡献、影响较大的逝世人物资料。（5）各单位要提供至少3条2023年度内本单位发生的大事、要事。（6）各单位要提供2-3幅随文图片，图片内容要与文稿内容相符，避免出现图不对文的现象。（7）各单位要提供本单位2023年工作总结。（8）文稿要避免空话、套话和总结报告式，文字精炼通畅，数据准确，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做到资料翔实、内容精炼，统计数据真实、准确，杜绝常识性差错。

3. 把好审稿关。坚持主要领导审稿制度，上报文稿（含随文图片）须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报电子版或以电子邮件形式上报。

4. 把好保密关。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防止年鉴内容泄密。

**（三）明确要求，按期完成。**编纂年鉴是政策性、专业性和时效性很强的工作，各承编单位要按分工要求，及时高效完成所承编任务，务于2024年3月6日前将稿件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年鉴编辑部。政府办公室年鉴编辑部要责任到人，分工协作，对各承编单位全程指导，并对稿件进行编审定稿，做到精心编辑、精心校对，确保优质高效地完成《南宫年鉴（2024）》编纂出版任务。

### 三、篇目设置

《南宫年鉴（2024）》共设置31个部类，充分体现2023年度南宫市情的基本特点和新的变化，在保持年鉴框架和编纂体例连续性的同时，注重年鉴主体内容与形式的创新。

#### （一）特载

1. 2023年度市委常委会工作报告（市委办公室供稿）
2. 2023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市政府办公室供稿）

#### （二）专记

1. 南宫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纪实（市委组

织部供稿)

2. 南宫市“四型市直机关建设”纪实(市委组织部供稿)

(三)大事记〔市方志办供稿〕

(四)市情概况

1. 政区建置

区域位置(市方志办供稿)

行政区划(市民政局供稿)

人口(市统计局供稿)

2. 自然环境

地质地貌(市自规局供稿)

水文(市水务局供稿)

气候(市气象局供稿)

河流水系(市水务局供稿)

3. 自然资源

土地资源(市自规局供稿)

水资源(市水务局供稿)

矿产资源(市自规局供稿)

林木资源(市自规局供稿)

生物资源(作物类由市农业农村局供稿,野生动植物、林果类、水产类和动物类由市自规局供稿)

旅游资源(市文广体旅局供稿)

4. 2023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市统计局供稿)

5. 2023 年度南宫市环境状况公报(市生态环境局供稿)

6. 2023 年度南宫市气候公报(市气象局供稿)

(五)中国共产党南宫市委员会

2023 年度市委综述、市委常委会工作报告、市委领导成员名单、大事记、重要会议(市委全体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等)、重要活动、随文图片等。(市委办公室供稿)

1. 市委办公室工作(市委办公室供稿)

2. 组织工作(市委组织部供稿)

3. 宣传工作(市委宣传部供稿)

4. 统一战线(市委统战部供稿)

5. 政策研究（市委办公室供稿）
6. 机构编制管理（市委编办供稿）
7. 机关党建（市委市直工委供稿）
8. 巡察工作（市委巡察办供稿）
9. 信访工作（市信访局供稿）
10. 老干部工作（市委老干部局供稿）
11. 党史研究（市委党史办供稿）
12. 党校教育（市委党校供稿）
13.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管理（市委网信办供稿）
14. 机关事务管理（1500字，市机关管理中心供稿）

#### （六）南宮市人民代表大会

2023年度市人大综述（重大事项决定、人事任免）、领导成员名单、大事记、重要会议、人大监督、视察调研、代表工作、工作委员会工作、随文图片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供稿）

#### （七）南宮市人民政府

2023年度市政府综述、市政府工作报告、施政辑要、领导成员名单、大事记、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随文图片等。（市政府办公室供稿）

1. 市政府办公室工作（市政府办公室供稿）
2. 行政审批（市行政审批局供稿）

#### （八）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南宮市委员会

2023年度市政协综述、领导成员名单、大事记、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专委会工作、随文图片等。（市政协办公室供稿）

#### （九）南宮市纪委监委

2023年度市纪委监委综述、领导成员名单、大事记、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随文图片等。（市纪委监委供稿）

#### （十）人民团体

分别由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市科协、市文联、市残联、市计生协、市工经联、市红十字会、市轻工业联合社等单位供稿。

#### （十一）法治

1. 政法委及综治（市委政法委供稿）
2. 法治政府建设（市司法局供稿）
3. 公安（市公安局供稿）

4. 檢察（市檢察院供稿）
5. 法院（市法院供稿）
6. 司法行政（市司法局供稿）

#### **（十二）軍事**

1. 人民武裝（市人武部供稿）
2. 國防動員（市國動辦供稿）
3. 武警中隊（武警中隊供稿）
4. 退役軍人事務（市退役軍人事務管理局供稿）

#### **（十三）經濟管理**

1. 綜述（市發改委供稿）
2. 發展改革（市發改局供稿）
3. 財政（市財政局供稿）
4. 稅務（市稅務局供稿）
5. 市場監督管理（市市場監管局供稿）
6. 審計（市審計局供稿）
7. 統計（市統計局供稿）

#### **（十四）農業**

1. 綜述
2. 種植業
3. 畜牧業
4. 農機管理
5. 鄉村振興
6. 農田水利

（以上 6 項由市農業農村局供稿）

7. 林果業（市自規局供稿）
8. 水務（市水務局供稿）

#### **（十五）工業**

1. 綜述（市科工局供稿）
2. 工業和信息化發展（市工信局供稿）
3. 國有資產管理（市財政局供稿）
4. 重點企業（市科工局供稿）
5. 電力（市供电公司供稿）

**（十六）开发区建设**

1. 综述（市经开区供稿）
2. 开发区提档升级（市经开区供稿）
3. 特色产业集群（市科工局供稿）

**（十七）商贸服务业**

1. 供销合作（市供销社供稿）
2. 商务管理（市商务局供稿）
3. 物资总公司（市物资总公司供稿）
4. 烟草专卖（市烟草专卖局供稿）

**（十八）金融**

分别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邢台金融监管分局南宫办事处、中行、工行、农行、建行、农发行、邢台银行、省农村信用联社、邮储银行、河北银行、沧州银行、人保财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太平洋财险公司等单位供稿。

**（十九）旅游**

1. 综述
2. 旅游资源（红色文化、佛教文化、南宫湖、南湖温泉国际酒店等）
3. 旅游业态
4. 旅游节庆活动
5. 旅游开发
6. 旅游管理

（以上 6 项由市文广体旅局供稿）

**（二十）交通、邮电**

1. 交通（市交通运输局供稿）
2. 物流快递（市交通运输局供稿）
3. 邮政（市邮政管理公司供稿）
4. 联通（中国联通南宫分公司供稿）
5. 移动（中国移动南宫分公司供稿）
6. 电信（中国电信南宫分公司供稿）
7. 南宫广电网络（广电网络南宫分公司供稿）

**（二十一）城乡建设与管理**

1. 城乡规划（市自规局供稿）
2. 国土资源管理（市自规局供稿）

3. 房屋管理（市住建局供稿）
4. 城乡建设（市住建局供稿）
5. 城市管理（市城管局供稿）
6. 社区中心（社区中心供稿）
7. 住房公积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供稿）

## （二十二）生态环境保护

1. 综述
2. 环境质量
3. 水资源保护
4. 土地资源保护
5. 矿产资源保护
6. 森林保护
7. 污染防治
8. 节能减排
9. 环境监督管理

（以上 9 项由市生态环境局供稿）

## （二十三）科技气象

1. 综述
2. 科技成果
3. 科技创新
4. 科技服务
5. 科学技术普及
6. 科技管理

（以上 6 项由市科工局供稿）

7. 气象（市气象局供稿）

## （二十四）教育

1. 综述
2. 基础教育
3. 职业教育
4. 高等教育
5. 社会教育
6. 民办教育

7. 素质教育

8. 招生考试

9. 主要学校

（以上 9 项由市教育局供稿）

### （二十五）文化体育

1. 综述

2. 文化艺术

3. 公共文化

4. 文化遗产保护

5. 文化市场管理

6. 文化产业

7. 非物质文化遗产

8. 体育

（以上 8 项由市文广体旅局供稿）

9. 融媒体（融媒体中心供稿）

10. 南宫晚报（南宫晚报供稿）

11. 新华书店（市新华书店供稿）

12. 冀南区烈士陵园（冀南区烈士陵园供稿）

### （二十六）卫生健康

1. 综述

2. 医政管理

3. 中医中药

4. 基层卫生健康

5. 妇幼保健

6. 老龄健康

7. 医养结合

8. 卫生监督

9. 疾病预防控制

10. 医疗机构

（以上 10 项由市卫健局供稿）

### （二十七）应急·消防

1. 应急管理（市应急管理局供稿）

2. 消防救援（市消防救援支队供稿）

**（二十八）社会生活**

1. 精神文明建设（市委宣传部供稿）

2. 人力资源（市人社局供稿）

3. 社会保障（市人社局供稿）

4. 民政（市民政局供稿）

5. 民族宗教事务（市统战部供稿）

6. 医疗保障（市医保局供稿）

7. 慈善事业（市慈善总会供稿）

**（二十九）乡（镇、街道）**

概况：记述各乡（镇、街道）地理位置、2023 年土地总面积、耕地面积、人均耕地面积、总人口及人口自然增长率，2023 年国民生产总值、工农业总产值、工业总产值、农业总产值，全年实现生产总值、粮食总产量、财政收入、财政支出、农民人均纯收入，年末城乡居民存款余额等与上年增减百分比数等综合情况。同时，记述各乡（镇、街道）2023 年的大事要事、典型经验和突出成就或当年综合情况（如党建工作、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农业发展、社会综合治理、人居环境整治、民生和社会事业、基层组织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等），力求突出特色，获得的市级以上荣誉等。总体字数控制在 3000 字左右，并提供高质量的随文图片 3—5 幅。

乡（镇、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名单。

以上资料由各乡（镇、街道）供稿。

**（三十）人物·荣誉**

1. 2023 年度新任市级领导（市委组织部供稿）

2. 模范人物

（1）2023 年度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市总工会供稿）

（2）2023 年度国家级、省级、市级“三八”红旗手获得者（市妇联供稿）

（3）2023 年度“中国好人”“河北好人”“邢台好人”获得者（市文明办供稿）

人物供稿要求：名单或个人简介 500 字。

3. 见义勇为人物

2023 年度市级以上见义勇为获评者（市委政法委供稿）人物供稿要求：个人简介 500 字。

4. 立功军人名录

符合条件的现役、退役军人名录及事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供稿）

5. 逝世人物

(1) 2023 年度逝世的副市级以上领导干部（市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及各老干部工作机构供稿）

(2) 2023 年度省、市政府评定的革命烈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供稿）

人物供稿要求：小 2 寸黑白电子照片、个人简介 500 字。

6. 荣誉

获得国家級以上的个人及单位荣誉（各承编单位供稿）

（三十一）附录

# 南宮市人民政府辦公室 關於印發《關於開展 2024 年“政銀聚力 助企 惠商”系列對接活動的通知》的通知

南政辦字〔2024〕10 號

2024 年 2 月 28 日

市直有關單位，各鄉鎮辦，經濟開發區管委會，人行，銀保監，各金融機構：

為進一步提升金融服務水平，全力做好 2024 年全市信貸投放工作，推動更多金融資源更高效、更精準地流入實體經濟，實現政銀企多方共贏，為打贏打好四個翻身仗提供金融保障。特制定《關於開展 2024 年“政銀聚力 助企惠商”系列對接活動的通知》，現印發給你們。請嚴格抓好工作落實，及時報送工作落實情況。

## 關於開展 2024 年“政銀聚力 助企惠商”系列對接活動 的通知

為深入貫徹落實中央、省市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助力鄉村振興重點任務，按照“清單化管理、目標化推進、品牌化創建、系統化呈現”的思路，2024 年將在全市開展“政銀聚力 助企惠商”系列對接活動，進一步暢通信息溝通渠道，增強政銀企對接的精確性、有效性，着力解決企業融資問題，加大對實體經濟的支持力度，具體安排如下：

### 一、工作目標

到 2024 年底，各金融機構對全市重點企業、重點項目實現走訪全覆蓋，幫助企業解決融資難題，為企業提供高質量金融服務，力爭年底新增貸款達到 45 億元，貸款餘額同比增速達到 19%。

### 二、時間安排

2024 年 3 月—2024 年 12 月

### 三、工作要求

（一）組建專業金融服務團隊。各

金融机构要围绕“五篇大文章”及乡村振兴领域，分别组建专业化工作团队，深入到工业园区、大中小微企业，对接了解融资需求，“一对一”提出针对性措施，帮助企业化解融资难题，切实打通信贷政策及融资服务“最后一公里”。

（二）形成‘1+6+N’常态对接机制。“1”是撰写1篇调研报告。各金融机构要从“五篇大文章”及乡村振兴领域中选择—个领域，结合我市重点项目、特色产业、工业以及重点产业链企业特点，与本行金融政策产品进行组合，全方位、多角度提供融资思路，量身打造融资方案，撰写1篇高质量调研报告，为我市金融高质量发展提出专业性建议，调研报告应于3月底之前完成；“6”是开展6次集中对接。自3月份起，我局将结合相关部门，围绕“五篇大文章”及乡村振兴领域，分别开展6场次集中政银企对接活动，请各金融机构积极踊跃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N”是常态化开展‘1对1’‘1对多’政银企、银企、‘亲商助企’座谈会等多种对接形式。通过政银企对接活动与常态化融资服务相结合，全方位、跟进式“牵线搭桥”，有效解决政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升政银企对接便捷性、精准度和成功率。

（三）开展常态化入企走访活动及信息报送。在积极参加集中对接活动的

同时，各金融机构要主动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主题鲜明、方式创新的“银企”融资对接活动，常态化进园区、进商圈、进企业宣传推广金融服务，每月向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走访台账及走访照片；同时注重挖掘典型案例，每月度末向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1次典型案例，报送邮箱：ngsjrb@163.com。

（四）建立融资问题销号机制。各金融机构要针对“五篇大文章”及乡村振兴领域，分别建立企业融资需求台账，针对性开展银企对接活动，提高双方融资撮合成功率，推动双线互补发展和融合发展。同时，经开区、各乡镇办、各职能部门要及时收集相关领域内企业融资需求情况，积极向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后推送至各金融机构，实现企业融资信息资源共享。同时，建立问题化解台账，定期督导进展情况，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切实帮助企业破解资金瓶颈。

（五）强化督导考核。各金融机构要统筹谋划全年的走访对接活动，不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支持力度，将年初分解的目标任务细化到季度，地方金融监管局将对各金融机构入企走访对接、贷款投放及金融宣讲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统计、考评，纳入我市金融服务考核内容，每月度印发通报，每季度向政府常务会议报告。

#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宫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南政办字〔2024〕12 号

2024 年 3 月 4 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南宫市粮食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南宫市粮食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与依据

为有效监测和控制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它原因引起的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含食用油，下同）市场供应，保持全市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河北省粮食应急预案》、《邢台市粮食应急预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二）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全市粮食应急工作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各有关职能部门协调行动，局部服从整体。

2. 科学监测、反应及时的原则。市发展和改革局应当建立粮食监测和预警

系统，随时掌握粮食市场变化情况，在粮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时，及时发出预警信号。各有关部门应当对粮食应急预警信号作出及时反应，迅速启动应急工作程序。

3. 职责明确、处置合法的原则。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组织实施粮食应急工作。

#### （三）应急情况分级

全市粮食应急情况分为三级：

1. 紧张状态。全市超过一半的市场粮食供应较为紧张，群众争购粮食并出现情绪不稳定，粮食价格在一周内上涨 30% 以上。

2. 紧急状态。紧张状态持续 10 天或粮食价格在一周内上涨 50% 以上，市

场粮食供应紧张，群众抢购粮食并出现恐慌。

3. 特急状态。紧急状态持续15天或粮食价格在一周内上涨100%以上，市场粮食供应极度紧张，群众十分恐慌，抢购现象严重，出现粮食脱销。

####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粮食应急情况下的相关工作。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的粮食专项应急预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 （一）应急组织机构

市人民政府设立粮食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主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副主任和市发改局局长担任。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市审计局、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农发行、市融媒体中心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发改局局长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发展银行等有关部门的人员组成。

### （二）粮食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根据粮食市场形势，判断粮食紧急情况级别，提请市人民政府决定实施和终止应急措施；按照规定程序向省、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粮食市场供求和

价格等事态变化情况，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及时协调解决粮食应急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根据需要，向省、邢台市或外县市请求支援和帮助；及时协调解决粮食应急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三）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  
掌握全市粮食市场动态，向指挥部提出应急行动意见；按照市人民政府或指挥部指示，召集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工作；调查、汇总粮食应急工作情况，草拟有关文件和简报；协助有关部门核定实施本预案应急行动的各项费用开支，提出对实施预案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意见；完成市人民政府和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 （四）粮食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发改局负责全市有关粮食供求形势的预测，分析市场行情，及时做出预警分析，并向市人民政府和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意见；负责组织实施应急粮食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适时提出动用市（县）级储备粮的建议；负责市（县）级储备粮动用计划的实施。

2.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实施粮食应急预案所需的相关经费，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3. 市发改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电力和运力的调度，优先保证应急粮食加工和运输的需要。

4.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粮食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对粮食市场以及流通环节粮油食品安全的监

管，依法打擊違法經營行為，維護市場秩序；負責監督檢測糧食質量，防止假冒偽劣、有毒有害糧食趁機流入市場。

5. 市統計局負責統計監測與應急工作相關的糧食生產和消費。

6. 市審計局負責應急經費支出情況的審計工作。

7. 市農業農村局負責組織恢復糧食生產，確定生產規模和品種。

8. 市紀委監委負責查處糧食應急狀態下國家工作人員失職、瀆職和違紀行為。

9. 市公安局負責維護糧食供應場所的治安秩序，確保調運糧食應急車隊的道路交通暢通，配合有關部門及時打擊擾亂糧食市場秩序的違法犯罪活動。

10. 市農發行和有關商業銀行按有關信貸政策規定，負責安排落實應急糧食採購、加工、調撥、供應所需的資金貸款。

11. 市發改局會同市委宣傳部、市融媒體中心制定南宮市糧食應急新聞發布預案，負責組織發布相關新聞。

12. 市委網信辦負責互聯網的管理監督和有害信息的封堵、刪除工作，正確引導輿論。

13. 其他有關部門在指揮部的統一領導下，做好相關配合工作。

**（五）有關部門糧食應急機構及其職責**

各有關部門應根據需要，比照南宮市糧食應急工作指揮部，結合本單位實際情況成立相應的應急工作指揮機構，

負責領導、組織和指揮糧食應急工作，建立完善糧食應急防范處理責任制，及時如實上報信息，安排必要的經費，保證糧食應急處理工作的正常進行。

### **三、監測、預測、報告與預警**

#### **（一）信息監測與預測**

市發改局應當建立全市糧食市場行情、供求形勢的監測系統和信息網絡系統，對市內主要糧食品種的生產、庫存、流通、消費、價格、質量進行實時監測，並及時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相應的建議。

#### **（二）信息報告與預警**

各有關部門要加強對重大自然災害和其它突發公共事件的跟蹤監測，發現糧食應急情況可能發生、即將發生或已經發生時，發展和改革部門要在第一時間內向市人民政府和上一級主管部門報告。

### **四、應急準備**

#### **（一）糧食應急庫存準備**

按照國家和省、市有關規定“產區保持3個月銷量，銷區保持6個月銷量，核定和充實地方儲備糧規模”以用於應對糧食供不應求、市場價格異常波動和重大自然災害及其它突發事件的发生。按此規定我市已建立市（縣）級地方儲備糧5000噸。城區應在市（縣）級地方儲備糧庫存中安排不少於5天的應急成品糧（面粉）儲備，確保在應急情況下掌握必要的調節物資。

#### **（二）糧食應急供應保障系統**

1. 建立粮食应急加工系统。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选择一些靠近粮源及重点销售地区、交通便利、设施较好且具备加工能力的大中型粮油加工企业作为应急加工指定企业。在应急预案启动后，指定加工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确保应急粮食加工任务的完成。

2. 建立粮食应急供应网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根据城镇居民及城乡救济的需要，按照城镇每1万人一个供应网点的标准确定粮食应急销售或发放网点，委托一些信誉好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零售网点以及连锁超市、商场等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

3. 建立粮食应急储运系统。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的布局，科学规划、利用和整合社会资源，建立粮食应急储运系统，提前确定运输线路、临时存放点、运输工具，确保应急条件下的粮食运输。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食要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各有关部门要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4. 市发展和改革局应当与应急指定加工和供应企业签定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这些企业的动态。应急加工和供应的企业名单由省局和市局提供，要报指挥部备案。

## 五、应急措施

粮食市场出现应急情况时，市政府根据应急情况的程度，启动粮食应急预案。

(一) 当出现紧张状态时，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启动应急供应系统。立即组织当地指定的加工企业加工粮食，并通过指定的销售网点投放市场，按照“先部队、后地方”的原则，确保当地驻军及城镇居民、农村缺粮群众的粮食供应。

2. 组织粮食采购和调配。组织当地粮食企业进行粮食采购，制定本地区或跨地区的粮食调配计划，安排好运输线路和工具。

3. 加强粮食市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粮价和销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粮食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粮食流通秩序。

4. 加强对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预测粮食市场的走向。

5. 及时指导有关新闻单位进行宣传报道，尽快消除社会不实传闻和消费者恐慌心理。

(二) 出现紧急状态时，除采取上述规定的措施外，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申请动用储备粮供应市场。市粮食应急指挥部根据市场动态情况，预计粮食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将很快出现断供时，应及时申请动用市（县）级储备粮或省级储备粮，供应市场。

(三) 出现特急状况时，除采取上述（一）、（二）规定的措施外，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市场监管局会同发改、财政等部门研

究制定價格干預措施，確定實施價格干預措施的糧食品種。

2. 根據事態發展和糧源狀況，確定居民定量供應的標準和範圍。城鎮居民憑戶籍管理憑證到政府指定的糧食供應網點購買，供應價格執行銷售最高限價。發改局負責組織實施居民定量供應。

3. 各有關部門要採取綜合性政策措​​施，調動農民的種糧積極性，保護和提高糧食生產能力，確保糧食安全。

## 六、應急響應程序

市糧食應急指揮部和辦公室的應急響應工作程序是：

1. 指揮部辦公室在接到糧食緊急情況報告後，要全天 24 小時值班，並及時派員深入糧食市場調查，組織有關人員迅速掌握有關情況，做出準確的判斷，提出採取應急措施的意见，及時向指揮部報告；並迅速部署應急行動，同時，指導新聞媒體做好宣傳報道。

2. 市指揮部成員單位接到指揮部通報後，應立即組織有關人員到位，按照本單位職責迅速落實應急措施。

## 七、事後處置

### （一）善後處置

1. 各有關部門應當及時總結糧食應急預案實施情況，對實施應急預案中出現的問題，研究提出改進意見，進一步完善糧食應急機制。

2. 發改、財政等部門應當在半年時

間內，按原計劃規模，及時安排補充已動用的市（縣）級儲備糧。

3. 審計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對實施預案的各項支出，及時進行審計。

4. 財政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對經審計核定的支出及時兌付和結算。

5. 對農民因恢復糧食生產所造成的經濟損失，由市政府按事權責任負擔補償。

### （二）監督檢查與獎懲

1. 對參加應急工作的人員，應給予適當的通信、加班等補助。對出色完成應急任務、對應急工作提出重要建議，實施效果顯著和及時提供應急糧食或節約經費開支，成績顯著等有突出表現的單位和個人，市糧食應急指揮部應給予表彰和獎勵。

2. 對不按照本預案規定和市糧食應急指揮部要求採取應急措施、拒不執行糧食應急指令，在糧食銷售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囤積居奇、哄抬物價、擾亂市場秩序和有特定職責的國家工作人員在應急工作中玩忽職守，失職、瀆職等對糧食應急工作造成危害的行為，依照國家有關部門法律、法規處理。

## 八、附則

（一）各有關部門應根據本預案和本單位實際情況，制定本單位糧食應急預案。

（二）本預案由南宮市人民政府辦公室負責解釋。

（三）本預案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进口粮食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 通知

南政办字〔2024〕13号

2024年3月4日

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粮食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冀政办字〔2023〕133号）和《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进出口粮食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邢政办〔2023〕5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进口粮食安全风险管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政府主体责任

切实履行好监管责任，全面加强进口粮食监管，确保进口粮食质量安全，防范化解植物疫情风险。建立完善进口粮食植物疫情联防联控制度，组织开展多部门联合监督检查、植物疫情风险排查；督促各类企业全面落实进口粮食安全风险管控制度，承担企业防疫主体责任。

## 二、认真履行部门监管职责

进一步增强进口粮食植物疫情风险防控意识、全面履行监管职责，督促相关企业有效落实植物疫情防控措施，建立进口粮食检疫审批、接卸、运输、入库、

仓储、出库、加工、下脚料处理、疫情监测与防除等环节的台账，加强周边外来有害生物监测；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植物疫情的监测、调查和扑灭等工作，严禁转基因粮食流入种植环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助监督审核进口地方储备粮拍卖企业、流向企业是否具有海关检疫注册资质等工作，督促承储企业严格落实进口储备粮出库、入库管理要求，确保进口储备粮出库拍卖及后续生产加工符合相关规定。

严格落实联防联控制度，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共同做好进口粮食植物疫情防控工作，发现问题要进行联合处置惩戒，形成防控合力。要加

强沟通交流，完善信息通报制度，根据后续监管及外来物种监测情况，必要时向有关部门通报重要的进口粮食相关安全风险；市农业农村局监测发现的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及其他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经追溯与进口粮食有关的要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根据有关部门需要，提供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等有关情况。

### 三、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加强进口粮食储存、加工企业监管，

定期组织巡查检查，督促企业认真落实进口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及风险防控相关制度。进口粮食企业要建立健全进口粮食检疫审批、接卸、运输、入库、仓储、出库、加工、下脚料处理、疫情监测与防除等环节的内控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操作，并建立管理台账，如实、准确填报相应的台账记录，确保可追溯、可检查、可考核，把安全风险防控要求落到实处。

#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乡（镇、街道）、村志编修工作的通知

南政办字〔2024〕22号

2024年4月8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落实《“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中“加强农耕文化保护传承，支持建设村史馆，修编村史、村志，开展村情教育”和省、市村志工作的相关要求，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赓续历史文脉，更好地服务我市和美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按照南宫市《只争朝夕 抢抓机遇学习“千万工程”经验 扎实推进和美乡村建设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现就做好我市乡（镇、街道）、村志编修工作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乡（镇、街道）、村志编修工作

乡（镇、街道）、村志作为全面系统的地情资料文献，是完整记录乡（镇、街道）、村历史与现状，留住乡愁的重要载体。做好乡（镇、街道）、村志编修工作，全面梳理本地地理、历史、经济、物产、教育、文化、风俗、人物等状况，对传承传统文脉、展现本土特色，抢救和保存乡土文化、民俗文化，满足农民文化需求有着重要作用。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乡（镇、街道）、村志编修工作的重大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把乡（镇、街道）、村志的编修作为本地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扎实做好

志书编修工作。大力提倡和鼓励“村村修志”，2024年5月，所有乡（镇、街道）启动乡志编修工作，省、市、县三级和美乡村要全部启动村志编修工作，力争2025年编纂发行。

### 二、切实保证乡（镇、街道）、村（社区）志编修质量

乡（镇、街道）、村志编修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方志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全面客观地反映乡（镇、街道）、村的历史与现状。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正确处理质量与进度的关系。遵照志书编纂规范，做到观点正确、体例科学、资料翔实、校核准确，力求全面、

系统、真实、准确记述，突出时代特色、地域特色和历史文化特色，力争形成一批精品志书。要健全制度、规范程序，严格把握志书审验标准，建立志书质量审验制度。乡（镇、街道）、村志经县级地方志机构审查验收后方可出版，出版后报市政府办公室市方志办备案。方志办审查过程中，要严把质量关，及时发现、解决乡（镇、街道）、村志编修工作中的问题，尤其对政治、民族、宗教、军事、计划生育等敏感事项，严格把关，正确引导，保证乡（镇、街道）、村志编修质量。

### 三、认真抓好乡（镇、街道）、村志组织实施

各乡（镇、街道）要认真谋划，明

确专人负责，把乡（镇、街道）、村志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力量，加大推进力度，结合实际，制定志书编修工作措施，明确总体思路和实施方案。县级地方志机构具体负责组织指导、统筹规划、审查备案、志稿终审等工作，及时研究解决编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依法纠正和查处不规范的修志行为。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村可以引进社会资金，整合社会资源，发挥专家作用，鼓励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新乡贤共同参与。要加强志书编纂队伍建设，组织和动员专业人士、老干部、老党员、老教师以及知情人、当事者参与志书编纂工作。

#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南政办字〔2024〕24号

2024年4月2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南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9年11月29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南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南政办字〔2019〕12号）同时废止。

## 南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完善南宫市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精准开展绩效评级，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

####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邢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南宫市人

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南宫市行政区域内，需要由市政府负责协调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因细颗粒物（PM<sub>2.5</sub>）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预案有关规定积极应对。因臭氧（O<sub>3</sub>）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同时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sub>x</sub>）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因沙尘、局地扬沙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可视情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 （四）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科学制定减排措施，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加强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预报预测，完善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响应体系，减缓污染程度。

差异管控，安全第一。坚持“多排多限、少排少限、不排不限”，实行差异化管控，严禁“一刀切”。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应符合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明确责任，强化落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各级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有序、有节开展工作，确保应急响应工作高效执行。

齐抓共管，协同联动。建立健全各相关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配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实现信息共享。齐抓共管，提质增效，合力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水平。

##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

### 1. 统一组织指挥全市重污染天气应

对工作，参加跨县级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作。

2. 向邢台市大气办报告应急响应工作情况，对超出本市应对能力的极重污染天气，视情向上级请求启动区域应急。

3. 预警期间组织指挥各下设机构开展应急管控工作。

（二）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大气办）。大气办负责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 组织落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决策和部署；

2. 组织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以及相关信息发布和报送；

3. 向相关成员单位传达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指令；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评估；

4. 适时修订《南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三）市大气办下设专家组、监测预报组、信息发布组、督导检查组、协调调度组。

1. 专家组。由生态环境、气象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响应、总结评估、专家会商等工作，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涉及的关键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2. 监测预报组。由市生态环境分局、市气象局组成，组织大气污染预警专家会商，对气象和污染趋势进行分析研判。

3. 信息发布组。市政府收到预警通知后，由市大气办负责及时将预警信息通知到各乡镇和街道、经开区管委会、社区中心及相关部门；预警解除后向上级部门报送预警响应情况；负责通过网站、网络公众号等媒体向公众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解除）信息。

4. 督导检查组。由市大气办牵头组成督导检查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响应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履职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提出问责意见。

5. 协调调度组。由市大气办牵头，组织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气象局、市公安交警大队等相关部门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时会商，协同联动，出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四）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南宫供电公司、融媒体中心、社区服务中心以及各乡镇和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成员单位主要职责见附件1，

具体责任人为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 三、监测与会商

#### （一）监测。

市生态环境分局和市气象局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条件观测，同时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研判等工作，并及时报送有关信息，为预报、会商提供决策依据。

#### （二）预报。

市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市气象局根据气象条件变化趋势，结合实时环境空气质量、本地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邢台市大气办预警提示信息，对未来5天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及变化趋势进行预测预报。

#### （三）会商。

市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市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工作。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密会商频次，必要时请相关专家参与会商。

### 四、预警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 （一）预警分级

按照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和严重性，将城市预警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

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 （二）预警发布与解除。

### 1. 预警发布。

当收到邢台市大气办发布的预警通知时，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大气办通知各乡镇和街道、经开区管委会、社区中心及相关单位，各乡镇和街道、经开区管委会、社区中心负责将预警信息传达到涉气企业及工地，各相关部门按照相应职责负责将预警信息传达到行业监管项目工地，并督促落实减排措施。

### 2. 预警降级和解除。

当收到邢台市大气办发布的预警解除（降级）通知时，及时将通知传达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传达落实。

## 五、应急响应

### （一）应急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 （二）应急响应启动。

收到邢台市大气办重污染天气预警通知后，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各乡镇和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各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有关工作。

### （三）应急响应措施。

#### 1. 精准实施差异化管控。

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在确保减排量可核实的情况下，也可采取降低生产强度、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治理效率的方式，减少污染排放。不可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采取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应急响应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应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当生产经营的影响。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清单，做到涉气企业全覆盖，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操作预案，载明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明确应急减排措施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

只制定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一厂一策”公示牌。

(1) 重点行业企业。指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确定的39个行业企业和《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确定的11个行业企业等，重点行业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指南》要求开展绩效分级，按照评级结果制定差异化管控措施。

(2) 小微涉气企业。指电子元件、精密机加工、本册印刷、服装加工等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且不含有生态环境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污染物的企业。小微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不予停限产，但需在黄色和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3) 一般工业企业。指除重点工业企业和小微涉气企业之外的工业企业。其中，非燃煤、非燃油、不使用生物质锅炉、燃气炉窑小于1.4兆瓦的、不在城市建成区等敏感区域内的企业，黄色和橙色预警期间不予以停限产，但需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

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塑料制品行业可视情况参照执行。在城市建成区等敏感区域内的，或使用上述锅炉或炉窑的企业，结合企业所处地理位置和实际排放量，制定差异化的“一厂一策”管控措施。

(4) 民生保障企业。指涉及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市政污水厂污泥和危险废物、农副食品加工、饲料加工（不含燃煤、生物质锅炉）、中药饮品和制剂等涉及民生的保障类企业，应急响应期间实施“以热定产”“以量定产”，根据其承担的任务量和供暖面积等参数，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

(5) 对涉及土石方作业的重大民生工程，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 2. 应急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倡议公众减少污染排放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 (1) 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 ① 引导公众加强防护措施。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

避免戶外活動，盡量減少開窗通風時間；醫療衛生機構加強對呼吸類疾病患者的就醫指導和診療保障。一般人群減少或避免戶外活動；室外工作、執勤、作業、活動等人員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縮短戶外工作時間等必要的防護措施。已安裝空氣淨化裝置的幼兒園、中小學和企事業單位等，及時開啟空氣淨化裝置。

### ② 倡議公眾減少污染排放措施。

倡導公眾夏季可適當將空調調高 1-2℃，冬季可適當將空調調低 1-2℃；盡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電動車輛等方式出行；駐車及時熄火，減少車輛原地怠速運行時間；盡量減少對含揮發性有機物、產生異味及油煙等產品的使用。

### ③ 強制性污染減排措施。

工業企業管控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氣应急管理要求，依據工業企業應急減排清單，嚴格依法落實黃色預警各項應急減排措施。

移動源管控措施。原則上，除城市運行保障車輛和執行任務特種車輛外，西外環、南環路、騰飛路、普彤街 4 條道路合圍區域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及燃氣貨車、三輪汽車、低速載貨汽車和拖拉機通行；西外環禁止車長 12 米以上及四軸以上重型貨運車輛通行，南環路（S324）、騰飛路（G106）除外。施工工地、工業企業廠區和工業園區內應停止使用國二及以下排放標準非道路移動機械（緊急檢修作業機械除外）。涉及原料和產品運輸的單位應禁止使用國四

及以下排放標準重型載貨汽車（含燃氣）進行運輸（特種車輛、危化品車輛除外）。其中，日常進出超過 10 輛的用车單位應納入重點監管範圍。

面源管控措施。加強施工工地、交通揚塵控制。砂石料廠、石材廠、石板廠等依法停止露天作業（參與績效評級的企业，按照績效評級措施執行）；除應急搶險外，原則上，施工工地依法禁止土石方作業、建築拆除、噴塗粉刷、護坡噴漿等；未安裝密閉裝置易產生遺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運輸車輛依法禁止上路；在常規作業基礎上，對城市主要幹道和易產生揚塵路段增加濕掃和灑水頻次（冰凍期除外），但應避開早、中、晚城市交通高峰期。

禁止燃放煙花爆竹和露天焚燒。

### （2）Ⅱ級應急響應措施。

#### ① 引導公眾加強防護措施。

兒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腦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盡量留在室內，避免戶外活動，盡量減少開窗通風時間；醫療衛生機構加強對呼吸類疾病患者的就醫指導和診療保障。一般人群減少或避免戶外活動；室外工作、執勤、作業、活動等人員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縮短戶外工作時間等必要的防護措施。各級教育主管部門指導中小學、幼兒園可采取彈性教學，停止室外課程及活動。停止舉辦大型群眾性戶外活動。

#### ② 倡議公眾減少污染排放措施。

倡導公眾夏季可適當將空調調高

1-2℃，冬季可适当将空调调低 1-2℃；尽量采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车辆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自觉停驶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机动车；尽量减少对含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异味及油烟等产品的使用；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 ③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企业管控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要求，依据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严格依法落实橙色预警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移动源管控措施。**原则上，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西外环、南环路、腾飞路、普彤街 4 条道路合围区域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及燃气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西外环禁止车长 12 米以上及四轴以上重型货运车辆通行，南环路（S324）、腾飞路（G106）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车除外）；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沥青混凝土等行业物料运输采用纯电动、燃料电池重型载货汽车或国六排放阶段的重型载货汽车（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其他涉及原料和产品运输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

除外）。其中，日常进出超过 10 辆的用车单位应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面源管控措施。**加强施工工地、交通扬尘控制。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依法停止露天作业（参与绩效评级的企业，按照绩效评级措施执行）；除应急抢险外，原则上，施工工地依法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等；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依法禁止上路；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市主要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湿扫和洒水频次（冰冻期除外），但应避免早、中、晚城市交通高峰期。

**全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焚烧。**

### （3）I 级应急响应措施。

#### ①引导公众加强防护措施。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 ②倡议公众减少污染排放措施。

倡导公众夏季可适当将空调调高 1-2℃，冬季可适当将空调调低 1-2℃；

盡量採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電動車輛等方式出行；駐車及時熄火，減少車輛原地怠速運行時間，自覺停駛國三及以下排放標準燃油機動車；盡量減少對含揮發性有機物、產生異味及油煙等產品的使用；倡導企事業單位可根據重污染天氣實際，採取調休、錯峰上下班、遠程辦公等彈性工作制。

### ③強制性污染減排措施。

**工業企業管控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氣应急管理要求，依據工業企業應急減排清單，嚴格依法落實紅色預警各項應急減排措施。

**移動源管控措施。**原則上，除城市運行保障車輛和執行任務特種車輛外，市城區（西外環、南環路、騰飛路、普彤街合圍區域）實施單雙號限行，西外環、南環路、騰飛路、普彤街 4 條道路合圍區域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及燃氣貨車、三輪汽車、低速載貨汽車和拖拉機通行；西外環禁止車長 12 米以上及四軸以上重型貨運車輛通行，南環路（S324）、騰飛路（G106）除外。施工工地、工業企業廠區和工業園區內停止使用國二及以下排放標準非道路移動機械（緊急檢修作業機械車除外）；預拌混凝土、預拌砂漿、瀝青混凝土等行業物料運輸採用純電動、燃料電池重型載貨汽車或國六排放標準的重型載貨（含燃氣）進行運輸（特種車輛、危化品車輛除外），其他涉及原料和產品運輸的單位禁止使用國四及以下排放標準重型

載貨汽車（含燃氣）進行運輸（特種車輛、危化品車輛除外）。其中，日常進出超過 10 輛的用车單位應納入重點監管範圍。

**面源管控措施。**加強施工工地、交通揚塵控制。砂石料廠、石材廠、石板廠等依法停止露天作業（參與績效評級的企业，按照績效評級措施執行）；除應急搶險外，原則上，施工工地依法禁止土石方作業、建築拆除、噴塗粉刷、護坡噴漿等作業；未安裝密閉裝置易產生遺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運輸車輛依法禁止上路；在常規作業基礎上，對城市主要幹道和易產生揚塵路段增加濕掃和洒水頻次（冰凍期除外），但應避開早、中、晚城市交通高峰期。

**全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焚燒。**

## 六、信息上報和總結評估

各鄉鎮和街道、經開區管委會及相關單位按職責要求，在啟動重污染天氣應急響應次日起，向市大氣辦報送前一日應急響應情況。每次重污染天氣應急響應解除後 2 日內，各鄉鎮和街道、經開區管委會及相關單位對本次過程應急響應情況進行總結，內容包括：重污染天氣預警發布情況，預警持續時間，各相關單位響應情況，應急響應落實情況，減排效果分析等。

市大氣辦及時組織督導檢查組對各鄉鎮和街道、經開區管委會及相關單位

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各乡镇和街道、经开区管委会、企业应做好重污染天气响应过程记录，建立台账制度。根据总结结果，南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需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在完成修订后报邢台市大气办备案。

## 七、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市大气办要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责任体系，明确各部门职责，建立部门之间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重污染天气期间应急响应工作。

（二）经费保障。各级政府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和标志性战役目标任务合理安排资金，为重污染天气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绩效分级与应急减排清单修编、监督检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应急技术支持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三）物资保障。大气办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人员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并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四）安全保障。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后，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通知同级

应急管理部门。工业企业管控措施需要应急管理部门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实施。生产经营单位应急响应期间，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由邢台市级部门依法确定限产停产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对风险较大的企业，在邢台市级应急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指导下，派专家及监管人员到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风险辨识，全面排查隐患，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应急响应期间安全稳定，避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在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中，企业应在应急响应启动、终止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确保应急响应全过程符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有序实施。

（五）落实保障。建立健全监督帮扶工作体系和应急值守制度。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监督帮扶工作预案，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建立市、乡、村监督帮扶的包联机制，有关成员单位要深入基层对职责范围内工作的落实情况加强督导，保障应急减排措施有效落实。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减排措施、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按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六）预报预警能力保障。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充实预报预警力量，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模拟、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设施，提升预报员业务水平。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

条件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研究。

（七）医疗卫生保障。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并按照预案做好患者诊治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传教育。

## 八、预案管理

（一）预案宣传。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等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健康防护等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二）预案培训。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三）预案备案。本预案向邢台市

大气办备案。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操作方案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四）预案修订。当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或组织结构及其职责发生重要调整，或在应对实际中发现重大问题等情况时，市大气办适时组织修订，报市政府。

## 九、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南宫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2. 南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职能部门通讯录
3. 南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通讯录
4. 南宫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 南宮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1	各乡镇和街道、经开区管委会、社区服务中心	负责传达辖区内工业企业及工地落实应急预案中各项应急响应措施；督促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督促辖区内的涉气企业（含国有企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负责建筑工地、通道路、裸露地面等扬尘治理管控；严格管控散煤燃烧、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负责动员辖区内居民做好重污染天气下的各种防范措施；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	组织新闻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预警解除的信息发布工作，做好各种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的宣传报道工作；加强对预案的宣传，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3	市委网信办	接到预警指令和发布内容后，按照发布要求统筹协调组织全市互联网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相关宣传管理工作，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履行互联网信息内容监督管理执法职能，依照相关法律和规定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和网络；负责网站转载新闻稿源的管理；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完成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4	市纪委监委	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实施监督；对应急响应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的党组织和人员按程序依法依规进行问责；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主要職責	
序號	單位名稱
5	市委組織部
<p>市大氣污染防治工作領導小組協調相關部門監督檢查有關部門的應急響應工作，對應急響應措施落實不力的單位和個人提出處理意見並通報市委組織部，市委組織部使用結果，作為經濟發展績效專項考核定等的重要參考；完成市大氣污染防治工作領導小組交办的其他事項。</p>	
6	市科技和工業 信息化局
<p>制定並實施本部門重污染天氣應急響應專項實施預案；按照本地重污染天氣職責分工做好相關工作，落實應急減排措施；配合生態環境部門監督規範水泥行業企業、保障類清單中相關行業企業重污染天氣預警期間生產行為；負責支持相關部門加強環境空氣質量、氣象條件預測預報等相關領域研究工作；完成市大氣污染防治工作領導小組交办的其他事項。</p>	
7	市發展和改革局
<p>制定和實施本部門重污染天氣應急響應專項實施預案；協調應急狀態下的能源和電力保障工作；配合生態環境等部門監督規範保障類清單中的戰略性新興產業企業等生產企業重污染天氣預警期間生產行為；完成市大氣污染防治工作領導小組交办的其他事項。</p>	
8	市教育局
<p>制定並實施本部門重污染天氣應急響應專項實施預案；負責指導和督促學校做好重污染天氣下師生健康防護管理工作；指導各教育機構落實重污染天氣期間減少或停止戶外活動等措施；組織開展針對學生的重污染天氣預防與改善個人環境行為的環保知識普及教育；完成市大氣污染防治工作領導小組交办的其他事項。</p>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9	市公安局	制定并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维持交通秩序；办理车辆通行证；按照相应预警级别，对机动车行驶实施限制性交通管制，查处违规上路行驶车辆；加大对黄标车、无标车、超载超限车、大型货车、渣土车、砂石车等违反规定上路行驶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引导过境车辆避开市主城区行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严厉打击露天焚烧、不落实应急状态下减排措施等行为；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在各级督查组检查时，配合开展督查工作；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制定并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及时更新《扬尘清单》中的城管局负责的道路施工项目清单，配合开展督查工作；负责对城管局负责的施工工地实施监督管理，按照相应预警级别，对城市道路及其负责的公共领域施工工地扬尘实施管控，加强主次干道、步行街等城区道路的清扫保洁监管力度；督导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运输车辆进行密闭、覆盖管理，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负责督导检查分管区域内沿街露天烧烤、露天焚烧树叶、垃圾、油毡、塑料、皮革等物品和占道喷漆等行为；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11	市财政局	加强工作经费保障，为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应急预案修订、应急减排清单编制、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提供经费保障，安排专项资金，确保相关工作有效开展；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定并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对其负责的施工工地实施监督管理；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13	市生态环境分局	制定并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预案；建立并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测、预报、预警系统，联合市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按照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市大气污染防治委员会要求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督导检查；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市大气污染防治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1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并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预案；及时更新《扬尘源清单》中的建筑施工项目清单；负责对县城及城镇规划内用地的建筑工地扬尘实施监督管理，按照相应预警级别，对建筑施工工地扬尘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实施管控；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15	市交通运输局	制定并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预案；负责对国省干线公路工程施工工地的扬尘实施监督管理，对国省干线公路工程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配合公安部门查处超载超限运输和运输货物飘洒、遗漏等行为；对公路两侧用地露天焚烧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16	市水务局	制定并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预案；负责指导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17	市农业农村局	制定并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预案；加大对秸秆等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工作力度；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18	市商务局	制定并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预案；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大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车、油罐车的油气回收设施正常使用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19	市卫生健康局	建立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明确重污染天气时对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诊疗保障的具体措施；开展重污染天气防病知识宣传；组织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救治工作，提高医疗机构的应急能力；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0	市市场监管局	制订并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预案；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大对餐饮油烟监督检查，加强销售环节煤炭和车用汽、柴油质量监督检查；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1	市应急管理局	制订并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预案；负责督导企业在应急响应期间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改善安全生产条件，贯彻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强化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市气象局	编制《南宫市大气污染防治气象保障预案》；积极探索利用技术手段干预重污染天气，减缓重污染天气污染程度；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监测、预报、调控和效果评估，提出预警建议；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23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制定并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预案；负责重污染天气时调整大型户外文化活动策划时间；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在重污染天气时，组织本市体育机构实施减少或停止露天体育比赛活动等措施；加大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减排措施宣传力度；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4	南宮供电公司	负责配合市政府相关部门对停（限）产企业实施限、停电措施；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核查企业用电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压减重点涉气企业用电负荷；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过程中电力供应保障工作；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5	融媒体中心	接到预警通知后，及时采取广播电视、新媒体平台等形式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加大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建议性减排措施等信息宣传力度；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 2

## 南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成员单位通讯录

分类	单 位	联系电话	单 位	联系电话
市有关部门	市委组织部	5222218	市委宣传部	5056078
	市纪委监委	5056066	市委网信办	5056083
	市气象局	5285560	市生态环境分局	7295688
	市科技和工业 信息化局	505018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22938
	市公安局	5166110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5262019
	市财政局	5288637	市教育局	5222269
	市市场监管局	5222476	市农业农村局	5050208
	国网南官市 供电公司	5182071	市交通运输局	5222083
	市水务局	5222627	市卫生健康局	5222268
	市商务局	5050200	市文化广电体育 和旅游局	5050186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05017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182038
	市应急管理局	5058365	融媒体中心	7298008
各乡镇 和街 道、经 开区管 委会、 社区中 心	凤岗办	5182068	段芦头镇	5385231
	高村镇	5337235	苏村镇	5318231
	垂杨镇	5366491	南杜办	5161159
	西丁办	5283476	大村乡	5311958
	薛吴村乡	5356573	王道寨乡	5337251
	大屯乡	5181966	南便乡	5318291
	紫冢镇	5385382	明化镇	7291989
	北胡办	5161745	经开区管委会	5285359 7297001
	社区服务中心	5286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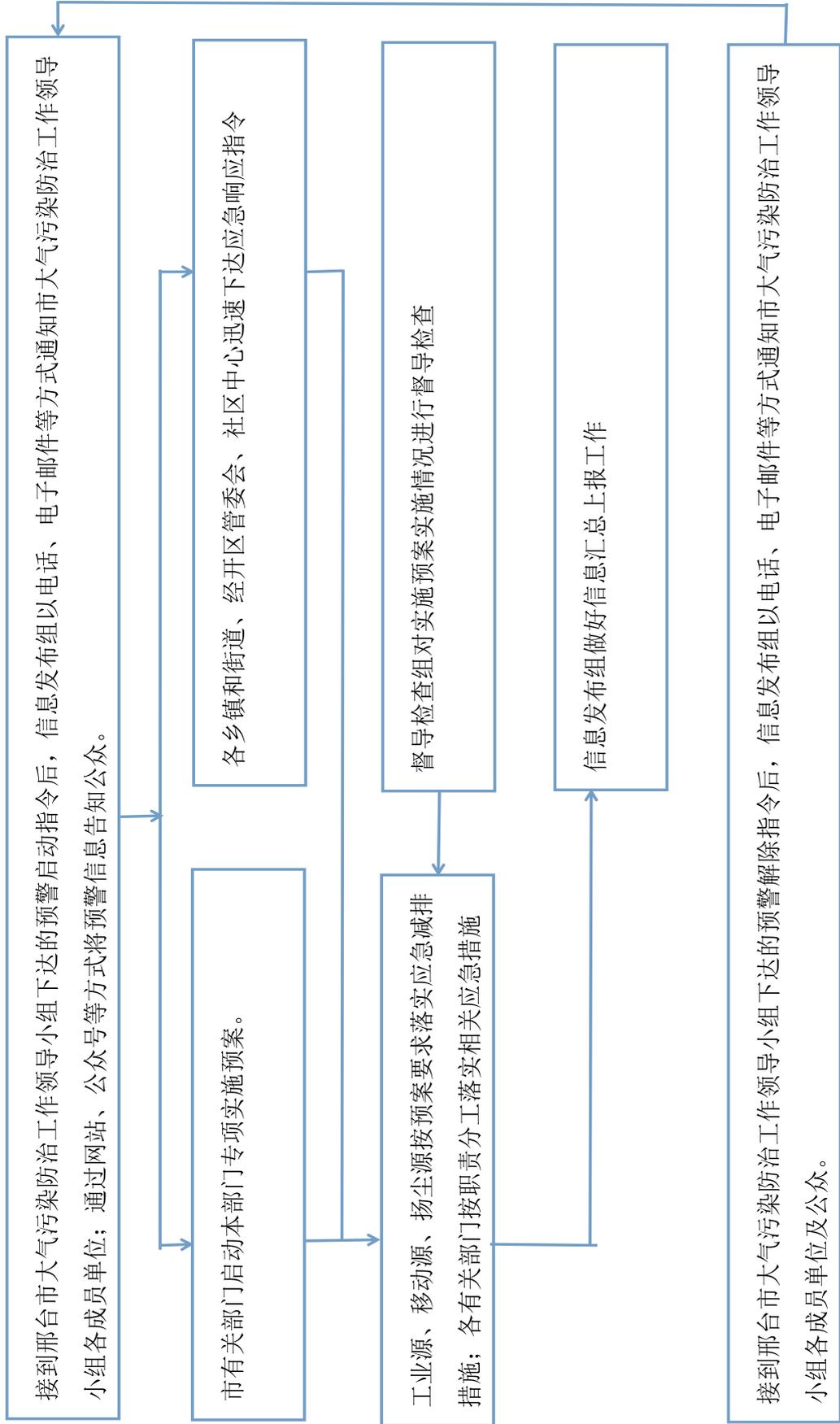
## 附件 3

## 南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通讯录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环 保	李艳华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科长	13313099561
	聂东阁	邢台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15530970385
	刘凤凯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党组成员	15930972829
	贾志广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党组成员	18931960699
	李敏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党组成员 大气科科长	13483934715
	聂飞达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工会主席	18731951123
	孟伟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指挥中心主任	13930990301
	刘瑞倩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机动车科科长	13303396676
气 象	耿世明	南宫市气象局	副局长	13831907866
	白廷洋	南宫市气象局	气象台台长	15103292366
卫 生	董忠亮	南宫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主任	18932999128

附件 4

# 南宫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流程图



#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宫市 2024 年度美国白蛾防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政办字〔2024〕25 号

2024 年 4 月 22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经济开发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按照《邢台市 2024 年度美国白蛾防治实施方案》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南宫市 2024 年度美国白蛾防治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南宫市 2024 年度美国白蛾防治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市美国白蛾防控工作，保护绿化成果，维护生态安全，根据《邢台市 2024 年度美国白蛾防治实施方案》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南宫市 2024 年度美国白蛾防治实施方案》。

### 一、2024 年发生预测

2023 年我市美国白蛾在各级政府高度重视下，通过飞机喷药、地面喷烟喷药、摘除网幕等措施进行防治，有效控制了美国白蛾发生蔓延，取得了较好的防治效果。根据 2023 年全市美国白蛾发生情况，结合虫情调查，预测 2024 年美国白蛾三代累计发生面积 1 万亩次，

部分乡村有重度发生的可能，防治形势十分严峻。

### 二、指导思想

继续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方针，落实防治主体责任，加强属地管理，加大市级政府投入，实行相关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做到查防和除治相结合、飞机防治和地面防治相结合、专业队防治和群众防治相结合，确保不出现大的疫情灾害，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 三、目标与任务

### （一）防控目标

加强寄主树种监测，监测覆盖率达到100%。通过综合防控，有效控制美国白蛾蔓延成灾。村级以上通道两侧绿化带、环市区绿化带和主要风景名胜等重点区域，平均寄主叶片保存率不低于95%；其他区域平均寄主叶片保存率不低于90%；成灾面积不超过发生面积的1%。发生虫害重点区域要控制危害程度，压缩发生范围，降低虫口密度，使危害尽量减轻。

### （二）防控任务

1. 开展飞机喷药防治工作。根据邢台市林业局安排，于5月20日至5月30日在我市开展飞机喷药，防治第一代美国白蛾工作，全年计划飞机喷药防治作业面积0.5万亩。

2. 开展药剂防治作业。抓住关键时机，采取有力措施，进行综合防治，坚决遏制美国白蛾严重危害。第二代美国白蛾计划地面药剂防治0.5万亩，第三代美国白蛾计划地面药剂防治0.5万亩，全年计划地面作业面积1万亩。

3. 落实防治责任制。按照“属地及权属管理”的原则，“谁经营、谁防治”，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林木害虫防治工作；交运局负责市级以上公路树木害虫防治工作；城管局负责城区树木害虫防治工作；住建局负责城区住宅小区内所有树木害虫防治工作；水务局负责河渠两岸树木害虫防治工作；国营林场及农场负责本单位树木

害虫防治工作；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内树木害虫防治工作。

## 四、技术措施

### （一）加强疫情监测

在全市设立2个监测点，每个监测点设1名专职虫情查防员，对美国白蛾卵期、幼虫期、蛹期、成虫期虫情进行全年观测。成虫期调查：用杀虫灯引诱成虫，确定发生期。初龄幼虫网幕期调查：以每个自然村为一个调查点，观察树上网幕，计算有网株率和平均每株网幕数。第一代幼虫网幕集中在树冠中下部外缘；第二、三代幼虫网幕多集中在树冠中上部外缘。各监测点要对虫情调查数据进行汇总、及时上报。

### （二）做好检疫监管

严格执行检疫要求书制度，充分发挥检疫信息系统作用，准确把握调入本地的应检货物种类、数量，对从外地疫区调入的森林植物、林产品及包装材料要进行严格的检疫检查，发现美国白蛾的必须依法扣留，并及时进行除害处理。加强源头管理，重点抓好产地检疫，加强对重点场所检疫监管，提高调运检疫质量，严厉打击逃避检疫和不履行检疫手续的违法行为。

### （三）开展综合防治

美国白蛾防治重点在第一代。在美国白蛾防治工作中，要坚持飞机防治和地面防治相结合、人工物理防治和药剂防治相结合。

1. 飞机喷药防治：美国白蛾第一代幼虫孵化盛期5月中下旬适时开展飞机喷药作业，对全市市级以上通道两侧、环城市区绿化带以及美国白蛾发生重点片区的林木实施飞机喷药作业。飞机喷药药剂选用杀铃脲或灭幼脲悬浮剂、苦参碱或阿维菌素乳油，每亩用药量60克（杀铃脲或灭幼脲50克，苦参碱或阿维菌素10克），加沉降剂和粘着剂。

## 2. 地面除治

（1）剪除网幕。在幼虫网幕期，组织专业队、发动群众利用高枝剪剪除网幕，将网幕连同小枝一起剪下集中烧毁或深埋，散落在地上的幼虫应立即杀死，有效降低虫口密度。

（2）草把诱集。对于防治困难的高大树木或庭院内喷药防治不方便的树木，在老熟幼虫化蛹前，在树干距地面1.0米左右处用谷草、秸秆、草帘等下紧上松围绑，诱集化蛹老熟幼虫，每隔一周换一次草把，解下草把连同老熟幼虫集中烧毁或深埋。

（3）杀虫灯、性诱剂诱杀。利用美国白蛾成虫的趋性，从4月下旬至9月中旬，在村庄四旁、林带及片林内悬挂杀虫灯、性诱剂诱杀成虫。

3. 地面药剂防治：采用喷雾机、喷烟机等对主要交通要道、村庄、围村林及飞防死角进行喷药防治，对查防发现疫情的林木，在剪除网幕后要集中喷洒农药。

##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市经济开发区，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部门的实际，切实加强美国白蛾防控工作的领导，及时解决防控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要建立健全村级美国白蛾防控机构和查防员队伍，实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防控格局。

### （二）制度保障

1. 落实责任。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是美国白蛾防治的主体，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按照属地负责原则，要逐级明确责任人，同时，将美国白蛾防治工作纳入林长制考核内容，确保不出现责任空档。同时要搞好疫情监测，组织协调好防治工作。因工作不到位，造成疫情扩散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 疫情报告制度。从4月25日到9月20日，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对美国白蛾发生情况和防治动向实行双周报告，每隔周周三16时前要以文字形式上报市美国白蛾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市经济开发区，市政府有关部门在调查监测或群众举报中，发现有美国白蛾发生后，要立即进行核实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防止虫情扩散，同时向市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对美国白蛾突发事件隐瞒、缓报或谎报。

3. 信息发布制度。按照《植物检疫条例》的要求，重大疫情的发布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受权的单位发布，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在公开媒体上发布疫情信息。疫情信息要实行逐级上报，任何单位不得越级上报。

4. 限期除治制度。按照《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要求，出现疫情后林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下发“限期防治通知书”，责令相关单位进行除治。

（三）资金物资保障。为应对较大疫情的发生，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将防治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美国白蛾监测、防治等工作顺利进行。要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治物资，主要包括高射程喷雾器、烟雾机、高枝剪和必要的防治药剂。

（四）技术保障。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市经济开发区要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森防人员对美国白蛾识别、监测、除治等工作的能力，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除治，将灾情降低到最低程度。

（五）动员社会广泛参与。加强对

美国白蛾监控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向公众介绍有关美国白蛾的形态特征、生物学特性、危害情况等方面的知识，提高广大群众对美国白蛾的识别能力，营造全民参与监控的社会氛围。

## 六、效益分析

美国白蛾具有食性杂、繁殖量大、传播速度快等特点，对林业生产危害极大，一旦大面积发生，森林资源将会遭受严重破坏。通过本方案的实施，将有效防控美国白蛾疫情的扩散蔓延和严重危害，对于巩固绿化成果，保护全市生态安全，促进我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具有很大的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

附件：

1. 2024年南宫市美国白蛾查防员设立情况统计表

2. 2024年南宫市美国白蛾诱虫设置一览表

3. 2024年南宫市美国白蛾预测疫情分布施。

附件 1:

**2024 年南宫市美国白蛾查防员设立情况统计表**

区划	市	数量 (名)	各乡镇和街道 (人数)
	南宫市	15	每乡镇和街道各一名

附件 2:

**2024 年南宫市美国白蛾诱虫灯设置一览表**

区划	市	数量 (名)	各乡镇和街道
	南宫市	15	每乡镇和街道各一盏诱虫灯

附件 3:

**2024 年南宫市美国白蛾预测疫情分布**

序号	县	乡镇	分布
	南宫市	明化镇 (4)	卜吉屯、大辛庄、石家状村、曹寨
		段芦头镇 (10)	西王排、南小刘、北小刘、徐马寨、西康、东王排、南张庄、王家庄、马家庄、和生店
		垂杨镇 (7)	前双炉、后双炉、宋连寨、范家寨、南慈、攸寨、南王庄
		紫冢镇 (4)	西底阁、东底阁、西沙窝、西白塔
		高村镇 (7)	孟家庄、王土营、大高村、林家庄、前陈村、后陈村、梁庄
		王道寨乡 (3)	琉璃庙、孝昌村、西赵守
		大屯乡 (9)	建城村、大潘庄、小潘庄、马河沟、大午及、小午及、西苍村、大屯村、李张马
总计		7	44

#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宫市血液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南政办字〔2024〕26号

2024年4月18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南宫市血液保障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2017年3月9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南宫市血液保障应急预案》（南政办字〔2017〕21号）同时废止。

## 南宫市血液保障应急预案

###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有效预防、及时应对各种原因导致的采供血危机，指导和规范血液应急保障工作，迅速、有序、有效、高质量地保障临床用血需求，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河北省血液保障应急预案》《邢台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本市举办各类重大活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造成用血量激增或采血量骤减，及气候、季节等原因造成采血减少而导致的临床供血紧张状态。

### （四）工作原则。

1.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血液应急保障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紧急状态相结合，做好应对血液供应紧缺的各项准备工作。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职责明确的血液应

急保障体制。

3.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献血应急队伍建设，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部门协作、信息共享、反应迅速、运转高效、保障有力、安全可靠的应急供血机制。

4.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日常和应急状态下用血管理，实现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

（五）血液应急保障事件分级。根据血液库存量、临床用血量以及突发事件重大程度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特别重大（Ⅰ级）血液应急保障事件：由国务院、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特别重大血液应急保障事件。

重大（Ⅱ级）血液应急保障事件：因发生地震、洪灾、恐怖袭击等突发事件，造成邢台市中心血站采供血设施、设备遭到严重破坏，从而无法采集、制备、储存血液且1周内无法恢复；因发生突发事件，造成邢台市临床用血激增，血站血液库存总量或某一血型库存量连续7个工作日处于低库存运行；因气候、季节或重大活动、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造成邢台市献血人群急剧减少，采血量连续10天低于发血需求量。

较大（Ⅲ级）血液应急保障事件：因发生地震、洪灾、恐怖袭击等突发事件，造成邢台市中心血站采供血设施、

设备遭到严重破坏，从而无法采集、制备、储存血液且5天内无法恢复；因发生突发事件，造成邢台市临床用血激增，血站血液库存总量或某一血型库存量连续5个工作日处于低库存运行；因气候、季节或重大活动、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造成邢台市献血人群急剧减少，采血量连续7天低于发血需求量。

一般（Ⅳ级）血液应急保障事件：因发生地震、洪灾、恐怖袭击等突发事件，造成邢台市中心血站采供血设施、设备遭到严重破坏，从而无法采集、制备、储存血液且3天内无法恢复；因发生突发事件，造成邢台市临床用血激增，血站血液库存总量或某一血型库存量连续3个工作日处于低库存运行；因气候、季节或重大活动、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造成邢台市献血人群急剧减少，采血量连续5天低于发血需求量。

低库存是指邢台市中心血站血液库存仅能维持全市3天及以下临床用血量。

## 二、应急保障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一）应急指挥机构。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切实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血液应急保障工作。

1. 市血液保障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市政府成立市血液保障应急指挥部，负责对重大应急保障事件处置工作

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作出处置血液应急保障的重大决策；依法统筹协调全市无偿献血应急队伍组建、管理、组织调度、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及考核工作。市血液应急保障指挥部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总指挥，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卫生健康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人武部、武警中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依法监督管理血液工作，调度无偿献血应急队伍采集血液，向邢台市卫生健康委申请临床急救用血调配和支援，保障突发事件和采供血淡季期的医疗急救用血。负责统一组织实施临床急救用血调配和各项血液应急保障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负责发布血液保障应急处置信息。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监督检查本市行政区域内血液应急保障预案的贯彻实施情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做好血液应急状态下的相关协调工作。

市教育局：将献血法律、法规及血

液生理知识纳入各级各类学校健康教育内容。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支持血液应急保障工作所需的相关技术研究。

市公安局：为紧急状态下采血、供血的专用车辆提供通行保障。依法协助做好应急采血安全管理工作，严厉打击非法采供血犯罪行为。

市司法局：指导各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强有关应急无偿献血方面的法治工作。

市财政局：做好血液应急资金保障工作，加强资金管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在血液应急保障工作中做出贡献的相关单位中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建立应急献血屋（点）提供便利。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为献血车辆和献血屋（点）开展采血活动提供支持。

市交通运输局：确保紧急状态下采血、供血、应急献血队伍、物资运送等专用车辆的便利通行，并做好道路疏通服务工作。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献血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预案的宣传、培训工作。指导广播电视媒体宣传献血法律、血液常识和血液应急

保障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根据部署做好应急献血的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等工作。

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动员、组织全市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和教育work，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广大职工、团员青年和适龄健康妇女积极参加无偿献血和应急无偿献血活动。

市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工作，动员、组织红十字会会员、红十字志愿者参加应急无偿献血和志愿服务活动。

人武部、武警中队：负责组织协调驻南部队、武警部队，协助和支持做好血液应急保障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职责范围内配合血液应急保障工作开展。

（二）日常管理机构及职责。市血液应急保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局，承担全市血液应急保障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负责血液应急评估、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的请示；负责组织协调血液的采集和供应管理、督导检查 and 评估预案执行情况，组织有关血液应急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三）专家咨询组及职责。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市血液应急保障咨询专家组。其主要职责是：根据监测、报告等综合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和预测，提出预警、分级、启动预案、终止响应等

意见，为应急供血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应急保障和现场指导工作。

### 三、血液的监测、预警及报告

（一）监测。市卫生健康局开展血液应急保障日常监测工作。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采供血紧张情况，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建立监测预警系统，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应对。

（二）预警。根据监测分析情况，卫生健康局对可能发生的用血紧张情况发布预警，按照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确定血液预警级别。根据本预案保障事件分级，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对应如下：

红色预警：特别重大（I级）血液应急保障事件；

橙色预警：重大（II级）血液应急保障事件；

黄色预警：较大（III级）血液应急保障事件；

蓝色预警：一般（IV级）血液应急保障事件。

#### （三）报告。

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责任报告单位为市卫生健康局。责任报告人为执行职务的市卫生健康局工作人员。

2. 报告时限和程序。市卫生健康局发现血液应急保障事件后，应第一时间向市政府报告，同时向邢台市卫生健康委报告。

#### 四、血液应急分级响应

接到信息报告后，事件发生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一）特别重大血液应急保障事件（Ⅰ级）的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血液应急保障事件后，市应急指挥部在国家、省和邢台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结合本市实际，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二）重大血液应急保障事件（Ⅱ级）的应急响应。市政府根据市卫生健康局建议和应急处理工作需要，启动血液应急保障指挥部，宣布全市临床供血和用血进入紧急状态，必要时请求邢台市予以支持。

1. 利用新闻媒体进行紧急无偿献血宣传，呼吁广大市民加入到献血队伍；

2. 号召全市公民积极献血；

3.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严格控制临床用血，限制非危急重症患者用血；

4. 当采供血设施、设备遭到严重破坏时，启动临时血液处置单位，承担区域内临床用血处置任务；

5. 当应急献血队伍急剧减少导致血源严重匮乏时，为满足医疗用血需求，动员并安排各有关单位应急献血；

6. 向邢台市卫生健康委紧急报告，并申请紧急调剂血液。

（三）较大血液应急保障事件（Ⅲ级）的应急响应。市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调度属地应急献血队伍，协助卫生

健康行政部门做好血液应急保障工作，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1. 用血医疗机构暂停择期手术，邢台市中心血站库存血液仅供急症使用；

2. 市血液应急保障指挥部可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适时启动市内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的应急献血队伍开展献血活动；

3. 启动属地应急献血队伍或经本级政府组织献血后仍不能恢复正常供血时，报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同意，根据就近支援原则，接受邢台市内统一血液调拨。

（四）一般血液应急保障事件（Ⅳ级）的应急响应。市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调度属地应急献血队伍，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血液应急保障工作，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1. 市卫生健康局根据库存实行按计划分配用血；

2. 用血医疗机构对择期手术患者积极开展自身储血、血液回收，限制择期手术和非手术患者用血，并动员用血患者亲属及单位职工互助献血；

3. 利用新闻媒体有针对性地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教育活动；

4. 市卫生健康局安排采供血机构延长服务时间，建立互助献血绿色通道；

5. 当自发献血人群急剧减少时，由政府启动应急献血队伍献血；当应急献血队伍尚不能满足需求时，根据不同的突发事件背景，由市政府组织国家公务

员、企事业单位职工、医务人员带头献血，协调解放军、武警官兵等人群积极参加献血活动，机关干部、党员、团员应带头献血；必要时可向当地有关单位下达应急献血任务指标。

## 五、应急响应等级的终止和评估

（一）终止条件。当紧急情况消失，血液供应恢复常态时，应急响应终止。特别重大血液应急保障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国务院或全国血液应急保障指挥部批准后实施。重大、较大和一般血液应急保障事件由邢台市卫生健康委组织血液应急保障咨询专家组评估，提出应急响应结束建议，报邢台市政府或市血液应急保障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二）善后评估。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组织对事件危害、应急处置、效果等进行全面评估，对应急响应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对今后处理类似事件制定改进措施。

## 六、应急保障措施

（一）应急献血队伍组建。政府是应急献血志愿者招募的责任主体，组织政府各组成部门、群团承担本部门本系统的应急献血志愿者招募和宣传任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红十字会负责做好协调工作，驻军、武警应按照规定参加应急献血工作。市政府应建立至少2个应急献血梯队，每个梯队不少于5日临床供血需求人数（团体献血人员不

少于75%），应急队伍人员血型比例根据当地常规血型比例组建，并组织梯队人员填写应急献血志愿表。

（二）应急采血点设置。除常规采血屋、采血点外，市政府应根据采血需要，在人员密集场所预设至少1个采血点，根据需要随时启动。

（三）物资保障。建立健全应急采供血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及时供应所需物资。当采供血机构物资不足时，由市卫生健康局请求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协调其他采供血机构进行应急血液物资调剂供应。

（四）经费保障。财政部门要保障所需必要工作资金，同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跟踪问效。

（五）应急宣传保障。宣传、新闻部门在血液供应发出预警的前提下，要大力开展公益宣传和报道，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六）宣传、培训和演练。

1. 宣传培训。宣传、教育、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等有关部门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广泛宣传献血法律、法规和血液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各单位要有计划地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2. 预案演练。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预案演练，每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献血演练。

（七）社会支持。鼓励自然人、法

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八）监督检查。血液应急保障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血液应急保障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保障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七、附则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本预案实施期间如因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由市卫生健康局对预案及时进行修订和补充。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宫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南政办字〔2024〕27 号

2024 年 4 月 25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南宫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南宫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进一步增加我市森林资源，优化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总要求，坚持机制创新，注重政策引导，动员全市上下大搞植树造林，提升森林质量，打造绿色产

业，强化资源管理，弘扬生态文化，推进全市林业高质量赶超发展，努力把南宫市打造成绿色宜居、生态良好、环境优美的国家森林城市，为加快建设“经济强市、美丽南宫”提供支撑、奠定基础。

### 二、总体目标

2024 年全面启动创建工作，到 2026 年，市域林木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0% 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2m<sup>2</sup> 以上，城区主干路、次干路林荫道路率达 60% 以上，村庄绿化覆盖率达 30% 以上，道路绿化率 85% 以上，水岸绿化率达到 85% 以上，农田林网控制率符合 GB/T18337.3 要求，

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率达80%以上。森林网络、森林健康、生态福利、生态文化、组织管理等各项指标达到或超过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标准，获得国家森林城市称号。

### 三、工作重点

(一) 科学编制总体规划。按照“城乡一体、林水相依、生态和谐”的理念，坚持自然与人文相结合、乡土特色与城市现代化相结合，构建以乡土树种为主（城区、乡镇建成区、农村居民点乡土树种使用率达80%以上），乔、灌、花、草合理配置的城市森林生态系统和城市水系生态网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 持续增加森林总量。以清凉江、滹沱河、西沙河等市管河流宜林地为重点，增加林带宽度，扩大造林面积（责任单位：市水务局、涉及乡镇和街道）。以308国道、106国道、京九铁路、邯黄铁路、S324省道和市乡村等道路为生态廊道，建设高标准绿色通道，构建全域绿化骨架（责任单位：市交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涉及乡镇和街道）。结合林业、农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特色高效经济林或苗木花卉产业，发展绿色富民产业（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大力开展中幼龄林抚育，加强林木管护，实现尽快覆绿（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力推进城镇公共绿地升级改造，积极

营造以乔木为主、乔灌结合的城区森林景观，全面推进单位、院落、小区、厂区和园区绿化升级，拓展城市绿化空间（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凤岗街道办事处）。大力推进村庄绿化，开展绿色示范乡村创建活动，全面推进农户房前屋后绿化、乡村道路绿化，营造形成“四旁”（即村旁、宅旁、路旁、水旁）风景绿化。（责任单位：各乡镇和街道）

(三) 不断加强城区绿化。以中心城区为重点，加大规划建绿、改造扩绿、拆墙透绿的工作力度，构建城市园林绿地系统。通过大力推进“公园增绿”、“水系扩绿”等，对现有的城市公园进行绿化改造升级，对城市道路绿化进行提升，对水系水岸实行空地变绿地，实现有水必有林，有路必有林，打造湖成面、河成带、路成网、点成景的生态景观。积极开展采用见缝插绿、拆违建绿、拆墙透绿和建筑物屋顶、墙面、桥梁等立体绿化（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运局、沿街市直单位）。广泛开展绿化模范单位评选，激发部门单位绿化建设积极性，不断加大城内公共小游园和小森林建设。（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四) 着力构筑生态网络。立足城乡一体，重点打造“一带”“两面”“三网”的森林生态网络。“一带”：对城郊结合部风景林和环城防护林带进行提升，让森林进入城市，让城市拥抱森林，

在現有基礎上，進一步加固城市生態防護帶（責任單位：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兩片”：大力開展綠色示範鄉村建設，採取房前屋後栽植“庭院林”、道路兩旁栽植“通道林”、沿湖四周栽植“環湖林”、溝渠坡岸栽植“護岸林”、田邊地角栽植“防護林”和公共綠地栽植“風景林”等形式，建成鄉村綠色生態片；對鄉鎮政府所在地採用不同的綠化布局和綠化模式，構建具有平原特色的城鎮景觀，打造城鎮綠色生態片（責任單位：各鄉鎮和街道）。“三網”：一是路網，按照城區某一種樹種的栽植數量不超過樹木總數量的 20% 的要求，採取“多樹種、多層次、多色彩”的綠化思路，以喬木為主，灌木點綴、條塊結合、林路相依、四季常綠的綠化理念，在中心城區所有公路兩側營造護路林，形成生態長廊、綠色通道網絡（責任單位：市城管局）。二是水網，在河渠及重要堤防，建成綠化景觀廊道（責任單位：市城管局、市水務局）。三是農田林網，按照 GB/T18337.3 標準，採取“林路結合、林水結合”等建設模式，完善農田林網體系。（責任單位：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各鄉鎮和街道）

（五）大力夯實生態福利。將植樹增綠與農民增收結合起來，依托現有經濟林產業帶，與廣大群眾對美好生活的需要結合起來，大力發展林果富民產業。繼續推進梨、葡萄等果品基地建設擴規模、上水平，着力培育果品產業、林木

產業、苗木花卉產業、林下產業等綠色富民產業（責任單位：市農業農村局、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積極推進城市、鄉村公園綠地建設，按照城區公園綠地 500m 服務半徑對城區覆蓋達 80% 以上，生態休閒場所 10km 服務半徑對縣域覆蓋率達 70% 以上的標準，打造一批公共休閒公園、綠地、綠道，建設 20hm<sup>2</sup> 以上的成片森林或濕地 2 處以上，每個鄉鎮建設 2000m<sup>2</sup> 以上公園綠地 1 處以上，每個村莊建設 1 處休閒綠地。財政投資建設的公園向公眾免費開放，城鄉居民每萬人擁有綠道長度達到 0.5 公里以上。（責任單位：市城管局、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各鄉鎮和街道）

（六）強力推動生態文化。深入挖掘利用我市林業文化歷史積淀，激勵人們在創建國家森林城市活動中的幹勁。以我市名優特色林果產品和豐富森林資源為載體，打文化牌、唱經濟戲等活動，全力打造生態文化和旅遊經典品牌（責任單位：市文廣新旅局）。圍繞古樹名木、生態文明教育基地以及林產品製作、義務植樹等內容，開展生態文化載體建設和系列生態文化活動，增強廣大群眾的生態文明意識（責任單位：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依托植樹節、森林日、濕地日、防治荒漠化和乾旱日、愛鳥日等節點，每年舉辦主題宣傳活動 5 次以上，在城市公園、自然保護地等公眾游憩地，設置參與式、體驗式的生態科普教育場所 5 處以上，在城鄉居民集中活

动的场所，建有森林、湿地等生态标识系统。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力度，对全市100年以上的树木进行登记造册，号召群众认养管护。通过积极开展多方位宣传，提升公众对创森活动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各乡镇和街道）

（七）开展森林资源保护。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及湿地资源，加大生态养护力度，加强鸟类迁徙通道和留鸟、食源蜜源植物保护，提升森林、绿地有机覆盖率，维护生物多样性。建立健全以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保护为主体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红线监管体系，严防乱占林地违法上项目、搞建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和街道）。扎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切实提升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严防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落实重大疫情防控责任，严防有害生物传入和蔓延，做好苗木检验检疫，确保森林资源安全。要严格依法治林，加强林地林木管理，强化林地征占用监管，严禁移植天然大树，严格执行采伐限额，保护好野生动植物，确保不发生重大涉林犯罪案件和公共事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和街道）

（八）强化组织管理。由市创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按照创建程序，向邢台市绿化委员会提出申请，待邢台市

推荐并通过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省林草局审查后，在国家森林城市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备案2年以上；同时，启动编制期限10年以上的森林城市总体规划，并由市政府颁布实施2年，达到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基准要求；创森过程中，要确保档案完整规范，相关技术图件齐备，实现科学化、信息化管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四、实施步骤

（一）申报准备（2024年3月-6月）。积极向邢台市林业局、河北省绿化委员会、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提出创建申请，并做好创建准备工作。

（二）组织发动（2024年7月-8月）。召开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动员会，明确工作任务，全面启动创建工作；编制创建规划，细化森林城市创建具体指标；通过开辟电视专题和报刊专栏等多种形式宣传造势。

（三）创建实施（2024年9月开始）。各“创森”责任单位按照下达的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工作计划，全面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创森”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汇报，及时掌握创建工作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对各责任单位工作进度、质量和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督查，并及时通报督查结果。

（四）自查验收（2024年9月至2027年12月）。各责任单位分别按照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目标和标准进行全面

自查，市“创森”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照标准全面开展核查；迎接评审组考核验收。确保2027年底实现达到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标准，获得国家森林城市称号。

##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成立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具体负责“创森”活动的综合协调、制定规划、编制项目、指导督办和检查验收等工作。各有关单位、各乡镇和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制定“创森”方案，编制工作计划，实行目标责任制，层层分解任务，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各有关单位、各乡镇和街道的主要领导是“创森”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森林城市创建目标，有计划分步骤地安排创建工作，加强目标管理，做到统一指挥，上下联动，管理有序，突出重点，全面提高。

（三）积极配合，形成合力。各级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全市“创森”工作的总体部署，按照各自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市“创森”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创森”任务责任单位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整合各方力量，推动“创森”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四）创新机制，保障投入。坚持把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贯穿整个城市发展全过程，市委、市政府每年拿出一定的专项资金，对重点造林绿化工程和创建活动予以补助。要积极整合策划大项目，大力争取国家和省、市的扶持。

（五）大力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将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的宣传教育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认真制定宣传计划和方案，通过各种手段和渠道宣传“创森”工作，提高群众对“创森”的知晓率和支持率，调动全市人民参与“创森”的积极性，使“创森”活动成为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

（六）强化督办，严格考核。将“创森”工作各项重点任务纳入市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进行年度考核，并实行市级领导分包乡镇制度。市“创森”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于2024年10月、2025年10月、2026年10月对“创森”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分阶段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单位年度绩效考核依据。

附件：

1. 南宫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各主要部门有关职责
3. 南宫市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指标要求及责任分工表

附件 1

## 南宫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付继泽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 副组长：申志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朱伟社 市政府副市长
- 周义华 市政府副市长
- 苏亚平 市政府副市长
- 杜九星 市政府副市长
- 范吉学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石国强 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 杨长晓 市政府办公室正科级干部
- 高德新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冯俊民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人
- 李新颖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常寿锐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张华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张金渠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冯国庆 市水务局局长
- 刘志勇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人
- 牛 燕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局长
- 栗 强 市人社局局长
- 吴利美 市教育局局长
- 张 伟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 毕春华 市财政局副局长
- 孙海江 市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 许丽荣 联通公司南宫分公司经理
- 林宪勇 移动公司南宫分公司经理
- 李占超 电信公司南宫分公司经理
- 胡国栋 广电公司南宫分公司经理
- 刘 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级主任科员

李新海 凤岗街道党工委书记  
陈 钊 段芦头镇镇长  
师建清 紫冢镇镇长  
王希楠 垂杨镇镇长  
苏 琨 明化镇镇长  
张金夏 大高村镇镇长  
李 成 苏村镇镇长  
刘 建 大村乡乡长  
杨 扬 大屯乡乡长  
赵希坤 南便乡乡长  
李 政 王道寨乡乡长  
郝建卓 薛吴村乡乡长  
李 翠 西丁街道办事处主任  
周 波 南杜街道办事处主任  
孟庆鹏 北胡街道办事处主任

创建国家级森林城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李新颖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刘觉同志兼任。

## 附件 2

### 各主要部门有关职责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部门和单位分工负责制。各部门和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创森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编制规划和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掌握创建工作动态和创建资料的申报、整理、综合、归档工作；负责各项工作的督导、检查；负责与上级业务联系及日常接待、会务组织等工作；指导各乡镇和街道、村开展森林城创建工作。负责组织指导乡村造林绿化和干果生产管理工作；负责乡村造林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查；负责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及林业执法保护工作；牵头负责全市林木覆盖率、村庄绿化率、农田林网控制率、森林质量提升等乡村绿化指标的落实和达标。负责做好土地政策宣传，做好造林用地需求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创森规划编制；负责撂荒地、沙化地等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

2. **市城管局**：负责组织和指导城区绿化工作；负责实施城区园林绿化工程；负责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城区树冠覆盖率等城市绿化指标的落实和达标。

3. **市发改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中造林绿化、科普场所建设等有关项目的申报。

4. **市财政局**：负责创森工作经费的落实到位；围绕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做好项目资金整合；配合有关部门负责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5.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公路界内可绿化路段的绿化，达到创建标准。

6. **市水务局**：负责牵头做好河湖等管理范围界内植树绿化，达到创建标准。

7.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种植业结构调整；负责全市水果生产管理、果品休闲采摘、品牌创建等生态产业建设，促进农民增收致富。依托优势果品生产基地，突出发展市场需求量大、附加值高的果品加工业，加快贮藏、营销、加工龙头企业建设，争创名优品牌，打造特色明显、效益较高、可持续发展的生态产业体系。

8. **市委宣传部**：负责生态文化宣传推介；按照创建工作要求做好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开设专题专栏，根据创建工作进展组织好专题宣传，提高公众对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的知晓率。

9. **市融媒体中心**：配合林业、城管等部门，开展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系列新闻宣传活动，普及创建知识，提高公众对森林城市建设的知晓率。

10. **市人社局**：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创森工作的表彰奖励申报等工作。

11. **市文广旅局**：牵头做好森林休闲、康养等生态旅游项目开发、项目申报等工作。

12. **市教育局**：负责在中小学校开展森林城市建设、绿色生活方式、生态文化理念教育，提高中小学生的生态文明意识。

#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宫市校园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 通知

南政办字〔2024〕28号

2024年4月26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

《南宫市校园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南宫市校园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校园安全管理力度，构建校园安全长效机制，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结合南宫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校园安全第一”的思想，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进一步强化学校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相关部门综合监管责任，全面开展校园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营造安全、

稳定、文明、健康的育人氛围，促进南宫市教育事业高质量、高水平安全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加强校园安全工作领导，建立健全校园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网络，完善校园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全面排查整治校园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件发生，切实保障师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 三、重点任务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查隐患、补短板、堵漏洞，重点从

以下九个方面开展综合治理。

（一）学校安全责任落实方面。严格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和教育行政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分级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安全工作责任清单。落实“双控”机制工作要求，全面建立完善网格化管理体系，各学校按照教育部《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将校园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校长、副校长、处室、年级主任、班主任、任课教师及其他工作岗位、工作人员身上；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班子成员、科室主任、工作人员划片分包学校，分组督导，构建齐抓共管的安全监管体系。（市教育局负责）

（二）校园周边治安秩序方面。深入排查整治校园周边治安隐患，彻底清除校园周边“假乱俗”户外广告，清理学校周边非法、违章经营的酒吧、歌舞厅、桌球室等娱乐场所；坚决依法取缔学校200米范围内的网吧，校园周边200米范围内禁止摆摊或设立小摊点；全面清查校园周边出版物零售、出租音像书报刊店（亭），收缴非法出版物及非法音像制品；严厉整治校园周边彩票投注站（点）、成人用品商店、无证非法行医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营造良好的校园治安秩序。（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文广体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预防学生伤害方面。加强学校安保力量，配足安保器材和安保人员，加强校园周边治安巡逻，排查管控易肇

事肇祸精神病人、有违法犯罪前科等重点人员，严防学生伤害事件发生；建立特殊学生群体台账，关注关怀有暴力倾向和被欺凌倾向的学生，建立健全分包负责制，及时发现处置苗头性问题，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防止发生校园欺凌等学生伤害事件；每月组织学生开展防地震、防火灾、防拥挤踩踏为主要内容的应急疏散演练活动，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逃生能力。（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消防安全方面。大力开展校园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重点检查学校教学楼、宿舍楼、图书馆、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消防通道、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防火门设置、烟雾报警装置等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紧急疏散门、消防车专用通道落实常态化应急保障情况；检查电线、电缆等设施设备陈旧老化是否及时更新维修，坚决取缔学生宿舍内违章用电，室内禁止违规停放电动车和给电动车室内充电等问题，加强对校园内电网设施的改造，彻底消除火灾隐患。（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交通安全方面。深入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排查校园内外的警告、限速、慢行、让行等交通标志、人行横道线及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是否

齐全完善，建立工作台账，协调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整改；科学规划上下学交通路线，错峰安排上下学时间，规范停车秩序，缓解校园门口交通压力；检查校园内是否设置人车分流和规定行车路线、停车位；加强校车治理，重点检查校车是否为专用校车，驾驶员资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校车行驶路线是否为规定路线。严禁违规租用拼装车、报废车和个人机动车接送师生；组织发动学校教职员工、学生家长、志愿者等积极参与“护学岗”，为师生交通安全提供保障。（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方面。要重点关心关注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家庭关系复杂、性格孤僻或有缺陷、有暴力倾向或被欺凌倾向、存在心理问题等特殊情况的学生，建立台账，分包到人。班主任、任课老师、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要经常性开展特殊学生群体谈心谈话和心理辅导。开展“珍爱生命”教育，给予学生更多的关心和关爱，及时化解学生心理问题，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同时加强家校沟通，引导家长切实负起监护人的作用，配合学校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为学生健康成长开通绿色通道。（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食品安全方面。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把好食品进货关，

落实大宗食品采购招投标、定点采购、索证索票等规定。强化食材检验环节，杜绝变质、残留超标、过期或不符合规定的食品进入学校食堂。监督食堂经营管理行为，规范食材采购、检验、储存、加工及留样等环节。严格落实校长陪餐、晨午检、食堂从业人员持健康证上岗等各项规章制度。开展“明厨亮灶”网上巡查活动，改善食堂经营条件，保障学生用餐安全。（市教育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法治安全教育方面。严格落实“1530”工作要求，抓好常态化安全教育。积极发挥兼职法治副校长、法学会会员、“木兰有约”法治宣讲团和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作用，大力开展“法律法规进校园”“安全防范知识进校园”“防电诈知识进校园”“预防校园欺凌”等多类型法治宣讲活动，通过以案说法、案例讲解，引导学生知法、守法、宣传法，切实提升青少年学生法治意识，营造清朗和谐的校园环境。（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法学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学生防溺水方面。加大防溺水安全教育工作力度，落实致学生家长一封信，开展防溺水知识测试、防溺水书画作品展示等活动，强化学生防溺水意识，教育学生自觉做到“六不”。充分利用家长会、微信群、钉钉群等多种媒介向家长宣传防溺水知识，增强家长

安全意识和监护人责任意识，孩子外出做到“四知”，时刻掌握学生动向，降低溺水事故发生机率；各乡镇办、相关部门要严格履行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校园周边各类坑塘、沟渠、建设工程形成的深坑等重点区域台账，明确安全管控责任主体，在各类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牌，安装视频监控、隔离带和防护栏，加强人工和智能巡查，成立应急救援队伍，最大限度减少溺水事故发生。（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文广体旅局、市城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校园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细化制定本辖区、本单位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校园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落实落细。

（二）全面排查，整改到位。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对照方案要求，结合部门职责，对所有学校及周边进行全面排查整改，确保整治工作全覆盖。

（三）巩固成果，建立机制。各相关部门要以此次综合治理为契机，及时总结经验，找准存在问题和短板，完善工作措施，形成工作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校园安全综合治理，为学校 and 师生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四）严肃考核，追责问责。各相关部门要切实负起部门责任，完善组织体系与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监管与指导作用，健全完善挂牌督办、督导检查、督查通报、限期整改反馈和“回头看”等工作制度，落实考核奖惩、通报约谈、跟踪问责等措施，对履职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

1. 南宫市校园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专班
2. 南宫市预防校园欺凌工作方案
3. 南宫市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4. 南宫市校园食品安全工作方案
5. 南宫市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方案
6. 南宫市校园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

附件 1

## 南宫市校园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专班

为确保校园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决定成立南宫市校园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专班，具体人员如下：

- 组 长：苏亚平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吴利美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
- 成 员：崔庆锋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尹保东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纪检组组长
- 韩民月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 任映辉 市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 李文秋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
- 王国庆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 石 健 市政府督查室负责人
- 张国栋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赵 仁 市城管局正科级干部
- 韩业辉 市文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罗 凯 市消防救援大队参谋
- 王立培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贾冰青 市交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石国栋 市民政局副局长
- 郁士星 市委宣传部正科级干部
- 田爱民 团市委少工委副主任
- 李 萍 市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 师纯晓 市卫健局副局长
- 齐 峰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
- 陈 阔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 马凯广 市残联副理事长
- 赵鹏勋 市水务局四级主任科员
- 兰永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
- 张志敏 凤岗办事处办公室主任
- 马书键 南杜办事处人大工委主任

刘金虎 西丁办 事处人大工委副主任  
孟 肖 北胡办 事处科员  
巩世涛 段头镇正科级干部  
王群柱 高村镇宣传委员、政法委员  
潘 璐 苏村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张福帅 垂杨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石元炳 紫冢镇 办公室主任  
李英鹏 明化镇 副镇长  
史鸿民 大村乡副乡长  
丁岩磊 吴村乡纪委书记  
张志芹 王道寨乡人大副主席  
李成根 大屯乡副乡长  
冯 梁 南便乡副乡长  
秦启志 社区管理中心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 附件 2

# 南宫市预防校园欺凌工作方案

预防校园欺凌工作，事关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事关家庭幸福、社会和谐稳定，事关中华民族的未来和伟大复兴。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有效预防校园欺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中小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健全预防、处置校园欺凌的工作体制，以形成预防校园欺凌长效机制为目标，构建起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预防体系，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体系和责任体系，确保中小学校欺凌防治工作落到实处，把校园建设成最安全、最阳光的地方，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创造良好条件。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教育为先。深入开展中小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生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平、文明素养，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加强预防校

園欺凌專題教育，培養校長、教師、學生及家長等群體積極預防和自覺反對校園欺凌的意識。

（二）堅持預防為主。完善規章制度，及時排查可能導致校園欺凌事件發生的苗頭隱患，強化學校及周邊日常安全管理，加強欺凌事件易發場所監管，完善學生尋求幫助的維權渠道。

（三）堅持保護為要。切實保障學生合法權益，嚴格保護學生隱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切實保護被欺凌學生身心健康，防止二次傷害，幫助被欺凌學生儘早恢復正常學習生活。

（四）堅持法治為基。依法依規處置校園欺凌事件，按照“寬容不縱容、關愛又嚴管”的原則，對實施欺凌的學生予以必要的處置及懲戒，及時糾正不當行為。

### 三、職責分工

（一）市教育局：預防校園欺凌工作的牽頭單位，負責進行組織、指導、協調和監督。統籌協調有關部門形成預防校園欺凌工作合力，協調召開相關會議，研究預防校園欺凌有關工作，組織開展預防校園欺凌日常工作。指導學校切實加強道德、法治、心理健康、欺凌預防等教育，深入開展法治宣傳進校園等普法宣傳活動，嚴格學校日常管理。制定預防校園欺凌應急預案，接到欺凌事件報告時，及時啟動應急預案。開展對學校校長、教師、班主任等人員預防校園欺凌專題培訓及綜合治理情況的考評工作。組建預防校園欺凌聯合督查組，制定督查方案，開展督導檢查。指導學校做好校園欺凌的預防和處置工作，積極妥善處理學生申訴。

（二）市委網信辦：積極引導媒體共同開展預防校園欺凌宣傳，營造做好預防校園欺凌工作的社會氛圍。加強涉中小學校欺凌網上輿情監測預警，強化會商研判，及時開展風險提示，嚴防網上相關敏感輿情，適時申請調控管控，配合有關部門進行輿論引導，妥善化解網上重大輿情風險。

（三）市委政法委：將校園欺凌專項治理納入鄉鎮人民政府平安建設年度考核內容，強化學校周邊綜合治理，落實社會治安綜合治理領導責任制。指導建立健全校園及周邊治安防控體系，協調組織開展突出治安問題整治，維護校園及周邊治安秩序。

（四）市人民法院：依法妥善審理校園欺凌相關案件，通過庭審厘清校園欺凌案件的法律責任，促進矛盾化解工作。指導全市法庭涉未成年人、涉校園案件的審理工作，切實保護校園欺凌案件兒童、學生合法權益。給予在訴訟中確有困難或在校園欺凌案件中受害的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心理援助。開展“送法進校園”“庭審進校園”等普法宣傳活動，以開展模擬法庭等形式配合學校做好法治宣傳工作。

（五）市人民檢察院：依法對校園欺凌案件進行審查逮捕、審查起訴，開展法律

监督，并以案释法，积极参与学校法治宣传教育。全面落实专门机构、人员办理未成年人及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区别不同情况，做好个别矫治和分类教育。探索建立未成年被害人调查、取证、保护、救助办案模式，加大未成年被害人案件提前介入力度，探索建立适合被害人的心理援助、司法救助工作模式等。

（六）市公安局：依法办理违反治安管理和涉嫌犯罪的校园欺凌案件，强化警校联动，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做好法治宣传工作。强化联动协调，指导督促学校严格落实校园巡逻检查制度和加强“三防”建设，加大校园周边环境整治，指导监督学校全面排查整治校园安全隐患，预防、制止和查处校园及周边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属地公安机关快速受理、出警涉及中小学校欺凌的警情，对经调查属刑事案件的，快侦速破，避免引发次生案件。及时互通信息，提前介入、靠前处置，防止发生现实危害。落实上放学“护学岗”制度，必要时统筹整合警力资源，将公安特警等力量摆到中小学、幼儿园周边等重点部位，实行动态备勤，形成驻点守护、周边巡逻相结合的立体防控网络。特别要严防境外组织通过信息炒作倒灌境内使舆情反弹升温，引发“蝴蝶效应”。

（七）市民政局：引导社会力量加强对被欺凌学生及其家庭的帮扶救助，配合有关部门鼓励社会组织参与校园欺凌预防和帮扶工作。加强对留守儿童、单亲家庭等易受欺凌弱势青少年群体的关心关爱，及时开展救助保护等。

（八）市司法局：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做好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有效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设置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未成年人的法律援助申请，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快速办理，做好未成年人法律服务工作。积极开展以未成年人相关法律法规为重点的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等普法活动。

（九）市卫健局：组织医疗部门为受欺凌学生及时进行医疗救治；根据需要向涉事人员提供专业的医学心理疏导、危机干预等服务。

（十）团市委：推进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进一步开展，加强学生理想信念、法律法规、心理健康、禁毒防艾等宣传教育。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并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及时针对心理、行为异常学生开展心理疏导、行为纠正等关爱帮扶，积极参与校园欺凌预防工作。

（十一）市妇联：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预防校园欺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将预防校园欺凌相关内容纳入家庭教育“家长学校”“父母学堂”等针对家长的宣传培训中，引导家长正确履行监护职责。贯彻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引导广大家长增强法治意识，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尽量多安排时间与孩子相处交流，

及时了解孩子的日常表现和思想状况，切实加强对孩子的管教，避免放任不管、缺教少护、教而不当。

（十二）市残联：积极维护残疾儿童、少年合法权益，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残疾学生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切实加强残疾学生遭受欺凌的风险防控，协助提供有关法律服务。指导各类学校加大对校园环境无障碍改造力度，促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保证残疾学生、残疾少年出行无障碍，正常参加校园的各类活动，避免残疾学生受到孤立和歧视。

#### 四、工作措施

（一）全面排查欺凌事件。教育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围绕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机制、制度措施、队伍建设、责任落实、宣传引导、教育惩戒、条件保障等方面，对所有中小学校开展全面排查，确保全覆盖、无遗漏。学校要对全校学生开展全面梳理排查，与家长进行深入沟通交流，了解掌握学生心理状况、思想情绪和同学关系状况，及时查找发生欺凌事件的苗头迹象或隐患点，对可能发生的欺凌行为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

（二）及时消除隐患问题。学校对排查发现的苗头迹象或隐患点，要及时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与家长进行沟通，调查了解原因，采取必要的干预措施，做好疏导化解工作，并举一反三，及时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流程、细化工作举措、防控化解风险、营造良好氛围，切实防止学生欺凌事件发生。近年来发生过学生欺凌事件的学校，要“回头看”，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三）依法依规严肃处置。教育部门要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和《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有关要求，指导学校进一步完善校规校纪，健全教育惩戒工作机制。对实施欺凌的学生，情节轻微的，学校和家长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和警示谈话。情节较重的，学校可给予纪律处分，并邀请公安机关参与警示教育或予以训诫。对实施暴力、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应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必要时依法转入专门学校就读。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置。对遭受欺凌的学生，学校要给予相应的心理辅导。

（四）规范欺凌报告制度。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建立健全学生欺凌报告制度。学校全体教职员工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一旦发现学生遭受欺凌，都应主动予以制止，并及时向学校报告。学校和家长要相互通知，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对情节严重的欺凌事件，学校要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并迅速联络公安机关介入处置，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对舆论高度关注、社会影响广泛的欺凌事件，要及时报送教育部门。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基本情况（时间、地点、起因、过程、涉及人员等）和已采取的

措施等。报告内容要准确、客观、详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要及时续报。

（五）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于蔓延到网络上的相关舆情，网信部门、公安机关和教育部门要协调配合，及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网信部门配合做好舆情引导和处置工作，防止网络传播导致受害学生二次伤害和较大负面影响，回应信息要详实准确。

（六）切实加强教育引导。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结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思想状况，加强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宣传解读，深入开展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要将防治学生欺凌专题培训纳入教育行政干部和校长、教师在职培训内容，提高防治学生欺凌的意识和能力。要进一步加大家庭教育力度，密切家校沟通交流，引导学生家长掌握科学家庭教育理念，依法落实监护责任。要教育引导学生正确使用网络，自觉抵制不良网络信息、影视节目、网络游戏等侵蚀影响。

（七）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公安机关要坚决扫除一切危害校园安全的黑恶势力，斩断伸向校园的黑手，坚决依法查处教唆在校学生违法犯罪的人员，深挖细查校外人员参与实施校园欺凌（暴力）的行为。要缜密侦查，打击多生（团伙）多校参与的校园欺凌（暴力）事件，坚决查处学生校外群殴事件。对多次实施校园欺凌、将视频传播上网，造成现实危害的，公安机关要强化警示教育、训诫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充分利用大数据，排查化解校园内矛盾纠纷，及时防范因学生个人情感、同学及师生矛盾引发极端案事件。

（八）开展收缴清查“校园内违禁物品”专项行动。教育部门、公安机关要会同学校认真开展校园内违禁物品清查专项行动，重点清查校园内存在的攻击性器械、反动淫秽书籍、易燃易爆危险物品（非教学用）等，着力查处流入校园的刀具，特别是管制刀具，要逐一登记、逐一追根溯源，依法处理经销商和寄递企业。在开展清查时，既要严格依法进行，又要注意宣传实效，把握社会效应，防止产生负面影响。

（九）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发生学生欺凌事件的学校，要认真反思，深刻总结经验教训，全面提高防治工作水平。其他学校要引以为鉴，警钟长鸣，防患未然。各学校要进一步健全责任机制，制订学生欺凌防治工作责任清单，压实学校校长、班主任、学科教师和教职工各岗位责任。进一步强化预防机制，制订学校或年（班）级反欺凌公约，建立师生联系、同学互助、紧急求救制度，积极探索在班级设置学生安全员。进一步完善考评机制，将学生欺凌防治情况纳入教育质量评价和教育行政、学校校长、班主任、学科教师及相关岗位教职工工作考评，作为评优评先先决条件。进一步健全

問責機制，對學生欺凌問題突出的學校進行督導檢查、通報約談，並向社會公開通報惡性欺凌事件處置情況。對失職瀆職的，嚴肅追責問責。

## 五、工作步驟

預防校園欺凌工作分三個階段實施。

第一階段：全面部署摸底。各學校進行全面部署，集中開展排查摸底工作，摸清當前學生欺凌防治工作中存在的問題，建立台賬，明確整改措施。（2024年4月底前完成）

第二階段：全面集中整治。針對摸排結果，對發現的問題開展集中治理，依法依規做好欺凌事件的調查處置工作，健全完善防治工作機制和制度措施。（2024年5月底前完成）

第三階段：全面督導檢查。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對各學校專項治理行動進行抽查，及時通報有關情況。（2024年6月底前完成）

## 六、保障機制

（一）加強組織領導。各部門要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屬地管理、分級負責”的要求，守土有責、守土盡責、守土負責，把做好預防校園欺凌工作，列入重要日程，擺上重要位置，安排動員各方力量共同強力推進，明確責任分工，層層壓實責任，以更高的標準、更大的力度、更實的舉措，抓好防范校園欺凌工作。各相關部門結合部門職能落實工作職責，明確工作措施，確保工作實效。

（二）強化機制保障。建立部門聯席會議制度。校園安全領導小組要切实擔負起預防校園欺凌工作責任，組織相關部門建立預防校園欺凌部門聯席會議制度，定期（每年不少於2次）聽取預防校園欺凌工作情況匯報，研判工作形勢和治理對策，統籌推進預防校園欺凌工作，妥善處理校園欺凌重大事件，正確引導媒體和網絡輿情。

（三）夯實基層責任。預防校園欺凌的主體責任在學校，學校要全面加強教職員工特別是班主任專題培訓，提高教職工有效預防校園欺凌的責任意識和能力水平，充分調動全體教職工的積極性，將學校預防校園欺凌的各項工作落實到每個管理環節、每位教職工。要切实履行屬地管理責任，充分发挥乡镇和村（居）委會等基層組織作用，推動基層政府、學校、家庭、社區聯管聯控、群防群治。

（四）加強督導問責。各部門、各鄉鎮要對學校預防校園欺凌各項工作開展情況進行聯合督查，指導學校不斷改進預防措施，確保各項工作任務落實到位。對督查中發現的失職瀆職行為，要及時將有關線索移交相關部門，啟動倒查機制，嚴肅追責問責。對職責落實不到位、校園欺凌問題突出的鄉鎮和學校，給予通報、約談、掛牌督辦並進行責任追究。部門和學校相關工作人員在校園欺凌事件發生後的處置存在失職

渎职行为，依法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 3

## 南宫市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营造安全稳定、健康有序和积极向上的校园及周边环境，更好地保障校园安全和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教育事业安全稳定有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中小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属地管理和“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围绕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全面压实相关职能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督促学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提升校园周边环境为目标，全面开展全市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全力营造平安稳定、健康有序和积极向上的校园及周边环境。

### 二、工作目标

（一）全面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增强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救助能力，筑牢校园安全防线，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二）全面营造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校园及周边文化环境，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三）全面提升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确保上下学重点时段、校园及周边重点区域安全可控，切实增强师生安全感。

（四）全面营造校园及周边安全文明有序交通环境，确保学生平安上下学。

（五）全面净化校园及周边食品卫生环境，落实好“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保障师生“舌尖上的安全”。

（六）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校园及周边环境整体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人民教育满意度再上一个新水平。

### 三、整治重点和职责分工

#### （一）校园内部环境整治

重点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增强学生遵纪守法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防止在校学生违法犯罪或遭受不法侵害。

1. 全面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局等部门联合全市各学校（幼儿园）按《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中小学幼儿园安

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等法规文件规定要求，全面加强校园安全管理，提高校园安全系数。一是通过开展专家讲座、主题班会等方式，全面普及安全知识，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应急防范救助能力。二是加强对学生的日常监管，严格落实学生考勤制度。寄宿制学校要强化宿舍管理，落实夜间巡查、点名和定时查铺等要求，从源头上有效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三是提升“三防”（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标准，深化落实校园大安全观，健全校园防控体系，全面提升学校安防设施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四是加强校园安保队伍建设，严格落实门卫管理制度，实行24小时巡逻制度，杜绝各类闲杂人员和外来车辆随意进入校园，防止不法分子对师生造成伤害。五是大力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活动，教育、劝导学生不乘坐“黑校车”等非法营运车辆，形成文明交通“从我做起、从小做起”的良好风尚；加强校车管理，建立健全校车台账档案，做到“不漏一校一园、不漏一车一人”，严查校车超员、超载、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杜绝不符合安全条件的校车接送学生。六是发生突发公共卫生等事件时，严格执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做好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事件对师生的危害。六是定期开展校园应急避险和安全防范疏散演练活动，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2. 注重正面引导。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文广体旅局、团市委等部门联合全市各学校（幼儿园）通过开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礼仪”“远离网吧”“远离毒品”、道德与法治等为主题的教育活动，引导中小学生养成良好的法纪观念和文明素养，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3. 不断提升校园文化品位。市教育局、市文广体旅局、市城管局、团市委等部门会同全市各学校（幼儿园）积极创造条件，净化、绿化、美化校园环境，创设良好的育人环境；通过校园网络、广播、校报、宣传栏等途径，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世界先进文化；指导和鼓励学生多读书、读好书，引导学生获取健康、文明的思想道德营养，自觉抵制各种腐朽和不良思想。各学校要加强手机管理，要坚决屏蔽学校网络中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信息，教育学生健康用网，远离营业性网吧和自觉抵制不良信息。

## （二）校园及周边文化环境整治

### 1. 市文广体旅局

（1）加强对校园周边经营性网吧、娱乐场所、电子游戏厅和非法出版物等执法检查，营造积极、健康、向上的校园周边文化环境。

（2）支持学校组织开展各种校园文化艺术活动，倡导高雅艺术，创作、上演优秀文艺作品，为青少年学生和儿童提供健康向上的精神食粮，陶冶学生情操，启迪学生心智，引领社会风尚。

(3) 依照法定职责，协同有关部门依法取缔中小校园周边 200 米以内的上网服务场所和娱乐场所，依法查处上网服务场所、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超时经营、提供不良有害信息及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

(4) 加强对学校及周边娱乐场所的日常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娱乐场所播放、演出含有不利于青少年身心健康内容的节目或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利用娱乐场所从事淫秽、色情、吸毒、贩毒等违法违规活动，确保在可能干扰教学秩序的地方无经营性娱乐场所（如酒吧、歌舞厅、电子游戏经营场所等）以及无迷信、低俗、色情出版物销售。

## 2. 市市场监管局

(1) 对校园周边无照经营及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依法进行查处，对存在的问题要责令限期整改。

(2) 配合市文广体旅局等部门依法查处未经文化和旅游部门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满后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3. 市城管局

(1) 加大力度整治校园周边无照经营摊点、乱摆乱卖摊点，加强游贩摆摊设点业主的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其遵章守法经营的自觉性。

(2) 强化校园周边道路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强化校园周边环卫等公共设施日常管理维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 4. 团市委

积极开展有益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文艺活动，带动和指导青少年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提高青少年综合素质；协调有关部门建立文化活动网络和阵地，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 (三) 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整治

#### 1. 市公安局

(1) 加大对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各类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对涉校案件做到快速出警、及时立案、快侦快破，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2) 依法查处侵扰师生的流氓团体和黑恶势力，坚决查禁学校及周边地区存在的“黄、赌、毒”等丑恶现象。

(3) 强化校园周边的治安巡逻，加大对学校周边出租房屋、暂住人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员的清理和管控力度，严厉打击抢劫学生财物、危及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校园周边治安稳定。

(4) 指导学校安全保卫建设工作，会同相关职能部门选派人员担任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

(5) 根據治安需要，有針對性地在學校周邊設立警務執勤點，指導學校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培訓專職保安員、加強校園警務室建設等安保工作。

(6) 對未設立警務室的學校，指導其配備相應的保安人員和報警設施。

(7) 指導和督促學校落實信息安全和有害信息防治措施。

(8) 加強校園法制建設，增強師生安全意識，提高師生自我防範能力。

## 2. 市市場監管局

(1) 採取措施，強化管理，嚴厲打擊傳銷等違法行為，會同有關部門做好防止傳銷、商業廣告、商業活動向校園滲透的工作。

(2) 加強對學校周邊食品經營戶的監管，市場監管局和煙草專賣局根據各自職責分工，確保煙酒銷售點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煙酒，並在顯著位置設置不向未成年人售煙售酒標志。

## (四) 校園及周邊交通環境整治

### 1. 市公安局

(1) 會同市城管局等部門對校園周邊占道停放車輛、堆放雜物的行為和隨處占道經營的流動商販進行集中治理，確保校園及周邊交通安全暢通。

(2) 會同市城管局、市公路事務中心等部門在學校門口設立車輛緩沖減速帶和安全警示標識。

(3) 會同市教育局等部門對無校車標牌的校車和運載學生的“三無車輛”(無號牌、無行駛證、無駕照車輛)進行查扣，給予車主和駕駛員相應處罰；依法查處校車超速、超載等違法行為。

(4) 會同市交通運輸局等部門查處校車不按審批線路行駛及非法營運車輛接送學生上下學等違法行為。

(5) 會同市教育局加強學校安全文明交通教育宣傳、校園周邊交通秩序維護工作，提高學校師生交通安全意識，進一步確保中小學(幼兒園)交通安全，防範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

(6) 落實上下學時段公安機關護學崗和高峰勤務機制，進一步完善公安民警、警務輔助人員、學校保衛人員、教職員工和群防群治力量共同參與的“護校安園”工作机制。

### 2. 市交通運輸局

會同市公安局、市教育局等有關部門在學校周邊路段整治交通運輸秩序；查處校車不按審批線路行駛及非法營運車輛接送學生上下學等違法行為；開展校車駕駛人、隨車照管人的培訓工作和校車應急避險演練活動。

### 3. 市城管局

会同市公安局等部门对校园周边占道停放车辆、堆放杂物的行为和随处占道经营的流动商贩进行集中治理，确保校园及周边交通安全、有序、顺畅。

### 4. 团市委

加强校园及周边“文明交通”志愿服务劝导工作，对学校周边交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导教育。

## （五）校园及周边食品卫生环境整治

### 1. 市市场监管局

（1）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校园内食堂、食品小摊点及周边无证或非法经营活动的查处力度。

（2）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取缔学校及周边无证经营的“小饭桌”、餐饮店、医疗点、食品店、流动摊点，严把师生食品卫生安全质量关，避免发生食源性疾病事件。

### 2. 市卫健局

（1）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行医行为，加强对校园周边诊所的查处和管理。

（2）检查、指导学校疾病预防工作，协助学校开展疾病预防控制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师生疾病防控意识和能力；及时处置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病人的医疗救治工作，严防传染病疫情扩散、蔓延。

### 3. 市城管局

加强督查和业务指导工作，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学校及周边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并进行经常性检查，确保环境卫生达标。

## 四、实施步骤

（一）组织部署、宣传发动阶段（4月底前）。各成员单位和全市各学校（幼儿园）要结合实际，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单、新闻媒体报道等，多渠道、多视角、全方位宣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行动的重要意义，大力营造浓厚的整治氛围；迅速制定本单位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建立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行动工作机制，安排专人负责，明确责任，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综合治理行动工作有序开展。

（二）排查问题、集中整治阶段（5月1日-6月15日）。各成员单位和全市各学校（幼儿园）要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各自职能和职责，依据本方案要求，全面排查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及时建立安全隐患工作台账，并组织1至2次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行动，坚决打击校园及校园周边一切违法违规行为，有效消除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创造更加良好的育人环境。

（三）督导检查、整改巩固阶段（6 月 15 日-6 月 30 日）。市政府督查室组织督查组不定期对各乡镇、各单位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行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将督查情况予以通报。

（四）建章立制、总结提高阶段（6 月 30 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各成员单位和全市各学校（幼儿园）要以此次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提升行动为契机，总结、固化工作经验，建立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文明建设长效工作机制，并于 6 月 30 日前将开展本次综合行动的工作总结（含 Word 文档和加盖公章的 PDF 文档）报送市政府办文卫科。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成员单位和全市各学校（幼儿园）要充分认识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行动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与安全生产结合起来，成立综合治理行动领导组织机构，指定一名分管领导或专职负责人和联络员，全面负责、协调、联系综合治理行动工作，并层层分解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保证本次综合治理行动取得实效。

（二）认真履职，共建共治。各成员单位和全市各学校（幼儿园）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全力推进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提升行动。同时，加强部门协调配合，贯彻落实好“护校安园”各项措施，合力推进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行动的各项工作，创建出更加和谐、更加美好的社会环境和育人环境。

（三）强化督查，严格追责。市政府办公室将采取全面督查、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等形式，对各单位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整治不力、导致学校发生重大恶性案件和安全事故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通报和处理。

## 附件 4

# 南宫市校园食品安全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全市学校食品安全监管，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决定联合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四个最严”要求，聚焦校园食品安全，进一步压

紧压实各方责任，采取有力措施，打基础、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防范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保障在校师生饮食安全。

## 二、工作目标

通过排查整治，全面摸清学校食堂、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食品安全基本情况，排查化解一批风险隐患，着力解决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落实、食堂环境卫生、校园食品安全等存在的问题，推动学校食堂、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等食品安全管理明显规范，环境卫生明显改善，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明显增强，广大师生及家长对校园食品安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

## 三、重点任务

### （一）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

1. 督促学校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学校要严格落实校长（园长）负责制，明确学校校长（园长）是校园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明确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和从业人员岗位职责，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机构，制定校园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加大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定期开展有害生物消杀，配齐配全三防等设备设施，确保能够有效防治有害生物，提升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水平。加强学校二次供水饮用水安全管理和二次供水检测。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倡导健康饮食理念。（市教育局牵头，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2. 强化校园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明确乡镇办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履行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校园食品安全属地责任，依规配备学校食堂包保干部，指导各级包保干部落实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督查清单、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严格照单履职，开展“四不两直”实地督导，对督导发现的问题要跟踪整改，并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形成工作闭环，实现包保覆盖率、督导完成率、问题整改率均达到 100%。（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 （二）压紧压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

3. 强化管理与考核。教育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校园食品安全工作承担管理责任，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纳入考核评价指标、纳入学校督导评价体系，对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进行部署，指导和督促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推行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组织开展学校食品安全公开承诺活动，督促学校积极践行承诺、强化食品安全管理，承诺书签订率达 100%。（市教育局负责）

4. 规范承包经营行为。严格落实中小学和幼儿园食堂由学校自主经营、统一管

理的规定，不允许承包或变相承包给他人经营，原则上不得实行委托经营。要严格招标采购程序，加强招标过程监督，要依法签订承包经营合同（协议），及时公示中标企业名单，建立评估退出机制，加强对承包方的监督，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承包经营企业，坚决清退不合格的承包经营企业。（市教育局负责）

5. 加强供应商管理。指导有条件的学校，以肉蛋奶、米（含米制品）面油等食品原料为重点，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制度。鼓励选择取得合法资质、能承担相应的食品安全责任、食品安全信用良好的供应商。督促招标人完善供应商管理评价和退出制度，定期开展供应商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和经营状况的评估，强化供应商管理。（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压紧压实监管部门责任。

6. 强化监管执法。加强许可和备案审查，严格学校食堂、承包经营学校食堂（如有）等许可准入管理，建立承包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和风险等级评定情况，结合开学季学校食品安全专项行动等整治活动，对学校食堂、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等加大监督检查和抽检监测力度。重点检查防蝇防鼠防虫、冷藏冷冻、清洗消毒等设备设施是否齐备并能有效运作，库房、操作间、分餐间等关键场所环境是否卫生，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加工操作、食品留样、剩余食品处置等环节制度是否落实。发现风险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到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坚持对校园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对检查发现学校食堂、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惩重处，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以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八、五十九条规定处罚到人，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形成有效威慑。公安机关在侦办食品犯罪案件发现并通报涉及病死畜禽、农兽药残留超标蔬菜等伪劣食品流向校园采购的，市场监管、教育部门应及时组成联合工作组介入，确保问题线索彻查到底、处罚到位、堵塞漏洞，并依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规范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流行病学调查，依法依规落实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信息通报。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知识和防鼠、灭鼠和鼠传疾病知识宣传教育。将学校及周边纳入爱国卫生运动重点区域，组织开展大消杀、除“四害”、水质检测等活动。（市卫健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制度机制建设。

9. 细化完善配套制度。严格执行《河北省食品经营许可审查实施细则》，严格校园食品经营许可准入和现场审查。教育、公安、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制度、规范等，健全完善校园食品安全协同治理长效机制。（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化校园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10. 加强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宣传教育。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向师生有效传递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知识。对学校提供营养指导，倡导健康饮食理念。督促学校食堂、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等组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开展食品安全培训考核，提高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市教育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强社会共治。健全学校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机制，引导新闻媒体真实、客观报道学校食品安全状况，客观、公正开展舆论监督。具备条件的中小学和幼儿园应建立家长委员会代表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机制。（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下旬至4月底）。

市食品安全办会同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组建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统筹部署全市学校食品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制定整治方案，召开部署会议。各乡镇办要会同相关部门组建辖区排查整治工作专班，明确本乡镇办亟待治理的突出问题，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措施。

（二）集中整治阶段（5月上旬—6月底）。

各乡镇办按照实施方案，组织辖区学校食堂、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开展校园食品安全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市食品安全办组织开展跨乡镇办互查工作。市教育、公安、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成立互查工作组，组长由市场监管或教育、卫健、公安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跨乡镇分区域开展互查。

（三）督导检查阶段（6月上旬—6月底）。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成立抽查小组，对照本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以“四不两直”方式组织开展抽查，并将抽查情况通报市政府。对于排查整治行动不扎实、不深入、走过场的，要运用“三书一函”（挂牌督办通知书、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提醒督促函）等方式督促加大整改力度。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层层压实责任，以强烈的政治担当，扎实开展工作；要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倒排工期，压茬推进，确保各项任务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二）加强协调联动。各乡镇各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立足职能、分工合作，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分析利用，整体推进、形成合力。教育部门要落实主管责任，加强统筹调度和督促指导，加大对各乡镇各学校的支持力度。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重大问题、重大案件的分类指导、挂牌督办，督促各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加大案件查办力度，推动排查整治工作走深走实。

（三）及时报送信息。各乡镇各部门要明确1名联络员（单位、姓名、电话）协调对接工作。各乡镇各部门每月15日前报送本乡镇本部门整治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制度文件。2024年6月30日前上报排查整治工作总结。各类报送材料请按时间要求反馈至邮箱：5261155@163.com。

## 附件5

# 南宫市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邢台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加强中小学生溺水源头预防，加大管控工作力度，落实各方管控责任，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乡村为主的联防联控防范工作机制，严防发生学生溺水事件，切实保障学生生命安全和和谐稳定，经市政府研究，制定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践行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红线意识，科学防范安全风险，全力做好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为建设平安校园、和谐南宫创造更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 二、工作目标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多部门联动，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建立健全我市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织密中小学生防溺水防护网，杜绝中小学生溺水事故发生，保障中小学生生命安全。

### 三、职责分工

（一）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建立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督查机制，制定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督查方案，牵头组织督查各级各部门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措施落实情况。

(二) 市教育局：督促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在校期间管理，定期召开学校安全工作会议，加强对防范学生溺水工作的研究，及时预警和部署防范学生溺水工作，督促指导学校开展防范学生溺水教育工作。切实落实省教育厅关于预防学生溺水“六个一”教育内容，加大预防学生溺水工作宣传，提醒学生家长履行监护职责，提高师生防溺水安全意识。

(三) 市公安局：把预防学生溺水工作作为公共安全的重要工作内容，加强工作指导，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会同市水利、国土资源部门严厉打击非法采砂、取土等行为；组织指导学生溺水事故调查，并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一旦发生事故，积极帮助救援，协调处置有关突发事件。

(四) 市消防救援大队：与市公安局、卫生健康局和专业救援队伍加强配合，对学生溺水事故及时开展救援工作。

(五) 市应急局：建立健全预防学生溺水安全监管体系和安全防范管理机制。加强对各单位防溺水的指导力度，协调督促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落实危险区域的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监督检查防溺水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加强应急值守，信息报送，及时调度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处置。

(六) 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对道路、桥梁等施工生产过程的管理，对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坑、洼等安全隐患要及时排查整改，督促施工单位设立警示标牌；定期组织安全检查，落实防溺水措施，提高施工现场人员的防溺水意识。

(七) 市水务局：加强对全市范围内水库、水系的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管理机构，设置警示标志，并加强日常巡查检查，落实安全监管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预防学生溺水工作。

(八)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对采矿、取土的管理，督促指导有关乡镇（街道）对因采矿、取土形成的水坑能回填的回填，不能回填的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九) 市住建局：负责对因建筑施工而形成的水池、水坑的管理，加强建筑施工监管，严格执行“围挡”作业，及时消除在建工地水坑隐患，严防学生进入工地。督促建筑施工单位及时回填危险水池、水坑，无法回填的应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十) 市文广体旅局：加强行业安全管理，在涉水景区设立警示标志、防护设施和安全宣传栏，并加强巡查管理工作。

(十一) 市卫健局：发生学生溺水事故时，及时组织人员开展救援。配合学校做好预防学生溺水安全教育工作，帮助学生学习和掌握正确的救人及自救常识。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加强对公共游泳馆的卫生监督。

(十二) 市委宣傳部：協調市融媒體中心、廣電、網絡等新聞媒體深入開展預防中小學生溺水宣傳工作，在溺水易發時期，增加宣傳頻次，提高防範意識，對學生溺水事件作客觀報道，及時進行正確的輿論引導。

(十三) 團市委：多途徑豐富學生暑期生活、多載體廣泛宣傳防溺水知識、常態化開展防溺水知識講座。充分發揮共青團、少先隊及青年志願者的作用，開展形式多樣的防溺水宣傳教育活動。

(十四) 市民政局：建立完善農村家庭困難兒童關愛保護機制，配合相關部門做好防溺水宣傳，協助做好未成年人溺水事故善後工作。

(十五) 市婦聯：關愛留守兒童，加強與留守兒童家庭的溝通聯繫，豐富青少年課餘生活，優化成長環境，幫助遠離危險活動。組織開展留守兒童、外來務工人員隨遷子女等校外防溺水安全教育。

(十六) 鄉鎮辦、社區管理中心：強化轄區內預防學生溺水工作，加強轄區小型水庫、河道、坑塘等危險水域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指導所轄村（社區）落實預防學生溺水工作，組織村（社區）幹部、安全員到轄區水域巡邏並劝阻學生私自游泳現象，將巡邏任務分工到位，責任到人，在境內水域設立警示標志。各村（社區）要督促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切實履行監護責任。

(十七) 學校：落實學生防溺水安全教育職責，健全學生安全管理制度，負責學生在校期間的安全。嚴格執行學生在校期間封閉化管理和學生考勤制度，嚴防學生在校期間逃課私自下水游泳。充分利用電話、班級工作群等通信工具，提醒家長（監護人）落實校外安全的監護責任，對子女行踪做到“知去向、知同伴、知內容、知歸時”，嚴防學生離校期間出現管理斷檔。重點關注外來務工人員子女、留守兒童、單親家庭子女等特殊群體。放假前，印發《防溺水致學生家長的一封信》，做好簽字回執留檔保存工作。

#### 四、工作步驟

##### （一）宣傳動員階段（即日起至4月30日）

各鄉鎮辦、開發區、社區管理中心和各单位要召開學生防溺水工作推進會議，組織開展學生防溺水宣傳活動，多渠道、多形式開展防範溺水事故宣傳教育。健全完善學生防溺水專項治理工作聯動機制，形成全員共同參與、齊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 （二）排查整治階段（5月1日—5月15日）

按照“誰主管、誰負責”和屬地管理、分級負責的原則，完成對所屬區域安全隱患排查，對水域所屬單位、責任人、基礎設施及安全管理制度落實、警示標識、救援裝備設置等情況進行拉網式檢查，逐一建立台賬，做到底數清、情況明。落實排查責

任，对排查的每一处水域要标注具体排查人和排查时间，写明隐患情况，并建立隐患销号制度，做到排查一个、整治一个、销号一个。

### （三）常态化巩固阶段（长期坚持）

按照职责分工，严整改、抓落实，全面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专题宣传教育，强化常态巡逻巡查。成立专项督查组，开展常态化督查，落实“一事故一核查一通报”制度，严格倒查问责，并将防溺水工作纳入平安建设和年度综合考核内容。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大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市教育局和学校要采取有效措施，将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日常教育教学内容，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各学校要深入开展“六个一”活动（开展一次防溺水国旗下讲话、组织一次防溺水演讲比赛、出一期防溺水黑板报、上一堂防溺水主题班会、召开一次家长防溺水监护责任会议、与学生及家长签订一份防溺水安全承诺书）。要摸清学生上下学途经路段的水情特点，有针对性地提请有关部门和乡镇党委政府、村（居）委会在重点水域和危险路段采取防范措施。相关部门、属地政府和村（居）委会要根据自身职能职责完善防护措施、合理设置警示标识标牌，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加大学生防溺水宣传，形成浓厚氛围，强化对农村学生、留守儿童特别是男学生等重点群体的防溺水安全教育。

（二）加强联防联控，细化工作措施。各乡镇办、开发区、社区管理中心和成员单位要认真研判防溺水形势，认真安排部署，扎实开展工作，建立完善属地党委政府主责、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参与，形成齐抓共管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和有效工作措施。各乡镇办、开发区、社区管理中心要印制《预防学生溺水安全警示公告》张贴在各村（居）醒目处，组建志愿巡查队，协同参与，进行巡查监管，定时巡逻，对下水游泳的人员进行制止，积极预防溺水事故发生。加强重点水域防溺水安全提醒提示标牌设置及配备防溺水器械（救生衣、救生圈、长竹竿、救生绳）等救援设备。要督促学生家长履职尽责，引导学生家长增强责任意识，加强对学生离校期间的监管，严防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

（三）压实工作职责，强化监护管理。各乡镇办、开发区、社区管理中心和成员单位要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职责，分解任务，确保工作有人管、有人抓，落实点面结合，具体到点到人，压实工作责任。学校和村（居）委会要督促家长履行好监护人职责，特别是对父母或监护人外出务工的留守学生，要落实安全监护责任人进行监管，形成家校协同，社会与家庭共管，人人参与的工作局面。

（四）强化督导检查，严肃追责问责。要将学生防溺水工作纳入平安建设和年度综合考核，并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同时，要把该项工作纳入督查督办工作

内容，要不定时不定期开展督查，加大督查惩处力度，对因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对重点水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防护措施不落实、应急救援不及时导致学生溺水身亡，以及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学生溺水死亡事故信息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 附件 6

# 南宫市校园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邢台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市校园消防安全工作，严防校园火灾事故发生，决定开展校园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思维，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聚焦人员活动集中且易造成群死群伤的单位场所，聚焦近年来火灾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教训，切实提高学校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质量，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 二、整治内容

（一）违法违规施工作业。重点整治违规无证施工作业、未落实防火安全措施冒险作业；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市住建局、市教育局负责）

（二）安全疏散条件不足。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损坏；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宿管员不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市消防队、市教育局负责）

（三）违规设置防盗网。学校教学楼、宿舍楼、实验楼、餐厅等建设物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等障碍物。（市消防队、市教育局负责）

（四）违规用电行为。电气线路未穿管保护，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照明灯具与可燃物未保持安全距离或未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违规使用取暖等大功率用电设备。（市教育局负责）

（五）消防设施存在隐患。建筑消防设施或器材损坏停用；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未按要求设置防火分区，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墙等损坏严重，不具备防火分隔功能，电缆井、管道井等防火封堵不严密。（市消防队、市教育局负责）

（六）燃气使用存在隐患。未在开放式厨房内使用燃气，违规使用双气源、双火源；未按要求安装燃气报警器及与其联动的切断装置，报警器未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未按规定使用专用燃气连接管，连接管长度超过 2 米，存在老化、皲裂等现象；燃气灶具没有熄火保护装置。（市住建局、市教育局负责）

### 三、工作措施

（一）压实责任。各学校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消防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是消防安全工作主要责任人，对消防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要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消防安全工作，推动落实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相关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并督促落实。

（二）学校自查。教育部门要组织全市学校开展消防安全自检自查自纠活动，要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原则，对每个部位、每个环节、每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全面检查，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要立即落实整改方案，做到措施、资金、时限、责任人、预案“五落实”。

（三）部门检查。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行业部门的具体职责分工。各有关部门要于 6 月 30 日前按照方案要求检查学校消防安全存在的隐患和问题，建立台账，督促学校落实整改，彻底消除隐患。

### 四、工作要求

（一）全面统筹推进。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联合开展专项治理。要建立网格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机制，逐校逐项逐点排查消防安全隐患，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并加强监督。

（二）强化督导协作。各部门要分重点、分阶段、分专项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跟踪督促整改，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要加强协作配合，联合组织检查、督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机制，对发现的问题要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及时通报违法违规行为，移送违法违规案件，加强监管力度，切实形成执法合力。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部门要及时总结校园消防安全排查整治经验，请于 6 月 30 日前将工作总结及排查整治工作台账报市教育局（邮箱：5261155@163.com）。

#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宫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方案》的 通知

南政办字〔2024〕31号

2024年5月27日

市处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非打非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工作部署，坚决遏制非法集资风险扩散蔓延势头，按照国家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中共河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部署，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决定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现将《南宫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全力推进专项行动取得扎实成效，切实维护金融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 南宫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方案

近年来，我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稳步推进，风险防范和处置社会效果持续提升，2023年，全市实现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行政案件零发案，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受多种因素影响，当前非法集资风险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为保持打击非法集资风险高压态势，压实各乡镇办、各部门处置化解责任，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处非领导小组）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管合法更要管非法”“管行业必须管风险”等要求，将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纳入地方党政主要领导负责

的财政金融风险处置机制，压实属地责任和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主管（监管）责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守牢社会稳定底线。充分挖掘一批问题线索，及早发现一批风险隐患，坚决惩处一批违法分子，全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形成各乡镇办、各部门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同防同治的工作格局。

## 二、攻坚重点和分阶段安排

### （一）攻坚重点

1. 整治重点领域。民间投融资中介、第三方财富管理、“伪私募”“伪金交所”、金融领域非法中介、理财、股权众筹等投融资领域，养老、涉农、商贸服务等传统领域，虚拟货币、区块链、文化旅游、解债服务等新兴领域以及假冒、挂靠央企、国企、中直、事业单位和打着“产登公司”“拍卖公司”等幌子的非法集资活动。各乡镇办、各部门应将辖内风险突出但未列入上述重点领域的风险一并纳入打击重点。

2. 紧盯重点案件。我市域内信访矛盾突出、群众反映强烈、涉稳隐患较大案件以及重大跨市案件。

3. 突出重点区域。非法集资风险高发多发区域，以及涉非风险容易渗透的农村和城乡接合区域。

### （二）工作阶段

专项行动自即日起至2025年底，分为部署发动、风险排查、打击处置、

建章立制和巩固提高等5个阶段，每个阶段各有侧重，有的工作贯穿专项行动全程，需要压茬推进，及时“回头看”，持续抓好落实落地。

1. 部署发动阶段（2024年5月24日-5月底）。印发全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方案，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任务。市处非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动。各乡镇办、各有关部门根据专项行动统一部署，结合工作实际细化本区域、本领域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过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等形式，将各项工作任务层层部署落实。

2. 风险集中排查阶段（2024年6月-8月）。各乡镇办、各有关部门要对本区域、本领域涉非风险集中开展地毯式全面排查，通过监测预警平台、大数据筛查、网格员排查、群众举报等手段，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实施“台账式”管理，明确分门别类处置思路，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在做好集中全面排查同时，扎实做好月度常态化风险排查。各乡镇办和市有关部门根据风险排查情况，分阶段填写《风险线索排查处置情况统计表》（附件2），并按要求及时向市处非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

3. 打击处置阶段（2024年9月-2025年12月）。各乡镇办、各有关部门要将打击处置工作贯穿专项行动始终，坚持边查边打、边整边打，推动风险排查与专项整治、打击处置同部署、

齐推进，有效化解重点风险，及时立案查处掌握的风险线索，对案件处置要果断出手、精准拆弹、稳妥推进，尽最大限度挽回群众损失。

4. 建章立制阶段（2024年10月—2025年12月）。各乡镇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立查立建、长短结合的原则，及时总结专项行动成效经验，围绕本区域、本领域长期存在的非法集资隐患、苗头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进一步完善夯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长效机制。

5. 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6月—2025年12月）。各乡镇办、各有关部门要持续巩固攻坚成果，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回头看”，持续重点案件、重点领域、重点地区的攻坚克难，推动专项行动取得新的突破。

### 三、主要任务

专项行动期间，各乡镇办、各有关部门要抓好9项重点任务。

（一）开展大排查大起底。加强统筹部署，充分用好防范非法集资常态化排查工作机制，切实做好本区域、本领域的非法集资风险全面核查和彻底摸排工作，积极发挥各级、各类监测预警平台风险扫描识别作用，及时收集汇总涉非风险情况，建立风险线索台账并进行动态管理。特别是近年来非法集资高发多发领域，如农民专业合作社、文化旅游、房地产、商贸服务等，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要持续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力度，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责任。市行政审批局要加强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商事登记管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字样或者内容；要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及时共享信息，指导全市经营主体登记部门依法依申请办理非法集资经营主体的注销。市市场监管局加大虚假广告打击整治力度，开展对涉险非法集资广告的专项监测，经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认定为非法集资的，应当及时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市委网信办要加大对属地网站平台违法违规等金融营销信息的查处力度，隔断属地网站平台等非法集资信息传播路径。

（二）发挥基层治理作用。要结合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部署要求，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列入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网格工作职责清单，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扎实开展清楼扫街、综合执法等日常工作，全面、准确掌握辖内涉非风险底数，织密织牢非法集资风险防护网。

（三）强化资金监测识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宫监管支局筹备组要

探索建立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机制，依法督促金融机构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各金融机构依法严格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对涉嫌非法集资资金异常流动的相关账户进行分析识别，将有关线索依法及时报告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并进行“台账化”管理。

（四）发动群众举报“吹哨”。各乡镇办、相关单位要畅通涉非线索举报渠道，广泛接收群众举报线索。对建立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制度，明确举报奖励标准，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及时给予奖励，并按要求不断优化举报奖励制度，坚决落实举报人保护制度。对收集到和上级转办的举报线索，组织有关部门要尽快核实、查办、反馈，有效回应群众关切和诉求。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跟踪掌握本系统线索办理情况，加强条线指导，对重大线索加强督办盯办。

（五）深入研判科学分类。各乡镇办、各有关部门要用好常态化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会商机制，定期收集分析本区域、本行业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特点，针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会商研判定性，明确责任归属，分级分类化解处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南宫监管支局筹备组负责虚拟货币、支付、反洗钱、银行业保险业等领域。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的非法集资风险防范和处置工

作由相关主管（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对持有金融业务牌照、控股金融机构的企业或私募基金等登记备案主体，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南宫监管支局筹备组、市处非办要对持牌机构加强监管。对符合条件需要规范的，及时提交有关金融管理部门依法审批或备案；对不具备规范条件的，根据金融业务属性，纳入相应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等工作机制依法处置；对于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负责辖内非法集资性质认定，存在争议的逐级上报至市处非领导小组组织认定，确保依法精准定性，避免出现非法集资泛化问题。

（六）行政处置“打早打小”。各乡镇办处置非法集资负责科室要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及时上报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公安机关等进行调查，采取警示约谈、责令整改、查封扣押、责令监督清退、罚款警告等手段，加大行政处置力度，查办一批行政案件。要坚持“行刑衔接、行刑并举”原则，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机关的双向衔接机制，在调查认定、案件查处、信息共享等方面密切协作，阻止涉非风险蔓延。市检察院发挥法律监督职能，通过检察建议等指导行政部门与公安机关双向移送违法、犯罪线索。

（七）刑事打击有力“亮剑”。市

处非办要加强大案要案统筹调度，强化对重点案件查处工作的协调推动，要坚持雷霆手段、尽锐出战、有力查处非法集资重大案件，对犯罪分子形成高压震慑态势。对群众反映强烈、行业部门认定危害较大的重大案件风险，探索建立公检法等有关部门联合处置工作机制，指导侦办取证和权属调查。对重大跨区域案件，严格执行“三统两分”原则，主办地牵头制定方案、统一标准，各分办地协同查处、集约作战。对于跨区域案件管辖不明或有争议的，主要涉案地要积极作为，推动各方依据规定程序协商解决。

（八）用心用情做好信访工作。信访部门要根据信访法治化要求和诉访分离原则，梳理排查非法集资领域信访问题，积极发挥与集资参与者沟通的桥梁作用，区分不同环节落实各方责任，督促指导处非牵头部门、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司法机关依法按程序受理和办理涉非案件风险信访事项，耐心细致做好解释和教育工作。配合市委政法委开展涉及非法集资信访的明确管辖、转办督办等工作。会同相关责任单位压实各地属地管控责任，加强工作衔接和协调联动，形成信访处置工作闭环。各乡镇办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行业枫桥”工作走深走实，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九）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各乡镇办、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已建立的

常态化防非宣传工作机制，优化传播内容、创新传播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深化“七进”宣传，及时主动发布权威信息，充分展示专项行动工作措施和成效，引导鼓励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支持、参与专项行动。采取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等方式，加大专项行动宣传力度。通过积极参与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月、短视频大赛、网络有奖问答等活动，针对重点领域、易感群体、新型骗局，深入剖析专项行动中的典型案例，编写通俗易懂的宣传图文，揭露犯罪手法，加强投资者教育，切实提高人民群众防范能力和风险意识。

#### 四、工作要求

市处非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加强督促、指导和协调，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联合指导推动，加大攻坚力度，定期研商难点问题，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各有关部门加强本行业、本领域非法集资风险防控，强化工作协同，及时预警、处置风险隐患。各乡镇办切实履行防非处非第一责任人责任，健全完善专项工作机制，加大统筹协调和部署推进力度，加强攻坚力量资源调配，强化对重大案件处置、重大风险化解的协调落实。各乡镇办要主动将专项行动与各类风险排查、整治工作相结合，联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南宫监管支局筹备组和市场监管部门，充分发挥行业监管职能，调度整合资源，依法采取吊销、

注销等措施，持续开展清理整顿、抓好各项工作落实。要联合宣传、网信、公安、信访等部门，强化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严控负面舆情发酵。要严格落实“三同步”要求，健全维稳工作机制，紧盯重要节点、重点群体、重点区域，力争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要引导集资参与者依法表达诉求，坚持阳光办案，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提高专项行动透明度和处置公信力，争取赢得投资人和社会各界广泛支持。注重疏堵并举，对利益受损的困难群众，加强人文关怀和社会救助，稳定群众情绪，防止发生大规模集访和极端事件。

请各乡镇办、各有关部门及时报送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动态信息、典型经验等材料，市处非领导小组将以适当方式推广交流好经验、好做法。2024

年6月5日前，向市处非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方案、组织领导机制及联络员信息，每半年报送一次专项行动阶段性进展情况。2025年11月18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材料，其他相关表格数据请严格按照要求分阶段及时报送。如遇重大风险、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请第一时间报告。

附件：

1. 南宫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2. 风险线索排查处置情况统计表
3. 南宫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工作规则（试行）
4. 南宫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架构



附件 2

风险线索排查处置情况统计表

序号	风险主体名称	所属行业领域	线索来源	发现时间(年月日)	是否具备规范条件	提交有关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审批、备案等情况(含已提交、拟提交)	是否属于非法集资	拟采取/已采取处置路径/(行政/刑事)	立案时间(年月日)	结案时间(年月日)	涉及金额(万元)	涉及人数(人)	未兑付金额(万元)	未兑付人数(人)	备注
1		(1) 虚拟货币、区块链、互联网金融、支付、征信等领域涉非风险													
2		....													
3		(2) 民间投融资、P2P网贷、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非法银行、非法保险等领域涉非风险													
4		....													
5		(3) 私募基金、证券期货、股权众筹、“伪私募”、“伪交所”、“产登公司”“拍卖公司”等领域涉非风险													
6		....													
7		(4) 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领域涉非风险													
8		....													
9		(5) 教育、养老、涉农、商贸服务等其他领域涉非风险													
10		....													
11		(6) 其他													
...															

备注:

1. 本表统计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期间处置的涉非风险线索, 包含专项行动开展前已掌握但尚未刑事立案的涉非风险线索。
2. 所属行业领域请按以下6个分类顺序依次填写: (1) 虚拟货币、区块链、互联网金融、支付、征信等领域涉非风险; (2) 民间投融资、P2P网贷、网贷、第三方支付管理公司、非法银行、非法保险等领域涉非风险; (3) 私募基金、证券期货、股权众筹、“伪私募”、“伪交所”、“产登公司”“拍卖公司”等领域涉非风险; (4) 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领域涉非风险; (5) 教育、养老、涉农、商贸服务等其他领域涉非风险; (6) 其他。
3. 线索来源包含以下3个分类: (1) 联席会议和上级交办; (2) 自主摸排发现; (3) 群众举报。
4. 提交有关金融管理部门依法审批、备案等情况(含已提交、拟提交)包含以下5个分类: (1)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 (2)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3) 其他。
5. 如先行行政处置后刑事打击的, 只需填报刑事立案时间。
6. 各乡镇办、各有关部门请分别于2024年6月13日, 2024年12月8日,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11月18日向市处非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表(含excel版及盖章扫描版)。

## 附件 3

## 南宫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工作规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非打非重要指示精神、中央、河北省、邢台市工作部署，根据《邢台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邢台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邢处非办发〔2024〕1号）要求，为切实履行好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工作职责，规范工作程序，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坚持统一领导、集中行动、公开透明、务实高效的工作原则。

第三条 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是南宫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协调机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市政府办公室，承担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政府办公室主任担任，成员由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政府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宫监管支局筹备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信访局、市供销社、市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第五条 因推进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发展需要，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需要新增或调整，由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与该部门协商一致后，按程序报领导小组批准。领导小组成员因人事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兼任。

第七条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承办领导小组的具体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综合组、专项行动组、宣传组、督查组。

第八条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确定 1 名业务科室负责人作为联络员，负

责沟通协调本单位专项行动相关工作。联络员需要调整的，由成员单位提出意见，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九条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如下：

（一）组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的工作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邢台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

（二）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市推进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

（三）研究制定全市推进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重大政策、工作措施。审议评价、奖惩等重大事项。

（四）督查各单位推进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落实情况。

（五）建立完善推进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长效管理机制。

第十条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

（一）承办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推进工作。

（二）组织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调研，提出建议措施，推动专项行动落实落地。

（三）建立完善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协调联动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四）组织拟定全市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并督促推进落实。

（五）对专项行动统一开展督导、评估和通报及宣传培训工作。

（六）负责专项行动相关信息的收集、分析、汇总和统一上报、发布等工作。

（七）承办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第四章 会议制度

第十一条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会议。原则每季度召开1次，由组长主持召开，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参加。听取工作推进情况，研究部署重要事项，审议重大政策措施，解决重大问题。可视情况安排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负责人列席。

第十二条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原则每月召开1次，由牵头的办公室主任主持召开，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具体问题。

第十三条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当严格遵守会议制度，原则上不得缺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及时向主持人请假，并指派相关人员参会，承担相关工作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认真落实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反馈落实情况。

### 第五章 信息报送制度

第十四条为及时、全面、准确掌握全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推进情况，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工作要求，于每月 25 日上午 11:30 前向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月工作落实情况。

### 第六章 督导落实制度

第十五条领导小组建立督导落实制度，具体由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负责每月 1 次督导，对各成员单位贯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领导批示、专项行动推进情况、会议议定和交办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对专项行动推进落实情况进行分解立项，落实情况每月进行督导，加强工作调度和跟踪问效。

第十六条依托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建立社会监督曝光平台，收集投诉举报信息，并在一定范围内曝光。按照职责分工要求各成员单位负责整改落实，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办。

### 第七章 督导提醒制度

第十七条具体督导提醒事项由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承办，由办公室主任审批，重大事项通报需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内容包括：

- (一) 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领导批示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议定、交办、督办事项落实情况。
- (二) 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进展情况。
- (三) 对各成员单位工作督导检查情况。
- (四) 信息沟通和相关材料报送情况。
- (五) 其他需要通报的事项。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如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规则有关条款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工作规则由专项行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工作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 4

# 南宮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织架构

- 组 长：申志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副组长：石国强 市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公室主任
- 成 员：高德新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郭福星 市委网信办主任

- 范会迎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宫监管支局筹备组组长  
任映辉 市法院副院长  
高 昆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金石 市公安局副局长  
贾瑞东 市司法局局长  
孙家才 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利美 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育局党组书记、明化镇党委书记  
冯俊民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负责人  
栗 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华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英震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志勇 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大高村镇党委书记  
牛 燕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局长  
马 新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高东升 市民政局局长  
白志英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张金渠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崔佳亮 市商务局局长  
徐艳勇 市信访局局长  
范晓伟 市供销社主任  
张 伟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王 真 经济开发区经济运行局局长  
李新海 凤岗街道党工委书记  
周 波 南杜办事处主任  
徐 哲 西丁街道党工委书记  
张延明 北胡街道党工委书记  
刘 建 大村乡乡长  
张 智 薛吴村乡党委书记  
周 娜 王道寨乡党委书记  
张 真 大屯乡党委书记  
田 贝 南便村乡党委书记  
李 飞 段芦头镇党委书记

张 磊 苏村镇党委书记

王洪志 垂杨镇党委书记

师建清 紫冢镇镇长

联络员：封佳璇 联系电话：5058887

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承担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日常工作，石国强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工作职责：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警示宣传，推进宣传工作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提高群众识别、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大对各类非法集资线索的排查核查、行政调查及处置力度，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刑事打击；加大对非法集资领域信访问题分析研判，加强风险隐患源头防范治理，对非法集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积极组织化解各类不稳定因素；建立对辖区内非法集资活动常态化的宣传警示、线索搜集共享、部门联动处置的工作机制，融入日常工作中去，持续推动此项工作开展；负责收集汇总专项行动资料，组织迎接各级督查检查验收；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政银企“面对面”对接交流机制的 通 知

南政办字〔2024〕32号

2024年5月30日

科工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经开区、各乡镇办（街道），  
驻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化政银企对接交流，进一步强化金融对全市重点工作、重点领域的支持，按照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政银企“面对面”对接交流机制的通知》要求，继续发挥行长、市长、局长、镇长、企业家定期“面对面”交流机制作用，打通金融服务卡点堵点。具体通知如下：

**一、深化政银企对接交流机制。**各单位、各乡镇办（街道）围绕分管领域企业项目融资需求、辖域内重点项目、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尤其是“两个直通车”分包的项目和企业，联合金融机构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面对面”政银企对接活动。科工局负责对接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领军企业等工业企业；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接涉农普惠项目、农业特色产业集群等项目企业；商务局负责对接一二三产融合的商贸流通业等项目企业；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接道路工程建设类项目企业；水务局负责对接水利工程建设类项目等。驻市各银

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作为、积极参与，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题，持续改善企业融资环境，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质效。请各单位、各乡镇办（街道）、各银行明确1名主管副职、1名联络员，并将人员信息于5月31日前报送至指定邮箱。

**二、优化信息报送机制。**请各单位、各乡镇办（街道）认真组织开展对接交流活动，认真梳理总结工作进展情况，自6月起，每月20日前将政银企“面对面”对接交流情况报告和工作台账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将按要求梳理汇总后定期呈报市政府领导。

三、强化工作督导调度。市政府办公室将不定期对各单位、各乡镇办（街道）对接服务企业情况开展督导调度，定期通报各单位、各乡镇办（街道）工作开展情况，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及

各乡镇办（街道）进行约谈、调度。

附件：

政银企“面对面”对接情况台账

附件

### 政银企“面对面”对接情况台账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走访企业名称	对接银行	企业融资需求	达成融资意向	存在困难	亮点工作

#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宫市2024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 月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南政办字〔2024〕34号

2024年6月5日

市处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相关规定，根据《中共河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2024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邢台市2024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工作方案》要求，市政府办公室研究制定了《南宫市2024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南宫市2024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相关规定，按照《关于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以及国家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省委金融办关于开拓防非宣传新格局、集中优势资源做强宣传月品牌等工作安排，我市决定于6月份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 一、活动主题

本次宣传月活动以“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主题。通过加大打击非

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的正面宣传力度，彰显党和政府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要准确、通俗揭示非法金融活动的一般性风险特征，提升社会公众防范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的意识和能力，厚植全民防非、主动拒非的良好社会氛围。

### 二、时间步骤

#### （一）时间安排

2024年6月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要坚持守正创新，构建多渠道、立

体式宣传矩阵。6月15日为集中宣传日，各乡镇办、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涉非风险提示、典型案例警示、防非技巧展示等方式集中发声，再次掀起宣传高潮。

### （二）活动步骤

1. 动员部署阶段（6月1日至6月5日）

各乡镇办、各有关部门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认真做好任务分解和责任落实，精心组织、广泛动员，确保宣传工作成效。

2. 具体实施阶段（6月6日至6月25日）

各乡镇办、各有关部门把集中宣传作为工作着力点，开展形式多样、覆盖城乡的集中宣传月活动。按照国家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求，为扩大宣传声势，确定6月15日为集中宣传日，各乡镇办、各有关部门要同步集中发声，掀起宣传高潮。

3. 总结提高阶段（6月26日至6月30日）

全面分析和总结本次宣传月活动存在的问题和成功做法，为今后的宣传积累经验，构建防范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工作长效机制。

## 三、活动任务

（一）聚焦重点领域。各乡镇办、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全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聚焦养老、投融资、涉农、市场零售、文旅等非法集资案件

高发领域，关注康养服务、区块链、虚拟货币、人工智能、元宇宙、生物科技、云养殖等非法集资噱头，以及通过社交媒体软件、短视频平台和非上架APP开展非法集资活动的模式等，加强风险预警提示。要结合风险苗头隐患，及时做好有关行业政策解读。要加强以案说法、以案警示，使“远离‘保本高收益’”的理念深入人心。

（二）拓宽宣传阵地。要巩固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短信等传统宣传阵地，发挥主流媒体权威引导作用。要积极拓展“两微一端”、视频平台等新媒体阵地，针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易感人群，开展差异化宣传和靶向投放。要有效利用公交、地铁、地标建筑、社区宣传栏、村镇大喇叭等户外媒介，增强宣传渗透力。要充分发动一线部门、社区志愿者等基层力量，推动宣传进机关、进工厂、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村屯、进网点。

（三）创新宣传方式。紧扣群众的知识盲区和认识误区，通过短视频、短剧、公益广告、主题海报等方式，推出更多有温度、接地气、易理解、吸引人的防非宣传作品。发挥好我省防非宣传大使奥运冠军巩立姣名人效应，以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防非宣传。探索开展知识问答、任务挑战、作品评选等趣味活动，增强宣传互动性，提升群众参与积极性。充分利用防非短视频征集大赛活动成果，通过官网、官微、官方视频号

等渠道广泛开展优秀视频展播。要因地制宜、结合特色，将宣传月活动与各乡镇办、各业主（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活动有机结合。要结合区域风险特点，依托基层资源，建强志愿宣传队伍，发现和发展一批群众中有意愿开展宣传工作的群体，将国家政策、防非知识及时转化为生活语言，潜移默化为群众自觉行动，积极引导公众树立正确投资理念，发动“人民战争”同防同治。

#### 四、工作分工

各乡镇办、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充分发挥政府、各相关部门、各行业协会、各金融机构的作用，明确职责、下达任务，构筑起多层次、广覆盖的宣传阵地。各乡镇办、各有关部门要在门户网站、官方新媒体平台常态化推送防范非法集资有关知识；在本条线、本领域组织开展学法、普法、知法、守法知识培训和宣传教育活动，严防干部职工和所在分管机构组织参与非法集资；组织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督促引导协会、商会成员积极防范非法集资，不组织、不协助、不参与非法集资。

（一）各乡镇办：充分发挥协调作用，精心组织部署，切实加强综合调度，建立工作机制，强化保障服务，推动宣传责任落实，促进宣传教育活动相互协调配合，及时总结宣传教育的好经验和好做法。

（二）宣传部门：协助组织本级报刊、电台、电视台、网络媒体合理安排版面、栏目，开展宣传报道，刊登播放公益广告。

（三）公安、检察、法院、司法部门：发挥专业性、权威性等优势，结合本系统对社会公众开展普法教育等契机，将防范非法集资列入重点宣传内容，以案说法，普及非法集资刑事犯罪法律概念、责任后果，向社会公众揭示犯罪手法、提示风险。探索把防非宣传与反诈宣传强工作有机结合，预警提示各类诈骗伎俩。

（四）教育部门：组织开展金融知识进校园活动，开展校园贷整治工作，针对学生群体、学生家长加强宣传，主动组织、积极参加“七进”宣讲活动。

（五）民政部门：引导各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自我约束，督促、引导成员积极防范非法集资，不组织、不协助、不参与非法集资。组织协调社会组织、养老机构等开展宣传，组织防范非法集资进养老机构、进社区活动，重点加强对老年人群体的宣传教育，针对投资理财、消费返利、项目投资等老年人受骗多发领域开展有针对性宣传教育。

（六）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协调农业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企业、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以及涉农社团组织开展宣传，尤其是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 and 规范整治，增

强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防范非法集资的警惕性和守法经营自律意识。

（七）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宣传教育，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依法查处涉及非法集资活动的违法广告，有效遏制非法集资信息广告宣传和变相广告宣传行为。

（八）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协调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开展宣传，在开发商楼盘显著位置悬挂防范打击非法集资的标语和横幅，向公众宣讲揭示房地产领域非法集资行为的基本特征及惯用手法。

（九）驻南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组织指导各类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强化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法制观念教育，确保机构和员工不参与非法集资活动；组织指导各类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发挥金融专业优势，充分利用营业网点张贴警示标识、提供公益宣传资料、播放宣传标语广告、组织宣讲活动，积极向金融消费者提示非法集资风险。

（十）通信管理部门：组织移动、联通、电信等通讯公司，向市内手机用户发送防范非法集资公益短信；组织通讯运营商充分发挥通信行业基础资源优势，利用线上及线下营业厅、IPTV等业务渠道播放防非标语、海报、视频。

（十一）其他成员单位：在本单位和主管（监管）行业领域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落实宣传教育进机关，

进企业，在门户网站、官方新媒体平台常态化推送防范非法集资知识，积极组织本系统有关单位、市场主体播放防非宣传标语、视频和张贴海报。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办要充分发挥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作用，及时制定细化方案，做好本辖区宣传月组织引领、部署推动和督促落实工作。各乡镇办要明确专人负责，建立辖内相关部门联系沟通机制，集中优势资源、打好组合拳，确保宣传成效。市直有关部门要积极部署和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各乡镇办、有关部门以宣传月活动为契机，推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常态化、长效化。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时处理突发问题。

（二）增进沟通交流。从即日起至6月30日，各乡镇办、有关部门至少报送2篇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稿件（多者不限），内容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工作亮点、有关政策解读、典型案例等；体裁不限，消息、通讯、特写、图片、短视频均可。市处非领导小组将择优推送至省委金融办。

（三）及时总结经验。各乡镇办、有关单位要认真总结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包括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下一步工作措施建议等。各乡镇办、有关部门联系人名单（见附件1）于6月

7日前报送市政府办；《南宫市2024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活动方案、工作报告等材料于6月30日前报送市政府办。各乡镇办、有关部门的宣传月活动情况，将作为2024年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考核的重要依据。

### 六、其他有关事项

宣传月期间，国家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指导中国银保传媒与腾讯、新浪财经、抖音、支付宝联合推广“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防非宣传系列主题活动，举办防范非法集

资风险知识答题活动（参赛指引另行通知），请各乡镇办、有关单位积极参与。6月起，《中国银行保险报》将开辟防非宣传月专栏，主要报道各地、各成员单位、各监管局和金融构防非处非良好做法和防非宣传活动开展情况，刊载重要风险提示、典型案例警示、防非拒非经验技巧等，请各乡镇办、各有关部门积极报送优质宣传素材。

附件：

1. 联络人员报名表
2. 南宫市2024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 附件 1

## 联系人员报名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2

## 南宫市 2024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 统计表

填报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七进等宣传活动”	活动场次（次）	
	参与群众人数（人次）	
广播	播放次数（次）	
电视	播放次数（次）	
报刊杂志	刊印人数（份）	
短信	发送条数（条）	
网络宣传（微信公众号、视频号、 微博、抖音等）	发布原创作品数（个）	
	转发作品数（个）	
	转发银保传媒作品数（个）	
	总点击量、阅读量（次）	
户外广告、宣传品	海报、展板（份）；电子显示屏、 公共交通广告、楼宇电梯广告等 （次）；传单、手册、赠品等（份）	
其他	被新闻媒体报道（次）	
	.....	

- 填表说明：1. “七进”宣传活动是指通过线上线下方式深入机关、工厂、学校、家庭、社区、村屯、网点等开展的讲座、宣讲活动等。
2. 表中项目未开展的填写“0”，表中未列举的创新宣传方式可在“其他”一栏中进行列举。

#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人大系统专项监督行动暨三领域联动 监督配合工作专班的通知

南政办字〔2024〕35号

2024年6月1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人大系统专项监督行动暨三领域联动监督动员部署会议精神，有力有序推动《河北省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条例》贯彻落实情况专项监督行动暨防洪工程体系建设、绿色建筑发展、残疾人保障三个重点领域开展人大系统联动监督工作扎实开展，经市政府同意，成立相关工作专班，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河北省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条例》贯彻落实情况工作专班

组 长：孙 飞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 组 长：王立培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赵鹏勋 市水务局四级主任科员

王俊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刘华晶 市委宣传部新闻科负责人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委宣传部

主要任务：围绕贯彻落实《河北省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条例》和省、市关于防汛工作的安排部署，根据人大系统专项监督的6方面重点内容，做好相关工作，包括落实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法定职责等工作；《河北省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条例》宣传落实等工作；防汛避险准备等工作；防汛避险应急演练等工作；相关制度机制落实等工作；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等工作。

## 二、防洪工程体系建设工作专班

组 长：冯国庆 市水务局局长

副 组 长：赵鹏勋 市水务局四级主任科员

李 峰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毕春华 市财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李长夫 市行政审批局一级主任科员

李振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级主任科员

李桂朋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总工程师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分局

主要任务：围绕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市关于防洪工程体系建设的安排部署，根据人大系统联动监督的5方面重点内容，做好相关工作，包括科学规划防洪体系，防洪工程体系建设的要素保障及责任落实等工作；加快推进山区控制性水库论证建设，对现有水库挖潜扩容，提升洪水调控能力等工作；实施重点河道治理工程、不达标中小河流及山洪沟治理，实施河道综合整治和堤防达标建设等工作；强化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和平原调蓄工程建设等工作；健全完善防洪机制，提高防洪工程运行管理水平等工作。

## 三、绿色建筑发展工作专班

组 长：张华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副 组 长：任章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级调研员

王俊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李 峰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孙家才 市财政局三级主任科员

李长夫 市行政审批局一级主任科员

盖书全 市教育局教工委副书记

贾志广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党组成员

郑文林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指导员

张玉岱 国家税务总局南宫市税务局副局长

李恒川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部主任

冯茂乾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二级主任科员

郑占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级主任科员

鲍茂利 市直机关管理中心副主任

郝东海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教育局、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国家税务总局南宫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直机关管理中心、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主要任务：围绕贯彻落实《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省、市关于绿色建筑发展的安排部署，根据人大系统联动监督的 5 方面重点内容，做好相关工作，包括专项规划制定衔接及落实等工作；绿色建筑标准贯彻执行等工作；绿色金融支持和科技创新等工作；既有绿色建筑的管理运营等工作；法律法规宣传等工作。

#### 四、残疾人保障工作专班

组 长：李 献 市残联理事长

副 组 长：张汝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杨瑞卿 市财政局社保科科长

张立军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石国栋 市民政局副局长

崔 勇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高淑霞 市卫生健康局四级调研员

滕少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主任

温世佳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副局长

侯景彪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赵 荣 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中心主任

王海涛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牵头单位：市残联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要任务：围绕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

障碍环境建设法》等法律法规和省、市关于残疾人保障的安排部署，根据人大系统联动监督的 7 方面重点内容，做好相关工作，包括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残疾人保障职责等工作；残疾人社会保障等工作；残疾预防与残疾人康复等工作；残疾人教育等工作；残疾人就业等工作；残疾人文化体育发展等工作；无障碍环境建设等工作。

#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划转审批事项、扩大审批权限的通知

南政办字〔2024〕36号

2024年6月12日

段芦头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国家税务总局南宫市税务局：

为进一步支持开发区项目建设，充分激发开发区发展活力，切实加快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理顺职能关系，根据邢台市园区办《关于推进县（市、区）管理开发区发展的九条意见》文件精神，按照“推进开发区封闭运行”，实现“开发区事、开发区办”的原则，经市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再次划转部分审批事项、扩大部分审批事项审批权限到开发区管委会，具体事项如下：

### 一、划转事项

1. 由开发区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初步设计审批、节能审查、招标方案核准、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2. 由开发区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及工业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人防易地建设费征收。

### 二、扩大审批权限的事项

1. 在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审批事项中增加仓储物流项目审批权限。

2. 在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审批事项中增加市政建设类项目审批权限。

3. 在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含临

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消防设计图纸审查、消防竣工验收和备案、规划条件核实证明、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基础设施配套费审批事项中，增加由开发区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

4.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备案、消防设计图纸审查、消防竣工验收和备案、规划条件核实证明、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书、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人防易地建设费征收、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审批事项中，增加托管区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内工业项目审批权限。因开发区无执法权限，涉及项目用地、规划、

建设等各类监管及执法工作均由段芦头镇政府负责。其中建筑工程安全监督备案由开发区与段芦头镇政府共同盖章确认，日常监管由段芦头镇政府负责。

#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务值班工作的通知

南政办字〔2024〕39号

2024年6月20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各单位政务值班工作水平，规范值班工作秩序，使政务值班各项制度更具操作性，打造反应快速、处置高效的政务值班工作队伍，依据《全国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规范（试行）》（国办发〔2022〕1号）、《河北省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规定》、《邢台市委办公室、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值班值守工作的通知》、《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系统值班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进一步细化值班值守工作有关制度要求明确如下。

**一、关于值班带班安排。**严格按照《河北省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规定》和《关于印发邢台市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规定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实行双人24小时在岗值班、1名部门负责同志在岗带班。

各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以方便工作和生活为基本原则，合理安排值班。每天安排2-3个班次，昼夜交班时间在晚18:00-19:00之间确定，带班领导交班时间在早7:30-8:30之间确定。值班安排应定人、定责、定时、定位，杜绝出现班次、职责、人员模糊不清的现象。严禁非正式人员（工勤岗、无编制人员、雇员、临聘人员和退休返聘人员等）顶

岗值班等问题出现。

**二、关于值班期间用餐。**各单位值班人员和带班领导要在接班之前或交班之后用早餐。带班领导用午餐和晚餐需要离岗的要提前向本单位值班室报备，用餐时间应安排在12时-13时，18时-19时，期间要保持联络畅通，并确保在接到电话10分钟之内赶回岗位。值班人员要轮换用餐，时间安排参照带班领导用餐时间执行。

**三、关于非工作时间领导带班。**非工作时间（含法定节假日），各单位带班领导不允许离开本单位，确因紧急事项处置、公务活动、会议等需离开本单

位的，要及时协调同级别领导替班，并提前向本单位值班室报备。带班领导原则上不允许在带班期间安排与值班无关的工作。各单位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调整带班领导，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报备。

**四、关于值班人员外出。**如遇领取文件等需暂时离开本单位的公务活动，可临时派1人办理，期间遇上级单位检查值班时要立即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

**五、关于值班检查抽查。**各单位值班电话要保持24小时畅通电话铃响3声未接听，视频点名呼叫2分钟无人应答，视为空岗；电话通知后，值班人员3分钟内、带班领导10分钟内未赶到值班室的，视为脱岗。严禁将值班电话呼叫转移至手机，一经发现按空岗处理。

**六、关于假期值班表报送。**即日起，各单位要将放假前一天夜班纳入假期值班序列，每逢国家法定节假日，各单位应提前3天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报送假期值班表。值班表除包含假期值班安排外，还应包含本单位值班电话、带班领导联系方式（座机、手机）。

**七、优化信息报告程序。**各部门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时要精简审批环节，优化报告程序，切实提升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效。一是突出电话首报。在接到

突发事件信息时，要及时核实基本要素，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电话报告，同时编辑短信息发送给市委、市政府值班人员。二是提高纸质报告时效，电话首报后，较大级别（含）以上突发事件纸质报告要在20分钟内报市委、市政府值班室，一般级别突发事件纸质报告要在1小时内报市委、市政府值班室。三是降低信息上报审批层级。各单位突发事件信息经主管副职审批后即可上报。

**八、提高信息报告质效。**各有关部门在报告突发事件时，一是要突出“准”和“全”，确保不出现含糊其辞、模棱两可的措辞。二是要明确主送单位。突发事件信息一律以部门的名义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九、熟记各级值班电话。**国务院总值班室和省政府值班室在抽查值班和核实突发时间信息时，直接与各级政府值班室主要负责同志通话，请各级各部门领导同志和值班人员牢记国务院总值班室电话：010-66015050（传真）；省委值班室：0311-87908800，省政府值班室电话：0311-87902680；邢台市委值班室：3699310，邢台市政府值班室3288801；南宫市委值班室：5056667，南宫市政府值班室5058358，确保及时接听。

#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做好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的通知

南政办字〔2024〕40 号

2024 年 6 月 24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城市社区服务中心：

为积极响应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加速消除宫颈癌全球战略”，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计划（2023—2030）年》和河北省卫生健康委、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 年河北省适龄妇女“两癌”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卫妇幼函〔2024〕5 号文件要求，请各单位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发动本辖区内 35—64 周岁妇女（2023 年未筛查者）到南宫市妇幼保健院进行免费筛查。为了方便群众，路途较远的乡镇，妇幼保健院工作人员可下乡服务，地点设在本辖区卫生院。

此项目筛查率指标值为省管干部年度年度考核内容之一，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确保我市如期完成任务。届时完成任务情况将呈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并向全市通报。

### 注意事项：

- 具体检查时间：请与市妇幼保健院及辖区卫生院联系。
- 请携带本人身份证。
- 女性月经期间不能做妇科检查、HPV 检查。
- 报告查询或领取：

(1) 筛查异常者，南宫市妇幼保健院工作人员会电话通知本人到妇幼保健

院领取报告并做进一步检查。

(2) 正常者，请本人自行到辖区卫生院领取报告单。

5. 市妇幼保健院联系人：张淑丽，  
联系方式：15833693642

附件：

2024 年度免费“两癌”筛查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

## 附件

## 2024年度免費“兩癌”篩查任務完成情況統計表

2024年6月17日

鄉鎮	常住人口數	兩癌任務數	23年超額完成數	23年未完成數	2024年應完成	1-6月已完成	完成比例	
鳳崗辦及社區服務中心	鳳崗	69566	1937		517	2454	369	15.04%
	工業區	9441	263	44		219	199	90.87%
段頭鎮	段頭	39145	1090	15		1075	171	15.91%
	董家廟	12457	347		123	470	33	7.02%
高村鎮	15973	445		24	469	97	20.68%	
蘇村鎮	13452	375		5	380	54	14.21%	
垂楊鎮	36696	1022	29		993	27	2.72%	
仔仲鎮	仔仲	27033	753		88	841	113	13.44%
	王門莊	12809	357	32		325	105	32.31%
明化鎮	明化	23830	664	82		582	41	7.04%
	邱村	6749	188		27	215	18	8.37%
大村鄉	15747	439		93	532	12	2.26%	
吳村鄉	吳村	11140	310		4	314	131	41.72%
	紅廟	14177	395	38		357	73	20.45%
王道寨鄉	15939	443		62	505	104	20.59%	
大屯鄉	17002	473	195		278	274	98.56%	
南便鄉	19900	554		44	598	26	4.35%	
北胡辦	北胡	9598	267	74		193	80	41.45%
	大召	4892	136		64	200	17	8.50%
南杜辦	9940	277		51	328	23	7.01%	
西丁辦	9514	265		23	288	23	7.99%	
合計	395000	11000	509	1125	11616	1990	17.13%	

兩癌篩查聯系人：張淑麗

電話 15833693642（微信同號）

#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宫市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的通知

南政办字〔2024〕42 号

2024 年 7 月 5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南宫市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南宫市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4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政务公开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以及邢台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准确把握政务公开职责定位，统筹政务公开和优化营商环境，以高质量政务公开推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做好我市政务公开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工作要点。

### 一、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加强涉市场主体领域信息公

开。围绕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管理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及时公开助企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等信息，确保政策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主动公开动态调整后的全国统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主动公开专项执法行动和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相关信息，以及相关执法结果。加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力度，提高监管覆盖率。发挥“信用邢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作用，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各级机关、事业单位要把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信

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動公開範圍，依法及時將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業款項的合同數量、金額等信息通過政府信息公開平台、報刊等便於公眾知曉的方式公開。

（牽頭單位：市發改局、市市場監管局、市行政審批局、市科工信局，責任單位：各鄉鎮辦、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市政府各部門，以下責任單位均為各鄉鎮辦、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市政府各部門，不再列出）

（二）加強項目投資領域信息公開。圍繞抓投資、上項目、促發展做好信息發布，宣傳擴大有效投資、促進招商引資等政策文件及相關信息。認真做好重大建設項目批准和實施信息公開，重點公開批准服務和結果信息、招投標信息、土地征收信息、施工和竣工信息、質量安全監管信息等。依托省一體化政務服務平台，充分利用好省投資項目在線審批監管平台與工程建設項目審批系統互聯互通、數據共享，建立健全市場主體反映投資和工程建設項目審批問題的辦理和反饋機制。加強支持民間投資發展相關政策文件宣傳發布力度，鼓勵民間投資盤活存量資產，增強再投資能力。

（牽頭單位：市發改局、市行政審批局）

（三）加強消費和外經貿領域信息公開。圍繞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車、文化和旅游、體育、養老、家政服務等領域消費支持政策，做好信息發布解讀和輿論引導，加強政策推送服務。加強消費支持政策實施結果信息公開，及時發

布相關統計數據，更好穩定消費預期。提高涉外制度公開質量，有針對性做好外貿外資企業的政策信息服務工作。做好“走出去”政策宣講、培訓和諮詢解答，全面闡釋對外投資規劃和制度規定，助力外貿企業決策。（牽頭單位：市發改局、市商務局）

（四）加強財政資金領域信息公開。圍繞打造高標準高質量“陽光財政”，抓好預決算信息公開，嚴格公開範圍、公開時限和公開內容，統一公開渠道，強化督導檢查，不斷提高預決算公開質量。抓好政府債務信息公開，按要求公開地方政府債務限額、餘額、使用安排及還本付息等信息，在政府債券發行前後及時公開發行相關信息，組織開展政府債券存續期信息公開工作。抓好稅費優惠政策信息公開，密切關注國家政策動態，及時跟進更新公開，讓市場主體更好享受政策紅利。扎實做好全市國有資產管理情況報告公開，推進國有資產管理公開透明。（牽頭單位：市財政局、市稅務局）

（五）加強重點民生領域信息公開。圍繞保障和改善民生重大部署和重點工作，及時公開相關政策措施、執行情況和工作成效。精準公開促進就業創業的政策措施、就業供求信息，做好面向高校畢業生、退役軍人、下崗職工、農民工等重点群體的就業專項活動和高職院校考試招生信息的公開工作。及時公開義務教育招生方案、招生範圍、招生程

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加大医疗服务、药品召回、医保监管、疫苗监管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加强征地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探索建设征地信息可视化地图检索功能。建设规划信息专栏，及时公开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区域规划信息。加强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口袋公园建设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重大民生实事项目立项及实施情况，分阶段就项目推进情况开展宣传报道，接受群众监督。（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局、市医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六）加强乡村振兴领域信息公开。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大力推进乡村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的信息公开工作。聚焦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农村改革等关键领域，采用图文、视频、新闻发布、媒体采访等多种方式，持续做好重要政策信息宣传。积极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相关内容宣传引导。加强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信息公开，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知晓和用足用好利农惠农政策。（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七）加强办事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围绕完善办事公开制度要求，动态更新

发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等，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工作方式，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做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重点领域牵头部门要加强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监督管理，完善公开制度，创新公开方式，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办理时限等信息。（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二、加强政策宣传解读

（一）把握政策宣传解读重点。将政策解读摆在政务公开工作突出重要位置来抓，各部门牵头起草政策性文件，研究制定政策宣传解读年度工作方案，实化细化政策解读目标任务、工作举措和实现路径。聚焦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政策解读，特别做好减税降费、消费支持、补贴扶持等政策措施的阐释宣介，使政策内涵清晰透明，推动政策红利加快转化为经济红利和群众便利。（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二）提高政策宣传解读质效。发挥各级政策宣传解读协调机制作用，综

合运用多种途径和形式深入浅出讲解政策，发出权威声音。适应网络媒体、政策吹风会以及主流新闻媒体等不同类型平台传播特点，开发多样化政策解读产品，提升传播效果。主动对接新闻媒体，提供政策文件、解读内容、实施进展、工作成效等权威信息，持续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发动，引导社会预期。（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打造“一站式”政策服务平台。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策服务功能，建设统一的政策集成数据库，整合政策宣传、咨询、申报、兑现、反馈等环节，打造“一站式”政策服务平台。强化政策精准推送，通过“一站式”政策服务平台做好用户画像，将市场主体关心的政策第一时间送达，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优化“惠企政策一点通”，推动政策进园区、进社区、进企业、进楼宇，确保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三、加强政民互动交流

（一）深化行政决策公开。借鉴先进县（市、区）经验做法，制定并主动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按照决策事项推进过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决策事项全流程通过政府网站

专栏、政务新媒体专题，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优化依申请公开服务。加强与申请人的直接沟通，特别对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形式咨询的事项，通过沟通了解申请人真实诉求，提高答复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最大限度满足申请人合理信息需求，避免不必要的行政争议。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集中工作领域和热点问题的分析研判，积极推动解决因工作存在短板造成依申请公开矛盾突出的问题。（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

（三）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在政府网站政民互动版块醒目位置，开设网上咨询功能，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相关留言进行答复，答复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简单问题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规范健全留言选登机制，公开内容包括留言时间、答复时间、答复单位和答复内容等。定期梳理更新常见问题解答库，集中回应共性和普遍疑问。（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四）妥善处置政务舆情。健全政务舆情风险研判处置机制，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努力实现24小时全网全覆盖。创新信息报送方式，不断提高报送时效性。推动落实政务舆情处置和回应主体责任，指导和督促各乡镇各部门及时调查核处，加强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

导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

#### 四、加强基层基础建设

（一）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开展“回头看”，全面审视基层政务公开制度机制、公开平台、人才队伍等建设情况，查漏补缺、完善提升。认真总结提炼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中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向《政务公开工作交流》《办公室工作交流》等刊物推介，通过全市政务新媒体矩阵等渠道宣传推广。（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二）加强政府信息管理。要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加强公开后的信息管理，定期清理已经修改、失效、废止的内容，以依申请公开等方式满足历史政策信息需求。依托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立完善分级分类、集中统一、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政策文件库。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应用，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编制权责清单提供基本依据。（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

（三）统筹信息公开与安全保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严格审查程序和审查标准，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范围。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信息安全风险监测，消除安全隐

患，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保障政务数据开放安全。（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 五、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一）提升政府网站运维管理水平。严格落实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和保密审查机制，信息发布后要进行读网检查。建立完善政府网站常态化监管机制，对政府网站开展日常巡检，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加强网站安全防护能力，实时监测网站运行状态，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建设科学、统一、规范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确保栏目内容系统完备，分类清晰，具备实用性和便捷度。（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二）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打造一批社会关注度高、受群众欢迎的优质账号。加强以“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微信为龙头，各乡镇各部门优质主账号为骨干的全市政务新媒体传播矩阵建设管理，促进整体联动、同频共振。建立健全与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提高依托政务新媒体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工作能力。积极推进信息内容链接跨平台分享试点。（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三）优化政务公开专区和政府公报。政务公开专区配备网络及输入输出相关设备，为基层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策咨询

等服务。拓展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场景展示等，推进公开与服务深度融合。持续推进历史公报数字化工作，实现创刊以来刊登内容全部入库管理，通过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专区等渠道加强公报传播。规范公报赠阅点设置和赠阅范围，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确保应赠尽赠。（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府办公室）

## 六、加强工作组织推进

（一）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领导小组，完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机构）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二）加强培训交流。把政务公开列入公务员培训科目，加强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培训，增强公开意识，提高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

应关切的能力。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灵活采取集中授课、点对点指导、视频会议、线上答疑等方式组织培训活动。开展跨地区业务交流，鼓励“走出去”“请进来”，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三）加强激励问责。根据有关规定研究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严格执行《河北省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及时发现和处置违反政务公开工作规定的行为，对政务公开落实不力的、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的提醒约谈，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四）加强工作落实。认真落实《河北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以考敦行、推动工作。各级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机构）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全面掌握政务公开实际情况；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工作任务，结合本地区、本系统实际，梳理形成年度工作任务台账，及时跟进检查，确保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宫市2024年政务新媒体 工作要点》的通知

南政办字〔2024〕43号

2024年7月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南宫市2024年政务新媒体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南宫市2024年政务新媒体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政务新媒体工作高质量发展，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和工作效能，依据上级关于做好政务新媒体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 一、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规范政务新媒体开设整合。

1. 规范开设。原则上一个单位只允许有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市直部门、乡镇办开设微信订阅号、微博、抖音、快手等，要先向政务公开科申请，批准后方可注册新账号，未经同意私自开设账号的立即注销。

2. 整合关停。各市直部门、乡镇办

要定期组织排查，对“空壳类”“僵尸类”以及无力维护的政务新媒体坚决予以关停注销。

3. 变更主体。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发生变化的，要及时报告主管单位，变更账号认证主体并向社会公告，同时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完善或变更有关信息。

（二）进一步加强政务新媒体功能建设。

4. 政务公开。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新型平台作用，围绕中心大局工作，及时公开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发布本单位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布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制作发布便于群众

理解和适宜移动互联网传播的政策解读等。

5. 协同联动。要围绕政务信息传播，做大做强本单位的主账号；加强工作协同，主动提供政务信息稿件，及时转载省、邢台市推荐转发的政务信息。

（三）进一步提升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

6. 专人负责。明确政务新媒体负责人，按规定报送人员信息，工作人员发生调整及时告知政务公开科。

7. 更新频次。政务新媒体栏目内容9天内更新一次，未按时更新达到两次后，仍出现未按时更新的对账号进行注销处置。

8. 整改要求。加强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审核，被邢台市监测出现轻微错误问题，在收到整改通知后，3小时内整改完成，12小时内未整改的作注销处置；出现表述错误、泄露国家秘密、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内容、领导人名字写错等严重错误问题的主办单位账号立即注销。

## 二、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各市直部门、乡

镇办要健全完善包括日常管理、信息发布、留言办理、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制度，确保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运行。要按照“谁开设、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压紧压实责任，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定期听取汇报，工作任务要明确到具体科室、责任要落实到具体人员。

（二）业务学习。市政府办公室将组织政务新媒体工作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各市直部门、乡镇办要定期组织业务研讨，每年至少开展1次专题学习培训，可安排具体工作人员到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跟班学习，持续提升政务新媒体工作人员的信息编发能力、舆情研判能力、回应引导能力、应急处置能力。

（三）监管提醒。市政府办公室每月对全市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政务新媒体建设、监管等工作进行提醒，对成效好的单位予以表扬，推广工作经验；对工作不力、违反规定发布转载不良或有害信息、破坏网络传播秩序、损害公众权益等造成重大影响的单位将严肃追责问责。

#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宫市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南政办字〔2024〕47号

2024年9月1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了提高农村供水保障应急能力，加强供水应急管理，保障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安全、高效、可持续运行，让全市群众吃上放心水、干净水，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印发《南宫市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应急预案》，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 南宫市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了减少农村饮水安全事故的发生，建立紧急情况下快速、有效的事故抢险和应急机制，切实提高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因突发事件造成农村饮水困难及其造成的损害，确保全市农村供水安全，保障农村居民的饮水安全，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稳定人民群众的生活、生产正常秩序，根据我市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现状，制定本应急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的制定，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和《南宫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突发性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事件包括：

（一）饮用水源保护区或供水设施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

放射性物质等污染，致使水质不达标；

（二）地震、洪灾、泥石流、火灾等自然灾害导致供水水源枢纽工程、净水构筑物、供水工程构筑物或输配水管网遭到破坏；

（三）爆破、采矿等生产活动或地质变迁等导致供水水源枯竭；

（四）因人为或其它原因导致饮水安全突发事件。

#### 1.4 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预防为主。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坚持以人为本、人水和谐，查找供水工程短板弱项，落实各项抢险措施，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供水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及时处置可能导致饮水不安全的隐患。

（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市、乡镇、村供水安全应急指挥机构，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确定不同等级的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及其对策，落实应急责任机制，开展事故处理、事故抢险、供水恢复、应急救援、维护稳定、恢复生产等各项工作。

（三）统筹安排，分工合作。以市政府为主体，整合资源，统筹安排各部门应急工作任务，加强协调配合和分工合作，处置好饮水安全突发事件。

（四）快速反应，有效控制。饮水安全突发性事件发生后，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应快速作出反应，组织会商，启动

相应预案，有效控制事态蔓延。

## 2. 农村饮水安全概况

### 2.1 概况

南宫市按照“农村供水城市化、城乡供水一体化、供水经营规模化、供水管理专业化”的总体要求，采取“政府主导、科学规划、政策激励、市场运作”的工作思路，大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目前已建成地表水厂一座和12处集中配水站，埋设输水管道1200公里，供水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全市所有行政村都实现了自来水供水到户，农村群众全部实现了安全饮水。

### 2.2 农村饮水安全危险源主要包括：

（1）供水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

（2）因地震、洪灾、滑坡、泥石流、台风等自然灾害致使泵房（站）淹没，机电设备毁损；

（3）消毒、输配电、净水构筑物等设施、设备发生火灾、爆炸、倒塌、严重泄漏事故；

（4）主要输供水干管和配水系统管网发生大面积爆管或突发灾害影响大面积供水；

（5）供水调度、控制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

### 2.3 应急供水突发事件等级划分

根据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供水事故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供水事故预警级别

分为重大（I 级）、较大（II 级）、一般（III 级）三级，并用红、橙、黄三种颜色表示。

（一）I 级（重大供水安全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供水安全事件：

1. 因供水工程问题造成连续停水 48 小时以上的（含 48 小时）或严重缺水（指人均日饮用水量不到 5 公斤）72 小时以上，影响范围为 1000 人以上（2 公里范围内找不到替代水源）。

2. 因供水水质不达标等原因致使 1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集体中毒事件发生。

3.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造成农村 1000 人以上的突发性停水事件。

（二）II 级（较大供水安全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供水安全事件：

1. 因供水工程问题造成连续停水 48 小时以上或严重缺水 72 小时以上，影响范围为 3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不含 1000 人），2 公里范围内找不到替代水源。

2. 因供水水质不达标等原因致使 1 人死亡或 1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集体中毒事件发生。

3.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造成农村 3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的突发性停水事件。

（三）III 级（一般供水安全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供水安全事件：

1. 因供水工程问题造成连续停水 48 小时以上或严重缺水 72 小时以上，影响范围为 300 人以下，2 公里范围内找不到替代水源。

2. 因供水水质不达标等原因致使 10 人以下集体中毒事件发生。

3.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造成农村 300 人以下的突发性停水事件。

2.4 供水应急救援措施

（1）因工程设施损毁或水质污染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应先抢救受伤人员，及时、有序、高效地清理现场，搜寻、急救并安全转送伤员，降低伤亡率，减少事故损失；专业技术人员及时进入现场并积极进行抢修工作。

（2）水源污染事故，应立即停用现有水源，及时启用备用水源。已污染水源应在生态环境局、卫健部门和专家工作组指导下，及时安全处置；受污染的水厂（站）构筑物应进行清洗消毒；组织有关人员，对水污染事件进行调查，查明原因并采取措施，确保及时供水。

（3）对于大面积停水事故，立即启动备用供水系统，或安排应急送水车，确保群众生活用水。

（4）发生火灾、爆炸、倒塌、严重泄漏等事故，首先对人员进行抢救、疏散与转移，确保人员安全。抢险救灾工作人员迅速对现场进行控制与处理。

（5）自动控制设施、设备受到攻击而造成供水事故时，指挥部立即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维修调试，尽快恢复通水；

同时，报公安等有关部门展开调查，查明事故原因并采取必要措施。

(6) 做好水质跟踪检测，南宫地表水厂设有水质化验室，对群众反映或因紧急事故造成的水质变化问题及时采样检测，对采样不合格水源马上实行应急措施，对合格水样第一时间公布检测结果，消除群众顾虑，全力做好供水保障各项工作。

### 3. 应急预案体系

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预案体系分为三级：市级供水应急预案由市水务局负责编制，报市政府审核备案。乡镇供水应急预案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编制，报市水务局备案。供水单位应急预案由供水单位负责编制，报市水务局审核备案。

### 4.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4.1 应急指挥机构部

南宫市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为全市供水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市长任指挥长，主管饮水安全工作的副市长任副指挥长，市水务局、财政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局南宫分局、公安局、教育局、融媒体中心各相关单位一把手为指挥部成员。

#### 4.2 办事机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日常设在市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水务局局长担任；指挥部

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 4.3 职责分工

##### 4.3.1 应急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重大饮水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的规定；及时了解掌握农村饮水重大安全事件情况，指挥、协调和组织重大饮水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向市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措施；审定全市农村饮水重大安全事件应急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在应急响应时，负责组织协调公安、消防、水务、环保、农业农村、供电、卫计、防疫等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指导、督促、检查下级相应指挥机构的工作。

##### 4.3.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起草全市农村饮水重大安全事件应急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负责农村饮水重大安全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整理、上报；协调指导事发地相应指挥机构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力量开展抢险排险、应急加固、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协调公安、消防、农业农村、水务、环保、卫计、供电等部门组织救援工作；协助专家组的有关工作；负责对潜在隐患工程不定期安全检查，及时传达和执行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应急响应期间新闻发布工作。

##### 4.3.3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水务局：负责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建设、管理；负责提供农村饮水

重大安全事故信息、预案以及工作方案；负责恢复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所需经费的申报和计划编制；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应急抢险设备的采购和储备；提供、通报农村饮水安全事件信息，牵头协调处置相关突发事件。

市财政局：保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应急经费及时下拨；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市民政局：负责统计核实遭受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的灾情；储备应急物资，协助市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生活救济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对遭受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乡（镇）、村的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以及对农村饮用水源的水质实行监测和卫生保障。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分局：负责市内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制止向河流、水库等水域排放污水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应急处理水污染事件。

市公安局：负责保障抢险救援人员、车辆的通行；维持水事秩序，严厉打击污染水源、破坏水源工程等违法犯罪活动。

供电分公司：负责对遭受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乡（镇）、村的电力保障工作。

融媒体中心：负责农村饮水安全法规、政策的宣传，及时准确报道突发事件处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

强协调配合，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科学安全。

各乡镇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乡镇内饮水安全突发性事件的处置。主要职责包括：拟定本乡镇饮水安全事件应急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建立完善应急组织体系；掌握本乡镇饮水安全信息，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突发事件情况；指挥、协调本乡镇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各村供水工程管理员结合本村实际建立供水应急机构，制定科学合理的抢险救灾应急工作方案，配备必要的抢修设备及应急人员，并定期组织巡查、检修。

#### 4.4 专家组职责

领导小组专家组由供水规划、设计、水环境监测、卫生防疫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领导小组的技术支持工作。其职责是：参加领导小组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应急响应时，按照领导小组的要求研究分析事故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参与事故调查，对事故处理提出咨询意见；受领导小组的指派，对事故处理给予技术支持。

## 5. 预防和预警

### 5.1 监控机构

供水运行管理负责供水系统运行的监控、预警工作。主要职责是：建立供水水质监管体系和检测网络；对检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对供水系统运行状况

資料進行收集、匯總和分析並作出報告。

### 5.2 監測信息

旱情信息。市水務局負責對全市範圍內可能或已經發生的旱情進行全面監測，包括時間、地點、範圍、程度、危害及趨勢等，當旱情導致飲用水源取水量不足時及時向指揮部報告；重大及以上旱災由指揮部向市委、市政府報告，同時啟動本預案。

水污染信息。生態環境局負責對全市範圍內飲用水源保護區或供水設施進行全面監測，當發生生物、化學、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質等水污染事故時，及時將時間、地點、範圍、程序、危害及趨勢向指揮部辦公室報告；重大及以上水污染事故由指揮部向市委、市政府報告，同時啟動本預案。

供水工程信息。市水務局負責對全市範圍內地震、洪災、泥石流、火災等自然災害或人為破壞導致供水水源樞紐工程、淨水構築物、供水工程構築物、機電設備或輸配水管網遭到破壞的事故進行全面監測，並及時向指揮部報告。

### 5.3 供水事故預警

飲水安全突發事件的信息發布應當及時、準確、客觀、全面，由供水事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報市政府同意後發布。鄉鎮農村飲水安全主管部門要積極利用廣播、手機短信、宣傳海報等多種形式發布預警信息。各級有關部門要確保突發事件預警信息在有效時間內到達有效用戶手中，使他們能及時採取有效

防禦措施，達到減少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的目的。預警信息公告內容應包括農村飲水安全突發事件的類別、預警級別、起始時間、可能影響範圍、警示事項、應採取的措施和發布機關等。

預警信息的發布、調整和解除可通過廣播、手機短信、宣傳海報等方式進行，對老、幼、病、殘、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學校等特殊場所應當採取有針對性的公告。

## 6. 應急響應

### 6.1 总体要求

出現供水安全事件，供水單位應在 2 小時內向市飲水安全應急辦公室報告，並先期進行處理。對應全市飲水安全預防預警等級，應急響應劃分為三級。市級飲水安全應急領導小組負責全市重大供水事件的指揮調度。供水單位負責本單位供水突發事件的處置。凡上一級應急預案啟動，下一級預案應隨之自行啟動。

(1) 一級應急響應。當發生重大供水安全事件（1 級）時，啟動一級應急響應預案，指揮部指揮長到達現場。

指揮部辦公室在接到報告後，迅速組織相關部門和專家進行會商，作出應急工作部署，在 1 小時內將情況上報市政府，市政府同時派出現場工作組，對有關情況進行調查、核實，指導鄉鎮人民政府做好搶險救援、事故調查和處置工作。待省、市工作組抵達事發地後，

指挥部在省、市工作组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乡镇应急机构派出工作组，配合市级以上工作组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事故处理完毕后，由指挥部报市人民政府和市水务部门备案。

(2) 二级应急响应。当发生较大供水安全事件（级）时，启动二级应急响应预案，指挥部副指挥长到达现场。

指挥部在接到报告后，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会商，作出应急工作部署，并在2小时内将情况上报市政府，同时派出工作组，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指导当地政府做好抢险救援、事故调查和处置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在市工作组抵达事发地后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事故处理完毕后，由指挥部报市水务部门备案。

(3) 三级应急响应。当发生时，启动三级应急响应预案，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到达现场。

指挥部在接到应急报告后，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会商，作出应急工作部署，并在2小时内将情况上报市政府。同时派出工作组，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指导镇人民政府做好抢险救援事故调查和处置工作。

应急事件发生后，农村供水单位应立即向市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

告，并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先期进行处置，在市级工作组抵达事发地后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事故处理完毕，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市政府及市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备案。

## 6.2 应急处理

当供水安全事件发生，造成居民的基本生活用水得不到保障时，当地政府可采取向受灾区派出送水车，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异地调水，组织技术人员对工程建筑物进行抢修等措施，保证居民的基本生活用水。

(1) 抢险救灾：在应急领导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下，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有效控制事态蔓延，最大程度减小损失。

(2) 医疗救护事故发生地应急机构要配合当地政府加强对水致疾病和传染病的监测、报告，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救护队，紧急救护中毒、受伤人员。

(3)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出现应急事件后，应急机构应与当地政府部门一起发动群众参与建筑物的抢险、修复工作，确保工程及早恢复供水。

(4) 信息发布：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由市级以上主管部门在主流媒体上发布。

(5) 应急结束：当供水安全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居民的基本生活用水得

到保证时，市级应急领导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并协助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村应急机构进一步修复供水基础设施，恢复正常供水。

## 7. 应急保障

### 7.1 组织保障

各乡镇及供水单位要尽快成立饮水安全应急领导机构，明确人员及职责，根据饮水安全事件等级，迅速作出反应，组织会商，保障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 7.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饮水安全应急指挥机构要设立专门的接警电话，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守，保证信息及时、准确、快速传递，通信部门要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通信畅通。

### 7.3 物资保障

发生事故时，各级指挥机构制定抢险、救援物资调配方案，消防、公安、经贸、交通部门制定应急送水及车辆调配方案。市政府对物资进行统一调配，确保物资及时供应。供水规模在 1 万人以上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应当建设适度规模的应急备用水源。

### 7.4 医疗卫生保障

当发生人员伤亡或饮水中毒事件时，医疗卫生部门立即组织医疗卫生技术队伍，调配医疗卫生专家，医疗卫生部门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并调集必需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做好现场救

治和防疫工作。

### 7.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交通、公安部门应保证应急车辆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畅通。

### 7.6 技术保障

建立市级饮水安全应急专家库，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调集有关专家和技术队伍，支持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同时要加强对供水工程管理人员的技术和应急处置培训，并加强对分散供水户的技术指导和宣传。

### 7.7 应急抢修队伍保障

全市各供水单位应成立各自的应急抢险队伍，储备相关的应急抢险设备和设施，单位领导担任各自的抢险队长，并将其名单报至市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发生农村饮水安全事故时，各抢险队伍要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指定地点待命。

### 7.8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负责做好受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的行为，保证救援工作进行，维护正常社会秩序。

## 8. 后期处置

### 8.1 调查与评估

供水安全应急终止后一周内，供水单位和市、乡级供水安全应急机构应向上级领导小组提交书面总结报告。总结

报告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事故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价、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效果，主要经验教训等。应急领导机构要对事故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做好应急工作。

### 8.2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需要市政府援助的，由事发地政府提出申请，逐级上报。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卫健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水质监测，指导水质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后，才能恢复供水。

###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市级有关部门对参加供水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在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9. 附则

9.1 预案的管理和更新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订、修改和完善或应急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9.2 预案实施时间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宫市拓展京津劳务市场行动方案》的 通 知

南政办字〔2024〕50 号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市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南宫市拓展京津劳务市场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南宫市拓展京津劳务市场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刻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和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进一步拓展京津劳务市场部署，按照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拓展京津劳务市场行动方案》（冀就劳发〔2024〕3 号）要求，充分发挥我市人力资源优势，推动劳动力资源协同共享，完成全市 2024 年新增劳动力到京津就业 1158 人，2025 年、2026 年巩固成果稳步提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聚焦岗位需求，拓宽渠道保供给

（一）动态掌握京津劳务市场用工需求。聚焦家政服务、建筑、供热供暖、幼儿教育、批发零售、制造、快递物流、物业服务、餐饮服务、电子信息 10 个用工规模大、适合南宫劳动力就业的行业领域，依托河北省就业“一库一平台”和 58 同城、赶集网、智联招聘、前程无忧等市场化招聘平台，实时采集 760 家以上京津企业招聘信息，建立并动态更新每年不少于 6.94 万个岗位清单，利用省人社厅大数据模型，加强京津用工趋势分析研判，促进供需精准匹配。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镇人民政府)。

(二) 扩大技能型岗位用工规模。瞄准具有一定技能要求的建筑、制造、餐饮服务和电子信息等领域需求,每年征集不少于5.24万个岗位。对接北京燕京啤酒等100家、天津富士康等150家加工制造企业,北京神州龙芯等200家、天津中科创达等50家电子信息企业,每年分别挖掘钢筋工、机械操作工等岗位4.8万个、餐厅服务员等岗位0.4万个、网络运维等岗位0.04万个。(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拓展普工岗位就业空间。面向吸纳能力强、人员流动性大的批发零售、快递物流、物业服务领域,每年挖掘不少于1.3万个岗位。对接北京振远护卫等100家、天津京卫物业等80家物业企业,每年分别挖掘市场营销等岗位0.2万个、配送员等岗位0.8万个、保安等岗位0.3万个。(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 提升“一老一小”高端家政市场份额。着眼京津康养和幼教高端市场需求,做大做强“河北福嫂”劳务品牌、“泉城福嫂”家政品牌。对接北京京东集团等50家、天津津门大姐等30家家政企业,每年挖掘养老服务、幼儿教育等岗位0.4万个。(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妇联)

## 二、聚焦重点群体,加大力度促就业

(一) 动态更新劳动力供给台账。依托河北省就业“一库一平台”,自下而上建立灵活就业农村劳动力、登记失业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3个分台账,做实劳动力供给总台账。依托河北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实名管理子系统,组织乡、村两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工作人员面向农村劳动力采集就业状态、技能水平和就业意愿等信息,建立灵活就业农村劳动力台账。依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管理子系统和失业登记管理子系统,分别建立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人员台账,提供“1131”服务(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介、1次就业见习或培训),及时摸清就业需求和帮扶状态,动态更新台账信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 促进农村劳动力和登记失业人员京津就业。每年促进农村劳动力和登记失业人员在北京就业不少于800人、天津不少于400人。对40岁以上的大龄劳动者,重点对接制造、快递物流和物业服务行业领域的普工、仓库管理员、保安、保洁等工种,促进北京就业500人、天津就业230人;对16-40岁的青壮年,重点对接建筑、家政服务、供热供暖行业领域的钢筋工、家政服务员、育婴员、管道维修工、快递物流、餐饮服务行业领域的快递员、配送员、餐饮服务员、

礼仪迎宾等工种，促进北京就业300人、天津就业170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促进高校毕业生京津就业。南宫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校领导带队每年赴津访企拓岗至少2次，新走访企业不少于3家，每年联合京津开展不少于2场招聘活动，增加毕业生进京津就业机会。南宫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根据毕业生所学专业，筛选推送相应岗位信息，对计算机类毕业生，重点推荐电子信息服务业的网络运维员、技术支持服务、软件测试员等岗位；对护理学类毕业生，重点推荐家政服务业的养老护理员岗位；对教育学类毕业生，重点推荐教育行业的幼教、助教等岗位；对建筑学类毕业生，重点推荐建筑业的工程管理岗位；对市场营销类毕业生，重点推荐批发和零售业的市场营销员、汽车销售员、售票员等岗位。根据京津劳动力需求，到2026年向京津累计输送高校毕业生100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三、聚焦技能提升，精准培训提能力

（一）开展面向京津的高端家政培训。依托南宫市技工学校及培训中心、南宫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优质培训载体，积极对接京津优质家政企业，引进培训师资，统一培训标准，开展订单、定向、定岗式培训，加大健康照护师、

养老护理员、婴幼儿发展引导员等职业（工种）培训力度，每年开展“河北福嫂”专项培训110人次，提高从业人员技能水平，助力打造劳务品牌金名片。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妇联）

（二）开展制造业技能根基培训。依托南宫市培训中心等优质培训载体，积极对接京津制造企业，采取“行业+企业+技能+就业”方式，每年开展焊工、车工、钳工等职业（工种）培训240人次，培育技能水平高、职业素养好、发展后劲足的京津务工制造业劳动者大军。（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开展新职业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培训。围绕京津电子信息、快递物流、数字经济等新业态用工需求，依托广宗县就业训练中心等优质培训机构，每年开展网络运维员、网约配送员、互联网营销师等新职业（工种）培训120人次，提高从业人员技能水平和供给能力，为拓展京津劳务市场注入新动力。（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开展其他行业培训。每年开展建筑、幼儿教育、批发零售、物业、餐饮服务等其他行业培训220人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妇联、市工会）

### 四、聚焦政策支持，加强保障激活力

（一）加大有组织劳务输出资金支

持。促进市场化就业，遴选业绩优、信誉好的中介服务机构作为京津就业劳务输出定点机构，采取向社会购买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成果的方式，鼓励定点机构向京津输送我市劳动力，定点机构1个月内集中输送50人以上劳动力到京津就业，对稳定就业3个月、6个月以上的，给予每输送1人200元、300元一次性就业服务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强化到京津就业重点群体政策保障。鼓励脱贫劳动力（含防返贫监测对象）、就业困难人员和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京津就业，按规定落实一次性交通补助、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对在京津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含防返贫监测对象），按一般不低于300元、不超过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由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对灵活就业并缴纳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对毕业年度的低保家庭、残疾人家庭、脱贫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烈士子女及正在享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2000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落实技能培训补贴。对进京津务工人员开展专项培训的，按照每人每课时15元、最高不超过600元标准

给予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 五、聚焦就业服务，高效对接提质增效

（一）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全面推行“大数据+铁脚板”服务模式，推动人社、教育、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数据共享，实现岗位找人、政策找人、服务找人。推动服务信息入库，动态掌握京津岗位信息、劳动力就业信息和人岗对接信息，纳入就业信息库。推动服务站点入村，在劳动力资源丰富的村（社区），建设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市场、就业驿站，形成“15分钟就业服务圈”。推动就业服务入户，每个乡镇（街道）至少设立1名人社服务专员，加强分包干服务，定期上门走访，开展“一对一”就业帮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提高用工招聘对接实效，加强区域间劳务协作。持续举办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服务月、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金秋招聘月等“10+N”公共就业服务活动，联合京津每年开展线上线下专项招聘活动不少于5场。加强与省、市各类新媒体合作，举办跨地区、分主题、分行业、分群体直播带岗活动，通过访企拓岗、企业直播等多种方式，提高招聘对接成功率。实现我市与京津招聘岗位信息互联互通，促进我市向京津地区稳

定劳务输出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 六、聚焦健全机制，全力推动抓落实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市直有关部门、各乡镇办要将拓展京津劳务市场作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举措，认真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动更多劳动力到京津高质量就业。

（二）实行专班推进。要组建工作专班，建立工作台账，定期分析研判，

强化工作指导，确保任务目标全面落实，每月25日各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人社局。

（三）强化跟踪问效。将各乡镇办拓展京津劳务市场工作作为年度就业工作考核重要指标，量化考核标准，对完成任务好的乡镇办通报表扬。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强与各类媒体的合作，挖掘南宫经验，做好典型宣传，讲好南宫劳动者进京津就业奋斗故事，展示南宫形象，培树特色品牌，营造良好氛围。

#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宫市水资源用途管制实施方案》的 通知

南政办字〔2024〕52号

2024年12月10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资源用途管制工作，统筹协调好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充分发挥水资源的多重功能，使水资源按用途得到合理开发、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现将《南宫市水资源用途管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南宫市水资源用途管制实施方案

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资源用途管制工作，统筹协调好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充分发挥水资源的多重功能，使水资源按用途得到合理开发、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统筹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

优先保证生活用水，确保生态基本需水，保障粮食生产合理需水，优化配置生产经营用水，严格水资源用途监管，有效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为南宫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安全保障。

2. 基本原则。以人为本、服务民生。将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作为水资源用途管制的第一目标，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的水资源问题。节水优先，注重保护。以水定需，量水而行，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全面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护水生态环境。优水优用，分质供水。结合不同用户对水质、供水

保證率的不同要求，綜合經濟、社會和環境效益等因素合理確定不同水源不同條件下的分配水量。統籌兼顧，綜合利用。統籌生活、生產和生態用水，處理好流域與區域、現狀用水與發展用水等的關係，發揮水資源的綜合效益。落實責任，嚴格監管。明確管理責任，強化監控監督，確保水資源按照確定的用途使用，嚴格追究違反用途管制的責任。

3. 總體目標。到 2030 年，用水總量控制指標體系進一步完善和細化，生活用水得到優先保障，行業合理用水得到有力保障，擠占的河湖生態環境用水得到退減，淺層地下水實現採補平衡，各項監管措施得到有效落實，水資源用途管制的制度體系全面建立。

## 二、確定用水總量分水源控制

1. 用水總量控制指標。要進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落實水資源最大剛性約束制度”的重要指示精神，把水資源作為經濟布局、產業發展、結構調整的約束性、控制性和先導性指標，嚴格落實區域用水總量紅線控制制度，切實將“以水而定、量水而行”落到實處，確定 2030 年用水總量控制指標為 10816 萬立方米。

2. 地表水控制指標。按照生態優先原則，在滿足河湖生態環境用水、嚴格控制地表水開發利用程度的前提下，結合用水戶需水情況、新建水資源配置工程和歷年相機引水情況，確定 2030 年地

表水控制指標為 200 萬立方米。

3. 地下水控制指標。根據地下水資源稟賦條件和用水需求，以《河北省地下水管控指標確定成果》為控制，結合地下水超採綜合治理要求，確定 2030 年地下水控制指標為 5454 萬立方米。

4. 外調水控制指標。外調水包括引江中線和引黃工程水量，根據引江中線分配指標和引黃入冀補淀工程分配指標，結合近年地下水超採治理相機引黃水量，確定 2030 年外調水控制指標為 4762 萬立方米。

5. 非常規水源控制指標。根據現狀年非常規水源實際供水情況，結合微咸水、廢污水處理及再生水利用等有关要求，確定 2030 年非常規水源控制指標為 400 萬立方米。

## 三、細化水資源行業配置

1. 生活用水控制指標。將保障城鄉居民生活用水作為水資源用途管制的第一目標，統籌配置區域內的各种水源，將優質水資源優先用於城鄉居民生活用水，水量不足時要限制其他行業用水，優先保障城鄉居民生活用水。加快備用水源建設，完善城鄉應急供水保障體系。確定 2030 年生活用水控制指標為 1416 萬立方米。

2. 農業用水控制指標。落實保障國家糧食安全的要 求，根據當地水資源條件，優化農業種植結構，推廣耗水少、效益高的農作物和其他農業項目，推行

节水灌溉技术，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保障合理农业用水。在各灌区取水许可水量和农业用水户水权确权成果的基础上，确定2030年农业用水控制指标为8198万立方米。

3. 工业用水控制指标。统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布局以及区域和行业发展战略等要求，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把以水定产贯穿于工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引导鼓励企业采用先进节水技术、设备和工艺，循环用水、综合利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降低单位产品新鲜水消耗量，以节约用水拓展发展空间。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确定2030年工业用水控制指标为802万立方米。

4. 城镇环境用水控制指标。结合区域水资源禀赋条件和补水条件，合理确定城镇环境用水规模，坚决遏制“造湖大跃进”，严禁脱离实际建设人工湖、人造水景观。加大城镇环境用水再生水利用配置，加强相机引水和水资源联合调度，结合农业灌溉统筹调度地表水、引江水、引黄水等多种水源实施补水蓄水，持续改善城镇环境。确定2030年城镇环境用水控制指标为400万立方米。

#### 四、确保生态基本需水

1. 保障江河湖泊生态流量（水位）。结合相关规划以及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水位）保障目标、河流水量分配编制方案、

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水量核定与保障先行先试报告等已有成果，在已经确定的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水位）的基础上，根据河湖生态现状、社会经济状况及发展趋势，针对具体的生态水量目标，统筹上下游、干支流和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配置，明确补水水源、补水路线，实施河湖生态补水，统筹闸站群联合调度、生态流量泄放管控等多项措施，确保生态流量保障方案落实。

2. 加快实施地下水超采治理。落实《河北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23-2025年）》《河北省地下水管控指标确定成果》，坚持深节水、调结构、强管理多措并举，加快完成地下水超采治理任务，逐步巩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成效，推动超采区地下水位控制在合理变幅区间，提升地下水战略储备能力，显著缓解地下水不合理开发引发的生态与环境问题。

#### 五、强化水资源用途监管

1. 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强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科学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建立完善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大力实施差别化管控措施。严格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制度，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强化用水定额应用，在取水许可、计划用水、节水评价等方面严格使用用水定额，切实发挥定额导向和

約束作用。嚴格執行取水許可制度，強化取水許可事中、事後監管，堅決糾正非法違規取水行為。強化水資源論證管理，嚴格水資源用途管制，進一步發揮水資源在區域發展、相關規劃和項目建設布局中的剛性約束作用。

2. 加強水資源監控計量。嚴格落實《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取水計量技術導則》關於取用水計量設施安裝和運行的要求，切實加強取用水計量監管。結合數字孿生流域建設，健全重點用水戶、重要控制斷面等在线監測體系，提高用水計量和監控水平。依托水資源和節水管理綜合業務平台，實現對水資源承載能力預警、取用水證照、設施和供用水戶水量、水質、節水等動態狀況實時感知、全面評價、精確管控。

3. 嚴格水資源用途變更監管。未經批准不得擅自改變水資源用途。確需變更用途的，必須由原審批機關按程序批准。禁止影響城鄉居民生活用水安全的水資源用途變更，禁止基本生態用水轉變為生產用途，禁止農業灌溉合理水量轉變為非農業用途。進一步落实好《關於推進用水權改革的指導意見》，明確不同類型用水權，在符合用途管制的前提下，鼓勵通過水權交易等市場手段促進水資源有序流轉。

4. 探索農業用水管理體制改革。嚴格灌溉用水總量控制和定額管理，明確區域農業用水總量指標，明晰農業水權，保障農民用水合法權益，公平公正開展

農業水權確權。加快培育和發展水市場，健全水權交易制度，推廣農業水權水票、流轉、回購等經驗，鼓勵農業水權交易。深入推進農業水價綜合改革，着力完善農業水價形成機制，進一步健全精確補貼和節水獎勵機制，持續優化工程建設和管护機制。

## 六、保障措​​施

1. 加強組織領導。要充分认识水資源用途管制的重要性，結合本區域實際，制定工作方案，落實相關措施，建立工作機制，層層分解責任，強化監督檢查，抓好督辦落實。

2. 健全協作機制。水資源用途管制涉及不同部門，事關各用水行業的利益。水行政主管部門要主動做好與各有關部門的溝通和協調，形成工作合力。

3. 強化調度管理。明確水資源調度管理機構和職能，統籌不同水源、不同區域、不同用戶，逐步實現本地水、地下水、非常規水等合理配置、統一管理、科學調度、實時監控。

4. 加強宣傳引導。充分利用各種媒體，加大對水資源用途管制工作的宣傳力度，提高全社會對水資源用途管制重要性的認識，動員全社會力量關心、支持和參與水資源用途管制工作。

#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宫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南政办字〔2024〕53号

2024年12月5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南宫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0年12月8日印发的《南宫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南政办字〔2020〕15号）同时废止。

## 南宫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邢台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邢台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南宫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县级应急救助工作。自然灾害达到本预案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执行本预案。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四）工作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

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

## 二、组织指挥体系

### （一）南宫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南宫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防减救委员会）为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防减救委员会日常工作，市防减救委员会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责按照《南宫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南宫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的通知》（南宫防减救办发〔2024〕5号）执行。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专家委员会。市防减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市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市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 三、救助准备

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市防减救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市应急管理局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

合可能受到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判分析。当可能威胁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一）向可能受到影响的乡镇或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二）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三）通知有关救灾物资储备部门或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四）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五）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救灾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市防减救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

## 四、信息报告和发布

市应急管理局和各乡镇办要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信息共享工作。

（一）信息报告。1. 各乡镇办对本辖区内发生的自然灾害，在灾害发生后

立即向应急管理局报告，应急管理局根据各乡镇办报告情况按照以下程序报告：对一般以下突发自然灾害，市应急管理局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邢台市应急管理局报告。达到本级突发事件报告标准的，市应急管理局要按有关规定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

对造成本行政区域内 3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较多倒塌、农田较大面积受灾的突发自然灾害，市应急管理部门要在 30 分钟内向省应急管理厅、邢台市委、市政府和邢台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造成本行政区域内 5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的重大以上突发自然灾害，市应急管理局要在事发后 20 分钟内电话、30 分钟内逐级书面上报省应急管理厅、邢台市委、市政府（事发后 15 分钟内电话，20 分钟内书面上报邢台市应急管理局），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2. 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乡镇办和有关部门向应急管理局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市应急管理局立即向邢台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稳定后，应急管理局应在 5 日内将经核定的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情况向邢台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3. 对于旱灾害，各乡镇办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向应急管理局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

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应急管理局按照规定向邢台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干旱灾情报告。

4. 市政府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防减救委员会或应急管理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地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二）信息发布。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信等发布信息。市融媒体中心等相关单位应配合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防减救委员会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从重到轻依次分为 I、II、III、IV 四级。

（一）I 级响应。

1. 启动条件。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20 人以上(含本數,下同);(2) 緊急轉移安置或需緊急生活救助 2 萬人以上;(3) 倒塌和嚴重損壞房屋 2000 間以上;

(4) 乾旱災害造成群眾缺糧或缺水等生活困難,全市範圍內需政府救助人數占農業人口 15% 以上;

(5) 災害造成群眾生產生活資料遭受特別巨大損失、短期內失去收入來源、社會關注度特別高。

(6) 市委、市政府決定的其他事項

2. 啟動程序。災害發生後,市應急管理局經分析評估,認定災情達到啟動標準,向市防減救委員會提出啟動 I 級響應的建議;市防減救委員會報請市政府同意,決定啟動 I 級響應,并向市委報告。

3. 響應措施。由市委、市政府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負責同志統一領導、組織、協調自然災害減災救災工作。

(1) 市防減救委員會主持會商會,市防減救委員會有關成員單位、專家委員會及有關受災鄉鎮參加,對指導支持災區減災救災的重大事項作出決定。

(2) 市委、市政府領導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負責同志率有關部門赴災區指導自然災害救助工作;市應急管理局主要負責同志根據災情發展和市委、市政府領導指示批示,率有關部門或派出負責同志帶隊的先期工作組赴災區指導自然災害救助工作。

(3) 市應急管理局及時掌握災情和

救災工作動態信息;適時組織災情會商,並按照有關規定統一發布災情;及時發布災區需求。市防減救委員會有關成員單位做好災情、災區需求及救災工作動態等信息共享,並於每日 12 時前向市應急管理局通報有關情況。必要時,市防減救委員會專家委員會組織專家對實時災情、災情發展趨勢及災區需求進行評估。

(4) 根據受災鄉鎮申請和有關部門對災情的核定情況,市財政局、市應急管理局及時向上級申請並按要求下撥自然災害生活補助資金。市應急管理局緊急調撥生活救助物資,指導、監督基層救災應急措施的落實和救災款物的發放。救災物資儲備部門協調交通運輸等部門和單位做好救災物資運輸工作。

(5) 市公安局加強災區社會治安和道路交通應急管理,協助組織災區群眾緊急轉移。人武部、武警中隊根據市政府有關部門和災區政府需要,組織協調武警部隊、民兵、預備役部隊參加救災,必要時協助災區政府運送、發放救災物資。

(6) 市發展和改革局、市商務局、市市場監管局保障市場供應和價格穩定。

(7) 市科技和工業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指導災後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安全應急評估等工作。

(8) 市城市管理綜合行政執法局負責市政基礎設施的修復、重建等工作。

(9) 市水務局指導災區水利工程修

复、水利行业供水和农村应急供水工作。

(10) 市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1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开展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工作，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12)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3)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14) 市应急管理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呼吁社会救灾援助，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全市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15) 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市应急管理局和受灾乡镇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市应急管理局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6) 市防减救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 (二) I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 死亡或可能死亡10人以上、20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2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或2000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市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10%以上。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6) 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防减救委员会提出进入II级响应的建议；市防减救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II级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3. 响应措施。市防减救委员会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防减救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防减救委员会主任或委托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会商会，市防减救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乡镇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

隊的先期工作組赴災區慰問受災群眾，核實災情，指導自然災害救助工作。

(3) 市應急管理局及時掌握災情和救災工作動態信息；適時組織災情會商並按照有關規定統一發布災情信息；及時發布災區需求。市防減救委員會有關成員單位做好災情、災區需求及救災工作動態等信息共享，並於每日 12 時前向市應急管理局通報有關情況。必要時，市防減救委員會專家委員會組織專家，對實時災情、災情發展趨勢及災區需求進行評估。

(4) 根據受災鄉鎮申請和有關部門對災情的核定情況，市財政局、市應急管理局及時向上級申請並按要求下撥自然災害生活補助資金。市應急管理局緊急調撥生活救助物資，指導、監督基層救災應急措施的落實和救災款物的發放。救災物資儲備部門協調交通運輸等部門和單位做好救災物資運輸工作。

(5) 市人武部、武警中隊根據市政府需要，組織協調武警部隊、民兵、預備役部隊參加救災，必要時協助地方政府運送、發放救災物資。

(6) 市衛生健康局根據需要，及時派出醫療衛生隊伍赴災區協助開展醫療救治、災後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準備災區地理信息數據，組織開展災區現場影像獲取等應急測繪工作，提供應急測繪保障服務。

(8) 市委宣傳部、市委網信辦等組

織做好新聞宣傳工作。

(9) 市應急管理局、市民政局指導社會組織、志願者等社會力量參與災害救助工作。市紅十字會等社會組織依法開展救災募捐活動，參與救災工作。

(10) 災情穩定後，受災鄉鎮政府組織開展災害損失綜合評估工作，及時將評估結果報送市防減救委員會。市應急管理局組織核定並按有關規定統一發布自然災害損失情況。

(11) 市防減救委員會其他成員單位按照職責分工，做好有關工作。

(三) III 級響應。

1. 啟動條件。全市行政區域內發生重大自然災害，一次災害過程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啟動 III 級響應：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2) 緊急轉移安置或需緊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1 萬人以下；

(3) 倒塌和嚴重損壞房屋 500 間以上、1000 間以下；

(4) 乾旱災害造成群眾缺糧或缺水等生活困難，全市範圍內需政府救助人數占農業人口 5% 以上；

(5) 災害造成群眾生產生活資料遭受重大損失、短期內失去收入來源、社會高度關注。

(6) 市委、市政府決定的其他事項。

2. 啟動程序。災害發生後，市應急管理局經分析評估，認定災情達到啟動標準，市防減救委員會副主任（應急管

理局局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3. 响应措施。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防减救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乡镇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派出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 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向上级申请并按要求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救灾物资储备部门协调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做好救灾物资运输工作。

(5) 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6) 市人武部、武警中队根据市政府需要,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7) 市卫生健康局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8) 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市防减救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四) IV级响应。

1. 启动条件。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1) 死亡或可能死亡3人以上、5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间以上、500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市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3%以上;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市防减救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或委托市防减救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决定启动IV级响应。

3. 响应措施。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防减救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应急管理局視情組織有關部門和受災鄉鎮召開會商會，分析災區形勢，研究落實對災區的救災支持措施。

(2) 市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組赴災區慰問受災群眾，核實災情，指導地方開展救災工作。

(3) 市应急管理局及時掌握並按照有關規定統一發布災情和救災工作動態信息。

(4) 根據受災鄉鎮申請和有關部門對災情的核定情況，市財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時向上級申請並按要求下撥自然災害生活補助資金。市应急管理局緊急調撥生活救助物資，指導、監督基層救災應急措施的落實和救災款物的發放。

(5) 市人武部、武警中隊有關部門根據市政府需求，組織協調武警部隊、民兵、預備役部隊參加救災，必要時協助地方政府運送、發放救災物資。

(6) 市衛生健康局指導災區做好醫療救治、災後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7) 市防減救委員會其他成員單位按照職責分工，做好有關工作。

#### (五) 啟動條件調整。

1. 針對突發自然災害及災害風險，市級自然災害指揮機構已經啟動相關應急響應的，自然災害生活救助工作由相關市級自然災害指揮機構組織開展，本預案只履行響應程序，不再啟動指揮機構開展相關工作。

2. 對災害發生在敏感地區、敏感時間和救助能力特別薄弱的“老少邊窮”

地區等特殊情況，或災害對受災地區經濟社會造成重大影響時，啟動本預案應急響應的標準可酌情調整。

(六) 響應終止。救災應急工作結束後，由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建議，啟動響應的單位決定終止響應。

## 六、災後救助與恢復重建

### (一) 過渡期生活救助。

1. 重大災害發生後，市应急管理局組織有關部門、專家及受災鄉鎮評估災區過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況。

2. 市应急管理局根據各地過渡期生活救助資金申請，結合災情評估情況，提出本級資金補助方案，市应急管理局、市財政局根據各地過度期生活救助資金申請，及時按程序向上級申請並按要求下撥補助資金。市应急管理局指導災區政府做好過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員核定、資金發放等工作。

3. 市应急管理局監督檢查災區過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實，定期通報災區救助工作情況；過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結束後組織績效評估。

(二) 冬春救助。自然災害發生後的當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災鄉鎮為生活困難的受災人員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 市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下旬開展冬春受災群眾生活困難情況調查，並配合省应急管理廳、邢台市应急管理局赴災區開展受災群眾生活困難狀況評估，核實情況。

2. 受灾乡镇应在每年10月上旬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内

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3. 根据受灾乡镇的资金申请，市应急管理局提出资金补助方案，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研究确定后及时向上级申请并按要

求下拨上级和本级安排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4. 市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市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粮食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三）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市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居民住宅地震、农房等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危险地带，提高抗

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1.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乡镇对倒损住房的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的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2. 市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乡镇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综合评估结果，按照相关补助标准，提出本级资金补助方案，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研究确定后联合向上级申请补助资金并按要求及时下拨资金。

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各乡镇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对本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等工作。

5.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 七、保障措施

### （一）资金保障。

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救灾资金分级负担机制，督促各地

加大救災資金投入力度。

1. 市政府應將自然災害救助工作納入本地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建立健全與自然災害救助需求相適應的資金、物資保障機制，將自然災害救助資金和自然災害救助工作經費納入財政預算。

2. 市應急管理局統籌安排上級下撥和本級安排的自然災害生活補助資金，專項用於幫助解決遭受重大自然災害地區受災群眾的基本生活困難。

3. 市政府要根據社會發展水平、自然災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適時調整自然災害救助政策和相關補助標準。

4. 市應急管理局、市財政局按有關規定開展自然災害生活救助資金績效管理工作。

## （二）物資保障。

1. 合理規劃全市救災物資儲備庫網絡布局，進一步改善各級救災物資儲備庫的倉儲條件、設施和功能。支持自然災害多发、易发的鄉鎮根據自然災害特點、居民人口數量和分布等情況，按照合理布局、規模適度的原則，建設鄉鎮救災物資儲備庫。

2. 制定救災物資儲備規劃，合理確定儲備品種和規模；建立健全救災物資採購和儲備制度，每年根據應對重大自然災害的要求儲備必要物資。按照實物儲備和能力儲備相結合的原則，健全應急採購和供貨機制。

3. 加強各級救災物資儲備管理，建立健全救災物資應急保障和征用補償機

制、緊急調撥和運輸制度。

## （三）通信和信息保障。

1. 自然災害應急信息網絡應以公用通信網為基礎，合理組建災情專用通信網絡，通信運營部門應依法保障災情傳送的网络暢通。

2. 加強災情管理系統建設，指導建設、管理應急通信網絡，確保及時準確掌握重大災情。

3. 充分利用現有資源、設備，完善災情和數據共享平台，健全部門間災情信息共享機制。

## （四）裝備和設施保障。

市政府要建立健全自然災害救助應急指揮技術支撐系統，並為自然災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設備。市各有關部門應配備救災管理工作必需的設備和裝備。

市政府要根據當地居民人口數量和分布等情況，利用公園、廣場、體育場館等公共設施，統籌規劃設立應急避難場所，並設置明顯標識。自然災害多发、易发地區可规划建设專用應急避難場所。

災情發生後，市政府要及時啟用各類避難場所，科學設置受災群眾安置點，避開易發生地質災害的風險點，防範次生災害，同時要加強安置點消防安全、衛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確保安置點秩序。

## （五）人力資源保障。

1. 加強自然災害各類專業救援隊伍建設、應急管理災害管理人員隊伍建設，

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地震、气象、红十字会等有关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 加强市、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要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 （六）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 （七）科技保障。

1. 建立健全环境与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开展空间技术减灾应用示范和培训工作。

2. 组织涉灾相关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3. 建设相关部门防灾减灾救灾信息

共享平台，实现信息快速传递和共享。

4. 建立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报预警和减灾救灾信息的全面立体覆盖。

#### （八）宣传和培训。

组织全市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自救互救、保险等方面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组织开展对乡镇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专业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 八、附则

（一）术语解释。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2. 自然灾害救助：指对因自然灾害造成吃、穿、住等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人员给予的临时性、阶段性生活救助以及对因灾死亡人员家属给予的抚恤。

3.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指本行政区域内因遭受自然灾害或可能遭受自然灾害，导致不能在现有住房中居住，需由政府进行安置并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

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指本行政区域内遭受自然灾害后，住房未受到严重破坏、不需要转移安置，但因灾造成当下吃穿住等出现困难，不能维持正常生活，需要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二）预案演练。市应急管理局协同市防减救委员会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每年定期组织 1 至 2 次演练。

（三）预案管理。本预案由市应急

管理局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市应急管理局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市政府审批。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四）预案解释。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五）预案实施时间。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领导小组的 通 知

南政办函〔2024〕1号

2024年2月28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按照河北省及邢台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提升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降低安全隐患，经市政府研究确定，现对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进行调整，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朱伟社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刘 洪 市政府办公室政法科负责人  
 齐建明 市公安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  
 贾冰青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侯金红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成 员：李 峰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郁士星 市委宣传部分主任科员  
 刘江涛 市委编办副主任  
 崔庆峰 市教育局副局长  
 孙家才 市财政局副局长  
 赵 仁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兰永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孙晓兵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  
 薛来江 市商务局班子成员、七级职员  
 杨 磊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韩业辉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副局长  
 张国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于新平 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班家明 市气象局科长  
张克昌 银保监分局南宫监管组三级主任科员  
温少华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聂飞达 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执法大队工会主席、书记  
罗 凯 市消防救援大队参谋  
杨少华 市人民武装部军事科参谋  
李新娣 市司法局副科级干部  
焦志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级主任科员  
陈 超 市农业农村局副科级干部

南宫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警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齐建明同志兼任。

#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南宫市口袋公园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政办函〔2024〕2号

2024年3月4日

市直有关部门：

为推进民生工程—口袋公园建设，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南宫市口袋公园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杜九星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杨长晓 市政府办公室正科级干部  
          常寿锐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成 员：李新颖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马 新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李奎强 市财政局正科级干部  
          丰新水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科级干部

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常寿锐同志兼任，负责统筹协调口袋公园建设，确保高起点规划、高标准设计、高标准施工、高品质建成。

#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南宫经济开发区产教联合体领导小组 的通知

南政办函〔2024〕3 号

2024 年 3 月 6 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助力邢台市创建国家级市域产教联合体工作，加强我市对产教联合体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南宫经济开发区产教联合体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申志刚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苏亚平 市政府副市长  
杨 勇 市政协副主席、市财政局局长  
王世辉 市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成 员：吴利美 市教育局局长  
张 勇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冯俊民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主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  
栗 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赵灿波 市职教中心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牵头负责统筹指导产教联合体的建设及运行，协调相关学校、园区、企业参与产教联合体工作。统筹研究推进产教联合体建设中的重大事项，统筹解决建设过程中重点难点问题。

#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成立南宫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政办函〔2024〕4号

2024年4月16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河北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市政府决定成立由主管副市长为组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南宫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工作职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邢台市委、市政府秸秆综合利用发展决策部署，协调解决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重要政策和重要事项，加强对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组织推动、统筹协调、政策研究和督促落实。统筹指导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相关项目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	周义华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刘志勇	市农业农村局主持全面工作
成 员：	毕春华	市财政局副局长
	侯景彪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新海	凤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翠	西丁街道办事处主任
	周 波	南杜街道办事处主任
	孟庆鹏	北胡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 钊	段芦头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金夏	大高村镇人民政府镇长
	师建清	紫冢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 成	苏村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希楠	垂杨镇人民政府镇长

苏 琨 明化镇人民政府镇长  
郝建卓 薛吴村乡人民政府乡长  
李 政 王道寨乡人民政府乡长  
杨 扬 大屯乡人民政府乡长  
刘 建 大村乡人民政府乡长  
赵希坤 南便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由刘志勇同志任组长，负责日常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

#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南宫市节约用水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 通 知

南政办函〔2024〕7号

2024年8月7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落实《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邢台市贯彻落实〈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实施方案》通知要求，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南宫市节约用水领导小组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 组 长：付继泽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 副组长：申志刚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 朱伟社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 周义华 市政府副市长
- 苏亚平 市政府副市长
- 杜九星 市政府副市长
- 范吉学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刘 杰 市直机关管理中心主任（主持市委办公室日常工作）
- 高德新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冯国庆 市水务局局长
- 张华亮 市住建局局长
- 冯俊民 市发改局局长、市科工局局长
- 吴利美 市教育局局长、明化镇党委书记
- 常寿锐 市城管局局长
- 赵洪双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分局局长
- 刘志勇 大高村镇党委书记（主持农业农村局全面工作）
- 白志英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崔佳亮 市財政局局長、市商務局局長  
張金渠 市交通運輸局局長  
馬 新 市行政審批局局長  
劉英震 市市場監管局局長  
牛 燕 市文化廣電體育和旅遊局局長、兼市委宣傳部副部長  
范曉偉 市供銷聯社主任  
李新穎 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局長  
張 磊 蘇村鎮黨委書記  
李 飛 段蘆頭鎮黨委書記  
王洪志 垂楊鎮黨委書記  
張 智 薛吳村鄉黨委書記  
張 真 大屯鄉黨委書記  
周 娜 王道寨鄉黨委書記  
田 貝 南便村鄉黨委書記  
劉 建 大村鄉鄉長  
師建清 紫冢鎮鎮長  
蘇 琨 明化鎮鎮長  
周 波 南杜街道辦事處主任  
徐 哲 西丁街道黨工委书记  
張延明 北胡街道黨工委书记  
李新海 鳳崗街道黨工委书记  
駱計國 市供電公司經理  
許麗榮 聯通公司經理  
林憲勇 移動公司經理  
李占超 電信公司經理

節約用水工作領導小組下設辦公室，辦公室主任由馮國慶同志兼任，辦公室工作人員由各相關部門抽調。

領導小組負責組織推進全市節約用水工作，協調解決重大問題，跟蹤督導，嚴格考核。市水務局作為總牽頭部門，負責具體協調節約用水的貫徹和考核，和各相關部門做好配合，確保我市節約用水工作順利進行。

#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南宫市气象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 知

南政办函〔2024〕8号

2024年8月16日

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南宫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要求，统筹推进我市气象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南宫市气象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召 集 人：周义华 市政府副市长  
副召集人：陈文晖 市气象局副局长  
成 员：李新灿 市政府办公室七级职员  
 王立培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 峰 市发改局副局长  
 裴英俊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新娣 市司法局八级职员  
 毕春华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 军 市人社局副局长  
 王 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级主任科员  
 李 敏 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分局党组成员  
 齐 峰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  
 刘延成 市水务局二级主任科员  
 侯景彪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海涛 市城管局副局长

陈红宇 市文广体旅局三级主任科员

张跃贞 市市场监管局副科级干部

鲍真 市交运局副局长

南宫市气象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陈文晖同志担任。

南宫市气象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非议事协调机构。

## 二、工作职责

### （一）联席会议职责

1. 贯彻执行河北省气象局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和部署，着力解决影响制约南宫市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2. 统筹协调全市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各部门和相关乡镇（街道）落实相关工作要求。

3. 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加强各部门在气象工作中的沟通和协调，督促重点工作落实。统筹推进新发展阶段气象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

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办公室职责

1. 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各项工作部署要求，协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组织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2. 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工作交流，研究制定任务分工台账并组织落实。

3. 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工作要求

（一）按照法定职责，充分发挥各部门的作用，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细化各项政策措施，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沟通合作，形成工作合力。

（二）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传达有关气象高质量发展的会议精神，通报相关情况，解决气象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南宫市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

南政办函〔2024〕10号

2024年11月12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南宫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要求，统筹推进我市气象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南宫市气象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组 长：周义华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李新灿 市政府办公室七级职员  
冯国庆 市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田树磊 市发展改革局副科级干部  
毕春华 市财政局副局长  
孔晓倩 市水务局三级主任科员  
任永生 市卫生健康局三级主任科员  
柴英超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桂朋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总工程师  
李兰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杨 扬 大屯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陈 钊 段芦头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希楠 垂杨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师建清 紫冢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占宁 大高村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云丙召 薛吴村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苏 琨 明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 政 王道寨乡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富伟 凤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主任  
赵希坤 南便村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李 成 苏村镇乡党委副书记、镇长  
刘 建 大村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周 波 南杜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主任  
李 翠 西丁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主任  
刘娜娜 北胡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冯国庆同志兼任，根据职责分工及具体工作需要，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市水务局内部抽调。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中央预算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投资计划下达工作，会同市水务局监督检查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情况，做好对联村集中供水工程供水价格的调查核算工作，合理制定水价。

市水务局负责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的实施及运行管理、确定农村饮水水源地、划定农村供水设施保护范围、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监督农村供水管理工作，依法加强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经营管理者的监督和行业管理，规范经营者行为，在确保安全生产和正常供水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工程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建立健全农村供水管理机构、编制农村供水应急预案、落实工作责任制、建立应急反应体系、信息监测报送和快速反应机制。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下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投资预算、拨付资金、监督管理资金、审核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等工作，落实财政扶持政策。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划定、保护和水环境监管工作，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作为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重点优先安排。做好重点水源地保护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提出高氟、高碘及其他涉水病区等需要解决饮水安全问题的范围，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学评价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验收水质检测等工作。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有效评价集中供水末梢水水质，预防出现导致或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供水水质问题。强化广大公民饮用水卫生健康意识，及时公示城镇、农村大型集中供水系统末梢水及水龙头出水数据监测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绿色防控技术的推广工作，降低

化肥农药使用量，指导农民科学合理施肥用药。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的严格管控类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土地供应，根据建设需要，将其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列入市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切实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顺利实施。

市公安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运行管理中的破坏供水设施、恶性投放污染源等水事案件的查处工作，维护正常的供水秩序，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良性运行。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督促所涉村配合做好水费收缴工作，协调处理本区域内的水事纠纷，保护好属地范围内的农村饮水管道及配套设施。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及建设单位做好饮水安全供水管网的维修工作并协调解决临时占地问题，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负责配合供水管理单位与村签订供水协议、做好农村饮水工程的运行管理。